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三
年
計
劃
法
規
彙
編
第一輯

江西省第四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
編印

17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554B

編輯例言

一、本編編纂之目的，在運用科學方法，整理現有政治史料，供給各級職員檢閱、參證，藉增行政效率。

二、本行政區之中心工作為實現三年計劃，故本編蒐集資料，亦以三年計劃有關法規為範圍。

三、本編之內容，除三年計劃及其他具有全面性之基本法規冠於首部分類別外；其餘概括分為（一）總類（二）政治（三）經濟（四）文化（五）軍事（六）社會等類。

四、各類法規次序之排列，初擬採取時序排列方式，以供研究政治進化之參證；嗣以此項排列法頗不合實際應用，故決定以事類為綱，參酌時序排列之。

五、關於特殊之事業與活動，為吸引閱者充分注意，遂採取綜合

方式，接續編入總類。

六、關於重要令文及指示工作方法之說明書類，其與法規有密切關聯，非予刊出不能表現法案全部或其立法之精神者，概以附錄方式，摘要刊出。

七、關於同一法規依其性質歸屬二類以上者，悉以現行機關職掌分類為準，列入主要一類。

八、關於同一事業，省府已頒有基本法規，本區僅有補充辦法、實施細則或其他須知、注意事項者，在本集內只見子法而無母法。

九、本編蒐集之資料，以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限。未來一年另六個月所頒之法令，將蒐羅編印第二輯以見全豹。

十、本編編纂時間倉卒，掛漏、錯誤在所不免，尚乞閱者指正。

目錄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一
實現三年計劃四個要求 一

三年計劃

一、建設新贛南第一次三年計劃 三

附：一、蔣專員爲推行三年計劃告區鄉鎮長指導員
幹事及保甲長書 一七

二、蔣專員爲推行三年計劃再告區鄉鎮長指導員
幹事及保甲長書 二〇

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一年實施準則 二一

三、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二年實施準則 三七

附：三十一年共同奮鬥目標 五一

四、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署縣區鄉(鎮)保各級應辦事項 五四

五、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一年縣區鄉(鎮)(保)各級工作人員應辦事項 七四

六、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二年縣區鄉(鎮)(保)各級工作人員應辦事項 八六

附：三十一年大事預定表 九九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一〇二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第一年工作競賽事項……………一〇四

附：一·三十一年元旦嘉獎各縣縣長訓令……………一〇七

二·三十一年元旦嘉獎各縣出力人員訓令……………一〇八

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實行三年建設計劃第二年工作競賽事項……………一〇九

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展開三年計劃研究及宣傳運動辦法綱要……………一一三

附：一·標語圖樣……………一一〇

二·檢發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五大目標漫畫令縣張貼宣傳具報訓令……………一一二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大會應行注意事項……………一一三

四·誓辭……………一一四

五·新贛南建設標語十六種……………一一四

總類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二七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導團組織大綱……………一二九

附：行政督導團督導工作旬報表式暨督導總報告表式……………一三〇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建鄉工作辦法大綱……………一三三

附：一、蔣專員為展開建鄉運動告全區民衆書……………一三七

二、蔣專員指示建鄉要點

一三八

三、建鄉工作仍應注意除害工作代電

一三九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人民自衛總隊協助建鄉工作綱要

一三九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計劃大綱

一四〇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組織規程

一四六

附：示知原辦講習會分發各縣任用學員要點之訓令

一四九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調集講習辦法

一五〇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各種專業講習班組織通則

一五二

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辦保甲人員講習會暫行辦法

一五三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辦保甲人員講習會科目時間分配表

一五六

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百業訓練大綱

一五八

十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衛生人員訓練辦法

一六一

十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初級衛生人員訓練及任用簡則

一六三

十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組織章

一六四

程

附：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講習計劃

一六五

十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組織章

程	一六六
附：家畜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訓練計劃	一六七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某某縣商人講習會計劃大綱	一六八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某某縣商人講習會組織章程	一六九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水利節辦法綱要	一七〇
附：頒發各縣六大節日慶祝辦法訓令	一七二
六、江西省第四行區各縣慶祝健康節辦法綱要	一七三
附：各縣籌辦慶祝六大節日共同注意事項	一七五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官民同樂節辦法綱要	一七六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讀書節辦法綱要	一七七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太陽節辦法綱要	一七九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修橋補路節辦法綱要	一八〇
附：某某會秩序單式	一八三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二十年第一次行政會議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 議規程	一八四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二十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委員 會議議事規則	一八七

廿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農民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一八八
廿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工人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一九〇
廿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商人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一九二
廿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學生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一九四
廿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士兵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一九七
三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婦女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二〇〇

政治類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增殖人口辦法	二〇三
附：各縣生育競賽調查表式	二〇六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	二〇六
附：一、取締自行訂期結婚訓令	二〇八
二、推行集團結婚月報表	二〇八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躬親賀弔民衆婚喪喜慶辦法	二〇九
附：一、自三十一年元旦起各縣赴墟一律改用國歷訓令	二一〇
二、規定凡逢月大之三十一日概不赴墟訓令	二一〇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區鄉鎮人員請假規則.....二一〇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調整鄉鎮區劃實施辦法.....二一三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編整保甲複查戶口辦法.....二二四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民大會組織暫行規程.....二二七

附：各縣推行保民大會注意事項.....二二〇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二二二

附：保民大會開會秩序.....二二三

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民大會會場規則.....二二四

附：一、保民大會出席名簿式樣.....二二五

二、〇〇縣舉行保民大會實施情形彙報表.....二二六

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輔導國民月會實施辦法.....二二七

附：縣某某鄉(鎮)某國民月會報告表.....二二九

十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地籍整理計劃大綱.....二三〇

十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縣政府協助土地測量隊清丈併坵插標辦法.....二三一

十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保甲長協助城廂地價申報土地測丈辦法.....二三二

十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衛生分院組織規程.....二三三

附：衛生分院醫療設備標準.....二三四

十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衛生所組織規程……………二四〇

附：一、縣衛生所醫療設備標準……………

十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置保衛生員暫行辦法……………二四三

附：一、保健箱構造圖……………

插圖

二、保健箱內部設備說明……………

三、保衛生員工作月報表式……………

十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二十年度種痘實施辦法……………二五二

附：一、種痘紀錄表式……………

二、種痘彙報表式……………

三、種痘須知……………

四、各縣三十一年分期種痘人數分配表……………

十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二十一年度防疫注射辦法……………二六〇

十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三十年度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辦法綱要……………二六一

附：一、兒童健康檢查表……………

二、兒童健康比賽統計表……………

三、兒童健康比賽男女分別缺點百分比表……………

四、兒童健康檢查男女缺點分類統計表……………

插表

廿、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行學生健康競賽辦法……………二六七

附：一、學生健康比賽男女分別缺點百分比表……………

二六八

二、學生健康比賽評判紀錄單.....二六九

三、學生健康比賽男女缺點分類統計表.....插表

廿、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警務概況調查綱要.....二七一

附：各縣警察機關違警樂捐自三十一年二月份起一律禁止訓令.....二七四

廿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置鄉(鎮)警察所暫行辦法.....二七四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置鄉(鎮)警察所甲乙兩種編製經費表.....二七六

廿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建築倉廩實施辦法.....二七七

附：施工說明書.....二七九

廿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清理舊有積谷暫行辦法.....二八一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籌辦積谷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事項.....二八三

經濟類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糧食豐收運動辦法大綱.....二八五

春耕須知.....二八八

防洪須知.....二八九

防虫須知.....二九一

防旱須知.....二九三

冬耕須知.....二九四

附：一、推行豐收運動佈告……………二九五

二、頒布豐收運動辦法大綱訓令……………二九六

三、推行糧食豐收運動注意防洪訓令……………二九七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清理荒山荒地辦法……………二九九

附：一、荒山荒地聲報書式樣……………三〇〇

二、荒山荒地登記簿式樣……………三〇一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擴種冬作實施辦法……………三〇二

附：冬閑田地領種證式樣……………三〇四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新贛南中心農林場組織規程……………三〇五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農林場組織通則……………三〇六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農林場組織通則……………三〇七

附：籌辦鄉（鎮）農林場須知……………三〇八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新贛南農林場繁殖改良純系稻種實施辦法……………三一〇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新贛南中心農林場各縣新贛南農林場附設農藝示

範區辦法大綱……………三一一

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整理原有苗圃辦法……………三一二

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整理原有林場辦法.....三二四

附：各縣整理原有林場報告表.....三二五

十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機關學校建造新贛南林場辦法.....三二六

十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自衛大隊籌設新贛南林場辦法.....三二七

十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籌設菓園辦法.....三二八

十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設立區菓園辦法.....三二九

十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三十年度推廣植棉暫行辦法.....三三〇

十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三十年度各縣開挖水塘辦法.....三三一

十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三十年度各縣開挖水塘競賽考成辦法.....三三二

十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改善翻晒谷物用具實施辦法.....三三四

十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限制農作物栽培暫行辦法.....三三四

二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禁酒暫行辦法.....三三五

附：一、禁止以糧食釀酒代電.....三三六

二、准予恢復稻穀釀酒訓令.....三三七

廿、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家畜防疫所組織通則.....三三七

附：家畜保健調查表.....三三八

廿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工業指導處組織通則	三二九
廿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強民工廠組織規程	三三一
廿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強民工廠辦事細則	三三二
廿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強民工廠組織通則	三三五
廿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強民工廠管理規則	三三六
廿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新贛南婦女工廠組織規程	三四〇
廿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推進合作事業計劃大綱	三四二
廿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合作事業促進會組織通則	三四五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與贛州農民銀行分行洽訂輔設贛南各縣合作金庫合約要點	三四七
三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厲行新制度量衡檢查密告及獎懲暫行辦法	三四八
卅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組織簡章	三五一
卅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各縣分店組織簡章	三五三
卅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暫行辦事細則	三五四
卅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各縣分店辦事細則	三五九
卅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待遇規則	三六一
卅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築路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六三

卅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名縣修築公路征工征料暫行辦法	三六四
卅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冬季修橋補路辦法	三六五
卅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護區鄉保道實施辦法	三六七
四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拆修電話線暫行辦法	三六七
附：架設電話須知	三六八
四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健全鄉鎮財政辦法大綱	三六九
附：嚴禁濫派捐款訓令	三七〇
四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地方預算編制辦法	三七一
附：一、歲入總概算書格式舉例	三七三
二、歲出總概算書格式舉例	三七六
四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三七九
附：一、財產登記簿式樣	三八一
二、生息底冊式樣	三八一
四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清理官產辦法	三八一
附：一、官產調查表	三八三
二、官產清冊	三八四
三、縣倉代收租谷旬報表	三八四
四、官產租息收款書格式	三八五

五、官產利息滯納金收據	三八六
六、官產使用異動表	三八七
四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征收糧食斗佣暫行辦法	三八七
附：頒佈本辦法訓令	三八八
四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征收糧食斗佣補充辦法	三八九
附：一、征收糧食斗佣日報表	三九〇
二、徵收糧食斗佣交易憑證	三九一
三、徵收糧食斗佣交易憑證月報表	三九二
四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籌集自衛隊經費辦法	三九三
附：一、自衛隊經費徵收清冊	三九四
二、自衛隊經費月報表	三九四
四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征集新贛南博物館陳列物品規則	三九五
附：一、陳列物品通知目錄	三九七
二、陳列物品標簽格式	三九七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國民初等教育整理方案	三九九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改辦鄉(鎮)中心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四〇九

文化類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限制設置私立小學暫行辦法.....四一〇

附：飭知各級學校應辦事項訓令.....四一一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幼稚教育辦法.....四一一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置托兒所辦法大綱.....四一四

附：托兒所設備標準表.....四一八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四一九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掃除文盲基層組織規程.....四二八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掃除文盲基層幹部訓練辦法.....四二九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行掃除文盲運動宣傳週辦法.....四三〇

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發動智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辦法.....四三一

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甲讀書會會員畢業競考辦法.....四三三

十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掃盲工作督導辦法.....四三四

十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甲讀書會會員抽考辦法.....四三五

附：○○縣○○鄉鎮第○保第○甲讀書會會員抽考成績報告表.....四三七

十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四三七

附：一、教職員工作考核記載表.....四四一

二、視導記載表式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四四三

附：一、○○縣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單.....四四六

二、○○縣○○鄉鎮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報告表.....四四七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規程.....四四七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計劃綱要.....四五三

附：第一屆運動大會運動員須知.....四五四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或分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五五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或分會)中小學生運動競賽規程.....四五七

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或分會)公務員運動競賽規程.....四六二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民衆體育運動大會章程.....四六三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民衆體育運動大會競賽須知.....四六五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舉辦本區各縣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作品展覽會辦法

大綱.....四七七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舉辦本區各縣公私立中小學生論文競賽辦法.....四八〇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正氣新村建築委員會組織章程.....四八三

廿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建築中山兒童公園委員會章程……………四八四

廿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聯立正氣中學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四八五

廿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建築校舍實施辦法……………四八六

廿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救濟流亡失學青年辦法大綱……………四八九

廿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設置專科以上貧寒學生獎助金辦法……………四九一

附：一、貧寒學生獎助金申請書……………四九四

二、請領獎助金貧寒學生家庭現狀調查表……………插表

三、學校證明書……………插表

四、縣政府證明書……………插表

五、保證書……………插表

軍事類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三十年度推行積極冬防辦法太綱……………四九五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限制人民建築碉堡式房屋暫行辦法……………四九七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四九七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清鄉工作團工作實施辦法……………四九八

附：組織清鄉工作團之意義佈告	五〇二
五、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特務工作隊組織規程	五〇三
六、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特務工作隊工作實施辦法	五〇四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法	五〇五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國民兵團區鄉（鎮）清鄉分隊組織暫行辦法	五〇七
九、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隊整編實施辦法	五〇八
附：整編後軍需管理要點	五〇九
十、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學術教育計劃案暨教育方針實施要旨	五一〇
附：一、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術科教育計劃案	插表
二、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	插表
軍事	
政治	
學科教育計劃案	插表
三、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學術教育使用日數回數時間基準表	插表
十一、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各級隊指揮及行文辦法	五一九
十二、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政治指導室組織規程	五一九
十三、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政治指導室二十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五二四
十四、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人民自衛隊各級政治指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五三三
附：一、各級政治指導員一般信條	五三六
二、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人民自衛隊各級政治助理員服務辦法暫行規定之訓令	五三六

十五、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各級政治指導員工作報告規程……………五三七

十六、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政治指導室政訓工作視察辦法……………五三八

附：蔣兼司令手訂各級軍事官長及政治工作人員共同守則……………五三九

十七、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請假規則……………五四〇

附：一、請假報告單……………五四三

二、銷假報告單……………五四四

十八、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各級隊部設置軍民合作站辦法……………五四四

十九、江西省第四區行政區各縣舉辦三十二年第一次壯丁隊正規訓練分鄉鎮

集中訓練實施辦法……………五四六

廿、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各級隊部辦理中正民衆學校簡章……………五四八

附：辦理中正民校須知……………五五〇

社會類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組織簡章……………五五一

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中正義童教養院組織章程……………五五二

附：升學補助金辦法……………五五三

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兒教養院組織章程……………五五三

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托兒所組織規程	五五四
附：一、報名暨調查表	五五六
二、兒童調查登記表	五五六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托兒所收托兒童簡章	五五七
附：一、入所須知	五五九
二、委託書	五六〇
三、兒童健康檢查紀錄表	(插表)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囚犯教養所組織簡則	五六二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遊民教養所簡章	五六三
八、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牙刷廠組織簡則	五六三
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造紙廠組織簡則	五六五
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醫療所計劃大綱	五六六
十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設置贛縣貧民醫療所簡章	五六六
十二、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衛生巡迴工作隊組織規程	五六七
十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衛生巡迴工作隊工作大綱	五六九
十四、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產院組織規程	五七一
十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產院辦事細則	五七一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產院施診辦法……………五七二

附：調查表……………五七三

七、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食堂組織大綱……………五七四

六、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設置贛縣食米平糶處平糶辦法……………五七五

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養老院組織簡章……………五七六

廿、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施與棺木辦法……………五七七

附：請領棺木埋葬調查表……………五七八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 一、人人有工做
- 二、人人有飯吃
- 三、人人有衣穿
- 四、人人有屋住
- 五、人人有書讀

實現三年計劃四個要求

實現三年計劃四個要求

一、大衆化

祇有爲大衆謀福利的事業，才會得到大衆幫助，獲得圓滿成功。

二、經濟化

祇有把一個錢當十個錢用，才會不怕錢少，而能創辦廣大的事業。

三、具體化

祇有目標明確，內容具體，時間支配適當，才可減少困難，澈底實行。

四、行動化

祇有組織週密，幹部健全，貫徹力行精神，才可確保三年計劃實現。

三年計劃

三年計劃

(一) 建設新贛南第一次三年計劃

二十九年九月公佈

第一 農業

甲·目標

採取科學方法，運用金融力量，以謀農村經濟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在消極方面，力求家給戶足，在積極方面，力求輸出增加。

乙·實施要領

(一) 墾殖荒地：各縣先行舉辦荒地調查，凡屬官荒公荒，其面積較大者，組織榮譽軍人義民或由區鄉（鎮）保及各級學校動員義務勞力集體墾殖之，其面積較小者，召民眾承墾，私有者則促各業主限期墾殖，如逾期尚未開墾者，依法徵收之，但因壯丁出征無力從事墾殖者，得依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條例辦理，並規定於第一年中專署及縣政府，應發動人民自衛隊墾殖荒地一、〇〇〇畝，各區中心學校墾殖荒地一〇畝，各鄉（鎮）公所及鄉（鎮）中心學校墾殖荒地五畝，第二年中發動人民自衛隊增墾五〇〇畝，各區中心學校各鄉（鎮）公所及鄉（鎮）中心學校增墾五畝，第三年中發動各保學校墾殖荒地三畝，人民自衛隊再增墾五〇〇畝。（如無荒地之鄉鎮保，得墾殖荒山）

(二) 廣設農場：凡闢農作方法之改進，農作工具之改良，及製肥，選種，除虫等，皆由農場先行採用示範，然後推廣及所有農家，第一年各縣設農場一所，劃定附近兩保為農藝示範區，並組織鄉農會，選擇勤勞熱心深曉農事之農民，使負提倡生產輔導改進之責，第二年各鄉（鎮）設農場一所，並致力推廣良種良法，務使所有農家一律採用。

(三)推廣合作組織：各縣縣政府應督同辦理合作事務人員，及地方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組織縣合作事業促進會，勸導人民組織合作社，並協助政府，辦理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訓練，及資金籌劃等事務，各鄉(鎮)設合作社，各保設保分社，構成合作網，促進全民合作化，凡關農作方法之改進，農作工具之購備，低利資金之供給，農產之運銷，皆由合作社辦理之，更求合作組織健全起見，得就各鄉(鎮)合作社中選擇一社，列為中心合作社，以資示範，第一年各縣鄉(鎮)至少有三分之一完或合作組織，社員至少須達四千人(每人代表一戶)股金八千元。第二年除已成立之各社應力求擴充外，並應按各縣鄉(鎮)三分之二完或合作組織，社員連前至少須達一萬人，股金連前至少四萬元，第三年各縣鄉(鎮)合作組織，一律完成，社員總數連前至少達一萬五千人，股金至少須達七萬元，並設立縣供運業務代辦處，與各合作社密切聯絡，辦理農產品市場之介紹及聯絡運銷事務。

(四)擴大冬耕運動：利用冬季休閒之土地，推廣油菜，蠶豆，豌豆等之種植，以增加生產，並採用競賽方法，首由各鄉(鎮)保長，領導民衆從事冬耕，繼由縣政府考驗其或積，而定獎懲，第一年推廣冬耕面積佔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第二年推廣冬耕面積佔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三年推廣冬耕面積應佔耕地之全部。

(五)推廣植棉：第一年推廣棉籽二百担收棉四千担，第二年推廣棉籽一千担收棉二萬担，第三年推廣棉籽五千担，收棉十萬担，其分配方法視各縣土質適宜與否定之。

(六)修治農田水利：第一年由各縣負責整理原有塘池陂堤，並就事實需要，建陂三座，蓄水庫五座，第二年各鄉(鎮)公所就事實需要，建陂一座，蓄水庫一座，第三年每保挖掘水塘二口。

(七)防治獸疫：第一年各縣設立家畜防疫所一所，工作人員及免疫血清疫苗由本省農業院供給，並舉辦耕牛簡易保險，第二年每區設立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第三年每鄉(鎮)設立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

(八)開闢菜園：第一年各縣利用荒地，開闢菜園一所，面積五〇畝，第二年各區開闢菜園一所，面積二〇畝，第三年各鄉(鎮)開闢菜園一所，面積一〇畝。

(九)建築農民新村：於第二年開始在贛縣建設農民新村一處第三年在各縣建築農民新村各一處，並積極輔導民衆仿效之。

(十) 改良農具：於第二年開始，在贛縣創設農具製造廠一所，製造新式農具，暫定資金五〇、〇〇〇元，第三年視各縣事實所需，各設農具製造廠一所，資金暫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林 業

甲、目標

用競賽方式，強製方法，獎導民衆，實行見山造林，遇路植樹，務使多山之贛南，成爲林區。

乙、實施要項

(一) 加強保護森林組織：第一年開始，各縣鄉（鎮）保成立護林委員會，訂定懲罰辦法，禁止濫伐放牧及放火燒山，並發動壯丁隊輪流担任護林工作。

(二) 建造新贛南林：第一年各縣整理原有林場并擴大之，爲縣新贛南林，植樹至少一萬株，各鄉（鎮）公所及區中心學校建造新贛南林一處，植樹二千株，第二年各鄉（鎮）中心學校建造新贛南林一處，植樹二千株，第三年各保建造新贛南林場一處，植樹五千株。

(三) 擴展苗圃：第一年各縣整理原有苗圃並擴展之，第二年各鄉（鎮）創設苗圃一所，面積各一〇畝。

(四) 舉行遇路植樹競賽運動：第一年以縣爲單位，舉行沿公路植樹競賽，第二年以區爲單位，舉行沿區道植樹競賽，第三年以鄉爲單位，舉行沿鄉道植樹競賽。

(五) 強制推行見山造林運動：第一年各縣舉行荒山調查，凡屬私有者，一律限期強制業主造林，否則課稅或由政府召人承種，如逾限仍未造林者，依法徵收之，凡屬官有公有者，動員義務勞力，舉行造林，三年中，完成有山皆林。

(六) 統制木材運銷：於第三年開始，在贛縣成立木材運銷管理處，並在各出產地銷售地設立辦事處，以統制木材運銷擴展木材市場。

第三 工業

甲、目標

應戰時之需要，爲合理之管制，以運用資本，力謀日用必需品小型工廠之創設，農村家庭手工業之改進，最低限度，應使贛南工業之產品，足供贛南人民之需要，並力避資本主義榨取關係之發生，切求利益歸於最大多數之人民。

乙、實施要項

(一) 設立手工業指導機關：於第一年開始，設立農村手工業指導處，經常辦理調查研究改進農村手工業事務，第二年每縣設立手工業傳習所一所。

(二) 推廣合作工業：凡人民從事工業者，務須儘量獎勵使組織合作社經營之，並設法予以資金之接濟與技術之指導，其發展種類及程序，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與需要，分別推廣之。

(三) 創設各種工廠：在衣的方面，創設紡織工廠，縫衣工廠，漂染工廠，在食的方面，創設碾米工廠，麵粉工廠，農具製造廠，煉糖廠，榨油廠，香菇廠，蘿蔔廠，在住的方面，創設磚瓦廠，鋸木工廠，在行的方面，創設造車廠，造船廠，在文化方面，創設印刷工廠，文具工廠，在其他日用品方面，創設造紙廠，火柴，臘燭，肥皂，牙刷，皮革等工廠，以上各項工廠，務期三年之內，分別舉辦，其數量廠址資金另定。

(四) 訓練技術員工：於第二年開始，由手工業指導處與各職業學校會辦手工業訓練班及傳習所，以訓練技術員工，如事實所需並遣送若干學員至鄰區鄰省工廠見習。

(五) 獎勵工業投資：依照中央頒訂之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對於工業投資者，予以便利，三年之中，務使民營資本佔投資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六) 推廣家庭小工業：於第三年開始由政府籌資購辦便於家庭使用之機器，如織布機，縫衣機，織襪機等，轉傳或租賃與人民使用，務使化工廠於家庭。

第四 商業

甲、目標

以不謀利爲目的，創設公營商業，推廣合作制度，以消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並加緊管制物品之運銷，平衡物價之漲落，務使奸商消滅，買賣公平。

乙、實施要項

(一) 廣設交易公店：第一年設交易公店總店一所於贛縣資本五十萬元，設分店於大庾信豐南康龍南四縣，資本各十五萬元，出售生活必需品，供給平民之需要，第二年交易公店總店資本擴至八十萬元；并在上猶崇義安遠虔南定南尋鄖六縣增設分店，第三年交易公店總店資本擴至一百萬元，并增設鄉鎮交易公店六十所。

(二) 普設消費合作社：第一年各縣重要城市，一律完成消費合作組織，第二年，全縣鄉（鎮）應有二分之一成立消費合作社，第三年每鄉鎮應有合作社一所，完成全縣消費合作網。

(三) 開設商人政治訓練班：第一年在贛縣舉辦商人政治訓練班，召集各商店店主店員工役，分批舉行政治訓練，以激發民族意識，發揚服務精神，第二年在信豐南康大庾龍南四縣分別舉辦，其餘各縣視情形需要舉辦之。

(四) 統一度量衡制度：嚴厲推行新制度量衡，查禁使用舊制度量衡，務於第一年内使度量衡，臻於統一。

(五) 舉行小本借貸：於第二年開始，聯合各銀行商會，組設小本貸款處一所於贛縣，貸款與負販或義民，使從事小規模商業，各縣得視情形所需分別組設之。

(六) 厲行物品評價：各縣評價委員會，對於日用必需品，視其來源與成本，評定價格，嚴厲執行之，並組設稽查機構，如發現高抬物價者，依法重懲之。

(七) 查禁壟斷居奇：除督屬查禁外，倘事態需要，得舉行挨戶大檢查，如發現壟斷居奇者，依法重懲，並沒收其貨物。

第五 鑛業

甲、目標

首謀鑛區現狀之改善，鑛源之探採，繼則獎導民營，應用新式技術，從事大量開採，務使無窮盡之天然富源，能容納無限量之勞力，提供無限量之財富。

乙、實施要項

(一) 改善鑛工生活：第一年成立鑛工福利會，各鑛區設分會，與錫錫業管理機關共同辦理增進鑛工福利事務，如鑛區街道之整理，衛生設備之添置，鑛工宿舍，食堂，浴室，合作社，俱樂部，以及鑛區教育之設施，救濟事業之舉辦，勞資糾紛之調處等。

(二) 調整鑛區行政機構：呈准組織鑛區管理局，加強政治力量，統一管理事務，以應付鑛區特殊之環境，進而謀禁絕走私，肅清烟賭。

(三) 探採鑛源：於第二年開始，會同本省地質調查所，先行調查鑛源，化驗鑛質，然後呈准組探探隊若干隊，從事探鑛工作。

(四) 獎勵民營：於第二年開始，凡經探明之鑛產，應盡量獎勵民資經營，指導開採。

(五) 改良開採方法：於第三年開始，除政府經營之鑛業，應採用新式技術開採外，對於民營之鑛業，亦應盡量供給其技術人員與機器，使能從事新法之開採。

(六) 大量開採鑛藏：於第三年開始，應動員公私之全部力量，從事開採業經探明之鑛藏，務期無貨棄於地之現象。

第六 交通

甲、目標

發揮民衆之力量，適應抗建之要求，從事道路之開闢車船之添備，通訊網之完成，務使窮鄉僻壤，有大道可通，貨物運輸，得暢行無阻，郵電通訊，能迅速靈通。

乙、實施要項

(一)修整道路橋樑：第一年凡經敗壞之道路橋樑，均應一律修整完竣，除公路處養路段負責修整外，其他各縣區鄉道路橋樑，由各保壯丁組織修橋隊補路隊，分段修整，以後并長期負責該段內道路橋樑修整之責，隨時修整之。

(二)整頓交通秩序：第一年各縣舉辦車船駝馬脚快船快之調查登記，並辦理出入境之管制，關於交通秩序經常之整頓，除在贛縣有水陸聯運站負責調整外，其他各縣由縣府派員負責，對於軍運民運，應為合理之調度，務期安全迅速。

(三)完成電話通訊網：第一年凡通話發生障礙之線路，一律加以修整，並定期舉行總試話，務求靈通清晰，第二年未曾通話之鄉（鎮）應即架設線路先行完成六十處，第三年未曾通話之鄉鎮五十三處全數架設完成。

(四)完成郵遞通訊網：現尙未設郵政之區署所在地，應即會同郵政管理局第一年設置六處，第二年增設六處，第三年增設十處，至於區以下書報傳遞機構，應於第一年完成之，（在鄉（鎮）為中心學校，在保為國民學校，無國民學校者由保長負責送達）。

(五)開闢區鄉（鎮）大道：凡未經修築之區道，均須於第二年完成之，路面寬度最低限度為三公尺，所有未經修築之鄉（鎮）大道，均須於第三年完成之，路面寬度最低限度為二公尺。

(六)完成公路網：第一年修築三線，1.信豐、安遠、會昌線，計長一百五十五公里。2.吉潭、尋鄔，計長十四公里。3.唐江上猶線，計長二十七公里，共計一百九十六公里，第二年修築三線1.唐江橫市坊線，計長六十公里，2.安遠定南線，計長七十二公里，3.上猶崇義線，計長二十五公里，共計一百五十八公里。第三年修築兩線1.安遠尋鄔線，計長一百二十公里，2.尋鄔至廣東八尺線，計長三十五公里，共計一百五十五公里，三年共修築公路總長五百零九公里。至於其餘各縣與鄰省之交通，認有開通公路之需要者，得於三年內完成之。

(七) 創辦驛運：第一年籌設驛運管理處，擇貨運較多之道路，先行創辦驛運，第二年第三年再酌量推廣，以補公路運輸之不足。

(八) 輔助建造板船：於第二年開始，在贛縣南康信豐龍南四縣，貸放資金，輔助建造板船，以利水運，贛縣四十隻南康信豐龍南各二十隻，其款由當地商會籌集貸放，分期償還，至其他各縣，視情形需要，酌量籌款添備。

(九) 修治河道：由本省水利局供給水利技術人員會同各縣政府，查勘河流狀況於第一年擬定修治於計劃，於第二年第三年中陸續完成之。

第七 教育

甲、目標

根據 總理遺教與政治經濟軍事相配合，致力普及國民教育，培植地方自治基礎，灌輸戰時知識，輔導民衆組織，推行勞動生產，改善國民生計，最低限度，應使人人皆能識字，人人皆有強烈之民族意識。人人皆有生活之技能。

乙、實施要項

(一) 每縣設一中學：本區尙未設有中學之六縣，第一年、應即準備下年開辦中學，第二年完成每縣一中學，第三年，選擇辦理成績優良之縣立中學增設高中班。

(二) 創設職業學校：配合各項經濟建設之重要，創辦各種實用職業學校，分設農業，森林，園藝，簡易化學，簡易機械工程，印刷，紡織，製糖，造紙，土木，建築測繪，簿記，會計及普通商業各科，於第二年在贛縣先行創辦農業，商業，工業，職業學校各一所，第三年視各縣需要設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三) 實施青年訓練：依照部頒青年訓練大綱及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辦法，督促各級學校切實實施，務使青年思想正確，體格健全，品格高尚，生活嚴肅。

(四) 完成鄉(鎮)中心學校：各鄉(鎮)中心小學於第二年，一律增設高級班，改爲鄉(鎮)中心學校。

(五) 普設國民學校：本區有二七一四保，現有保學二〇三六所，以每保一校計，除所在保外，尚須增設三九四個保學，依照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所規定之比例，第一年、充實保學七八二所，改爲保國民學校，第二年、充實保學七三〇所，改爲保國民學校，並增設國民學校二〇〇所，第三年，充實保學五七八所，改爲保國民學校，並增設國民學校一九四所，至於面積遼闊或交通不便之保，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或設巡迴教學班。其因天然形勢或人口稠密不便分離之保，得就二保或三保合設聯立國民學校，惟其班數，不得少於分設時應設之班數。

(六) 實施輔導制度：規定各鄉（鎮）中心學校，經常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師，舉行會議，討論，研究，改進教材，教學訓育等各項事務，舉辦研究會講演會，指示改進方法，並督促實施之。

(七) 加緊訓練師資：除遵照江西省政府訓練師資計劃，督促各縣切實辦理外，並舉辦教師暑期講習會，寒暑假修養會，及其他關係地方自治事務之特種講習會，務期教師不僅限於教育民衆，且進而爲地方自治之指導人，並於第二年中在贛縣創辦贛南師範學校一所。

(八) 妥籌國民學校基金：第一年切實清查公產公款，並舉行勸捐，第二年第三年舉辦徵工造產，並經營其他生產事業，三年中，每校務須籌足年息六百元之基金，足能自給。

(九) 掃除文盲：本區計有失學成人及兒童共六九二、五三〇人，應即遵照部頒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分三年掃數強迫入學，第一二年至少各掃除文盲二〇〇、〇〇〇人，第三年全部掃除，達到人無不學之目的。

(十) 推行生產勞作教育：依照江西省中小學生產勞作教育大綱，參酌地方需要，切實推行生產勞作教育，以增進學生生產技能，發展生產興趣，陶冶服務品性，養成勞動習慣。

(十一) 建築校舍：第一年每縣至少有十分之一學校建築合理之校舍，第二年每縣至少有十分之二學校建築合理之校舍，第三年完成每個學校皆有建築合理之校舍。

(十二) 加緊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立戰時生活指導處，訂定農、工、商、學、婦女、公務員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督促實行之。

(十三) 設立圖書館：第一年每縣應有圖書館一所，（至少藏書一萬冊）第二年、每區應有圖書閱覽室一所，

第三年、每鄉（鎮）應有圖書閱覽室一所。

（十四）建築體育場：第一年每縣應有一體育場，第二年每區應有一體育場，第三年每鄉（鎮）應有一體育場。
（十五）提倡音樂體育：以學校為中心，經常舉行音樂體育之競賽及表演，以激起一般民衆之興趣而愛好之。
（十六）實施公務員補習教育：各機關主管官應經常領導所屬，利用公餘從事閱讀及學術研究，並斟酌情形，利用附近學校，開設公務員補習夜校。

（十七）推行幼稚教育：第二年各縣政府所在地之區中心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第三年，各鄉鎮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

（十八）創辦托兒所：第一年每縣創辦托兒所一處，收容兒童三十名，第二年每區創辦托兒所一處，收容兒童三十名，第三年每鄉（鎮）創辦托兒所一處，收容兒童二十名。

（十九）獎勵捐資興學：對於捐資興學者，除遵照中央及本省所頒獎條例給予獎勵外，並盡可能給予最大之榮譽，以鼓舞之。

（二十）設置獎助金：1. 各縣立中學，各班設立免費學額一名至三名，凡在本班成績優良者第一名免繳膳學雜等費之全部，第二名免繳膳學雜等費之三分之二，第三名免繳膳學雜等費三分之一。2. 設專科以上學生獎助金五名，凡本區籍學生，在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成績優良者，年給獎助金二百元。3. 各縣立中學設女生免費學額，凡本區籍之女生，在校女生中成績最優者免繳膳學雜等費之全部，成績次優者免繳膳學雜等費之半數。

第八 文化

甲、目標

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普遍展開文化工作，求迅速深入民間，以破除封建思想，發揚民族精神，提高知識水準，促成社會進步。

乙、實施要項

(一) 發行日報：第二年每縣至少應有一種石印之日報，第三年，每縣至少應有一種鉛印之日報。

(二) 籌設書店：以消費合作之方式，由各縣學校籌組書店，第一年，每縣應有一書店，第二年，每區應有一書店，第三年，每鄉（鎮）應有一書店。

(三) 籌設印刷所：第二年中，每縣至少組設一個石印之印刷所，第三年中，每縣至少應組設一個鉛印之印刷所。

(四) 編輯大眾讀物：第二年，成立江西省第四區大眾讀物編輯委員會，編輯大眾讀物刊行之。

(五) 建築民衆公園：第一年，每縣應有民衆公園一所，第二年每區應有民衆公園一所，第三年，每鄉（鎮）應有民衆公園一所。

(六) 普設中正室：本區各級機關團體學校部隊均應關中正室一所，內備報刊圖書娛樂及運動器具，以供公餘課外活動，統限第二年籌組完竣。

(七) 提倡學術研究：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下，鼓勵並輔導人民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座談會，講演會，以研討學術，聯繫情感，進而謀思想之統一。

(八) 改良戲曲：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改良民間歌曲及舊式戲劇，使適合抗建之需要。

(九) 推行電化教育：利用電影播音，以從事抗戰宣傳，第一年各縣均應設置收音機一架，人口稠密之鄉（鎮）公所所在地，設小型收音筒，逐日轉播時事新聞並於第三年內籌資購辦電影汽車一輛巡迴各縣放映有關教育意義之影片。

第九 衛生

甲、目標

衛生事業之推行，不在消極之治療，而在積極之預防，凡關於保健設施之擴展，衛生知識之灌輸，皆為重要中心工作，使社會成爲健康之社會，人民皆爲健康之人民。

乙、實施要項

(一) 完成全區衛生網：1 擴展衛生院，第一年，應盡最大之可能擴整中心衛生院及各縣衛生院，對於經費，設備，藥物各項，務期切合要求。2 設置衛生所，第一年設置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二十處，第二年添設三十處，第三年添設五十處，其所需衛生人員，由區中心衛生院訓練分發之。3 大量訓練衛生員：各縣政府調集國民學校教員，講授急救，種痘，免疫注射，及初步治療等衛生知識，然後使負鄉村衛生之責，第一年訓練二百人，第二年訓練五百人，第三年訓練五百人。

(二) 推行科學助產：第一年各縣衛生院增設助產士，第二年由各縣召集鄉村接生婆施行短期科學訓練。

(三) 強制種痘及免疫注射：實行強制種痘及免疫注射，以期天花，傷寒，霍亂，白喉得以完全絕跡，第一年強制種痘至少達三十萬人以上，免疫注射至少達五萬人以上，第二年種痘五十萬人以上，免疫注射十萬人以上，第三年種痘百萬人以上，免疫注射二十萬人以上。

(四) 組織衛生巡迴工作隊：第一年由區中心衛生院組織衛生巡迴工作隊一隊巡迴各縣，第二年各縣衛生院組織衛生巡迴工作隊一隊巡迴各村鎮。

(五) 創設肺病療養院：第二年開始創設肺病療養院一所收治肺癆病人。

(六) 創設痲瘋院：第二年開始創設痲瘋院一所，收容痲瘋病人。

(七) 訓練國醫：第三年中，各縣縣政府召集鄉村國醫，舉行訓練，教以科學醫學知識，及戰時救護常識。

(八) 改良環境衛生：1 各縣政府經常舉行通俗衛生宣傳，並指導民衆，對於屋舍，食物，街道，溝渠，水井，廁所，務使保持絕對清潔。2 民間房屋，政府隨時指導改良，務使能充分獲得日光空氣，杜絕蚊蠅蕃殖，必要時，強行改良之。

(九) 舉行健康比賽：規定每年五月五日為健康日，舉行健康比賽。

(十) 舉行清潔比賽：規定每年七月六日為清潔日，舉行大掃除競賽。

第十 救濟

甲、目標

救濟事業之推進，縣採取積極之方法，對於被救濟者，加以組織訓練，教以謀生技能，務使無法生活之人，皆能獲得生活，不能生產之人，皆能從事生產，在抗戰期中，有所貢獻。

乙、實施要項

(一) 擴整各縣救濟院：於第一年開始，凡未設立救濟院之縣份，應一律設立，已設有救濟院之縣份，應擴充其經費與設備，儘量收容老弱孤貧。

(二) 創設強民工廠：第一年在贛縣創設強民工廠一所，收容無業遊民及自新罪犯，授以印刷、泥水、洗染、製器、製革等各項藝術之訓練，第二年在信豐、大庾各增設一所，其他各縣視情形需要於第三年創設之。

(三) 創設工廠收容義民及殘廢軍人：創設火柴、肥皂、牙刷等工廠，收容義民及殘廢軍人，第一年暫收容一百名，以後逐年擴充之。

(四) 設立義童教養院：第一年創設義童教養院一所，收容義童二百名，以後逐年擴充之。

(五) 創設貧兒教養院：第一年在贛縣創設貧兒教養院一所，收容貧兒童二百名，第二年南康龍南各增設一所，收容兒各一百名，第三年各院依環境需要擴充之。

(六) 設立保育院，第一年設立保育院一所，收容義童嬰兒共五百名，以後視環境擴充之。

(七) 建築平民村：第三年中，在贛縣建築平民村一座，容五百人，以最廉之租金租與一般貧民居住，第三年各縣建築平民村一座，租與各縣之貧民。

(八) 創設婦女工廠：第一年中，在贛縣創設婦女工廠一所，收容貧苦無業婦女，從事紡織、縫衣製襪製鞋等項手工業之製造。

(九) 建立鄉(鎮)救卹制度：所有老弱殘廢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除能從事勞動者應送入工廠工

作外：餘由所在鄉（鎮）於三年中應撥的款，負責收容安置。

第十一 政治

甲、目標

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喚起民衆，發動民力，致力健全政治機構，建立民意機關，與夫基層幹部之培養，鄉村財政之充實，俾地方自治，得迅速完成，至於政府本身，則當整飭綱紀，綜覈名實，發揚服務精神，實行科學管理，務使公務員皆爲現代之公務員，政府皆爲廉能政府。

乙、實施要項

(一) 訓練幹部人員：以本計劃爲中心，每年舉辦如下各種訓練：一、舉辦縣行政人員講習會，召集各縣秘書科長警佐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等，舉行講習會，參加講習者一百八十人。二、舉辦區鄉（鎮）人員講習會，由各縣政府召集主持之，參加講習者一千五百人。三、舉辦基層幹部增進訓練班，由各縣政府召集保長保隊附政訓員實施訓練，參加者七千二百人。四、舉辦甲長訓練班，由各鄉（鎮）公所主持，參加者三萬人，五、舉辦模範壯丁訓練班，由各縣政府挑選各保優秀壯丁實施訓練，第一年一萬人，第二年二萬人，第三年三萬人。

(二) 訓導民衆行使四權：第一年喚起民衆自覺，參加保民大會，進而選舉代表組織鄉（鎮）民代表大會；共謀本身生活之改進，地方事務之發展，第二年選舉保甲長，第三年選舉鄉（鎮）長，並開始行使罷免，創制複決權。

(三) 實行土地清丈：一、清丈機關，縣設土地清丈局，鄉鎮設清丈辦事處，負丈量土地之責。二、清丈人員：調集鄉（鎮）經濟幹事，舉行短期訓練，並召訓助理員二百五十人。三、實施程序，以鄉鎮爲單位，每鄉（鎮）組織丈量隊一隊或兩隊，會同業主，按其所登記土地之種類及畝數，逐畝丈量，全縣土地丈量完竣後，接辦所有權登記，並規定地價，呈准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第一年完成清丈前應有各項之準備，第二年贛縣南康上猶大庾崇義五縣清丈完成，第三年信豐安遠尋鄔龍南虔南定南六縣清丈完成。

(四) 建立鄉鎮財政：於第一年開始，即着手發動民衆，從事公共遺產，並經理各項公有產業公營事業之收入

，三年之中，務須漸次達成鄉（鎮）經濟自給，至於一切預算，均應經鄉（鎮）民代表會之通過，確定收支，並組織鄉（鎮）財政審核委員會，以司審核。

（五）健全政治機構：遵照中央頒訂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對新縣制各項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次實施縣各級組織之充實與調整。

（六）嚴密戶籍：於第一年開始，各縣戶口，應重新調查，並接辦人事異動登記務求精確嚴密，限第二年完成。

（七）加強民衆組訓：嚴密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各級黨組織，加緊訓練，編組戰時各種任務隊，經常舉行演習，並漸次使從事肅奸剿匪及協助運輸救護慰勞等各項工作。

（八）加強視導工作：成立視導室，派視導員若干人，經常赴各縣視導，俾命令能貫徹到底，任務能圓滿達成。

（九）取締虐待婦女：除訂定取締虐待婦女辦法，督飭切實遵行外，並運用教育及輿論，以養成尊重婦女之風氣。

（十）廣設人民問訊處：在各縣設立人民問訊處，隨時答覆人民訊問，解決人民之疑難，了解人民之生活。

（十一）實行科學管理：指導各級機關，對於人事，財物，文書，檔案，實施科學管理，以增進行政效率。

（十二）厲行服務公約：頒發本區公約，凡屬本區公務人員，均應宣誓絕對遵守，並督飭切實遵行。

（十三）掃蕩貪污土劣：整飭綱紀，發動輿論，以打擊貪污土劣，凡包攬訴訟，把持地方，侵吞公款，妨害公務者，一經查實，依法嚴辦。

附（一）

蔣專員爲推行三年計劃告

區鄉鎮長指導員
及保甲長幹事 書

各位親愛的區長鄉長指導員幹事保長甲長：

時間過得真快，秋天已經來了，我們開始實施三年計劃的工作，也已經有八個月了，在今天，我們應當把八個

月來的工作，作一個詳細的檢討，三年計劃中所規定的各項工作，那幾項我們已經做了，那幾項尚未做，那幾項做了而未完成？在工作過程中有沒有犯過錯誤？有沒有缺點？就這許多問題，我們都應當詳細的來檢討。

一般的說來，因為大家能夠奮鬥犧牲，埋頭苦幹，所以，在上半年應當做的工作，大部份都能完成，但是，我們絕對不可以滿足目前的初步成功，因為今後的工作一定比過去更加繁重，更加困難，更加多，為了完成整個的工作，我們在今天應當盡量的發現自己的錯誤缺點，去糾正，去改過，祇有這樣，我們才會有進步，才會得到最後的成功。

今天，我感覺到各位所有的缺點：

一、有一部工作人員好開會，好講話，好發命令，好辦公事，而不願意到鄉村裏去，到民衆家裏去，所以有許多工作，都不能得到實際效果，今後，我們要少坐辦公廳，多到鄉村間去工作。

二、有一部份幹部，不能夠犧牲個人的利益和他們親戚朋友們的利益，喜歡講情面，好貪小便宜，往往因此失掉了民衆的信仰；所以我們今後不可為自己的利益打算，應當為民衆的利益着想。

三、有許多幹部還有一種虛偽欺騙的行爲，爲了誇功，往往虛報工作，做了一半工作，就說做完了，甚致於沒有做的事情都說做了，這是最不允許的一種現象，我們以後應當真的做了就說做了，沒有做的，就不應當說做過。說真話，做實在事，是最要緊的。

四、許多幹部喜歡說空話，談理論，有了許多計劃，而不去實行，或則實行而不澈底，我們應當說到那裏，就做到那裏，做不到的就不說，我們要把每一件事情都當事業來做，開始做了以後，就應當做到澈底成功爲止。一所很大的房子，一切都建築完成了，倘使只有一張瓦沒有蓋好，房子還是會漏的，幾百里的公路，一切都修築完成了，祇要一條小橋沒有造好，還是不能通車。所以，我們一切事業，都應當做得澈底。

關於今後的各種建設工作，無論是辦工廠，開農場，修道路，築橋樑，挖水塘，墾荒地，都不可以注重外表面的好看，或則只求數量的增加，而應當做得堅固，做得永久，做得實在，因為我們的建設工作，不是爲了裝飾門面，而是爲了百年大計，我們對於每一項建設不可以因爲完工就說是建設成功，而應當經常的加以保護和看管，化了

很多人工修築了一條道路，倘使不經常做護路工作，經過一二年，這條路都壞了，建設了體育場，假使不派人去管理，就會變成荒地，種植了樹木，沒有人去保護，樹木都會死去，所以，我們講，保管比建設還要重要。

三年工夫，是一個很短的時間，我們要完成三年計劃，一定要儘量的利用時間，所以，你們每一個幹部工作同志，都應當有一個詳細的工作計劃，規定自己每天做些什麼事，不可隨便的把時間放過去，我們應當說，今日事今日畢，本月事本月畢，本年事本年畢，對於事業我們不可以欠債，也祇有這個樣子，我們的工作，方才會緊張起來。

建設新贛南的工作，是艱苦的革命工作，過去現在將來，都存在着很多的困難，但是，我們絕對不要怕，因為祇有胆小沒有血氣的人，才會在困難的面前屈服的，繼續不斷的打破難關，爭取最後的成功，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我們的生活是困苦的，許多幹部，甚致連飯都吃不飽，許多幹部破了衣服鞋襪都沒有錢買，這都是事實，但是我們對於自己的生活絕對不可以憂慮，我們革命幹部，應當拿工作的勝利來安慰自己，我們的吃苦，是爲了我們將來的快樂，是爲了真理，理想，和偉大的革命事業的完成。

今天，我們知道，建設新贛南的真正力量是在鄉村間，在民衆間，你們是民衆的領導者，無論什麼事，都應當發動民衆來做，不應當一手包辦，你們自己的力量是有限的，民衆的力量是無窮的，我們對於民衆應當多多的開導他們，感化他們，使他們能自動的來參加建設工作。民衆愈多愈好，朋友也愈多愈好；但是我們不要把敵人當作自己的朋友，倘使他們是漢奸奸黨土豪劣紳流氓地痞，就是我最親近的人，我一樣要反對他。同時，更不能把自己的朋友當作了敵人，倘使他今天肯積極的參加建設事業，我們就不應當問他過去一切不法行爲，即使他是你自己的仇人，也應當把他當作朋友，這樣，我們才能够發動廣大羣衆，統一步驟，建設自己的家鄉。

秋天過去，冬天就來了，冬天是農民空閒的時間，也就是每年鄉村建設的黃金時期，在這四個月中間，我們要告訴老百姓現在不是享福的時候，今年貪圖享受，明年就會吃苦，今年辛勤勞動，明年就能得到加倍的快樂，所以在今年冬天，你們應當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一、每保應當挖兩個水塘，用不到挖塘的地方，就做兩個水利工程，築溝或則築堤。

二、把每條斷損壞了的橋樑都修好。

三、保道，鄉道，區道都應當依照計劃修築完成。

四、每保的田地，都應當實行冬耕。

五、每保內的荒地，都應當開墾完成。

六、每保都要辦一個民衆夜校。

以上六件事情，都是應當做而且容易做的，尤其是今年的豐收以後，農民都很富裕，所以你們絕對不要錯過這個建設的黃金時期。每分鐘每秒钟，每個男人每個女人，都要用來完成以上的六件事情。

今年年底，專員公署會派人到各鄉各保來考核你們的工作，到了那個時候，希望你們都能够如期完成。好的，我們要獎勵；壞的，我們要懲罰；你們都是革命的幹部，我們要積極的展開競賽工作，在我們的隊伍裏是絕對不容許落後的。

最後，希望你們在工作中不要忘記讀書，多讀書多看報，同時希望你們在堅苦的奮鬥中要隨時注重自己的身體，愛護我們的身體，就是愛護社會，愛護國家，我希望你們的學問和健康隨着事業的成功，永遠不斷地進步！我們工作的地方雖然不同，我們雖然做着不同的工作，但是，我們的精神意志却永遠是在一起的，今天我在很遠的贛縣祝你們健康快樂和成功！

蔣經國啓三十年九月一日

附二、蔣專員爲推行三年計劃再告

區鄉鎮長指導員
幹事及保甲長
書

親愛的區長、鄉長、指導員、幹事、保長、甲長、

記得九月一日，我寫過一封信給你們，曾把大家八個月來工作的缺點，詳細地指出，要你們切實改進。並且把

冬天應該做的工作，分條說明，要你們在農閒期間，趕辦完成，料想你們都已做到。明年一月，就要開始總檢查，好的會給予獎勵，不好的要受懲戒！我希望大家都做得很好，都得着政府的嘉獎。

現在三十年度即將過去，你們應該仔細地檢討一下，今年已經做了些什麼？還有些什麼沒做？工作結果是否確實？學識是否較前進步？身體是否更加健康？要定下改進原則，做明年努力進取的對象。

這一年以來，你們在生活方面，都很辛苦，但在事業方面，已有很大的成就。三年計劃第一年工作順利完成，我想應當歸功於你們的。所以大家應當高興、快樂、興奮！更應當積極準備，以更強旺的奮鬥精神，及更雄厚的建設力量，來迎接三年計劃第二年以及第三年的工作。本人亦誓以同甘苦共患難之決心，與諸君奮鬥到底，全力爭取三年計劃的具體實現，及實施地方自治在贛南首先完成！敬賀新贛！並祝努力前進！

蔣經國手啓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一年實施準則 二十九年十月公佈

第一 農 業 類

一、墾殖荒地：

1. 舉辦荒地調查。

2. 人民自衛隊墾殖荒地二、〇〇〇畝。

3. 各區中心學校各墾殖荒地一〇畝。

4. 各鄉（鎮）公所及各鄉（鎮）中心學校，各墾殖荒地五畝。

二、廣設農場：

1. 專署設農場一所，先立規模，再依次充實畜牧昆蟲兩部，並附設小學及訓練班，以培植農家子弟技術工人。
2. 各縣設農場一所，先辦園藝作物兩部事業，再依次加設畜牧昆蟲兩部，並劃附近兩保為農藝示範區，組織鄉農會。

三、推廣合作組織：

1. 各鄉（鎮）公所，勸導人民組織合作社，每鄉（鎮）至少一所。

四、擴大冬耕運動：

1. 擴大宣傳，厲行競賽，以達成冬耕面積占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推廣植棉：

1. 先推廣種籽二百担，俟收棉後，再選儲優良種籽，以備明年推廣之用。

六、修治農田水利：

1. 與水利局會同貸款各縣，辦理挖塘建陂及蓄水庫等工程。

七、防治獸疫：

1. 各縣籌設家畜防疫所一所，商請農業院選派工作人員，及津助免疫血清疫苗，以利工作。

八、開闢菜園：

1. 各縣利用荒地，籌設菜園一所，面積五十畝，分植桃梨等樹苗。

第二 林業

一、加強保護森林組織：

1. 各鄉（鎮）成立護林委員會，依照護林辦法保護全鄉（鎮）森林。

二、建造新贛南林：

1. 各縣擴整原有林場。

2. 各鄉公所及中心學校，各建造新贛南林一處。

三、擴展苗圃：

1. 各縣整理原有苗圃，並擴展育苗事業。

四、舉行遇路植樹競賽運動：

1. 以縣爲單位，舉行沿公路植樹競賽。

五、強制推行見山造林運動：

1. 舉行荒山調查。

2. 強制見山造林。

第三類 工業類

一、設立手工業指導機關：

1. 設立農村手工業指導處，辦理調查研究指導事宜。

二、推廣合作工業：

1. 凡從事工業者，儘量鼓勵合作經營。

三、創設各種工廠：

1. 利用合作方法辦理。

四、鼓勵工業投資：

1. 依照中央頒訂之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辦理。

第四類 商業類

一、廣設交易公店：

1. 由專署向銀行借款辦理，在贛縣設交易公店總店，大庾，南康，信豐，龍南設立分店。

二、普設消費合作社：

1. 獎勵人民組設消費合作社，並先就城鎮試辦。

三、開設商人政治訓練班：

1. 分期集中訓練，並先在贛縣舉辦，大庾，龍南次之。

四、統一度量衡制度：

1. 統一製造。

2. 舉行檢查。

3. 獎勵密告。

五、厲行物品評價：

1. 加強評價委員會機能，除經常評定物價外，並隨時稽查，如有抬高物價，即予重懲。

第五 鑛業類

一、改善礦工生活：

1. 設立礦工福利委員會，專辦增進礦工福利事宜。

二、調整礦區行政機構：

1. 組織礦區管理局，並先在大庾舉辦。

第六 交通類

一、修整道路橋樑：

1. 除公路處養路段負責修整外，其他縣區鄉道路橋樑，由各保壯丁組織修橋隊，補路隊，分段修整。

二、整頓交通秩序：

1. 舉辦車船驛馬脚快船伏調查，並接續辦理出入境管制。

三、完成電話通訊網：

1. 籌措經費，購買材料，普遍架設各縣鄉村電話。

四、完成郵遞通訊網：

1. 於區署所在地，增設郵政代辦所。

2. 區以下利用學校傳遞書報信件。

五、完成公路網：

1. 征工征料，由縣負責。

2. 設計建築，由公路處負責。

3. 完成信豐經安遠至會昌；吉潭至尋鄖；唐江至上猶三線。

六、創辦驛運：

1. 設立區驛運管理處，擇路試辦。

七、修治河道：

1. 由水利局會同縣政府，查勘河流狀況，擬定修治計劃，逐步實施。

第七 教育類

一、增加縣立中學：

1. 督飭龍南，信豐，崇義，上猶四縣，各籌設縣中一所，龍南，信豐於上半年開學，崇義，上猶於下半年開學。

二、創設初級實用農業學校：

- 三、完成鄉鎮中心學校：
1. 督飭大庾縣籌設初級實用農業學校一所，於下半年開學。

1. 各縣須於本年內有三分之一以上中心小學增設高級班，民教部改稱中心學校，經費除初級部應按照國民學校辦理外，餘由各縣自籌。

四、普設國民學校：

1. 各縣須合計充實保學七二八所，改爲國民學校，經費以四百元爲準，除依照規定領取補助金外，餘由各縣自籌。

五、修建合理校舍：

1. 修建合理校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建築新的校舍。

乙、改修舊有校舍。

2. 建築圖樣及改修標準，均由建設委員會設計繪製，分發各縣遵照。

3. 建築及改修校舍總數，應占全縣學校總數十分之一。

六、寬籌學校經費：

1. 組織區督察團，切實督飭各縣，清查公款公產。

2. 製定辦法，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3. 統一各縣保學自籌經費辦法，並督飭切實執行。

4. 發動造產及經理其他公營事業。

七、加緊師資訓練：

1. 擴大四區國教師訓所收訓學員名額。

2. 運用各中學附辦簡易師範或簡易師範班。

八、確立視導制度：
3. 以區縣爲單位，分別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及寒假研究會。

1. 署縣兩級，分別設置視導室，置視導主任及視導員若干人，由主管教育科長，督學，及學校校長主任兼任。
2. 區鎮兩級分別設置輔導員，由區民教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兼任，負輔導區內各小學之責。

九、普遍掃除文盲：

1. 本年度內應運用左列方法，掃除文盲二〇〇、〇〇〇人。

甲、增設民衆學校。

乙、規定每校每學期至少辦成人或婦女班一班。

丙、利用民衆訓練，推廣識字教育。

丁、利用街頭要道及公共場所，展開識字運動。

戊、試辦導生傳習，厲行即知即傳。

己、發動知識份子，推進識字教育。

十、推行國民月會：

1. 各保校舉行國民月會，應由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分別派員出席指導。

2. 保國民月會，應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

3. 國民月會出席人數，暫定每戶一人。

4. 國民月會報告講演事項，應切合實際。

十一、籌設圖書館及體育場：

1. 每縣應於本年內籌設圖書館一所，至少藏書一萬冊。

2. 每縣應於本年內籌建體育場一所，包有球類，田徑運動各項設備。

二、創辦縣托兒所：

1. 以縣爲單位，每縣設立一所，自一月份起，開始籌備，於七月一日前開幕。

三、設置免費學額及獎助金：

1. 專署設置專科以上貧寒學生獎學金五名，每人年給二百元至四百元。
2. 縣立中學分設男女免費學額一至四名，按其成績，免減學膳宿雜等費全部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

第八 文化類

一、發行日報：

1. 督飭安遠，尋鄔，崇義，定南，虔南，上猶等縣，至遲須於本年年底，籌辦石印日報一種。

二、籌設書店：

1. 督飭定南，安遠，尋鄔，上猶，崇義等縣，於本年內籌設書店或文化服務社一所。

三、普設中正室：

1. 督飭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及縣區鄉鎮各級學校，普設中正室。

四、提倡學術研究：

1. 督飭各縣舉辦學術座談會，研究會，及演說競賽會。

五、推行電化教育：

1. 督導各縣整修或購置收音機一架，隨時收取新聞，並發行簡報。

六、改良戲劇歌曲：

1. 認真審查戲劇內容。
2. 普遍調查民間歌曲。

七、建築民衆公園：

1. 督飭贛縣整修中山公園，及其他十縣各闢設民衆公園一所。

第九 衛生 類

一、健全衛生行政組織：

1. 擴大中心衛生院編制，使能擔當輔導各縣推進公共衛生建設之責任。
2. 充實區中心衛生院及縣衛生院設備，大量收容貧苦病民，實施科學治療。
3. 創設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二十處，普遍推進鄉村衛生工作。
4. 組織衛生巡迴工作隊一隊，巡迴各縣，實施醫療注射及推進環境衛生工作。

二、大量訓練衛生人員：

1. 訓練保衛生員二百人，分發選定之保，擔負保民健康檢查疾病治療，及推動環境衛生之責。
2. 委託訓練助產士及助理員各二十人，分發各縣衛生院所，宣導並推行科學助產。
3. 訓練接生婆若干人，並就贛縣，大庾兩縣，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及其他各縣。

三、展開公共衛生事業：

1. 中心衛生院及縣衛生院，除辦理消極的治療工作外，並須展開積極的公共衛生事業。
2. 公共衛生事業，應自左列最簡單之事項做起。
 - 甲、預防工作，須種痘三十萬人，免疫注射五萬人。
 - 乙、學校衛生，須從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環境整潔及衛生教育着手。
 - 丙、婦嬰衛生，須切實辦理產前檢查，科學助產及產後護理工作。
 - 丁、環境衛生，須先做到多開住宅窗戶，整理溝渠街道，改建公共廁所，井水消毒及厲行食物管理。
 - 戊、舉行競賽於五月五日舉行健康比賽，七月六日舉行大掃除競賽。

一、擴整各縣救濟院：

第十 救濟類

1. 各縣未設救濟院者，應一律於本年六月底前籌設成立。
2. 各縣已設救濟院者，應充實其設備，並增籌穩定其經費。
3. 救濟院收容人員，須集中管理，並施以補習教育。

二、設立區有各種工廠：

1. 設置強民工廠一所，收容無業遊民及自新罪犯，授以謀生技能，及感化教育。
2. 設置婦女工廠一所，收容貧苦無業婦女，從事紡織縫製工作。
3. 設置牙刷工廠一所，收容義民及殘廢軍人，以期教養兼施。

三、籌設貧兒義童訓練機關：

1. 設立保育院一所，收容義童嬰兒，予以合理護養，並完成其國民或幼稚教育。
2. 設立貧兒教養院一所，收容貧兒，施以公民及技藝教育。
3. 設立義童教養院一所，收容義童，授以公民及技藝教育。

第十一 政治類

一、健全行政機構：

1. 擴整縣政府編制，並健全縣政府人事。
2. 加強區署督導工作，減少文書呈轉手續。
3. 健全鄉鎮公所組織，並充分發揮協導保甲推行政令之效用。

二、設立民意機關：

1. 制定保民大會規則，按月召開保民大會，並由區鄉鎮派員指導進行。

2. 制定鄉鎮民代表會規則，分期召開鄉鎮民代表會，由縣區會同派員指導進行。

三、大量訓練幹部：

1. 舉辦縣行政人員講習會，召集各縣祕書科長警佐督學技士科員，舉行兩週至一月之講習。
2. 舉辦區鄉鎮人員講習會，召集區長指導員，鄉鎮長幹事，集中講習兩週至一月，由縣政府主辦。
3. 主辦保甲人員訓練，應分兩部辦理。

甲、保長訓練以一月為準，由縣集中訓練。

乙、甲長訓練以兩週為準，由縣統籌分區辦理，並派員督導進行。

四、切實整理土地：

4. 設置區經濟幹部訓練班，招考具有規定資格之青年，集中訓練六月至一年，分派各縣，担任技術輔導員。

1. 指定贛縣先行試辦土地清丈，並限本年年底完成一切應行準備事項。

2. 其他十縣應即察酌當地情形，辦理土地陳報，或田賦清查。

五、建立鄉鎮財政：

1. 發動鄉（鎮）保兩級，推行造林、養魚、餵豬、開闢小型農場，建設墟市等公共造產事業。

2. 整理鄉（鎮）保現有款產，並為合理之分配與使用。

六、嚴密戶籍管理：

1. 設置戶籍人員，並制定戶籍管理辦法，逐步推行。

2. 舉辦編整保甲，清查戶口。

3. 自人口調查標準日之次日起，即接辦戶口異動，或人事登記。

4. 以縣為單位，分別辦理戶籍統計。

七、加強民衆訓練：

1. 以鄉鎮為訓練單位，分鄉（鎮）集中訓練。

2. 以縣爲範圍，分縣舉辦民訓模範隊，召集各保優秀壯丁，集中習練一月至二月。
3. 以行政區縣爲單位，分別集訓民訓幹部人員，以加益其學識技能。
4. 選擇若干重要任務，定期舉行演習。

八、普遍整頓倉儲：

1. 舉辦各縣倉儲概況調查，並限二月底前辦理竣事。
2. 督建鄉鎮倉庫，並限於六月底辦理完竣。
3. 清理舊有積谷，增築新收積谷，並限於十二月底辦理竣事。
4. 健全倉谷保管委員會組織，改進管理辦法，以謀合理經濟之使用。

九、厲行整頓警政：

1. 調整警察局室隊所組織，以統一其事權，並合理分配其力量。
2. 充實警察裝備，以整飭其儀態，並提高其工作效率。
3. 安定並改善長警生活，使各安於本位，努力工作。
4. 改革警察勤務制度，達成人力時間經濟使用之目的。
5. 設置區警士訓練所，招考並選調長警，入所受訓。

十、改進視察辦法：

1. 本署設民政、教育、財建、軍事視察員四人，除軍事視察員由司令部參謀兼任外，餘均專設，分任視察各縣政務之責。

2. 視察員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在縣巡迴視察，並以一般縣政爲主要視察對象，查辦案件，爲附帶工作。
3. 視察員直接受專員指揮監督，辦理視察事務，並編擬視察報告，行政計劃，例行文件，以交各科室處理爲原則。

十一、切實整頓署務：

1. 改革文書處理辦法，以謀工作效率之提高。
2. 建立人事管理初步基礎，以培養自覺自動，為公服務之精神。
3. 舉辦財物登記，並改進購銷保管辦法。

三、轉移社會風氣：

1. 制定掃除貪污土劣辦法，嚴懲貪污土劣，廓清新贛南建設之障礙。
2. 制定取締虐待婦女辦法，禁止抱童養媳，一夫多妻，買賣婦女及其他侮辱婦女行為，以求婦女在社會上地位之平等。
3. 提倡節約，領導服務。以達到生活簡單化，工作服務化之目的。

第十二 保安類

一、根絕匪患：

1. 本區各自衛大隊，組織便衣隊一隊，加緊剿辦搶匪，並限令六月底以前肅清。

二、培養自衛隊幹部：

1. 成立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訓練班，經常訓練學員三十名。
2. 本班學員登記在鄉軍官及本部歷次編遣之軍官，經試驗合格者。
3. 自衛隊現職軍官，能力欠缺者調訓之。
4. 訓練不分期別，係長期性質，並服指定之勤務，遇缺擇優遞補。

三、強化自衛隊力量：

1. 點驗自衛隊。
2. 嚴格甄別自衛隊官兵。
3. 實施訓練。

4. 檢閱自衛隊。

四、組織自衛隊巡迴醫療隊：

1. 成立巡迴醫療隊分赴各防區診治士兵疾病。

五、健全各縣遞步哨：

1. 由自衛隊區丁或保丁後備隊丁擔任遞步哨，均為無給職，所需燈油草鞋費，由縣支給，其詳細辦法，由本部遵照中央及省頒法令擬定之。

六、加緊自衛隊政治訓練：

1. 政治教育：

甲、厲行精神講話。

乙、講授政治課程。

丙、舉行個別談話。

丁、誦讀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

戊、訂定口號，鼓勵士氣。

己、舉行政治測驗。

庚、講授精神教育問答。

辛、充實中正室設備。

壬、健全各隊特別訓練，輔導政治訓練。

癸、講授三年計劃。

2. 識字教育：

甲、主要教材為士兵識字課本，輔助教材為自衛畫刊。

乙、分組教學——按士兵程度之高低，分識字造句寫作等組，由政治輔導員負責教學。

丙、環境教學——設置識字圖表，造成士兵熱烈識字空氣。

丁、沙盤教字——利用沙盤，施教識字。

戊、識字比賽——每週舉行一次。

3. 生活教育——例如舉行健康比賽，生活座談，清潔比賽，紀律競賽等，一律由中正室遵照本部頒訂中正室組織辦法辦理。

4. 輔助教育：

甲、舉辦壁報，提倡士兵寫作。

乙、舉行小組討論。

丙、舉行講演比賽，讀書政治問答會等。

丁、組織士兵服務組。

戊、舉行反逃亡宣誓。

己、舉行士兵家屬通訊。

庚、舉行歡迎新兵入伍會。

5. 民衆教育：

甲、充實軍民合作站，促進軍民合作。

乙、加強人民問訊處，摧毀官兵隔閡。

丙、擴大三年計劃座談會，堅定民衆對三年計劃之信心。

丁、健全中正民校，直接教育民衆。

戊、設置軍民俱樂部。

七、確立本區人民自衛隊人事制度：

1. 由司令部召集各中分隊長，分別考詢，重新加委。

2. 新委軍官，第一須依照任官條例，第二由司令當面考核後始得任用。
 3. 由本部責成各級隊長，按期舉行總考核——每期兩次——。
 4. 分期調訓各級官員。
 5. 士兵逃亡補升，由本部責成各級隊長按旬具報。
 6. 厲行處理士兵逃亡懲獎辦法。
- 八、儲備本區自衛隊軍實：

1. 修理武器——各隊槍枝號碼種類，能否使用，由本部責成各隊詳實查報，分期調換修整。
 2. 籌備彈藥——(甲)按各隊現有槍枝每槍配定子彈一百發，手榴彈二枚，本部並經常預備子彈三萬發，以便隨時補充，除現存之彈藥外，不足之數，向上級請領，(乙)各隊彈藥，如有消耗，應即時表報，以憑補充統計，(丙)如有損失應切實依照槍械彈藥損失賠償規則辦理。
 3. 整理被服裝具——(甲)由本部嚴督各隊，對已有之被服裝具，妥為保存，如有損失，依規則責令賠償，(乙)會同會計室，籌置夏季服裝，補充裝具。
- 九、登記編組民槍：

1. 嚴令各縣縣政府及清鄉委員會，切實遵照本部頒訂辦法，舉行民槍登記烙印。
 2. 將已登記之民槍，按照保甲組織，分別予以編組(或稱為後備隊)，由各縣遴選在鄉軍官，或曾受軍訓學生，呈由本部核准，充任隊長，其編組辦法，由本部遵照中央及省頒辦法頒訂之。
 3. 凡民間所有重兵器，一律由公徵用，或備價收買之。
- 十、切實整頓兵役：

1. 嚴懲違法征兵——派員分赴各縣區鄉視導兵役行政，如有不依法定手續征調壯丁者，輕則立予糾正，重則報告嚴懲。
2. 督飭加緊征集壯丁——隨時督飭各縣，對於配賦兵額，務須如期照數撥交，違者議處，盡力者嘉獎。

3. 切實救濟出征軍人家屬——督飭各縣妥籌款谷，依法切實救濟，並隨時設法慰問之。

1. 本部東外落木坑留訓所，設一管理員，專司管理及教育感化之責，其節目另訂之。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二年實施準則

三十年十月公布

第一 農業類

一、墾殖荒地：

1. 自衛隊增墾荒地五〇〇畝。
2. 鄉鎮中心學校各增墾荒地五畝。
3. 鄉鎮公所各增墾荒地五畝。
4. 各保墾殖荒地三畝。

二、廣設農林農：

1. 充實區中心農場及縣農林場。
2. 籌設鄉鎮農林場。

三、推廣合作組織：

1. 籌設縣合作金庫。
2. 各鄉鎮已設立合作社者加以擴充。
3. 未設立合作社之鄉鎮趕速籌設至少須達到三分之二之標準。

四、擴大冬耕運動：

五、推廣植棉：
1. 擴大宣傳厲行競賽以達成冬耕面積占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六、修治農田水利：
1. 推廣棉籽一千担俟收棉後再選儲優良種籽以備明年推廣之用。

2. 每鄉鎮公所建陂一座蓄水庫一座。

七、防治獸疫：

1. 增設縣家畜防疫所。

2. 設置區防疫指導員。

3. 展開防疫工作。

八、開闢果園：

1. 擴充縣菓園面積至少須有五十畝。

2. 開闢區菓園每區一所面積二〇畝。

九、建築農民新村：

1. 在贛縣籌建農民新村一處。

十、改良農具：

1. 於贛縣籌設農具製造廠一所製造新式農具或於機器製造廠內專闢一部辦理農具設計改良及製造事宜。

第一 林業類

一、建造新贛南林：

1. 鄉鎮中心學校各建造新贛南林一處，植樹二千株。

2. 整修縣及鄉鎮公所林場。

二、擴展苗圃：

1. 鄉鎮各創設苗圃一所，併入農林場辦理。

三、舉行遇路植樹競賽運動：

1. 以區爲單位，舉行沿縣道或區道植樹競賽。

四、強制推行見山造林運動：

1. 私山限制業主自行造林。

2. 公山發動地方人力普遍造林。

第三 工業類

一、設立工業指導機關：

1. 健全已設立之縣工業指導處。

2. 未設立之縣，應於本年補設齊全。

二、推廣合作工業：

1. 獎勵小工業，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2. 擴整工業合作社，社務及業務。

三、創設各種工廠：

1. 儘先完成機器工廠鐵廠。

2. 建立特產品製造廠。

3. 建設各種日常生活用品，及交通工具製造廠。

四、訓練技術員工：

1. 開班訓練技術員工一二〇人。
- 五、鼓勵工業投資：

1. 依照中央頒訂之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鼓勵人民投資各種工業建設。

第四 商業類

- 一、廣設交易公店：

1. 擴整總店。

2. 設立上猶、虔南、定南、信豐等四分店。

- 二、普設消費合作社：

1. 各縣至少有二分之一鄉鎮，籌設消費合作社。

- 三、開辦商人講習會：

1. 分期集中訓練，並在信豐、大庾、上猶等縣舉辦。

- 四、舉行小本借貸：

1. 於贛縣組設小本借貸處一所，貸款給小販義民。

- 五、統一度量衡制度：

1. 舉行度量衡總檢查，並嚴行獎懲。

- 六、厲行物品評價：

1. 調整評價機構。

2. 平抑日常生活必需品價格。

第五 鑛業類

調整鑛區行政機構：

1. 組織鑛區管理局。

二、探採礦源：

1. 會同本省地質調查所，調查礦源，化驗礦質，並組隊開採。

三、獎勵民營：

1. 獎勵人民，集資開採。

第六 交通類

一、完全公路網：

1. 征工征料，由縣負責。

2. 設計建造，由公路處負責。

3. 完成：

(甲) 大庾至崇義。

(乙) 安遠至定南。

(丙) 上猶至崇義。

(丁) 唐江至遂川。

(戊) 贛縣至唐江。

(己) 尋鄔至八尺共六線。

二、修築區鄉鎮保道：

1. 各區通縣及區與區間之大道，於本年內須一律完成，路面寬為三公尺。

2. 重要鄉鎮通縣及鄉鎮與鄉鎮間之大道，於本年內須一律完成，寬為二公尺。

3. 保至各鄉鎮公所及保與保間之大道，於本年內須完成三分之二，路面寬為一公尺。

三、修整橋樑：

1. 公路由公路處負責整修。

2. 區鄉保道由縣鄉鎮捐資統修，並得征工征料，但以牢實為主。

四、修治河道：

1. 由水利局督同縣政府辦理。

2. 開鑿赤渡河。

3. 疏治九曲河。

五、完成郵電通訊：

1. 架設六十個鄉鎮電話。

2. 重要鄉鎮設置郵政代辦所。

第七 教育類

一、籌辦新贛南中學：

1. 組織籌備委員會。

2. 進行設計捐資建校等事宜。

3. 於九月一日開學。

二、改進各縣立中學：

1. 充實設備。

2. 提高師資素質。

3. 改進教學方法。

4. 穩定中學經費。

三、創設職業學校：

1. 贛縣籌設農業工業職業學校各一所。
2. 組織籌備委員會。
3. 進行設計集資建校等事宜。
4. 於九月一日開學。

四、完成鄉鎮中心學校：

1. 區中心小學，一律改辦鄉鎮中心學校。
2. 鄉鎮中心小學，一律改辦鄉鎮中心學校。

五、普設國民學校：

1. 改進現有國民學校質量。
2. 改辦七三〇所保民國學校。

3. 尙未設立學校之保，一律增設國民學一所。

六、推行幼稚教育：

1. 城區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
2. 區署所在地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
3. 各縣酌情籌設幼稚園一所。

七、修建合理校舍：

1. 修建合理校舍平面圖，應依照規定圖樣辦理。
2. 由專署另繪製建築工程圖樣令縣遵照。
3. 本年應增修十分之三以上新舊合理校舍。

八、寬籌學校經費：

1. 整理公款公產，並制定分配標準及管理辦法。
2. 發動各學校厲行造產。

九、加緊師資訓練：

1. 設置四區國教師訓班。
2. 招訓二班至四班，每班學員以五十人爲準。
3. 舉辦教師暑期講習會及寒假研究會。

十、展開輔導工作：

1. 鄉師簡師縣中輔導各鄉鎮中心學校。
2. 中心學校輔導各國民學校及保學。

十一、普遍掃除文盲：

1. 全區文盲約有六十萬人，須於本年內全數廓清。

十二、輔導國民月會：

1. 縣區派員至各鄉鎮督導。
2. 鄉鎮派員至各保督導。
3. 學校師生應參加國民月會。

十三、籌設圖書館及體育場：

1. 每區應籌設一圖書閱覽室。
2. 每區應開闢一小型體育場。
3. 擴充縣圖書館及縣體育場。

十四、籌設托兒所：

1. 擴整各縣托兒所。
2. 每區籌設一區托兒所。

第八 文化類

一、發行日報：

1. 每縣至少有一種鉛印日報。

二、籌設書店：

1. 擴整縣有書店或文化服務社。
2. 增設各區書店或書報文具代辦所。

三、籌設印刷所：

1. 各縣至少有一鉛印印刷所。

四、編輯大眾讀物：

1. 以本區為單位成立大眾讀物編輯委員會負責辦理。

五、建築民衆公園：

1. 擴整縣民衆公園。
2. 增闢各區民衆公園。

六、普設中正室：

1. 已設立者加以擴充。
2. 未設立者應趕速籌設。

七、提倡學術研究：

- 督飭各縣繼續辦理學術座談會研究會及演說競賽會。

第九 衛生類

一、健全衛生行政組織：

1. 擴整各縣衛生院。
2. 增設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三十處。
3. 增設衛生巡迴工作隊一隊。
4. 增設保衛生員五百人。
5. 於贛縣創設肺病醫院一所，收治肺癆病人。
6. 於贛縣創設癲瘋病院一所，收治患癲瘋病人。
7. 於贛縣設立貧民產院，免費收容貧苦孕婦住院。

二、大量訓練助產衛生人員：

1. 訓練保衛生員五百人。
2. 訓練助產士，及助理員各五十人。
3. 舉辦接生員訓練，每鄉鎮至少有二人以上。

三、展開公共衛生事業：

1. 預防工作：須種痘五十萬人，免疫注射十萬人。
2. 治療工作：除普通門診外，並酌辦出診及巡迴診療。
3. 學校衛生：普遍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衛生教育之實施。
4. 婦嬰衛生：厲行家庭訪視，產前檢查，科學助產，及產後護理等工作。
5. 環境衛生：切實辦理住宅改良，多開窗戶，人畜分居，改良飲水，疏通溝渠，增建公廁等工作。
6. 舉行競賽：六月六日舉行健康比賽，七月六日舉行大掃除競賽。

7. 管理醫藥：舉行醫師及藥商登記，並實施嚴密管理。

第十 救濟類

一、創設強民工廠：

1. 於信豐大庾兩縣各增設強民工廠一所。
2. 其他各縣酌情創辦。

二、築設各種工廠：

1. 設立造紙火柴廠各一所，收容貧民義民。

三、建築兒童新村：

1. 組織建築委員會。

2. 設計並集資興工建築。

3. 內分貧兒，義童，出征軍人子弟等部。

四、建築平民新村：

1. 於贛縣建築平民新村一座，容納五百人。

第十一 政治類

一、健全縣鄉人事：

1. 健全縣府人事。

2. 健全鄉鎮公所人事。

二、樹立民意機關：

1. 健全保民大會。
2. 召集鄉鎮民代表會。
3. 籌設縣參議會。

三、大量訓練幹部：

1. 舉辦區講習會，訓練縣鄉鎮工作人員。
2. 督導各縣訓所，加緊保甲人員訓練。
3. 其他各種臨時訓練。

四、舉辦戶口普查：

1. 以區爲單位，舉辦戶口普查。
2. 普查後接辦簡易人事登記。

五、切實整理地籍：

1. 贛縣、南康、上猶三縣舉行土地測量。
2. 準備其他八縣，土地測量事宜。

六、加緊民衆組訓：

1. 舉辦壯丁分鄉集訓。
2. 普及婦女訓練。

3. 切實辦理少年團訓練。

4. 切實整訓任務隊。

七、普遍整頓倉儲：

1. 普修倉廩。

2. 繼續積谷。

3. 合理使用。

八、厲行整頓警政：

1. 組設鄉鎮警察所。

2. 舉辦警士教練班。

九、健全鄉鎮財政：

1. 展開造產運動。

2. 穩定鄉鎮財源。

3. 確立鄉鎮概算。

十、轉移社會風氣：

1. 發揚正氣，剷除惡習。

2. 保障好人，打擊壞人。

第十二 保安類

一、澈底根絕奸偽匪患：

1. 獎勵槍匪，及奸偽份子自新。

2. 切實管理，並保障自新份子。

3. 嚴密情報，及監察網之組織。

二、加強部隊教育：

1. 舉辦官佐講習及讀書會。

2. 加強士兵識字教育及政治訓練。
3. 舉行討論會及競賽會。
4. 充實正中室書報雜誌設備。

三、厲行整備軍實：

1. 整理並充實自衛隊被服裝具。
2. 大量儲備槍械彈藥。

四、嚴密人事管理：

1. 切實管理自衛隊官兵動態。
2. 以有效方式，防止士兵逃亡。
3. 考核自衛隊官佐工作成績。
4. 考核政工人員工作成績。

五、創造軍田軍山：

1. 自衛隊各中隊墾荒田五十畝。
2. 自衛隊各中隊開墾荒山栽植桐樹。

六、切實整頓兵役：

1. 督飭各縣認真辦理兵役壯丁調查，並嚴密抽籤征召手續。
2. 督飭各縣充實新兵招待所。
3. 督飭各縣舉行歡送新兵入伍會。
4. 會同師管區辦理在鄉軍人登記調遣事項。
5. 督飭各縣按期征撥配賦兵額並獎懲辦理兵役人員。

附 三十一年共同奮鬥目標

第一 經濟建設部份

- 一、墾殖荒地一一、二八一畝。
- 二、籌設鄉鎮農林場二六三所。
- 三、籌設縣合作金庫一所。
- 四、增設農業合作社一七四所。
- 五、推廣冬耕面積三、〇四八、〇〇〇畝。
- 六、推廣棉籽一、〇〇〇担。
- 七、修治陂或蓄水庫二六三所。
- 八、挖掘保塘五、四三四口。
- 九、增設家畜防疫所七所。
- 十、設置家畜防疫員四〇人。
- 十一、開闢區菓園四〇所總面積五五〇畝。
- 十二、建築農民新村一所。
- 十三、訓練農業技工一〇〇人。
- 十四、設立農具製造廠一所。
- 十五、籌設鄉鎮苗圃二六三所總面積二、六三〇畝。
- 十六、建造新贛南林一、四二六、〇〇〇株。
- 十七、增設縣工業指導處六所。

- 六、創設合作工廠一六三廠。
- 九、訓練工業技工一二〇人。
- 二〇、增設交易公店分店四所。
- 二一、增設消費合作社一三二所。
- 二二、訓練商人七〇〇名。
- 二三、組設小本借貸處一處。
- 二四、增築六線公路長距計三〇二公里。
- 二五、修築區鄉鎮道三、〇〇〇公里。
- 二六、修築保道七、〇〇〇公里。
- 二七、修築橋樑二六三座。
- 二八、修治河道三線計長七五公里。
- 二九、加設鄉鎮電話六〇所。
- 三〇、籌設郵政代辦所二五所信櫃一〇所。

第二 文化建設部份

- 三一、改辦中心學校一五四所。
- 三二、增設中心學校四所。
- 三三、改辦國民學校七三〇所。
- 三四、增設國民學校二〇〇所。
- 三五、增設幼稚園八所。
- 三六、各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園五五班。

- 三、修建合理校舍九四七所。
- 六、掃除文盲六〇〇、〇〇〇人。
- 五、籌設區圖書館四〇處。
- 四〇、籌設區體育場四〇所。
- 四一、籌設區托兒所四〇所。
- 四二、籌設區書店或書報文具代辦所四〇所。
- 四三、籌設鉛印印刷所一一所。
- 四四、開闢區民衆公園四〇所。

第三 政治建設部份

- 四五、增設區衛生分院一五所。
- 四六、增設鄉鎮衛生所一五所。
- 四七、增設衛生巡迴工作隊一隊。
- 四八、訓練保衛生員五〇〇人。
- 四九、訓練助產士助理員計一〇〇〇人。
- 五〇、訓練接生員五〇〇人。
- 五一、種痘五〇〇、〇〇〇人。
- 五二、免疫注射一〇〇、〇〇〇人。
- 五三、設立貧民產院一所。
- 五四、設立癲瘋病院一所。
- 五五、設立肺病醫院一所。

- 五、增設強民工廠二所。
- 五、建築兒童及平民新村各一座。
- 五、創辦婦女工廠一所。
- 五、創設游民教養所一所。
- 六、創設火柴廠一所。
- 六、創設造紙廠一所。
- 六、義童教養院增收義童一〇〇名。
- 六、貧兒教養院增收貧兒一〇〇名。
- 六、訓練縣行政人員五〇六人。
- 六、訓練區鄉鎮工作人員一、一三二人。
- 六、訓練保甲人員二九、九二〇人。
- 六、訓練優秀壯丁二〇、〇〇〇人。
- 六、增建鄉鎮倉庫二六三所。
- 六、籌設鄉鎮警察所二六三所。
- 六、舉辦贛縣南康上猶三縣土地測量。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署縣區鄉（鎮）保各級應辦事項

二十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 專署應辦事項

一、關於基本工作者：

甲、組織區建設委員會（第一年）。

乙、草擬各項章程則辦法（第一年）。

丙、訓練技術幹部人員（第一年）。

丁、督導各縣推進各項建設事業（第一、二、三年）。

二、關於經濟建設者：

甲、農業部份：

1. 發動人民自衛隊墾殖荒地二千畝（第一、二、三年）。

2. 建設區直屬農場一所（第一年）。

3. 籌設區農具製造廠一所（第二年）。

4. 建築農民模範新村一處（第二年）。

乙、林業部份：

1. 建造區直屬苗圃林場各一所（第二年）。

2. 統制區內木材運銷（第三年）。

丙、工業部份：

1. 設置手工業指導處（第一年）。

2. 大規模訓練技術員工（第二年）。

3. 創設各種工廠（第一、二、三年）。

4. 鼓勵人民投資工業（第一、二、三年）。

丁、商業部份：

1. 擴大交易公店總店並籌設分店（第一年）。

2. 組織署部及直轄機關消費合作社（第一年）。

3. 籌設小本借貸處（第二年）。

4. 舉辦商人政治訓練班（第一年）。

5. 嚴督各縣平抑物價及取締囤積（第一年）。

戊、礦業部份：

1. 會同礦業管理機關改善礦工生活（第一年）。

2. 呈准並督飭各縣改進礦區行政（第一年）。

3. 組設礦苗探採隊（第二年）。

4. 獎勵民資經營礦業（第二年）。

5. 改良開採方法（第三年）。

6. 大量開採礦藏（第三年）。

己、交通部份：

1. 限期修築區內主要公路（第一、二、三年）。

2. 計劃修濬區內主要河道（第二、三年）。

3. 普遍修整區內電話線路（第一年）。

4. 設置區驛運管理機構（第一年）。

5. 切實整理區內交通秩序（第一年）。

三、關於文化建設者：

甲、學校教育部份：

1. 籌設贛南師範（第二年）。

2. 籌設農業工業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年）。

3. 籌辦小學教師講習會（第一、二、三年）。

- 乙、社會教育部份：
4. 廣行署部公務員補習教育（第一年）。
 5. 獎勵捐資興學（第一年）。

- 丙、文化事業部份：
1. 擴充區圖書館設備（第一年）。
 2. 籌建區體育場（第一年）。

- 丁、文化事業部份：
1. 創辦月刊（第一年）
 2. 發行日報（第一年）
 3. 籌設書店（第一年）
 4. 編輯大眾讀物（第二年）
 5. 普設中正室（第一年）
 6. 提倡學術研究（第一、二年）
 7. 改良戲曲（第二年）。

四、關於政治建設者：

甲、地方自治部份：

1. 舉辦縣行政人員講習（第一、二、三年）。
2. 舉辦全區戶口普查並接辦人事登記（第一、二、三年）。
3. 厲行人事財物文書檔案科學管理（第一年）。
4. 充實署內部督導組織（第一年）。
5. 領導全區公務人員力行本區公務員服務公約（第一年）。
6. 加強掃除貪污土劣工作（第一年）。

7. 澈底取締虐待婦女（第一年）。
8. 廣設人民問訊處（第一年）。

乙、衛生行政部份：

1. 擴整區中心衛生院（第一年）。
2. 組設區衛生巡迴工作隊（第一年）。
3. 創設區肺病療養院（第二年）。
4. 設立區癲瘋院（第二年）。
5. 籌設區神經病療養院（第二年）。

丙、社會救濟部份：

1. 創設區強民工廠（第一年）。
2. 創設區義民及殘廢軍人工廠（第一年）。
3. 設立區義童教養院（第一年）。
4. 創設區婦孺女工廠（第一年）。
5. 設立區貧兒教養院（第一年）。
6. 設立區保育院（第一年）。
7. 建築區平民新村（第二年）。

第一 縣應辦事項

一、關於經濟建設者：

甲、農業部份：

1. 設縣農場一所（第一年）。

2. 開闢縣菓園一所（第一年）。
3. 成立縣合作委員會（第一年）。
4. 擴大冬耕運動（第一、二、三年）。
5. 推廣植棉面積（第一、二、三年）。
6. 建陂三座蓄水庫五座並整理舊有塘池陂堤（第一年）。
7. 設縣家畜防疫所一所（第一年）。
8. 建築農民新村一處（第二年）。
9. 創設縣農具製造廠一所（第三年）。
10. 督導區鄉（鎮）辦理農田水利事項（第一、二、三年）。

乙、林業部份：

1. 擴建縣林場一所（第一年）。
2. 擴建縣苗圃一所（第一年）。
3. 沿公路植樹（第一年）。
4. 強制見山造林（第一、二、三年）。
5. 督導區鄉（鎮）辦理林業建設事項（第一、二、三年）。

丙、工業部份：

1. 籌設手工業傳習所（第二年）。
2. 籌設中心工業合作社（第一年）。
3. 創設各種工廠（第一、二、三年）。
4. 發動縣民投資工業（第一、二、三年）。
5. 推廣家庭紡織工業（第三年）。

6. 督導區鄉(鎮)辦理工業事項(第一、二、三年)。

丁、商業部份：

1. 籌設交易公店分店(第二年)。

2. 籌設縣政府及發動其他機關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第一年)。

3. 舉辦小本借貸(第二、三年)。

4. 籌設商人政治訓練班(第二、三年)。

5. 統一度量衡製造鑑定發售辦法(第一年)。

6. 厲行評定物價(第一年)。

7. 查禁壟斷居奇(第一年)。

8. 督導區鄉(鎮)切實管理商業(第一、二、三年)。

戊、礦業部份：

1. 協同改善礦工生活(第一年)。

2. 切實改進礦區行政(第一年)。

3. 協助探採礦源(第二年)。

4. 獎勵人民踴躍投資(第二年)。

5. 協同改良開採方法(第三年)。

6. 協同開採礦藏(第三年)。

己、交通部份：

1. 計劃並督導區鄉修整區鄉道路(第一年)。

2. 切實調整縣境內交通秩序(第一年)。

3. 統籌修築全縣電話網(第一、二、三年)。

- 二、關於文化建設者：
4. 完成全縣郵遞通訊網（第一、二、三年）。
 5. 統籌建築區鄉（鎮）大道（第一、二、三年）。
 6. 協同建築公路（第一、二、三年）。
 7. 籌設縣驛運管理機構（第二年）。
 8. 貸款補助建造板船（第二年）。
 9. 協同修治河流（第二、三年）。

甲、學校教育部份：

1. 籌設或充實縣立中學（第一、二、三年）。
 2. 督導鄉保完成國民教育學制（第一、二、三年）。
 3. 積極增設幼稚園班（第二、三年）。
 4. 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第二、三年）。
 5. 加緊師資訓練並督導進修（第一、二、三年）。
 6. 舉辦公務人員講習並督導進修（第一年）。
 7. 普遍實施青年訓練（第一、二、三年）。
 8. 獎勵捐資興學（第一年）。
 9. 設置縣中免費學額（第一年）。
 10. 督導區鄉（鎮）辦理學校教育事項（第一、二、三年）。
- 乙、社會教育部份：
1. 計劃並督導澈底掃除文盲（第一、二、三年）。
 2. 籌設縣圖書館（第一年）。

3. 擴建縣體育場(第一年)。

4. 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一年)。

5. 創辦縣托兒所(第一年)。

丙、文化事業部份：

1. 發行日報(第一，二，三年)。

2. 籌設書店(第一年)。

3. 籌設石印及鉛印印刷所(第二，三年)。

4. 建築縣民衆公園(第一年)。

5. 普設中正室(第一年)。

6. 提倡學術研究(第一，二年)。

7. 改良戲曲(第二年)。

8. 購辦收音機及電教巡迴車(第一，二，三年)。

9. 改良風俗習慣(第一年)。

10. 督導區鄉(鎮)辦理有關文化事項(第一，二，三年)。

三、關於政治建設者：

甲、地方自治部份：

1. 健全縣政府組織並調整區鄉(鎮)機構(第一年)。

2. 厲行人事財物文書檔案科學管理(第一年)。

3. 舉辦區鄉(鎮)人員講習(第一，二，三年)。

4. 切實訓練基層幹部及適齡壯丁(第一，二，三年)。

5. 籌設縣參議會並訓導人民行使四權(第三年)。

6. 統籌鄉鎮造產及公營事業（第一，二年）。
 7. 籌辦全縣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第一，二，三年）。
 8. 實行土地清丈或辦理土地陳報（第二，三年）。
 9. 集中訓練優秀壯丁（第一，二，三年）。
 10. 督導各級公務員恪遵本區公務人員服務公約（第一年）。
 11. 厲行檢舉並嚴懲貪污土劣（第一年）。
 12. 調查並嚴厲取締虐待婦女（第一年）。
 13. 督導鄉（鎮）辦理自治事項（第一，二，三年）。
- 乙、衛生行政部份：

1. 擴整衛生院（第一年）。
 2. 組織縣衛生巡迴工作隊（第二年）。
 3. 訓練助產士及接生婆（第一，二年）。
 4. 訓練學校及保衛生員（第一，二，三年）。
 5. 甄訓國醫（第三年）。
 6. 推進環境衛生（第一，二，三年）。
 7. 普遍種痘及防疫工作（第一，二，三年）。
 8. 舉行健康及清潔比賽（第一年）。
 9. 督導區鄉（鎮）辦理衛生事項（第一，二，三年）。
- 丙、社會救濟部份：

1. 擴整縣救濟院（第一年）。
2. 創設縣強民工廠（第二，三年）。

3. 建築縣平民新村（第三年）。
4. 督導區鄉（鎮）辦理救濟事項（第一，二，三年）。

第三 區應辦事項

一、關於經濟建設者：

甲、農業部份：

1. 墾殖荒地十五畝（第一，二年）。
2. 開闢區菓園一所（第二年）。
3. 設區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第二年）。
4. 督導鄉鎮辦理農田水利事項（第一，二，三年）。

乙、林業部份：

1. 建設區林場一所（第二年）。
2. 創設區苗圃一所（第二年）。
3. 沿區道植樹（第二年）。
4. 督導鄉鎮辦理各項林業建設事項（第一，二，三年）。

丙、工業部份：

1. 發動區民投資工業（第一，二，三年）。
2. 督導鄉鎮推廣家庭紡織工業（第三年）。

丁、商業部份：

1. 籌設區署及區中小消費合作社（第一年）。
2. 督導鄉鎮推行度量衡新制（第一年）。

3. 厲行評定物價（第一年）。
4. 查禁壟斷居奇（第一年）。

戊、礦業部份：

1. 發動區民投資礦業（第二年）。
2. 協助政府探採鑛苗（第二，三年）。

己、交通部份：

1. 修整區道橋樑（第一年）。
2. 整頓區間電話（第一年）。
3. 完成區間郵遞（第一，二，三年）。
4. 開闢區間大道（第二年）。
5. 協助驛運事務（第一年）。
6. 督導鄉鎮辦理交通電訊事項（第一，二，三年）。

二、關於文化建設者：

甲、學校教育部份：

1. 改組區中心小學並增設幼稚園班（第一，二年）。
2. 督促完成鄉鎮中心及保國民學校（第一，二，三年）。
3. 建築區中心學校校舍（第一，二年）。
4. 實行輔導制度（第一，二，三年）。
5. 推行生產勞作教育（第一，二，三年）。
6. 提倡音樂體育（第一，二，三年）。

乙、社會教育部份：

1. 澈底掃除文盲（第一，二，三年）。
2. 籌設區圖書閱覽室（第二年）。
3. 建築區體育場（第二年）。
4.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一年）。
5. 創辦區托兒所（第二年）。

丙、文化事業部份：

1. 籌設區書店（第二年）。
2. 籌設區民衆公園（第二年）。
3. 普設中正室（第二年）。
4. 舉辦學術座談會及講演會（第一年）。
5. 改良風俗習慣（第一年）。

三、關於政治建設者：

甲、地方自治部份：

1. 健全區署組織（第一年）。
2. 厲行人事財物文書檔案科學管理（第一年）。
3. 抽查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第一，二，三年）。
4. 督導區各級職員恪遵本區公務人員服務公約（第一年）。
5. 發動區民檢舉貪污劣（第一年）。
6. 調查並取締虐待婦女（第一年）。
7. 督導鄉鎮辦理鄉鎮自治事項（第一，二，三年）。

乙、衛生行政部份：

- 一、關於經濟建設者：
- 甲、農業部份：
1. 墾殖荒地二十畝（第一年，二年，三年）。
 2. 設鄉農場一所（第二年）。
 3. 開闢鄉菓園一所（第三年）。
 4. 成立鄉鎮中心合作社（第二年）。
 5. 擴大冬耕運動（第一，二，三年）。
 6. 推廣植棉面積（第一，二，三年）。
 7. 建陂一座蓄水庫一座（第二年）。
 8. 設鄉鎮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第三年）。
- 丙、社會救濟部份：
1. 協助政府籌募救濟款項（第一年）。
 2. 督導鄉鎮辦理救卹事項（第三年）。
- 乙、社會救濟部份：
1. 籌設區衛生所（第一，二，三年）。
 2. 普遍種痘及防疫注射（第一，二，三年）。
 3. 推動環境衛生（第一，二，三年）。
 4. 舉行健康比賽（第一年）。
 5. 舉行清潔比賽（第一年）。
 6. 督導鄉鎮辦理公共衛生事項（第一，二，三年）。

第四 鄉鎮應辦事項

9. 設鄉農事改進會(第二年)。

10. 督導各保辦理農田水利事項(第一,二,三年)。

乙、林業部份：

1. 設立鄉護林委員會(第一年)。

2. 建設鄉鎮林場一所(第二,三年)。

3. 創設鄉鎮苗圃一所(第三年)。

4. 沿鄉道植樹(第三年)。

5. 強制見山造林(第一,二,三年)。

6. 督導各保辦理林業建設事項(第一,二,三年)。

丙、工業部份：

1. 籌設鄉鎮工業合作社(第二年)。

2. 發動鄉民投資工業(第一,二,三年)。

3. 推廣家庭紡織工業(第三年)。

丁、商業部份：

1. 籌設鄉鎮交易公店(第三年)。

2. 籌設鄉鎮消費合作社(第二年)。

3. 推行度量衡新制(第一年)。

4. 厲行評定物價(第一年)。

5. 查禁釀斷居奇(第一年)。

戊、鑛業部份：

1. 發動鄉民投資鑛業(第二年)。

2. 勸導政府採探鑽苗（第二年）。

己、交通部份：

1. 修整鄉道橋樑（第一年）。
2. 辦理搬運牲畜畜船夫車夫脚夫登記（第一年）。
3. 協助修葺架設鄉鎮電話（第一，二，三年）。
4. 完成鄉鎮通訊網（第一年）。
5. 開闢鄉鎮大道（第三年）。
6. 徵工建築公路（第一，二，三年）。
7. 徵工修治河道（第一，二，三年）。

二、關於文化建設者：

甲、學校教育部份：

1. 完成鄉鎮中心學校（第一，二，三年）。
2. 督導各保普設國民學校（第一，二，三年）。
3. 增設幼稚園（第三年）。
4. 統籌國民學校基金（第一，二，三年）。
5. 建築合理校舍（第一，二，三年）。
6. 實行輔導制度（第一，二，三年）。
7. 推行生產勞作教育（第一，二，三年）。
8. 提倡音樂體育（第一，二，三年）。

乙、社會教育部份：

1. 澈底掃除文盲（第一，二，三年）。

2. 籌設鄉鎮圖書閱覽室（第三年）。
 3. 建築鄉鎮體育場（第三年）。
 4.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一年）。
 5. 創辦鄉鎮托兒所（第三年）。
 6. 督導各保辦理社會教育事項（第一，二，三年）。
- 丙、文化事業部份：

1. 開設鄉鎮書店（第三年）。
 2. 建築鄉鎮民衆公園（第三年）。
 3. 普設中正室（第二年）。
 4. 舉辦學術座談會及講演會（第一年）。
 5. 購辦收音筒（第二年）。
 6. 改良風俗習慣（第一年）。
- 三、關於政治建設者：

甲、地方自治部份：

1. 健全鄉鎮公所組織（第一年）。
2. 厲行鄉鎮造產（第一年）。
3. 擴展鄉鎮公營事業（第二年）。
4. 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第二年）。
5. 實行鄉鎮長民選（第三年）。
6. 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第一，二，三年）。
7. 集訓辦理壯丁正規訓練（第一，二，三年）。

8. 厲行人事財物文書檔案科學管理（第一，二，三年）。
 9. 督導鄉鎮人員恪遵本區公務員服務公約（第一年）。
 10. 發動鄉民檢舉貪污土劣（第一年）。
 11. 調查並取締虐待婦女（第一年）。
 12. 督導各保辦理自治事項（第一，二，三年）。
- 乙、衛生行政部份：

1. 設立鄉鎮衛生分所（第一，二，三年）。
 2. 選送衛生員及接生婆（第一，二，三年）。
 3. 普遍種痘及防疫注射（第一，二，三年）。
 4. 推動環境衛生（第一，二，三年）。
 5. 舉行健康比賽（第一年）。
 6. 舉行清潔比賽（第一年）。
 7. 督導各保辦理公共衛生事項（第一，二，三年）。
- 丙、社會救濟部份：

1. 籌設鄉鎮救濟機關（第三年）。
2. 協助政府捐募救濟款項（第一年）。

第五 保應辦事項

一、關於經濟建設者：

甲、農業部份：

1. 發動保學各墾殖荒地三畝（第三年）。

2. 成立保合作社（第一，二，三年）。
3. 擴大冬耕運動（第一，二，三年）。
4. 推廣植棉面積（第一，二，三年）。
5. 修治水利，每保挖塘二口（第三年）。

乙、林業部份：

1. 訂定保甲規約切實保護森林（第二年）。
2. 建設保林場一所（第三年）。
3. 強制見山造林（第一，二，三年）。

丙、工業部份：

1. 發動保民投資工業（第一，二，三年）。
2. 協助推廣家庭紡織工業（第三年）。

丁、商業部份：

1. 推行度量衡新制（第一年）。
2. 協助平抑物價（第一年）。
3. 檢查囤集居奇（第一年）。

戊、鑛業部份：

1. 發動保民投資鑛業（第二，三年）。
2. 協助政府探採鑛苗（第二年）。

己、交通部份：

1. 協辦各項有關交通調查登記（第一年）。
2. 協辦徵工築路及修治河道（第一，二，三年）。

3. 力行保鄉間通訊辦法（第一年）。

二、關於文化建設者：

甲、學校教育部份：

1. 改組保國民學校（第一，二，三年）。
2. 增設幼稚園班（第三年）。
3. 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第一，二，三年）。
4. 建築合理校舍（第一，二，三年）。
5. 推行生產勞作教育（第一，二，三年）。
6. 提倡音樂體育（第一，二，三年）。

乙、社會教育部份：

1. 澈底掃除文盲（第一，二，三年）。
2. 籌設小規模書報室（第三年）。
3. 開闢小型體育場（第三年）。
4. 辦理壁報及人民問訊事項（第一年）。
5.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一年）。

丙、文化事業部份：

1. 發動保民參與文化事業建設（第一，二，三年）。
2. 運用保甲規約改良風俗習慣（第一年）。

三、關於政治建設者：

甲、地方自治部份：

1. 健全保辦公處組織（第一年）。

2. 成立保民大會（第一年）。
3. 實行保甲長民選（第二年）。
4. 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第一，二，三年）。
5. 辦理民衆組訓（第一，二，三年）。
6. 力行本區公務員服務公約（第一年）。
7. 檢舉貪污士劣（第一年）。
8. 取締虐待婦女（第一年）。

乙、衛生行政部份：

1. 設置保衛生員（第一，二，三年）。
2. 推廣種痘及防疫注射（第一，二，三年）。
3. 推動保內環境衛生（第一，二，三年）。
4. 舉行整潔比賽（第一，二，三年）。

丙、社會救濟部份：

1. 舉辦應受救濟人員調查（第三年）。
2. 協同鄉鎮辦理社會救濟事項（第三年）。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一年縣區鄉鎮保各級工作人員應辦事項

二十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 縣政府

縣政府之編制，依照本省實施新縣制之規定：計設縣長一人，縣長以下，分設祕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

建設科，軍事科，社會科，地政科，警佐室及會計室，除縣長指揮監督所屬員司綜理全縣政務，及祕書室承管人事，文書，財物及統計等事項，與地政科本區各縣尙未奉令設置外；其餘各科室工作之分配，略如左述：

一、民政科應辦事項：

1. 調整區鄉鎮區劃。
2. 健全區鄉鎮各級組織。
3. 加強區署督導工作。
4. 召開保民大會。
5. 舉辦保甲人員訓練。
6. 舉辦戶口複查及戶口異動登記。
7. 籌辦土地測量。
8. 籌設衛生院所。
9. 訓練各級衛生人員。
10. 協辦種痘及防疫注射。
11. 建築縣鄉倉廩。
12. 清理舊谷並增籌新谷。
13. 改善倉谷管理辦法。
14. 改良習俗轉移風氣。
15.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二、財政科應辦事項：

1. 辦理土地陳報或田賦清查。
2. 發動鄉保兩級推進造產事業。

3. 清理官公款產。

4. 確立鄉鎮預算及編制辦法。

5. 增闢縣鄉財源。

6.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三、教育科應辦事項：

1. 審設或充實縣立中學：

2. 審設農業職業學校。

3. 督導改辦鄉鎮中心學校。

4. 督導改辦保國民學校。

5. 督導各校修建合理校舍。

6. 寬籌學校經費。

7. 審辦師資短期訓練。

8. 確立縣視導制度。

9. 運用各種方法掃除文盲。

10. 籌設縣圖書館及體育場。

11. 審設縣托兒所。

12. 審設日報，書店，及印刷工廠。

13. 審設縣民衆公園一所。

14.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四、建設科應辦事項：

1. 墾殖荒地。

2. 設置縣農場。
 3. 普遍督導冬耕。
 4. 推廣棉籽。
 5. 督導修建塘陂及蓄水庫等水利工程。
 6. 設置家畜防疫所。
 6. 開闢縣菓園。
 7. 籌設縣林場。
 8. 籌設縣苗圃。
 9. 建造新贛南林。
 10. 設立工業指導處。
 11. 籌設各種合作社。
 12. 籌設各種工廠。
 13. 舉辦商人政治訓練。
 14. 推行新制度量衡器。
 15. 獎勵人民投資工礦業。
 16. 協同改善礦工生活。
 17. 修築公路及區鄉保道。
 18. 修整鄉鎮電話通訊。
 19. 協同修治航行河道。
 20.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五、軍事科應辦事項：

1. 厲行清鄉運動。

2. 切實登記民槍。

3. 舉辦優秀壯丁集訓。

4. 充實人民自衛力量。

5. 健全遞步哨。

6. 澈底改善役政。

7.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8.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六、社會科應辦事項：

1. 普遍組訓民衆。

2. 籌辦社會救濟事業。

3. 視導推行國民月會。

4. 推行集團結婚。

5. 取締一切鄙陋習俗。

6. 宣達一切政令。

7.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註：未設社會科之縣，壯丁組訓由軍事科辦，婦女少年組訓國民月會政令宣傳由教育科辦，餘由民政科辦。

七、警佐室應辦事項：

1. 調整警政機構。

2. 充實警察裝備。

3. 改善警士生活。

4. 改革勤務制度。

5. 設所訓練警士。

6.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八、會計室應辦事項：

1. 指導監督鄉鎮編製經費收支概算

2. 鄉鎮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3.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第二一 區署

區署之重要職員，爲區長，及民教、財建、軍事三指導員，除區長承縣長之命，指揮所屬，並綜理全區督導事宜外；所有三指導員工作之分配，略如左述：

一、民教指導員應辦事項：

1. 各區中心小學各墾殖荒地十畝。

2. 各鄉鎮中心小學各墾殖荒地五畝。

3. 擴大冬耕宣傳。

4. 區中心小學建造新墾南林一處。

5. 利用學校傳遞書報信件。

6. 寬籌學校經費。

7. 督促區內鄉鎮須有三分之一中心小學增設高級班。

8. 現有三分之一保學改爲國民學校。

9. 修築合理校舍十分之一。

10 清查公款公產並鼓勵捐資興學。

11 輔導區內小學。

12 掃除文盲。

13 推行國民月會。

14 區署及區中心小學設立中正室。

15 參加區工作人員講習。

16 督促集中保甲人員訓練。

17 嚴密戶籍管理。

18 切實整理土地。

19 督促民衆組訓分鄉集中辦理。

20 督促整頓倉儲。

21 督促厲行節約。

22 協辦衛生分所。

23 保薦衛生人員受訓。

24 推進公共衛生事業。

25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二、財建指導員應辦事項：

1. 舉辦荒地調查

2. 各鄉鎮公所各墾殖荒地五畝

3. 勸導人民組織合作社每鄉鎮至少一所。

4. 厲行冬耕競賽以達成冬耕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5. 推廣優良棉種。
 6. 督促挖塘建陂及蓄水庫等工程。
 7. 督促各鄉鎮成立護林委員會。
 8. 奉行縣令沿公路植樹競賽。
 9. 督促荒山調查及強制見山造林。
 10. 協助創辦各種工廠。
 11. 鼓勵工業投資。
 12. 就城鎮試辦消費合作社。
 13. 修整道路橋樑。
 14. 架設電話。
 15. 奉行命令完成全區公路網計劃。
 16. 增設郵政代辦所。
 17. 督促辦理田賦清查。
 18. 辦理土地清丈。
 19. 督促建立鄉鎮財政並推進造產事業。
 20.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三、軍事指導員應辦事項：
1. 協助人民自衛隊墾殖荒地。
 2. 整理交通秩序。
 3. 健全遞步哨。
 4. 切實編組民槍。

5. 切實整頓兵役。
6.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第三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之重要職員，爲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及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幹事，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副鄉鎮長襄理一切事務外；所有四幹事工作分配略如左述

一、民政幹事應辦事項：

1. 健全鄉鎮公所組織。
2. 指導舉行保民大會。
3. 參加講習會。
4. 督促保甲長集中訓練。
5. 推進戶籍管理工作。
6. 民衆組訓分鄉集中辦理。
7. 整頓倉儲。
8. 督促厲行節約。
9. 協辦衛生分所工作。
10. 推進公共衛生事業。
11.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二、經濟幹事應辦事項：

1. 調查荒地。
2. 鄉鎮公所墾殖荒地五畝。

3. 勸導人民至少組織合作社一所。
 4. 厲行冬耕競賽以達成冬耕面積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5. 推廣優良棉種。
 6. 辦理挖塘建陂及蓄水庫等工程。
 7. 每鄉建造新贛南林一處。
 8. 奉行命令沿公路植樹競賽。
 9. 舉辦荒山調查及見山造林。
 10. 統一度量衡制度。
 11. 賦城鎮試辦消費合作社。
 12. 修整道路橋樑。
 13. 架設電話。
 14. 奉行命令完成公路網計劃。
 15. 督促辦理田賦清查。
 16. 辦理土地清丈。
 17. 建立鄉鎮財政並力謀遺產。
 18.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三、文化幹事應辦事項：
1. 鄉鎮中心小學墾殖荒地五畝。
 2. 擴大冬耕宣傳。
 3. 現有三分之一保學改爲國民學校。
 4. 修築合理校舍十分之一。

5. 清查公款公產並鼓勵捐資興學。
 6. 輔導本鄉鎮內小學。
 7. 掃除文盲。
 8. 推行國民月會。
 9. 鄉鎮公所及鄉中心小學設立中正室。
 10.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四、警衛幹事應辦事項：
1. 協助人民自衛隊墾殖荒地。
 2. 整頓交通秩序。
 3. 健全遞步哨之組織。
 4. 切實編組民鎗。
 5. 切實整頓兵役。
 6.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第四 保辦公處

保辦公處之組織，計有職員：保長、副保長各一人，又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幹事四人。除保長副保長外，餘均為兼職，欲其如鄉鎮各幹事分業負責，實不可能，故特作權宜規定，由保長負責，督同副保長及各兼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政者：

1. 健全保辦公處人事。
2. 召開保民大會。

3. 辦理戶口複查及異動登記。

4. 設置保衛生員。

5. 協同佈種牛痘。

6. 協同防疫注射。

7. 推進保內環境衛生。

8. 管理保有倉谷。

9.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二、關於經濟者：

1. 墾殖荒地。

2. 擴大冬耕。

3. 推廣棉種。

4. 挖掘保塘。

5. 建造保林。

6. 保護森林。

7. 發動保民投資工礦業。

8. 推行新制度量衡。

9. 修築公路及區鄉保道。

10. 修建河道橋樑。

11.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三、關於文化者：

1. 改辦國民學校。

2. 籌建合理校舍。
 3. 寬籌保學經費。
 4. 掃除文盲。
 5. 推行國民月會。
 6. 發動保民參與文化建設。
 7.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 四、關於警衛者：
1. 健全遞步哨。
 2. 切實編組民鎗。
 3. 切實辦理兵役。
 4. 協辦壯丁訓練。
 5.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二年縣區鄉鎮保各級工作人員應辦事項

三十年十月公佈

第一 縣政府

縣政府之編制依照本省實施新縣制之規定，計設縣長一人，縣長之下分設祕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軍事科、社會科、地政科（三十一年增設戶籍科，糧政科）警佐室及會計室，除縣長指揮監督所屬員司綜理全縣政務，及祕書室承管人事、文書、財物、及統計等事項，與地政科本區各縣尚未奉令設置外；其餘各科室工作之分配略如左述：

一、民政科應辦事項：

1. 健全區鄉鎮人事。
 2. 訓練區鄉鎮人員。
 3. 建立鄉鎮保民意機關。
 4. 籌開縣參議會。
 5. 整編全縣保甲。
 6. 舉辦戶口普查。
 7. 接辦人事登記。
 8. 協辦土地測量。
 9. 籌設衛生院所。
 10. 充實衛生院所設備。
 11. 籌辦衛生人員訓練。
 12. 協辦種痘及防疫注射。
 13. 建築縣鄉鎮倉廩。
 14. 合理管理倉谷。
 15. 改良習俗轉移風氣。
 16.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註：戶籍科成立後，關於戶口普查及人事登記、戶籍統計，應改由戶籍科辦理。

二、財政科應辦事項：

1. 辦理土地陳報。
2. 確定鄉鎮財源。

3. 協同督導鄉鎮編製概算。
 4. 清理官公款產。
 5. 展開造產運動。
 6. 統籌事業經費。
 7. 監管各項捐費。
 8.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三、教育科應辦事項：

1. 改進並充實各縣立中學。
2. 籌設農工商等職業學校。
3. 督導改辦鄉鎮中心學校。
4. 督導改辦保國民學校。
5. 督導城廂及區署所在地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
6. 籌設幼稚園一所。
7. 督導各校修建合理校舍。
8. 寬籌並穩定各學校經費。
9. 籌辦師資訓練或講習研究。
10. 厲行輔導工作。
11. 掃除十二歲至四十歲之男女文盲。
12. 督導區署籌設體育場圖書閱覽室及書店。
13. 籌設縣托兒所及區托兒所。
14. 籌設鉛印日報及鉛印印刷所。

四、建設科應辦事項：
15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1. 墾殖荒地。
2. 設置鄉鎮農林場。
3. 普遍冬耕運動。
4. 推廣棉籽。
5. 督建水利工程。
6. 切實防治獸疫。
7. 擴充縣菓園並開闢區菓園。
8. 建造新贛南林。
9. 展開見山造林及沿河植樹運動。
10. 設立工業指導處。
11. 籌設各種合作社。
12. 籌設各種工廠。
13. 訓練技術員工。
14. 舉辦商人講習。
15. 推行新制度量衡器。
16. 獎勵人民投資工礦業。
17. 協助探採礦源。
18. 修築區鄉鎮保道。
19. 修整全縣橋樑。

20 架設鄉鎮電話。

21 修治航行水道。

22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註：已設合作事業室之縣，關於農村合作事項，改由合作室辦理；已設工業指導處之縣，關於工業合作事項，改由合指處辦理。

五、軍事科應辦事項：

1. 獎勵奸偽份子自新。

2. 管理並保障自新人員。

3. 編訓民變戰時任務隊。

4. 切實掌握民槍。

5. 壯丁之調查抽籤及征召。

6.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7. 登記在鄉軍人。

8.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六、社會科應辦事項：

1. 壯丁婦女及少年組訓事項。

2. 義民貧民職業救濟事項。

3. 輔導推行國民月會事項。

4. 取締虐待婦女及其他陋俗惡習。

5. 一切政令宣傳事項。

6.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註：未設社會科之縣，壯丁組訓由軍事科辦理；婦女少年組訓，國民月會，政令宣傳，由教育科辦理；餘由民政科辦理。

七、警佐室應辦事項：

1. 籌辦警士訓練。

2. 改辦鄉村警察。

3. 協辦衛生事項。

4. 監管違警事項。

5.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八、會計室應辦事項：

1. 指導監督鄉鎮編製經費收支概算。

2. 鄉鎮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3.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第二一 區署

區署之重要職員，爲區長、及民教、財建、軍事三指導員，除區長承縣政府之命，指揮所屬，並綜理全區督導事宜外；所有三指導員工作之分配，略如左述：

一、民教指導員應辦事項：

1. 協管鄉鎮保甲人事。

2. 督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3. 督辦各鄉鎮整編保甲。

4. 督辦各鄉鎮保戶口普查及人事登記。

5. 協辦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
 6. 督辦全區民衆組訓。
 7. 籌設區衛生分院。
 8. 督辦全區種痘及防疫注射。
 9. 督同管理全區積谷倉廩。
 - 10 改良習俗轉移風氣。
 - 11 督導各鄉鎮保改辦中心及國民學校。
 - 12 督導各鄉鎮保建築合理新校舍各一所。
 - 13 強迫全區失學兒童入學。
 - 14 掃除十二至四十歲之男女文盲。
 - 15 開闢區體育場。
 - 16 籌設書報閱覽室及書店。
 - 17 開闢民衆公園一所。
 - 18 籌設區托兒所一所。
 - 19 辦理壁報及人民問訊事項。
 - 20 輔導各保推行國民月會。
 - 21 籌設區中正室。
 - 22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二、財建指導員應辦事項：
1. 督導各鄉鎮建立財政。
 2. 督導各鄉鎮編製歲入歲出概算。

3. 督導各鄉鎮清理公有款項。
 4. 督導各鄉鎮保展開造產業。
 5. 墾殖荒地四十畝。
 6. 督導鄉鎮保普遍冬耕。
 7. 推擴棉籽三十担。
 8. 督導鄉鎮建陂及蓄水庫。
 9. 設家畜防疫員一人。
 10. 開闢區菓園一所。
 11. 區林場造林三千株。
 12. 督導各鄉鎮增設合作社。
 13. 獎厲民投資工礦業。
 14. 區道全部建築完成。
 15. 區內橋樑修築完好。
 16. 架設區內鄉鎮電話。
 17. 修濬區有河道。
 18.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 三、軍事指導員應辦事項：
1. 籌設區警察所。
 2. 獎勵奸偽份子自新。
 3. 管理並保障自新份子。
 4. 切實掌握民槍。

5. 嚴督鄉鎮辦理壯丁征募事務。
6.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7. 肅清殘餘毒害。
8.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第三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之重要職員，爲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及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幹事。除鄉鎮長綜理全鄉鎮事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副鄉鎮長襄理一切事務外；所有四幹事工作之分配略如左述：

一、民政幹事應辦事項：

1. 協管全鄉人事。
2. 協辦甲長訓練。
3. 籌開鄉鎮民代表會。
4. 輔導保民大會。
5. 編整全鄉保民。
6. 辦理全鄉戶口普查。
7. 接辦全鄉人事登記。
8. 協辦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
9. 籌設鄉鎮衛生所。
10. 協辦種痘及防疫注射。
11. 修建鄉鎮倉庫。
12. 切實管制倉谷。

13 改良習俗轉移風氣。
14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二、經濟幹事應辦事項：

1. 穩定鄉鎮財源。
2. 編製鄉鎮概算。
3. 清理公有款產。
4. 展開造產事業。
5. 墾殖荒地廿畝。
6. 籌設鄉鎮農林場。
7. 普遍推行冬耕。
8. 推廣棉料五担。
9. 建築陂或蓄水庫。
10. 造林二千株。
11. 籌設鄉鎮合作社。
12. 獎勵民衆投資工礦業。
13. 推廣新制度量衡器。
14. 修築鄉鎮道三分之二。
15. 修築全鄉鎮橋樑。
16. 修濬鄉鎮有河道。
17. 架設鄉鎮電話。
18.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三、文化幹事應辦事項：

1. 改辦鄉鎮中心學校一所。
2. 督促各保改辦國民學校一所。
3. 籌設幼稚班。
4. 籌建合理新校舍各一所。
5. 寬籌鄉鎮教育經費。
6. 強迫全鄉失學兒童入學。
7. 掃除十二歲至四十歲之男女文盲。
8. 辦理少年團及婦女組訓事宜。
9. 辦理壁報及人民問訊事項。
10. 推行國民月會。
11. 籌設鄉鎮中正室。
12. 加緊政令宣傳。
13.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四、警衛幹事應辦事項：

1. 籌設警察所一所。
2. 切實組訓壯丁。
3. 掌握民有槍枝。
4. 獎勵奸偽份子自新。
6. 管理並保障自新份子。
5. 嚴格辦理壯丁調查抽籤征召等事宜。

7.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8. 肅清殘餘毒害。

9. 其他應行辦理協助或督導事項。

第四 保辦公處

保辦公處之組織，計有職員：保長，副保長各一人，又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幹事四人。除保長副保長外，餘均爲兼職，欲其如鄉鎮各幹事分業負責，實不可能，故特作權宜規定，由保長負責督同副保長，及各兼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政者：

1. 召開保民大會。
 2. 切實整編保甲。
 3. 辦理戶口普查。
 4. 厲行人事登記。
 5. 籌設保衛生員。
 6. 籌設保接生員。
 7. 協同佈種牛痘。
 8. 協助防疫注射。
 9. 管理保有倉谷。
 10. 改良習俗轉移風氣。
 11.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 二、關於經濟者：

三年計劃

1. 清理保有款產。
2. 墾殖荒地三畝。
3. 普遍推行冬耕。
4. 推廣棉籽三担。
5. 挖掘水塘三口。
6. 造林一千株。
7. 激勵保民投資工礦業。
8. 督促保民使用新制度量衡器。
9. 修築保道至少完成三分之二。
10. 修整現有橋樑。
11. 修治保有河道。
12.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三、關於文化者：

1. 改辦或增設國民學校一所。
2. 籌設合理新校舍一所。
3. 寬籌保學經費。
4. 強迫全部失學兒童入學。
5. 掃除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文盲。
6. 辦理壁報及人民問訊事項。
7. 推行國民月會。
8. 籌設保中正室。

9. 加緊政令宣傳。
10.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四、關於警衛者：

1. 切實組訓壯丁。
2. 掌握民有槍枝。
3. 獎勵奸偽份子自新。
4. 管理並保障自新份子。
5. 嚴格辦理壯丁調查抽籤征召等事宜。
6.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7. 肅清殘餘毒害。
8. 其他應行辦理或協助事項。

附 三十一年大事預定表

月	日	大 事	記
一	二〇	新贛南橋落成典禮。	
	二五	第九期（大庾）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二五	第十期（安遠）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二〇	第十一期（南康）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二〇	第十二期（上猶）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三		新贛南大禮堂落成典禮。	
		南康上猶公路通車。	

三年計劃

- 三 慶祝水利節。
- 三 農民代表大會。
- 八 婦女代表大會。
- 一〇 軍事建設運動。
- 一五 第十三期（兒童）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 二五 第十四期（尋鄖）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 二五 第十五期（定南）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 二〇 縣長會議。
- 二五 第一期縣長座談會。
- 二五 第十六期（虔南）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 二五 第十七期（崇義）幹部人員講習會開學。
- 一 工人代表大會。
- 四 學生代表大會。
- 四 圖書館落成典禮。
- 一五 流芳牌樓揭幕禮。
- 一五 置放罪惡板。
- 一 博物館落成典禮。
- 一 農工礦產品展覽會開幕。
- 六 兒童新村落成典禮。
- 六 慶祝健康節。
- 一八 水上運動會開幕。

- 二〇 第二期縣長座談會。
- 七 師資暑期講習會開學。
- 七 士兵代表大會。
- 二五 公務人員夏令營開幕。
- 八 第四區擴大行政會議開幕。
- 一五 商人代表大會。
- 九 新贛南中學開學。
- 一 四區囚犯教養所成立。
- 一 建保運動開始。
- 九 慶祝讀書節。
- 一五 人民自衛隊集訓開學。
- 二四 慶祝官民同樂節。
- 二四 官民宣誓遵守官民合作公約。
- 一〇 第二屆新贛南運動大會開幕。
- 一〇 信豐安遠公路通車。
- 三二 慶祝太陽節。
- 二二 農民講習班開學。
- 二二 慶祝修橋補路節。
- 二二 大庾崇義公路通車。
- 二五 公務人員冬令營開幕。
- 二五 疏濬章水開工典禮。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獎勵各縣趕限完成三年建設計劃，特舉行工作競賽，並訂定本辦法大綱。

二、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考核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

三、各縣推行三年設計計劃，應厲行工作競賽，其單位如左：

甲、縣與縣競賽

乙、區與區競賽

丙、鄉（鎮）與鄉（鎮）競賽

丁、保與保競賽

前項縣區間互之競賽，以本行政區爲範圍，鄉（鎮）保間相互之競賽，以各該縣爲範圍。

四、縣區鄉（鎮）保各級第一、二、三年應行競賽事項另訂之。

五、各縣推行三年設計計劃，應依左列規定舉辦工作考核。

甲、考核種類：

（一）時考——分季考與年考兩種，季考於四、七、十，一各月份行之，年考於次年第一個月份行之。

（二）事考——以事項爲準，於各該事項辦理完畢時行之。

乙、考核標準：

（一）時間，須依照規定時限完成。

（二）經費，須不超過預定經費數額。

(三) 數量，須依照規定數量。

(四) 精度，須合乎規定標準。

前項考核標準須配合實施。

丙、實施程序：

(一) 縣區兩級事業，由本署直接派員查核。

(二) 鄉(鎮)保兩級事業，由各縣縣政府初核，報由本署派員覆核。

(三) 先分別舉行季考，事考，俟年度結束後，再彙辦年考。

六、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考核竣事，除依縣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有關法規分別獎懲外，並照左列規定，給予獎勵：

甲、獎勵種類：

(一) 屬於個人者：

1. 勒石記功。

2. 發給獎金。

3. 頒給獎章。

(二) 屬於團體者：

1. 發給獎旗。

2. 題贈匾額。

3. 頒給獎狀。

乙、實施辦法：

(一) 勒石記功以有特殊功績者為限，於每年年考後行之。

(二) 發給獎金以總競賽優勝者為限，於每年年考後行之，其數額如左：

1. 縣之一級共取三名，第二名發給三千元，第三名發給一千五百元，第三名發給一千元。(合計四五〇〇元)
 2. 區之一級共取六名，前二名各給五百元，中二名各給四百元，後二名各給三百元。(合計二四〇〇元)
 3. 鄉鎮之一級，共取三十三名，各縣之第一名，發給二百五十元，第二名發給二百元，第三名發給一百五十元。(合計六六〇〇元)
 4. 保之一級共取六十六名，各縣之前二名，各給一百元，中三名各給八十元，後一名各給六十元。(合計五二八〇元)
 5. 獎金之分配，視各級人員編制而定；如僅有一人時，即由一人獨得，有二人，時平均支配，有三人時，主管長官獨得二分之一，餘由其他職員均分，有四人以上時，主管長官獨得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餘由其他職員平均分配。
 - (三) 頒給獎章以各事項競賽優勝者為限，於每年季考或事考後行之。
 - (四) 發給獎旗以各單位總競賽優勝第一名及最後一名為限，第一名發給紅色綢旗一面，最後一名發給黑色布旗或紙旗一面，均分年依據成績移送，並於每年年考後行之。
 - (五) 題贈匾額以獲得獎金之團體為限，於每年年考後行之。
 - (六) 頒給獎狀以各事項競賽優勝之團體為限於每年季考或事考後行之。
- 七、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第一年工作競賽

事項

三十年十一月公佈

一、本工作競賽事項，依據本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11、縣區鄉鎮保各級第一年應行競賽事項如左：

甲·縣競賽事項：

1. 設農場一所（劃定附近兩保爲農藝示範區）。
 2. 推廣棉籽五十担。
 3. 就事實需要建陂三座蓄水庫五座。
 4. 設立家畜防疫所一所。
 5. 開闢菜園一面（面積五十畝）。
 6. 建造新穀南林植樹至少一萬株。
 7. 完成第一年創設各種工廠計劃。
 8. 舉辦商人政治講習會。
 9. 設縣立中學或職業學校一所。
 10. 設立圖書館一所。
 11. 設立體育場一所。
 12. 創辦托兒所一處（收容兒童卅名）。
 13. 創設書店一所。
 14. 建築民衆公園一所。
 15. 籌設印刷所（石印或鉛印）一所。
 16. 督促各區各鄉鎮完成第一年應辦工作。
- 乙·區競賽事項：
1. 發動民衆及學生墾殖荒地三十畝。（除鄉保各自墾殖者外）
 2. 就事實需要建築水利工程（陂或蓄水池三處）。

3. 建造區新贛南林一處植林一千五百株。
4. 未曾通話之鄉（鎮）應即架設電話（先行完成三分之一）。
5. 完成修築區道工作路面廣寬至少為三公尺。
6. 充實全區保學將二分之一改為國民學校。
7. 全區至少十分之一學校建築合理之校舍。

8. 設置衛生所一所。

9. 督促各鄉完成第一年應辦工作。

丙·鄉（鎮）競賽事項：

1. 發動民衆墾殖荒地二十畝（除保甲各自墾殖者外）。
2. 組織鄉中心合作社一所。
3. 推廣全鄉冬耕面積佔耕地百分之九十以上。
4. 推廣棉籽十担。
5. 建築水利工程（陂或蓄水池）二處。
6. 建造新贛南林一處植林一千株。
7. 凡經敗壞之橋樑道路均應一律修整完竣。
8. 鄉鎮大道均須修築完竣路面寬度最低限度為二公尺。
9. 充實各保保學將二分之一改為國民學校。
10. 全鄉至少有十分之一學校建築合理之新校舍。
11. 全鄉至少有二分之一失學成人及兒童應強迫入學掃除文盲。

丁、保競賽事項：

1. 發動民衆墾殖荒地五畝作為農藝示範區。

2. 推廣冬耕面積佔耕地（除不宜冬耕者外）之全部。
 3. 推廣棉籽五担。
 4. 建造新贛南林一處，植樹五百株。
 5. 凡經敗壞之道路橋樑，一律修整完竣。
 6. 修築保內道路路，面寬度最低限度爲二公尺。
 7. 充實保學改爲保國民學校。
 8. 掃除文盲（佔保內不識字人數之半數。）
 9. 失學兒童掃除強迫入學。
 10. 挖掘水塘二口。
- 三、本年工作競賽單位及考核獎懲辦法，悉依照本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之規定。
- 四、未列入競賽之各項工作，各縣應依照三年計劃規定分類逐次推進。

附（一）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專祕字第06012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區三年建設計劃，自上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以來，截至昨日止，恰爲一年，在此一年當中，各縣執行情況如何，不能不作一普遍比較，更不可不有一嚴密考成，衡績給獎，用昭激勸。除總檢閱考核辦法已另令頒行外；茲姑以本區視察人員報告爲依據，分別獎評如次：

一、南康王縣長後安，督飭所屬努力擴大冬耕，挖掘保塘，修築區鄉鎮道，辦理土地陳報，推行國民教育，修建合理校舍，設置衛生院所，辦理民衆組訓均成績優異，應予記大功一次。二、上猶王縣長繼春，督飭所屬修築公路及國防工事，均首先完成，又創設縣立中學，推進初等教育辦理衛生事業，切實整頓倉谷，建造鄉

鎮公所，訓練鎮幹部，亦卓著成績。尤以力疾從公之精神，為難能可貴，應予記大功一次，三、尋鄖劉縣長菁如，督飭所屬創設農林場，成績甚佳，尤以菓園為全區之冠，其他修築公路，設置衛生院所，改進縣中質量，剷除封建勢力及維護地方治安，均著成績，應予記功一次。四、信豐鄧縣長必興，督飭所屬努力擴大冬耕，推廣植棉，創辦縣立中學，修築國防工事，設置衛生所，均具成績，應予記功一次，五、定南袁縣長俠民，督飭所屬創設農林場，範圍廣闊，管理集中，成績甚佳，鄉鎮工作人員，頗有朝氣，以及推行國民教育，亦能依序進行，應予記功一次。六、崇義聶縣長大炎，督飭所屬，專心苦幹，對於開展農林建設工作，創辦縣立中學，修築國防工事，籌設衛生院所，亦著有勞績，應予嘉獎。七、龍南何縣長揚烈，到任未滿四月，對於改徵實物，頗具成績，應予嘉獎。八、安遠王縣長有智，到任雖僅及兩月，但對於地方惡勢力之清除，政府威信之樹立，以及幹部人員之整飭，均著成效，應予嘉獎。九、大庾任縣長和聲，督飭所屬創辦農業學校，籌設托兒所，發展幼稚教育，亦著成績，應予嘉獎。十、虔南戴縣長遠傳關於推進農業建設，改辦初等教育，籌設衛生院所，尚能按照規定逐步實施，亦堪嘉許。

以上各員獎勵，除呈報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專員蔣經國

附(二)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專祕字第813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三年計劃第一年建設工作，業已順利完成，本署為獎勵有功幹部，曾經飭據各該縣將努力推行三年計劃人員，查明報署以憑獎懲；茲將核定應予嘉獎人員之姓名，分誌如下，用昭激勸：(略)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專員蔣經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實行三年建設計劃第二年工作競賽事項

三十年十一月公布

一、本工作競賽事項，依據本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縣、區、鄉鎮、保各級第二年應行競賽事項如左：

甲、縣競賽事項：

1. 全縣增墾荒地二百畝以上。
2. 全縣推廣棉籽一百担以上。
3. 全縣冬耕面積占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
4. 全縣建造陂及蓄水庫二十所以上。
5. 全縣挖掘保塘三百口以上。
6. 全縣造林兩萬株以上。
7. 全縣有三分之二鄉鎮已組設合作社。
8. 設立縣工業訓練班及手工業傳習所。
9. 完成第二年應創設之工廠數量與質量。
10. 全縣區道全部建築完成。
11. 全縣鄉鎮保道至少修建三分之二。
12. 全縣有三分之二鄉鎮已架設電話。
13. 全縣鄉鎮中心學校全部改辦增設竣事。
14. 全縣有三分之二保學已改辦國民學校。

15 全縣有十分之三學校已修建合理校舍。

16 全縣無失學兒童及文盲。

17 全縣籌設幼稚園一所。

18 區衛生分院及鄉鎮衛生所依照規定設置齊全。

19 全縣戶口登記正確。

20 全縣倉庫建築完成及管理完善。

21 督促各區、各鄉鎮完成第二年應辦工作。

乙、區競賽事項：

1. 墾殖荒地四十畝。

2. 全區推廣棉籽三十担以上。

3. 設立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

4. 全區可耕地已普遍冬耕。

5. 全區建陂及蓄水庫十所以上。

6. 全區挖掘保塘一百口以上。

7. 開闢區菓園一所。

8. 區林場造林三千株以上。

9. 全區有三分之二鄉鎮已組設合作社。

10 全區區道全部建築完成。

11 全區鄉鎮保道已完成三分之二。

12 全區有三分之二鄉鎮已通電話。

13 全區鄉鎮中心學校全部改辦竣事。

- 14 全區有三分之二保學已改辦國民學校。
 - 15 全區有十分之三學校已建築合理校舍。
 - 16 區內無失學兒童及文盲。
 - 17 區體育場書店及圖書閱覽室已組設成立。
 - 18 區衛生分院已設置齊全。
 - 19 全區有三分之一鄉鎮已設置衛生所。
 - 20 區內各保有三分之一已設置衛生員。
 - 21 創辦區托兒所一所。
 - 22 開闢區民衆公園一所。
 - 23 督促各鄉鎮完成第二年應辦工作。
- 丙、鄉鎮競賽事項：

1. 增墾殖荒地二十畝。
- 2 推廣棉籽五十担以上。
- 3 可耕地已普遍冬耕。
- 4 建陂及蓄水庫三所以上。
5. 挖掘保塘二十口以上。
- 6 鄉鎮造林二千株以上。
7. 鄉鎮農場組設成立。
8. 組設鄉鎮合作社一所。
- 9 鄉鎮道至少須修築三分之二。
- 10 全鄉保道至少須修築三分之二。

三年計劃

- 11 修建鄉鎮全部橋樑。
- 12 鄉鎮電話架設齊全。
- 13 改辦鄉鎮中心學校一所。
- 14 改辦增設國民學校二十所以上。
- 15 建築學校合理校舍五所以上。
- 16 失學兒童全部入學。
- 17 文盲全部廓清。
- 18 鄉鎮衛生所已設置齊全。
- 19 全鄉各保有三分之一已置衛生員。
- 20 鄉鎮民代表會如期舉行。
- 21 全鄉戶口登記正確。
- 22 鄉鎮倉建築完成及管理完善。

丁、保競賽事項：

1. 增墾荒地五畝。
2. 推廣棉籽五担。
3. 可耕地已普遍冬耕。
4. 挖掘保塘二口以上。
5. 造林一千株以上。
6. 修築保道三分之二以上。
7. 修建全保橋樑。
8. 改辦或增設國民學校一所。

9. 建造新校舍一所。
 - 10 失學兒童全部入學。
 - 11 文盲全部廓清。
 - 12 保衛生員已設置。
 - 13 保民大會如期舉行。
 - 14 保戶口登記正確。
 - 15 保有倉谷管理完善。
- 三、本年工作競賽單位及考核獎懲辦法，仍依照本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獎懲辦法大綱之規定。
 - 四、未列入競賽之各項工作，各縣應依照三年計劃規定，分類逐項推進。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展開三年計劃研究及宣傳運動辦法綱要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 總則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發動全區知識分子，及廣大民衆，普遍研究並了解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俾克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積極參加新贛南建設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綱要。
- 二、各縣關於三年計劃討論、研究、講習、及擴大宣傳等事項，悉依照本辦法綱要之規定辦理。

第二 座談會

- 三、座談會之組合：

三年計劃

一一三

甲、行政機關以縣、區、鄉（鎮）保爲單位，分四級舉行。

乙、職業文化團體或宗族組織，以各個組織爲單位，分別舉行。

丙、各級學校以學校爲單位分別舉行。

丁、遇有事實困難，不能按級或單位舉行時，得參照左列規定，合併或擴大辦理：

1. 以縣政府爲主體，召集縣、區、鄉（鎮）各級職員，舉行擴大座談會。

2. 以縣、區、鄉鎮、各級行政機構爲主體，邀請所在地之職業或文化團體，宗族代表，及會受中等以上教育之人士，舉行擴大座談會。

3. 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與區、鄉鎮、保各級小學得合併舉行。

4. 上級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區、鄉鎮、保，得與上級機關合併舉行。

四、座談會之實施：

甲、座談會每月舉行一次，日期以自一日至十日爲準，時間由各縣自行規定。

乙、座談會開會時，依左列規定選定主席：

1. 按各個單位舉行者，以各單位官長爲主席。

2. 以一機關或團體爲主體而召集者，以該召集機關或團體之官長爲主席。

3. 區、鄉鎮、保各級行政組織與學校合併舉行者，互推一人爲主席，上級與下級機關合併舉行者，以上級官長爲主席。

丙、座談會討論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爲準，必要時得延長之。

丁、座談會討論事項以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爲範圍，並須着重實施方法，及經費，與人才配備等項之研討；非經呈准，不得涉及其他事項。

戊、座談會每次討論項目，應於事前編擬一簡明綱要，並指定人員充分準備蒐集材料提會報告。

己、座談會討論終結時，應由主席作一總結，並將決定事項紀錄備查。

庚、座談會開會時，上級主管機關，應察酌實際情形，派員出席指導。

辛、座談會在開始之第一個月份，應採取由上而下之方式，依序進行，以資示範；但須充分注意甲款所規定之時間，不得拖延過長。

壬、座談會得與其他各種會議（如各級行政會議保甲會議等）合併舉行，但須劃段進行，並確保座談會所必需之時間。

癸、座談會紀錄應各繕造三份，（縣二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層報上級機關查核。（區署一級不留存鄉鎮保之紀錄，保之紀錄並以送至縣府爲止，鄉鎮以上，應按層級遞呈專署一份。）

第三一 競賽

五、競賽暫分左列各種：

甲、演說競賽。

乙、辯論競賽。

丙、論文競賽。

丁、其他競賽。

六、各種競賽之單位如左：

甲、以縣及鄉（鎮）爲單位，分別舉行中小學生，及民衆演說、辯論，及論文等項競賽。

乙、以職業或文化團體爲主體，分別舉行會員及民衆演說、辯論、暨論文等項競賽。

丙、以學校爲單位，分別舉行學生演說、辯論、暨論文等項競賽。

七、競賽之課題如左：

甲、演說及論文競賽均以『如何實現三年計劃』爲題。

乙、辯論競賽以『建設新贛南應自何處着手』爲題。

八、各種競賽之實施：

- 甲、各學校論文競賽，須於三十年一月底前辦理竣事。
- 乙、各機關團體論文競賽，須於三十年三月底前辦理竣事。
- 丙、各學校演說，辯論競賽，須於三十年三月底前分別辦理竣事。
- 丁、各機關團體演說辯論競賽須於三十年六月底前分別辦理竣事。
- 戊、各項競賽應由縣政府，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及民衆團體分別負責舉辦。
- 己、各項競賽應設評判委員會，評定其成績，並酌給獎品，由各主辦機關就地征集之。
- 庚、辯論競賽應分正反兩面對待進行，取材並須切合實際。
- 辛、本級競賽之優勝者，應爲出席高級競賽之當然代表。
- 壬、競賽結果應按級遞報專署查核。（報告表分名次姓名，年齡，隸屬處所，合得分數，發給獎品等項）

第四 專業訓練

九、專業訓練分左列兩種：

- 甲、經常訓練。
- 乙、臨時訓練。

十、經常訓練依左列各規定：

- 甲、各級中小學校在三十年第一學期內，應照左列規定，分別排列「三年計劃」科目，並須於學期開始前四週內教授完畢：（以後各週可利用時間複習討論）
 - 1 縣立中學至少排列八小時。
 - 2 區、鄉鎮中小高年級，至少排列三十分鐘。（中低年級適用保學之規定）
 - 3 保立小學中年級至少排列二十四分鐘，低年級至少排列二十分鐘。

乙、各級中、小學校自三十年第二學期起，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每週至少三十分鐘）研習三年計劃。

丙、教材以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為基準，並得將全文分為四篇講述，第一篇為總論，第二篇為經濟建設，第三篇為文化建設，第四篇為政治建設，如已編有課本者，仍依照課本講解。

丁、講師以由各科教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函聘各該部門主管人員或技術專家担任臨時講師。

二、臨時訓練依左列各規定：

甲、本區各縣所舉辦之各種短期訓練，（如保甲長訓練壯丁訓練衛生人員訓練小學教師講習訓練及其他各項訓練等項）在學科方面，均應加授三年計劃四小時至八小時不得短缺。

乙、教材以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為基準，並得將全文分為四篇講述，第一篇為總論，第二篇為經濟建設，第三篇為文化建設，第四篇為政治建設，如已編有課本者，仍依照課本講解。

丙、教官以由政治教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各部門主管人員或技術專家担任教官。

第五 擴大宣傳

一、各縣舉辦擴大宣傳應特別注意運用左列三種方式：

甲、集體宣傳。

乙、分組宣傳。

丙、標語宣傳。

二、舉辦集體宣傳應辦到左列各事項：

甲、民國三十年開始第一個月份，應利用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大會期間，舉行擴大宣傳。

乙、以後各月份經常宣傳，應利用國民月會，及紀念週等固定集會時間，分別舉行；臨時宣傳應利用各種臨時集會，即便舉行。

丙、宣傳單位分縣、區、鄉（鎮）保四級，前三級以各別舉行為原則，後一級得聯合數保合併舉；行又上級主

管機關所在地之區、鄉鎮、保、應併入上級機關集中或擴大舉行。

丁、宣傳方式以公開講演，發行特刊，張貼壁報、標語，及化裝表演等項為準，各縣得酌情增減之。

戊、宣傳材料以宣傳大綱（大綱另發）為準。

十四、舉辦分組宣傳應辦到左列各事項：

甲、民國三十年開始第一個月份，應利用年假及寒假期間，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組織宣傳隊，輪流各鄉、鎮、村落實行按保挨戶宣傳。

乙、以後各月份在行政機關及人民團體，以利用會議時間，即便宣傳為原則；在各級學校應各以每月開始之週為三年計劃宣傳週，仍將學生編組成隊，利用課餘之暇，實行按保挨戶宣傳。

丙、宣傳單位分縣、區、鄉（鎮）保四級，以五人至十人為一小組，並預先劃定區域同時進行。

丁、宣傳方式以集合講演，個別談話，化裝表演，及張貼漫畫、圖表及標語為準，各縣得酌情增減之。

戊、宣傳材料以宣傳大綱為準。（大綱另發）

十五、舉辦標語宣傳應辦到左列各事項：

甲、木質。

1. 鉅型的（牌坊式的）

以縣為範圍，就各交通大道進出口處分別建製。（地址由各縣自定用字及式樣另發）

2. 中型的（崗亭式的）

以城鎮為範圍就公園十字街口及其他游憩交通場地分別建製。（地址由各縣自定用字及式樣另發）。

3. 小型的（條板式的）

以墟鎮為範圍就各重要街衢，分別釘製。（地點由各縣自定用字另發。板長以、市尺五寸為準寬以五寸為度一律藍底白字用長方宋體）

乙、布質（橫街式的）

橫街懸掛，藍底黃字，一律應用方整體寫法自右至左。（條數多寡尺寸大小均由各縣自定）

丙、紙質（箋條式的）

以定型着色紙張裁成箋條，分別印刷或繕寫。（每一個單位至少三十二張）。

丁、其他（牆頭式的）

利用有色灰粉，配應各種牆壁分別塗製。（每一個單位至少三十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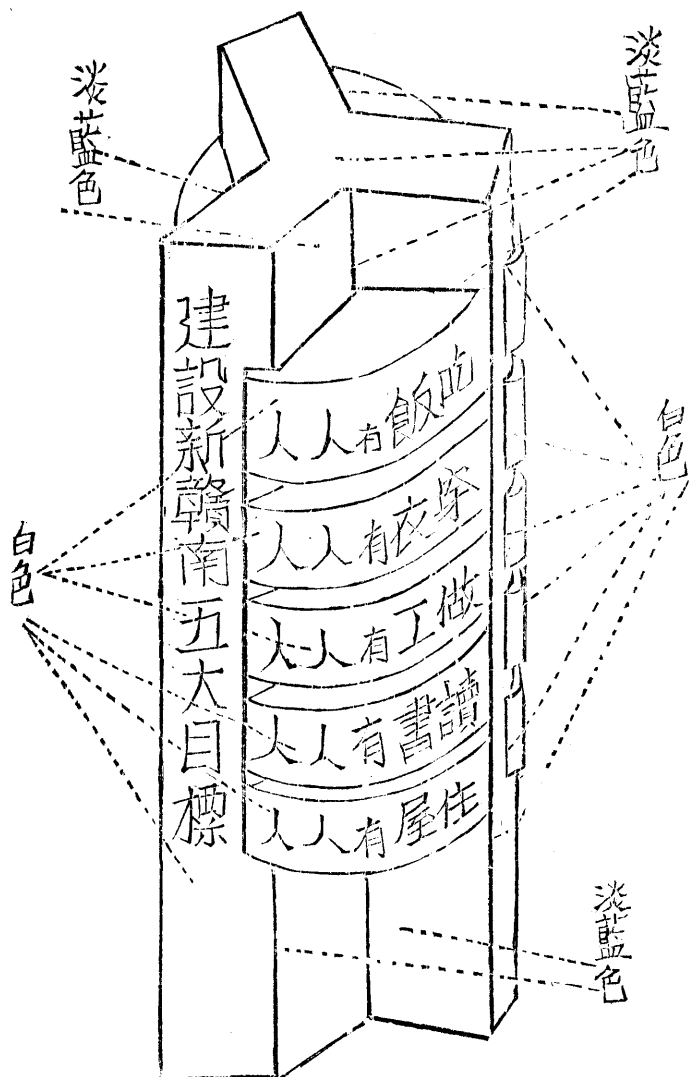
戊、標語（另附）

己、時間 機關限一月底以前辦理竣事，學校限二月底以前辦理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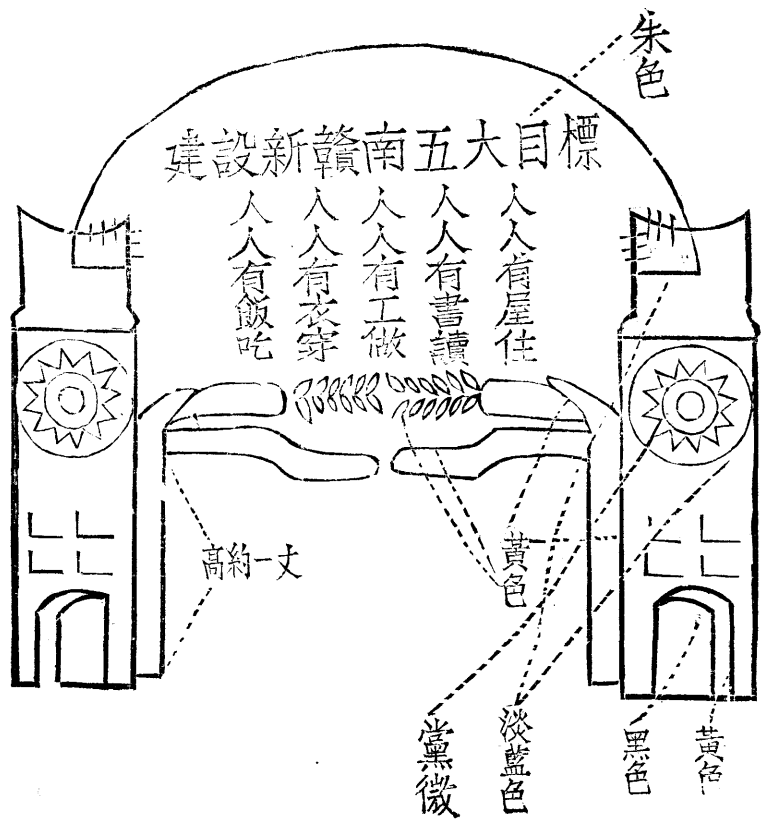
第六 附 則

六、各縣實施進度表，由各縣依照本綱要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統一擬定呈核。

七、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約四丈 質料：木製
 寬：約一丈 字體：長方宋
 字色：黑色
 三面式樣及標語皆同。



高：六丈至四丈 字體：長方宋

寬：五尺 字色：黑色

質料：木製

兩面式樣相同

附二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專祕字第18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本署爲發動全區知識份子及廣大民衆，普遍研究並了解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俾克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積極參加新贛南建設工作起見，業經訂定各縣展開三年計劃研究及宣傳運動辦法綱要，頒發施行在案；現以擴大宣傳，深感切要，特以五大目標爲準據，印發漫畫五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每種各五十份，令仰該縣長妥爲分配各區鄉鎮，並督促按照畫意，曉諭民衆，同心協力，以求實現，仍將分配暨指示宣傳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附發漫畫五十份

專員蔣○○

附三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大會應行注意事項

- 一、慶祝大會全部活動，應以宣揚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爲中心。
- 二、大會名稱應定爲某某縣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大會。
- 三、大會發動事項，應參照左列各規定：

甲、檢閱 以公務員、軍、警、團、隊、學生、壯丁隊、婦女隊、及少年團爲對象。

乙、展覽 分學生作品、美術、衛生、花卉、土產等項。

丙、競賽 分演說、論文、籃、足球、乒乓球、自行車、踢毬子等項。

丁、宣傳 分口頭，（街頭及公共場所及偏僻鄉村）文字，（壁報特刊標語口號春聯文告）及化裝表演。

(歌詠化裝表演)等項。

戊、慰勞 以榮譽軍人，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對象。

己、遊藝 分戲曲、話劇、歌詠、舞蹈、幻燈表演等項。

庚、節儲 深入農村，普遍推銷節約建國儲金。

辛、獻金 採自由認獻式，最近已舉辦者從緩。

四、大會進行應由主席團主席領導，其人選須於事前擬定，在大會進行程序中，並應加列「宣誓奉行三年計劃」一項，舉行普遍宣誓。

五、大會程序進行完畢應即，或於當日晚間舉行，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提燈遊行。

六、大會一切工作，應由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合組一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

七、籌備委員會應參酌實際需要，分左列各組辦事：

一、檢閱組

二、展覽組

三、競賽組

四、宣傳組

五、慰勞組

六、遊藝組

七、警衛組

八、總務組

八、大會經費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負擔。

九、本注意事項僅爲原則之規定，各縣應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增減之。

十、區、鄉鎮、保各級舉行慶祝大會，須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四) 誓詞

我們各以無上的誠意，及最大的決心，向贛南全體民衆宣誓，絕對在以吃苦、耐勞、創造、冒險、奮鬥、犧牲；的精神，建設新贛南之最高原則下，盡心竭力，實現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倘有違背行爲，願受政府處分，謹誓。

附(五) 新贛南建設標語十六種

- 一、以吃苦、耐勞、創造、冒險的精神建設新贛南。
- 二、奮鬥、犧牲、實現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 三、不怕經費不足，祇怕立志不堅。
- 四、不怕沒有人才，祇怕不肯學習。
- 五、不怕時間不夠，祇怕作事沒有恆心。
- 六、克復一切障礙，創造新生活。
- 七、公務人員要爲贛南人民吃苦。
- 八、公務人員要爲贛南人民犧牲。
- 九、公務人員要爲贛南人民造福。
- 十、同甘苦，共患難，努力建設新贛南。
- 十一、改良農業，墾殖荒地，使得人人有飯吃。
- 十二、種植棉花，辦紡織廠，使得人人有衣穿。

- 三、設立工廠，開採鑛藏，使得人人有工做。
 - 四、普設學校，推行教育，使得人人有書讀。
 - 五、保護森林，建築新村，使得人人有屋住。
- 六、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 一、人人有飯吃。
 - 二、人人有衣穿。
 - 三、人人有工做。
 - 四、人人有書讀。
 - 五、人人有屋住。

總

類

總類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延攬專才，策劃並輔導各縣推進建設事業起見，特設置第四行政區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關於研究調查事項。

二．關於計劃立案事項。

三．關於技術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技術人員甄選訓練事項。

五．其他應由本會統籌辦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十人至七十人，除專員、副司令、署部祕書、科長、及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專員

公署延聘專門技術人員、學者、實金融界、實業界、及社會上聲譽素著之人士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區專員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專員分別指派遴聘充任。協理

會務；常務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襄理會務。

前項常務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祕書，及各組組長，副組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充任。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委充任，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

一、農林組：掌理農田、水利、森林、墾殖等事項。

二、工商組：掌理工業、商業、合作、金融等事項。

三、交鑛組：掌理道路、橋樑、郵政、電訊、鑛業等事項。

四、教育組：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等事項。

五、衛生組：掌理疾病防治、及學校、婦嬰、環境、衛生等事項。

六、政治組：掌理自治、保甲、戶籍、警察、倉儲、救濟等事項。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兼任，負責處理各組事務；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委充任，商承組長及副組長，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得設置技術督導員若干人，經常派往各縣，督促輔導各縣推動一切建設事業。

第八條 前項技術督導員，應由專員公署加委；在指派工作時，並應以專員公署命令行之。

本會視事實之需要，得選用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常務委員會在全體委員會閉幕期間，代行全體委員會一切職權。

第十條 各組得設組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組長定期召集之。

本會決議案及所定各項方案，辦法，規則，均應簽送專員公署核定，以署令頒佈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對各縣以不行文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便函及通訊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專任者得支薪金、津貼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路程遙遠，及因公出差所必需支付之川旅費，得由會核實支給。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及事業費，均由專員公署指定的款開支；其概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其他應用章則，均由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導團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普遍考察三年建設計劃實施狀況，並厲行就地督促，輔導起見，特組設行政督導團。

二、行政督導團任務如左：

甲、考察三年計劃實施狀況。

乙、查詢一般行政（黨團）工作進度。

丙、查核各級職員工作成績。

丁、輔導推進各項建設事宜。

戊、協同排除一切建設障礙。

己、宣傳政令並訪求民隱。

庚、征求並提供各項興革意見。

辛、其他應行考察督導計劃事項。

三、行政督導團設團長一人，由專員兼任，綜理團務；副團長一人，由專員遴派充任，協理團務；團員三人至七人，由專員就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建設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之高級職員中分別指派聘任，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四、行政督導團團員之選派，及工作之支配，應以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四部各占一人爲原則。如團員僅設三人時，副團長應兼代一團員之職務。

五、行政督導團不設會計、文書、及實際人員，其事務由團長指派團員兼任之；但於必要時，得雇用或調任書記一人，公役一人。

六、行政督導團督導區域，以本行政區所轄十一縣爲範圍，巡迴路線由團自定之。

七、行政督導團至少每半年赴各縣輪迴督導一次，每次每縣停留時間，不得超過十日。

八、行政督導團出發工作後，應切實執行任務，並隨時隨地召集縣、鄉（鎮）、保、甲各級工作人員，及地方公正士紳，舉行座談會；厲行檢討工作成果，並指導今後工作方針。

九、行政督導團執行任務遇有困難時，應由團直接函請縣政府、區署、或當地軍警指派員兵協助，如其事項非縣政府、區署、或當地軍警力量所能解決，或其困難正因代縣、區等機關排除阻障而起時，應密電專員公署核辦。

十、行政督導團出發各縣工作狀況，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填報專署查核：

甲、到達地點（縣區）應隨到隨報，

乙、緊急重要事件應隨時呈報。

丙、機密事件應專人陳報。

丁、普通事件應每旬一分報。

行政督導團歸來後應編一總報告呈核（制編要點附後）

二、行政督導團出發各縣督導所必需之開支、川旅費、表簿印刷費、及文具等購置費，應按期編製預算，簽請專員公署核准指撥的款開支；並於事後依法造具報銷書類，簽請核銷。

三、行政督導團及團員在外縣工作時，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及其他金錢物品餽贈。

三、行政督導團團員在赴各縣工作期中，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違則報請專員公署，依法懲戒或轉請懲戒之。

四、行政督導團在各縣工作時，得舉行團務會議，於每期督導歸來後，應召開擴大督導會議一次，署部會祕書、科長均應出席，並將紀錄簽送專員公署備查；會議規則由行政督導團訂定之。

五、行政督導團督導歸來後，所有調任或聘任之團員，仍歸原機關服務，雇用公役即予遣散，除整理報告及召開會議得酌支辦公費外；其餘不得開支任何費用。

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導團督導工作旬報表式

類別	項目	實施辦法	進度狀況	發生困難	解決方法	其他事項	督導意見

附(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導團督導總報告書編製要點

引言

- 一、縣政概況調查
- 二、新政推行狀況
- 三、一般病象檢討
- 四、改革建議述要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建鄉工作辦法大綱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 總則

一、本區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爲充分運用基層組織，發動廣大民衆積極展開新贛南建設工作，以期尅限完成三年計劃起見，特普遍推行建鄉運動。

二、本區各縣推進建鄉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 組織

三、本區各縣應按縣、鄉（鎮）兩級，分別組織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建鄉分會。

四、縣建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專署派員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縣黨部書記長，青年團分團主任，動員委員會書記長，及本區建設委員會委員爲當然委員外；餘就中學校校長及其他地方公正士紳中遴聘之。

五、鄉鎮建鄉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區指導員或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委員三人至七人，除未充副主任委員之中心學校校長及區黨部書記爲當然委員外；餘就鄉鎮民意機關或公正士紳中遴聘之。

六、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均分設左列四股，其職掌如下：

甲、組宣股 掌理民衆組織，政令宣達，及民間病苦訪問，與救濟等事項。

乙、輔導股 掌理策劃，督促，輔導一切政令推行及自治事項。

丙、檢閱股 掌理人事檢閱，政績檢查，及國民兵隊校閱等事項。

丁、總務股 掌理會計、文書、會議、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會推定，分層負責，處理各該股事務。

前項分股，係為處理事務之便利，遇有重大事務，需全體協同處理時，仍應不分畛域合力辦理。

七、縣建鄉委員會應造具職員履歷清冊，呈報專署備查，鄉鎮建鄉分會，應造具職員履歷清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三 任務

八、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之中心任務，以實現本區各縣推行三年建設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所列之第一年應行競賽事項為準據，並須參照三年計劃第一年實施準則辦理。

九、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之具體工作如左：

甲、檢閱現時推行三年計劃建設之實況。

乙、策劃並決定今後應舉辦之事業。

丙、督組分會，並指導推進各項建設事業（分會督導保甲推進建設事業）。

丁、實行期滿總檢查。

戊、協同解決或排除建設之障礙。

己、其他應行就地發動、倡導、督辦、及檢查之事項。

第四 職權

一〇、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為達成其建鄉任務，得為左列處置：

甲、函請同級或通報下級機關團體指派主管人員陳述各項業務進展狀況。

乙、召開區、鄉鎮務會議，保甲會議及保民大會，考詢各項業務進行實況。

丙、接受人民控案，並調閱與案情有關之卷宗，及財物出納登記表簿。

- 丁、調集縣、區、鄉緝警察協助解決困難事項。
- 戊、定期集合國民兵隊並予檢閱獎評。
- 己、視察機關，團體辦公處所，並指示改進要點。
- 庚、調用縣、區、鄉鎮職員及公丁聽候支配工作。
- 辛、對於不勝任或確有違法濫職行為之區、鄉、鎮保各級職員，得先予停職處分，仍轉送縣府區署或鄉鎮公所法辦。
- 壬、對於阻撓政令破壞建設之非法分子，得施於緊急扣押處分，仍送縣政府或本區專署或司令部辦理。
- 癸、其他職務上應行處置之事項。

第五 工作進行程序

二、建鄉工作之進行程序如左：

- 甲、先組織縣建鄉委員會，並力謀健全以爲推動工作之總樞紐。
- 乙、頒發建鄉工作辦法大綱，並定期召開全縣區鄉鎮長大會，共策進行。
- 丙、限期組設鄉鎮建鄉分會，分別開始活動。
- 丁、分會職員分赴各保召開保甲會議，保民大會，指示工作要領。
- 戊、縣政府科長，指導員，區長，鄉鎮幹事，分赴各鄉鎮保普遍發動，並督辦建鄉工作。
- 己、縣建鄉委員會巡迴各鄉鎮，實施檢閱，督導並策劃新興事項。
- 庚、實行工作總檢査，並嚴行獎評。

第六 工作時間與地區

三、建鄉工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以兩個月爲一期，必要時得酌情縮短或延長之。

三、建鄉工作之地區：以本行政區所轄十一縣爲範圍，其最基本之建設單位爲保，保以上仍分層建設之。

第七 工作報告

一四、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到達某地區後，應迅將所到地區名時間及預定工作綱領，隨時報告察核。

一五、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工作進行概況，應每半月列表報告一次。

一六、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於每縣或一鄉鎮全部工作結束後，應編製一總報告書呈核，報告書節目除引言，結論，自行編擬外；其餘概比照三年計劃之順序編製，內容並應力求簡明扼要，儘量查填數字。

一七、上級機關或團體於收到前項報告書表時，應詳加審核，分別指示，並以爲工作考核之依據。

第八 文書

一八、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宣達政令，以多用品頭少用文書爲原則，必須公文書時，依下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一九、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對平行之機關團體用公函或便函，對上級機關（專署縣府）團體用呈文或報告，對下級機關團體，用命令或通報。（視事實需要定之）

二〇、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之圖記，概由縣政府刊發應用，並分別檢具圖模呈報備查。縣會報專署分會報縣政府）

二一、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對於行文，概用主任委員名義，副主任委員並應副署。

二二、縣政府或鄉公所，對於建鄉文件，應先送建鄉委員會及分會核簽意見，再行擬辦或於擬辦後分知建鄉委員會及分會，以資聯繫。

二三、建鄉委員會或分會對於非職權上應辦之文件。應轉送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以明職掌。

第九 會議

二四、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常會均每兩週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以檢討過去工作，策劃未來工作，及

研議一切應行處理或正待改進之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五、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開會時，除委員應出席外；並得視事實需要，函聘或指派與提付事項有關之機關代表及人員參加。

二六、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之議案，以有出席過半數人之同意爲決議，其決議案應函送或發交平行或下級機關團體，分別執行。

二七、縣各級行政組織，於接到前項決議案後，應即嚴切執行，不得藉詞延宕，其因情形特殊，不能立即執行者，應報告上級官署查核，經核定後，始可免予執行。

第十 經費之收支

二八、縣建鄉委員會及鄉鎮分會因公必須支付之員工膳食津貼，辦公費，川旅費，應分別編造概算，呈奉核定開支。

（鄉鎮分會經費詳見以下規定）

二九、本區專員公署派至各縣人員署部縣間之川旅費，及縣區派至鄉鎮人員，縣區鄉鎮間之川旅費，均由各原機關負擔，不得列入概算。

三〇、鄉鎮建鄉分會，除辦公費外；以不支經費爲原則，其情形特殊者，應編列概算專案呈報縣政府，核定支銷。

三一、建鄉經費，應儘先在地方公款公產項下開支，不敷時再由縣指撥其他的款開支。

三二、建鄉經費支出，應於事後取齊單據粘簿，造冊呈報核銷，並一面公告以昭大信。

第十一 附則

三三、建鄉工作人員不得接受地方招待供應及金錢物品之餽贈。

三四、建鄉工作人員不得干議地方行政司法及有其他不法之行爲，否則一經察覺，定予嚴懲。

三五、建鄉工作人員凡須離職時，除委員報請上級官署核准外；其他職員概由主任委員核定之，未經請准給假，不得

擅自離職。

另、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蔣專員爲展開建鄉運動告全區民衆書

親愛的贛南同胞們！

政治建設的總目標，可以說是「除暴安良」四個字，所謂「除暴」就是要以新興的軍事力量，配合着民衆的力量，來打倒貪官污吏，剷除土豪劣紳，肅清奸黨活動，破滅非法組織，及其他一切封建殘餘的惡勢力。所謂「安良」在消極方面，就是要根絕烟、賭、娼三大害，改善一切不良的社會習俗，例如嚴禁虐待婦女，抱養童媳，提倡科學，破除迷信，敬老慈幼，集團結婚，官民同樂，擴大社會救濟，以及禁止械鬥及調融廠主工人關係，均爲主要工作之一；在積極方面，要普遍的展開建鄉工作，切切實實地改善人民生活，不折不扣地做到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屋住，人人有路走，人人有書讀，人人有工做，及人人皆健康底目的。這一個偉大的任務，當然是比前一項繁重得多了，不以全力奮鬥爭取，是不會完成的。贛南，經過一年零七個月的堅苦奮鬥，總算是把前一項任務完成了，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就展開了後一項鉅大的建設工作，它的基本依據，是三年建設計劃，在本年度內應當辦的，是第一年規定的事項。它的推動力量，是歸着在各縣行政機構，但爲指揮方便運用靈活，就規定分縣、鄉（鎮）兩級，各組設一建鄉委員會，集中了行政與技術專才，展開極廣闊的建鄉工作。他的工作部門，是廣大的羣衆，最好是在規定範圍之內，由人民團體自動參加建設，達成自治的理想，但爲顧慮目前自治組織的脆弱，和人民自治能力的差池，就不得不採取折衷辦法，要在開始的時候，憑藉着行政力量，來輔導推行。所以我在這裏應當特別指出；建鄉工作，要着重在下層普遍的展開，過去的由上而下的代辦方式，今日應絕對少用，以免官代民治，官走政息的流弊。最後建鄉工作，是一個斬新的運動，更

是一件最偉大的工作，成功與失敗，不僅關涉了新贛南的一切建設，而且影響到整個政治作風，因此我說，這個劃時代的運動，祇能成功，不能失敗！同時我更相信，只要我親愛的同胞，能够打起精神，集中全力，埋頭建設，成功是一定屬於我們的。希望大家深深體驗這一番意思，切切實實地担負起這一個光榮的任務。

蔣經國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二) 蔣專員指示建鄉要點

各縣建鄉委員會，雖為推動此項建鄉運動之中心機構，但其工作之重心，則在積極之督導，以不妨礙區、鄉、保各級工作人員自力獨斷之精神為原則，關於各建鄉委員會之工作方式，現已規定如下三大要點：即(一)重於啓發：啓發各區鄉保，喚起廣大民衆，集體參加建設事業。(二)重於輔導：輔導各區鄉保，動員全體民衆自動推進建設工作。(三)重於檢閱：檢閱各區鄉保之工作成績。並予以獎評用示激勵。由於上項三大要點之規定，故今後於推進建鄉工作時，對於下列各項事項，將特別予以注意。

- 甲．須運用基層組織，誘導民衆自動參加建設，切忌代辦到底。
- 乙．須側重積極指導，減少消極批評。
- 丙．須代各級職員負責，俾放開胆量做去。
- 丁．須多行集會宣解誘導，少用個別談話考詢。
- 戊．須以身作則，刻苦耐勞，領導前進。
- 己．須依據現行法令組織民衆，使集體參加建設。
- 庚．須為各級職員解決或排除工作上之種種困難。
- 辛．須就地物色優秀人士並鼓勵參加地方建設事業。

壬·須深入保甲，接近民衆，以宣揚政令，並詢問民間疾苦。
癸·須注意普遍建鄉運動並廣續巡迴督導，及檢閱各項工作成績。

附(三)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專祕字第〇五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十四日

○縣長鑒：本署、部爲求徹底實現三年計劃，尅限完成新贛南建設起見，業經訂定各縣建鄉工作辦法建鄉副主任委員鑒：大綱一種，通飭各縣普遍推行建鄉運動在案；茲查建鄉雖應着重建設事業之開展，但同時並須注意除害工作之完成；如烟、賭、娼、匪、奸黨、非法組織、貪污、土劣、及其他一切社會惡習，凡在清鄉時期未全部根絕者，亟應乘此時機，一律肅清，以免妨害建鄉工作之推進。除分電外；合亟電仰
專員蔣經國真印。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協助建鄉工作綱要

卅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一、本區自衛隊官兵，應參加各縣建鄉工作，各縣以配備一中隊爲原則，其配備表另訂之。
- 二、自衛隊分隊以上之官佐，應參加縣建鄉委員會之組織，並以分別担任左列職務爲原則：
 1. 大隊長、大隊附、及大隊指導員担任組宣、輔導、檢閱三股股長或副股長，仍由會推定之。
 2. 中隊長、中隊指導員担任組宣、輔導、檢閱、各股主任幹事；
 3. 分隊長担任組宣、輔導、檢閱各股幹事。
- 三、自衛隊協助建鄉之中心任務如左：

1. 發動人民積極參加建鄉運動。
2. 示範各項建鄉工作。
3. 協同督導人民推進建設事項。
4. 協同管理人力物資。
5. 其他應行協助推進事項。
6. 駐縣之自衛中隊關於建鄉事項，應受縣建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7. 駐縣之自衛中隊協導推進建鄉工作時，得按原有分隊編制，分駐各指定區域，以利工作之推進。
8. 駐縣之自衛中隊關於膳食，雜費各項，得由縣察酌實際情形予以津貼。
9. 駐縣之自衛中隊協導建鄉工作情形，應每半個月列表報告一次。（表式仿縣建鄉委員會工作報告表式製用）
10. 駐縣之自衛中隊關於協導推進建鄉事項，得召開座談會，共策進行。
11.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應參照本區各縣建鄉工作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12.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計劃大綱

三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 總則

一、本區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為使各縣縣、區、鄉（鎮），保，甲各級幹部人員，澈底了解三年建設計劃，及分期培養建設新贛南幹部起見，特舉辦各種講習。

二、各種講習分區，縣兩級舉行，鄉（鎮）以上各級職員講習，及各種專業技術講習，（包括自衛隊官佐講習）由

區主辦，並依照本計劃大綱之規定辦理；保甲以下人員講習，由縣主辦，其辦法另訂之。

第一 講習目的

三、舉辦幹部人員講習之目的如左：

甲、培養高尚人格，鍛鍊康強體魄，增益科學知識，加強工作技能，提高服務精神，統一政治信仰。

乙、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完成三年計劃之鬥士，澈底奉行命令之列兵，熱心公益事業之國民。

第三 講習機關

四、本區辦理各級幹部人員講習之機關爲講習會，其名稱如左：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

五、幹部人員講習會設會長一人，由專員兼任，綜理會務；教育長一人，由專員遞派充任，協助會長處理全會事務；下分教務、訓導、總務、及軍訓四股，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指導員、幹事、主任教官、及教官各若干人，軍訓股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區隊長各若干人，遞級秉承長官命令，處理各該管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六、講習會得附設各種專業講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全班事務；主任之下，並得察酌實際情形，分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軍訓隊部，置組長、幹事、教官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或逕置幹事，教官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 講習方式

七、講習方式分政治講習與專業講習二種，前者適用縣、區、鄉、（鎮）工作人員，後者適用於各項專業技術人員。

八、政治講習應着重研討、啓發、及自學輔導各種方式之應用，專業講習應着重基本智識之灌輸，及各項技能之培

養。

第五 講習期間

- 九、政治講習期間以兩週爲準，必要時得延長之。
- 十、專業講習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爲準，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講習時間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課外活動並應利用課餘之暇辦理。

第六 講習地點

- 三、本區講習會地點爲贛縣水東鄉龍沙村本會新址，但在一切建築物未竣工以前，暫在城內外附近地帶擇址舉辦。
- 三、本區講習會於必要時，得選定其他縣份擇地辦理。

第七 講習課程

- 一四、講習課程以切合實際需要爲主，其項目並應儘量減少。
- 一五、講習課程標準如左：

甲、一般課程

精神講話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抗戰建國大綱 國民精神總動員 縣各級組織綱要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法學大意 本國史地 時事講話 典範令摘要 歌詠

乙、專業課程：

(一) 政治組

自治保甲 戶籍行政 公共衛生 倉儲行政 警察行政 社會救濟 民衆組訓

(二) 經濟組

農業常識 合作概要 防治虫害 家畜保育 賦稅概論 會計常識 鄉鎮造產 工程常識 水利須知 工役須知 工商管理

(三) 教育組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小學行政 小學教材教法 實際問題研究 教育概論 兒童心理 輔導須知

(四) 軍事組

兵役概要 警察行政 保甲法令 防空防毒須知 救護須知 軍事學大要

(五) 各種專業講習班

專業課程由班商同教育股訂定之。

第八 講習教材

六、講習教材應力求切合實用，避免空泛理論。

七、講習教材之蒐集及編印方法如左：

甲、採用已編印之教材。

乙、由教官編擬講義或講演大綱交會印發。

丙、編擬教材之體例由會擬定。

丁、指定專人紀錄，交會審查付印。

第九 講習教官

一八、精神講話由與講習會或講習班有關機關之主管長官擔任，時間並應儘量減少，以每週二小時為準；政治教官分一般與專業兩種，前者由各機關主管人擔任，後者由各該事業主管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擔任，軍事教官由區保安司令部及總隊部負責挑選派充。

一九、各科教官人選，應儘量選取學驗豐富，品行端方，儀表正肅，口齒伶俐之幹員担任，並以就地取材爲原則；如地方一時物色不到相當人選，可報請上級官署派員充當。

第十 受訓人員

三、本區講習會應調受訓人員如左：

甲、現任人員：

(一) 縣政府祕書、科長、警佐、督學技士、指導員、科員。

(二) 區署區長、民教、財建、軍事等指導員、及區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

(三) 鄉（鎮）長副、政治、經濟、文化、警衛、四幹事、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

(四) 自衛隊上尉以下各級官佐。

乙、甄試合格人員：

(一) 具有前條縣行政人員、及區以下自治保甲人員，校長等應用資格標準，經甄試及格者。

(二) 具有專門學識技能或符合自衛隊官佐任用資格標準，經甄試及格者。

丙、特許人員。

(一) 經呈奉專員兼會長核准入會受訓者。

三、講習會每期收容學員受訓人數以五百人爲準並按其資歷學歷分別編入左列各組班實施訓練：

甲、政治組。

乙、經濟組。

丙、教育組。

丁、軍事組。

戊、各種專業講習班。

受訓人員之編制分爲大隊、中隊、區隊、及班。

受訓人員之調訓由會擬定，送請專員公署或司令部分別令調，其辦法另訂之。

三、現任人員在入會受訓之前，應依照規定資格標準，及日常工作能力，與服務成績，從嚴甄別淘汰。

四、受訓人員經指調後無故一次不到者，予以記過處分，仍予補訓；二次以上不到者，即予免職，或停訓。

五、受訓人員在受訓期中，如發現有品行不端違反紀律，或係請人代理受訓情事，應立予免職，或開除學籍並追還各項費用。

六、受訓人員之受訓成績優異者，得酌予調升；甄試合格人員，並應儘先任用。

七、受訓人員之受訓成績經考驗不及格者，即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但得請求留訓一次，再觀成績。

八、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所有本身職務，應由主管長官或上級官署指派適當人員代爲處理。

十一 生活管理

一、受訓人員在受訓期中，編爲大隊、中隊、區隊、及班一律施予軍事管理，以養成遵守紀律，服從命令，鍛鍊體魄，及領導羣衆之能力。

二、受訓人員在結業之後，除甄試人員，應指派工作外；餘悉應回復原職位繼續工作，但應與會保持經常聯絡，其辦法由訓導股負責擬定，簽請會長核定施行。

十二 講習經費

一、講習經費經常部門，如專任員工薪餉，學員、教官等膳食津貼、購置費，教育費，公雜費；臨時部門，如修繕，設備，（單被草蓆及其他）雜支，均由專署指定的款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二、講習期間，學員棉、夾被褥、服裝、文具、盥洗用品，及一切雜支，均由各學員自備。

十三 附則

三、本會圖記由會自刊應用，並分報專員公署備查。

保安司令部

三、本會成立後，其他一切臨時訓練組織，均應裁撤。

三、本計劃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區幹部人員講習計劃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左列人員講習事宜：

一、縣府祕書、科長、警佐、技士、督學、指導員、科員。

二、區長、區指導員、及區中心小學校校長，（或教員）。

三、鄉（鎮）長、鄉（鎮）幹事、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

四、各種專業技術人員。

五、自衛隊上尉以下各級官佐。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本區專員兼任，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教育長一人，由會長遴派充任，承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股：

一、教務股。

二、訓導股。

三、總務股。

四、軍訓股。

第六條

教務股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講習課程選定，編配事項。
- 二、關於教官遴聘，登記事項。
- 三、關於教材蒐集，編纂事項。
- 四、關於學員註冊、登記、及作業成績考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教育統計、報告編製，及圖書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七條

訓導股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學員思想，言論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生活習慣之指導改進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協同軍事管理，及政治教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小組討論及課外活動之輔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中正室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管理事項。
- 二、關於物品購置、登記、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四、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醫藥衛生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總類

第九條 軍訓股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軍事學術兩科教練，考核事項。
- 二、關於軍事管理之切實實施事項。
- 三、其他有關軍事教育及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會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由會長遴派；承會長，教育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軍訓股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由會長遴派；中隊長三人至五人，區隊長九人至十五人，由大隊長遴薦會長派充，層級承命辦理軍訓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任教官四人，分別主持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四組專業講習事宜；教官若干人，講授各種學科，均由教務股遴請會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幹事六人至九人，由各股遴薦會長派充或調任，並分配在各股服務。

第十四條 本會得酌情設置或調用雇員及勤務兵丁若干人，担任文書，繕校，及各項勤務。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 一、會務會議由會長、教育長、各股股長、及軍事大隊長組織之。
 - 二、教務會議由會長、教育長、教務股長、訓導股長、軍訓大隊長、主任教官、教官等組織之。
- 前兩項會議規則，均由會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舉行擴大會務會議，通知專員公署、司令部、祕書、科長、參謀以上之職員參加與議：

- 一、增訂或變更講習計劃事項。
- 二、調訓人員支配事項。
- 三、畢業學員之輔導及通訊連絡事項。

四、預算之編製及報銷審核事項；

五、其他必須與專署司令部取得連絡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專員指撥的款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圖記由會自刊應用，並分報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講習進行程序，由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 訓令

創專祕字第71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發

查本署部為增進行政幹部知能，及培養技術幹部，以配應實施三年計劃起見，曾先後創辦或委託辦理幹部人員講習會，經濟幹部訓練班，及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並已全部或一部卒業分發各縣任用在案；茲查此項集中訓練之目的，端在統一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能使在建設新贛南之統一目標下，以齊一步驟，新穎方法，協助推進工作，達成實施地方自治之使命，而於地方行政統系，人事管理，毫無變異。乃近據報：有少數學員，不明其義，以為在區辦訓練班畢業之後，即可不接受縣、區、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擅行越級呈訴，紊亂行政系統，實屬不合理之至，而我縣各級主管長官，亦未能明辨此旨，運用職權，立予糾正，致此風日長，影響工作效率至鉅。須知訓練任用，雖各為人事管理之一段，但充其性質，則顯有不同，因訓練着重於技術或智力之增進，思想與品德之陶冶，與行政系統，可不發生關聯，而任用及攷核獎懲，則側重工作管理，非納入行政系統不可也。基上情由，特再提示要點如下：

- 一、學員畢業後，調訓學員應回復各原職位，繼續工作，考訓人員由本署部分發各縣任用。
- 二、學員回復原職位或經任用後，即為地方職員，應遵奉行政系統，遞級接受縣區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三、已受訓職員之工作考核，獎懲，調遣，升黜，悉由縣各級長官依法處理，不受訓練之限制。但調遣，免職，或撤職者，應呈報本署備案。

四、學員請調工作或辭卸職務，應逕向縣政府呈請或由其他機關轉呈縣政府核定。

五、本署部為調整工作，得於征求各縣長同意後，明令調遣學員工作。

六、學員對本署部不能直接行文。

七、學員建議事項，性質屬於全區者，得逕行函呈本署部查核，屬於縣者，議逕呈縣政府核奪，關於同學

內部事務，限於一縣者，逕報縣長兼分會長解決，屬於全區者，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專員兼會長核示。

八、密告案件，關於鄉鎮以下之職員，及普通民間事件，以逕報縣長查核為原則，關於區以上之職員，及

特殊機要案件，得逕報本署部查核。

九、各縣縣長對已受訓練之學員，應視為子女，定期聚會，時予訓誡，並嚴督工作，勤加考核，以達到親

愛精誠及培養幹部之目的。

以上所述關係今後工作至鉅，務須切實執行，早觀成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

此令。

專員兼司令蔣經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幹部人員調集講習辦法

三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幹部人員講習計劃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講習會應行調訓人員如左：（其實施程序以命令定之）

甲、縣府祕書、科長、警佐、督學、技士、指導員、科員。

乙、區長、區指導員、及區中心學校校長。(或教育)

丙、鄉(鎮)長副，鄉(鎮)幹事，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

丁、各種專業技術人員。

戊、自衛隊上尉以下各級官佐。

三、應行調訓人員在未抽調以前，應由專署司令部分別令飭縣政府，大隊部加以甄試調整，並編造清冊呈報核定。

四、各期調訓人員，在調訓中，保留原薪，其原任職務，由主管長官或上級官署派人兼辦。

五、凡未參加本區講習會者，無論曾受何種訓練，均應參加講習，不得藉故請求緩訓；但因病經醫生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報到日期及地點均由會事先規定，分別通知受訓人員應准期報到，不得延誤，否則應予懲處。

七、受訓人員應行攜帶之物品如左：

甲、白色棉被一條及枕頭一個。(夏秋季改用夾被)

乙、草黃色制服一套。(帶帽綁腿及腰皮帶)

丙、襯衫褲兩套。

丁、黑色帶扣布鞋(膠皮底鞋最好)一雙、草鞋兩雙。

戊、黑色線襪兩雙(夏秋季赤足)

己、白色毛巾二條及嗽口盅牙刷牙膏肥皂一套。(面盆由會購置)。

庚、銅墨盒或小硯台一個毛筆一枝鉛筆二枝墨汁一瓶。

辛、筆記簿一冊(由會代製價額分發應用)

附註：白被單一條，及草蓆一條，(冬季加發草墊一條)由會統制發給。

八、受訓人員報到時，應繳呈左列文件：

甲、調訓之命令。

乙、本人履歷表（姓名、別號、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在服務機關、擔任職務、及永久通訊地址）二份。

丙、工作報告（擔任職務主管事項工作實錄經驗心得建議事項列舉人才）二份。

九、受訓人員報到後，應恪遵各項規律，努力學業，不得有違反紀律，及怠忽學業之行為；否則一經查出，即予斥退，並責令賠償一切損失。

十、受訓人員結業後，經考試成績及格者，仍回原職服務，不及格者開除其職務；成績優異者，得酌予陞用。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各種專業講習班組織

通則

三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區幹部人員講習會計劃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種專業訓練班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某某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三條 本班附隸於講習會，專辦各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講習會會長遴派；承講習會會長，教育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務；主任之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軍訓隊部，組設組長一人，教官若干人。（教務組）幹事一人至二人，隊部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主任遴派，報會長加派，（或加聘）或由會直接派兼。（或聘任）

第五條 本班各組及隊部職掌事項如左：

一、教務組掌理課程編配，學員註冊登記，成績考查，等事項。

二、訓導組掌理思想生活、課外活動之指導考核等事項。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人事、庶務、會計、衛生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四、軍訓隊部掌理軍事訓練、及生活管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班於必要時得報告講習會，調用或設置雇員及勤務兵丁。

第七條 本班教育計劃，由講習會制定頒發；或由班擬定報請講習會核定行之。

第八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由主任、組長、隊長、組織之；有關教務事項，並應通知教官出席與議。

班務會議開會時，應報請講習會派員出席指導。

第九條 本班經費爲講習會經費之一部，應依照確定數目，編製分配概算呈核，並應於事後取齊單據粘存簿造冊

報請核銷。

第十條 本班房舍修建，校具、教具、床舖、及盥洗用具各項設備，悉由會統籌辦理，但日常辦公文具及零星消

耗用品，得由班派員自行採辦。

第十一條 本班圖記由講習會刊發，並檢同圖模，分報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辦保甲人員講習會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一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幹部人員講習計劃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舉辦保甲人員講習，悉依左列之規定：

甲、保長副、及保幹事講習，由縣集中設會辦理。

乙、保國民學校，及保私立各小學校長或教員講習，由縣集中設會辦理。

丙、甲長講習由講習會統籌設計，於各鄉鎮設班分辦。

前項各種講習，應注意啓發討論及自學輔導各項方式之應用。

三、縣、鄉（鎮）講習會班定名如左：

甲、某某縣保甲人員講習會

乙、某某縣某某鄉（鎮）甲長講習班

四、縣鄉（鎮）講習會班之組織如左：

甲、縣講習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兼任，教育長一人，由民政或教育科長兼任，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股設股長，教官、幹事，隊部設隊長，分隊長，均由會長就職員中指調兼充，或聘請其他機關及地方人士充任。

乙、鄉（鎮）講習班設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教導幹事，總務幹事，軍訓隊長若干人，就鄉（鎮）幹事，中心學校校長及其他同級職員中指調或聘請兼任。

丙、會班均得視實際需要，向有關機關調用書記及勤務兵丁。

丁、講習會班得設會務、教務，及班務會議，其規則由縣另定之。

五、講習時間依左列各規定：

甲、保長副及保幹事之講習時間，以十五日為準，必要時得延長之。

乙、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師）之講習時間，以一個月為準，必要時得延長之。

丙、甲長講習時間，以七日為準，必要時得縮短之。

六、講習地點依左列各規定：

甲、縣講習會應設在縣政府所在地。

乙、鄉鎮講習班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

七、講習課程分左列四科，其時間分配表另定之：

甲、精神教育。

乙、政治訓練。

丙、軍事訓練。

丁、技術訓練。

各科教材由縣講習會統籌編印，內容應切合實用，文字應簡樸明顯，以做須知或淺說之體裁編訂為佳。

八、講習會（班）職員，教官，軍訓隊長，均為義務職，不支任何薪津；但長期駐會辦公者，得酌給伙食津貼。

九、受訓人員在講習期間，應一律施予軍事管理，以養成遵守紀律，服從命令，鍛鍊體魄，及領導羣衆之能力。

十、受訓人員在抽調之前，應予甄試淘汰；在結業之後，應飭回復原職工作；但成績優異者，得酌予陞用。

十一、應調而未報到，成已報到而不恪遵規則，及成績低劣者，得處以留訓，開除原任職務，及其他相當之處分。

十二、受訓人員川旅費，在訓期間伙食費，及依照規定應帶物品，均由各人自備，或由其代表之單位，統籌支給。

十三、講習會（班）經費，應分別編製預算，呈請核准開支。（講習班報會轉請縣政府核准，講習會呈報專員公署核准

。縣講習會經費，由縣指撥的款開支；鄉（鎮）講習班經費，由鄉（鎮）統籌開支。

十四、講習會（班）結束後，應分別將受訓人員名冊，職教員履歷清冊，及辦理經過情形，呈報專員公署察核（講習班

由縣轉報）

十五、各縣已設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而依照本辦法應調訓人員正在進行調所訓練者，得呈准將講習會全部或一部

緩辦，或併入訓練所辦理。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辦保甲人員講習會科目時間分配表

科目	目	時數	備
精神講話		四	
總理遺教		四	
總裁言行		四	
抗戰建國綱領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		六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八	
本國史地常識		四	
時事講話		二	
辦理民政須知		八	包括自治保甲倉儲糧食衛生救護社會救濟等項
辦理財政須知		六	包括賦稅征收鄉鎮造產及預算之編造事項

考

附 記	辦理教育須知	六	包括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等項
	辦理建設須知	八	包括農田水利森林交通合作及工商礦業等項
	辦理軍事須知	八	包括保安兵役民衆組訓警察防空防毒等項
	辦理土地須知	六	包括土地測量土地陳報等項
	音樂體育	六	
	軍事常識	四	
	軍事術科	一四	分爲七次實施每次訓練二小時
	小組討論	八	討論工作實際問題
合計	一一二		

1. 本表總時數係以供講習十四天每天八小時計算合計一百一十二小時
2. 小組會議應着重實際問題之研討並由有關教官出席指導
3. 開幕閉幕應利用早晚時間舉行
4. 七日講習之課程時間支配應比照本表折半編定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百業訓練辦法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 總則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增進百業職工（包括店員）知識，培養工作技能，提高生產效率，以配應抗戰建國起見，特普遍實施百業訓練。
- 二、本區各縣舉辦百業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 組織

- 三、本區各縣應組織百業訓練委員會，負責調查設計指導之責。
- 四、縣百業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縣長、縣黨部書記長，青年團分團主任，動員委員會書記長，縣立中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就各人民團體主管人員及地方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並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 五、縣百業訓練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調查百業狀況。
 - 乙、擬定訓練計劃。
 - 丙、舉辦百業教師登記。
 - 丁、統籌百業訓練經費。
 - 戊、選定教材及其他訓練資料。
 - 己、考核訓練成績。
 - 庚、其他有關百業訓練事項。

六、百業訓練委員會視各項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分別籌設訓練班，負責實際訓練之責。

七、百業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受訓練委員會之指導監督，主持班務；設主任教官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教育事宜；教官若干人，擔任各項科學及技術之講授演示事宜；軍訓練長一人擔任軍訓及管理事宜，事務員一人承辦一切事務。均由訓練委員會遴聘之。

第三 課程

八、百業訓練班之課程，分精神講話，公民常識，職業訓練及軍事教育四種，其科目如左：

甲、關於精神講話者：

(一)國父遺教。

(二)總裁言行。

乙、關於公民常識者：

(一)公民須知。

(二)時事講話。

丙、關於職業訓練者：

(一)服務道德。

(二)職業常識(視各業之需要而設)

(三)職業技能(注重技術與經驗之傳授)

丁、關於軍事教育者：

(一)軍事訓練。

(二)軍事管理。

以上各種科目其時間支配以精神講話公民常識合佔四分之一，職業訓練佔四分之一，軍事教育佔四分之一為原

則，並須採用實際教材實行教學做合一。

第四 訓練期間

九、百業訓練期間，視各業之性質與需要，自一個月至六個月為限，每週教學時數以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準。
十、百業訓練班教學時間，以利用業餘，不妨礙其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第五 訓練場所

十一、百業訓練班應附設於教育生產機關，或職業團體內，並以利用各該機關，團體原有設備為原則。

第六 受訓人員

十二、百業訓練班須視業務之類別，分班最少三十人並不受年齡性別之限制。
十三、百業訓練，以調集各業職工受訓為原則，但有志隨班研習某項業務並自動請訓者，得不拒絕之。
十四、各業職工如有故意規避受訓者，得強制執行，並報請各該管縣政府懲處之。

第七 經費

十五、百業訓練班經費來源，以發動各行業自動捐助為原則，不足時得由縣民訓或教育預備費撥補之。
十六、百業訓練班經費支付標準如左。

甲、技術教官津貼。

乙、材料購置。

丙、辦公費（以必需之燈火文具為限）。

十七、上項支付預算，由訓練委員會核實編列，並轉送縣政府核定之。

第八 成績考核

七、受訓學員修業期滿，經訓練委員會審查成績及格，發給受訓期滿證明書。
 八、百業訓練 每期辦理完畢，應造具教員一覽表、學術科實施進度表及學員成績名冊送縣轉呈專署備查。

第九 附則

- 五、本辦法大綱實施區域以各縣縣域及工商業發達之繁盛市鎮為限。
- 六、本辦法大綱頒行後，所有類似此項性質之訓練班或講習會，應一律改正名稱，並照本辦法實施。
- 三、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衛生員訓練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公佈

-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各縣設置保衛生員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本年預定訓練之衛生員，以鄉鎮公鄉所所在保為限；共計二百六十四人，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縣別	各縣鄉(鎮)數	訓練人數
贛縣	46	46
南康	38	38
大庾	26	26
崇義	17	17
上猶	23	23
信豐	24	24
安遠	22	22
尋鄔	16	16
南龍	26	26
定南	14	14
虔南	13	13
合計	264	264

三、各縣衛生員：受訓人員之選定，須具有下列之各項資格：

甲、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或本保居民，而有正當職業者。

乙、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而有服務精神者。

丁、家庭位置比較適中者。

四、各縣衛生員訓練，由縣政府通令鄉（鎮）公所就所在保遴選具有上列資格者一人入班受訓。

五、各縣衛生員訓練，由各縣就縣城組設衛生員訓練班集中訓練之。

六、各縣衛生員訓練，由縣政府主管科科长及衛生院院長負責辦理之。

七、各縣衛生員訓練期間定為二星期。

八、各縣衛生員訓練課程之內容及分配，以省衛生處訂頒之「衛生員訓練方案」為標準；但每日須加早操五十分鐘，及每星期酌量邀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作精神講話。

「衛生員訓練方案」由各縣向省衛生處直接購置參考。

九、各縣衛生員訓練經費：依照下列各項規定籌支：

甲、學員膳費：由該管鄉（鎮）公所按保籌集，其數自由縣政府比照當地生活程度訂定之。

乙、俸給費：教職員純盡義務，不另支薪。

丙、講義及公雜費：由縣政府指撥的款開支。

丁、藥品費：保健箱內所需藥品費由縣衛生院代為配製發給具領。

十、各縣衛生員訓練，統限於七月底以前，一律舉辦完畢。

十一、各縣衛生員訓練完畢後，應由縣政府發給委令，並會同縣衛生院配發保健箱返保工作。

十二、各縣衛生員訓練完畢後，各縣政府應將辦理情形及畢業學員名冊，彙報本署備查。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初級衛生人員訓練及任用簡則

三十年九月十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適應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衛生事業之需要起見，特訂定本區各縣初級衛生人員訓練及任用簡則。
。（以下簡稱本簡則）

二、各縣衛生分院，衛生所之衛生員，（保衛生員不在此內）除派鄉中心小學教員一人兼任外；其餘所需專任衛生員，均依本簡則訓練任用之。

三、各縣衛生分院及衛生所得視實際需要，招收衛生練習生二人至五人，練習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四、練習生之資格規定如左：

1. 高小以上畢業者。

2. 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二歲以內者。（不分性別）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並無不良嗜好者。

五、練習生每月津貼二十五元，除工作時間外；每日至少學習有關衛生醫療知能四小時，由各縣院，所主任擔任教導之責，並隨時予以考核。

六、練習生練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專案報縣轉署准以合格衛生員任用。

七、練習生及衛生員經費，由各該縣政府編列預算，指定的款開支。

八、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

組織章程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區幹部人員講習會計劃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三條 本班隸屬於講習會，專辦農業講習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講習會會長遴派，承講習會會長、教育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務；主任之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軍訓隊隊部，組設組長一人，教官若干人，(教務組 幹事一人至二人，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主任遴派，報會長加派(或加聘)，或由會長直接派兼(或聘任))。

第五條 本班各組及隊部職掌事項如左：

一、教務組 掌理課程編制，學員註冊登記，成績考查等事項。

二、訓導組 掌理思想、生活、課外活動之指導考核等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會計、衛生及不屬於其他各組等事項。

四、軍訓隊 掌理軍事訓練，及生活管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班於必要時，得報告講習會，調用或設置雇員，及勤務、兵丁。

第七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由主任、組長、隊長組織之；有關教務事項，並應通知教官與議。

班務會議開會時，應報請講習會派員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班經費為講習會經費之一部，應依照確定數目，編制分概算呈會核定，並應於事後取齊單據，粘存簿

、造冊報請核銷。

第九條 本班房舍修建、校具、教具、床、及盥洗用具各項設備，悉由會統籌辦理；但日常辦公、文具、及零星消耗用品，得由班派員自行採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講習計劃

一、宗旨：訓練農業技術人員，辦理鄉鎮農場。

二、編制：設主任一人，由講習會會長遴派；主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軍訓隊隊部，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除組長由會商請專署調兼外；餘為專任或調任。

三、訓練內容：分：(甲)技術訓練(乙)軍事訓練(丙)生活訓練(丁)政治訓練。

四、課程：一、專門教程：

作物 園藝 森林 土壤肥料 昆蟲 畜牧 水利合作 家畜防疫 農場製造 農場推廣 農場組織及管理 鄉鎮財政 醫藥常識 公共衛生 贛南經濟 調查統計

二、普通教材

精神講話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 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抗戰建國綱領 縣

各級組織綱要 時事講話 典範令摘要 歌詠

五、訓練方法：每日上午授課，下午軍訓及實習。

六、學員名額：三百名，分兩期訓練。

七、學員資格：以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思想純正之農家子弟為合格，由各縣以每鄉鎮為單位各保送一人，其較大之鄉鎮，得加送一名，以備補充。

八、訓練期間：每期兩個月。

九、訓練地點：新贛南中心農場。

十、待遇：訓練期間，膳宿由本班供給，畢業後分發各鄉鎮辦理農場。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 附設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幹部人員講習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計劃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三條 本班隸屬於講習會，專辦家畜防疫講習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講習會會長遴員派充；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

組，及軍訓隊隊部，各組設組長一人，教官若干人，(教務組、幹事一人至二人，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或助教)若干人，由主任遴員報請會長加派或加聘或由會長直接派兼或聘任。

第五條 主任承講習會會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宜，副主任襄理本班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班各組及隊部，職掌事項如左：

一、教務組 掌理課程編製，學員註冊登記，成績考核等事項。

二、訓導組 掌理學員思想、生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考核等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會計、衛生、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四、軍訓隊 掌理軍事訓練，及生活管理等事項。

第七條 本班於必要得報告講習會調用或設置僱員及講務兵丁。

第八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由主任、副主任、組長、隊長組織之；有關教務事項，並得通知教官與議。

班務會議開會時，應報請講習會派員出席指導。

第九條 本班經費由本區各縣依照規定保送學員名額分攤，仍應由本班依照確定數目，編制預算呈講習會轉呈專署核定；並於事後檢齊單據編造計算，層轉核銷。

第十條 本班房舍修建、校具、教具、床舖、及盥洗用具，各項設備，悉由講習會統籌辦理，但日常辦公應用文具，及零星消耗用品得由本班自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附設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訓練計劃

幹部人員講習會

一．宗旨：訓練家畜防疫人員，分發本區各縣，辦理畜疫防治事務。

二．訓練內容：(甲)技術訓練(乙)軍事訓練(丙)生活訓練(丁)政治訓練。

三．訓練課程：(甲)專門教程：

(子)家畜生理學綱要 (丑)家畜解剖學綱要 (寅)家畜細菌及傳染病學綱要 (卯)家畜藥物學綱要 (辰)家畜內外科學及診斷學綱要 (巳)家畜防疫要領 (午)注射術 (未)家畜防疫法規 (申)家畜調查統計大意 (酉)家畜通俗講演 (戌)農業大意。

(乙)普通科目：

(子)精神講話 (丑)總理遺教 (寅)總裁言行 (卯)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辰)縣各級組織綱要 (巳)國民精神總動員 (午)抗戰建國綱領 (未)歌詠 (申)軍事術科

四．訓練期間：每期二個月(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五．訓練地點：新贛南中心農場。

六．學員名額：防疫員二五名，指導班二〇名，合併一期辦理。

七、學員資格：防疫員及指導員均以公私立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體格健全，思想純正者為合格。

八、學員來源：由各縣依照規定名額，遴選合格人員保送。

九、待遇：各學員在訓練期間，膳宿費用及講義由本班供給；（但中途無故退學者應照章賠償）。畢業後

分發各縣家畜防疫所及區署工作。

十、訓練經費：除學員調訓往返旅費由各縣自籌外，本班一切費用，按照規定各縣保送名額攤派之。

各縣所負擔之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經費，應儘先就縣家畜防疫所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在預備費項下撥支，仍造預算呈核。並於事後依法造具計算書呈報核銷。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舉辦各縣商人講習會計劃大綱 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提高區內各縣商人道德，增進其商業知能，並提高其抗建熱情起見，特於各縣分期舉辦商人講習會。

二、商人之調訓，除確因年在六十歲以上，或身患重大病症者，經核准免訓者外，概應不分畛域，參與訓練，並以

一期訓練完畢為原則，必要時得分期訓練之。

三、每期訓練時間，暫定為一個月，以訓足九十小時為準，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四、訓練課程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及商業知能訓練三種，地址由會決定。

時間應分配如下：

甲·軍事訓練：每日上午六時至六時五十分。

乙·政治訓練及商業知能訓練：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

五、凡商人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身體確係孱弱者，得酌情免受軍訓，仍受政治及商業知能訓練。

六、受訓期間，學員一律着黑色制服。

七、受訓人員經通知仍不到會，或冒名頂替者，停止其商店營業。

八、受訓期間凡學員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者，其懲處辦法如左：

甲·無故遲到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記過一次，第三次記大過一次。

乙·無故缺席者：第一次記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一次，第三次禁閉，第四次開除會籍。

凡受開除會籍處分者，店主由會函請縣政府勒令其停業，或予停業一年之處分；並於店主參加他期講習會結業後，准其復業；經理與店員，應由各該店主一律解除聘雇關係，本行政區所有商號，並不得延聘或雇

用本會除會籍之學員。

九、學員如因特殊事故不克到會，須於事先請假，惟受訓期間，事假不得超過十小時，病假視情形定之。

十、受訓期間之服裝，文具如調訓學員爲店主，經理，或月薪在八十元以上之店員，概自由備；其在八十元以下者

，由商店，與學員平均分担之。

十一、學員受訓期滿，由會舉行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

十二、講習會經費由本區專員公署核撥，或由縣統籌。

十三、講習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某某縣商人講習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區舉辦各縣商人講習會計劃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某某縣商人講習會。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本區專員公署。

總

類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本區專員兼任，綜理會務；副會長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協理會務；教育長一人，由會長遴派，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辦理會務，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暨軍訓隊隊部，組設組長一人，教官若干人，幹事若干人，隊設大隊長一人，中分隊長若干人，均由會長分別派兼。

第五條 本會各組及隊部職掌事項如左：

- 一·教務組：掌理課程編制，學員註冊，登記，成績考査等事項。
- 二·訓導組：掌理思想，生活，課外活動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人事，庶務，會計，衛生，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四·軍訓：隊掌理軍事訓練，及生活管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雇員及勤務兵。

第七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以會長、副會長、教育長、各組組長、軍訓大隊長組織之，有關教務事項，並應通知教官與議。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依照確定數目，編制概算，呈請專員公署酌予核撥，或由縣統籌；並應於事後取齊單據，粘簿、造冊報請核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水利節辦法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發動民衆力量，促進水利建設，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定每年三月三日為水利節，並依本辦法舉行慶祝。

二、水利節分縣鄉（鎮）兩級舉行慶祝，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舉行慶祝大會：

乙．舉行落成禮放水禮。

丙．展開沿河植樹運動。

丁．舉行水利展覽會。

戊．召開水利座談會。

己．舉行水利工程競賽檢閱。

庚．舉行遊藝大會。

辛．其他。

三．慶祝大會於本日上午六時舉行，每戶至少須有一人參加，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員生，均應全體出席；開幕時首由主席報告，次由來賓演說，再次舉行落成禮，放水禮，更次進行沿河植樹運動。

四．落成禮，放水禮於慶祝會中舉行，次序列在演說之後，如距離過遠，得另定時間就地舉行儀式力求簡單隆重各級主管長官，並須親臨主持。

五．沿河植樹運動，於慶祝會後舉行；如非沿河地區，得改爲見山造林運動，其參加人員依前條規定。前項植樹地段，應事先劃定；所需苗木由各縣農林場供給，或就地取材，均以適合土宜者爲準。

六．水利展覽會應儘量搜集有關水利書、報、畫、刊、圖說、模型、器具、照片、統計及其他資料，分別闢室展覽，展覽會於本日上午六時開幕，並連續展覽三日，其無力舉辦者；經呈准後得予免辦。

七．水利座談會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除主辦水利工程人員、技士、應全體參加外；並應就地延聘水利專門人才，及對水利富有經驗之農民參加，共同研討本區水利工程應行興建或改築事項。

八．水利工程競賽檢閱，於本日正午十二舉時行，其單位如左：

甲、鄉（鎮）與鄉（鎮）競賽。

乙、保與保競賽。

九．水利工程競賽事項，暫分左列各種：

總類

- 甲·整理圩堤。
 - 乙·修築破爛。
 - 丙·開挖水塘。
 - 丁·建蓄水庫。
- 前項競賽獎勵辦法，參照本區各縣推行三年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
- 十·遊藝大會於下午五時舉行，應盡量發動地方學校學生及民衆參加表演，節目視其人、財、力定之；惟內容應以激發人民參加水利建設爲準。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發

令○○縣縣長

本署鑒於過去民間固有之節日，如年節、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陽、冬至等，或重家庭娛樂，或涉迷信神權，或係消極懷古，或爲氣候標誌要皆範圍狹隘，目的短小，不能適應當代之需求，而有澈底加以釐正之必要；爰經定水利、健康、官民同樂、讀書、太陽、修橋補路六大節日，並訂定慶祝辦法，以資奉行，茲分項撮要說明如下：

(一)水利節於每年三月三日舉行慶祝，重在發動人民，普遍興修水利，厲行工作競賽，以增加糧食生產，務使水量調融，而無旱潦之害。

(二)健康節於每年六月六日舉行慶祝，重在增強人民體力，務須喚起人民健康，獲得合理營養，並出全力協助公共衛生建設，減低死亡率，以確保民族之健康。

(三)官民同樂節於每年農曆八月十五舉行慶祝，重在官民不分畛域，打成一片，同心協力，完成抗建大業，達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少有所養之目的。

(四)讀書節於每年九月九日舉行慶祝，重在增進人民知能，必須普遍推行國民教育，澈底廓清文盲，以提高其知識水準。

(五)太陽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慶祝，重在喚起廣大民衆，澈底認識 總裁之偉大，有如太陽之光明，普照人間，滋育萬物，必須竭誠擁戴，不可須臾遠離。

(六)修橋補路節於每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慶祝，重在領導人民廣闊修整已破壞或亟待興築之道路，橋樑務獲水陸交通，暢行無阻。

綜觀此六大節日，目標異常遠大，效用亦極明確，如穩定人民信仰，調節苦樂情緒，增益人民體力，提高智識水準，增加糧食生產，舒暢水陸運銷，均具有連續一貫性，不容有所偏廢；深願我各級工作人員，三復斯旨，並努力奉行，以觀實效。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六大節日慶祝辦法，令仰切實遵辦，並轉行鄉（鎮）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水利、健康、官民同樂、讀書、太陽、修橋補路節辦法綱要 份

專員蔣經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日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健康節辦法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喚起民衆，確保健康，增進體力起見，特定每年六月六日爲健康節，並依本辦法舉行慶祝。
- 二、健康節分縣、鄉（鎮）兩級舉行慶祝，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總類

一七三

- 甲·舉行慶祝大會。
 - 乙·舉行健康比賽。
 - 丙·舉行體育競賽。
 - 丁·舉行集團結婚。
 - 戊·舉行遊藝大會。
 - 己·其他。
- 三·慶祝大會於本日上午六時舉行，除當地機關、團體、學校職員學生應全體參加外；並應發動農、工、商、各界及其他居民，踴躍參加。
 - 四·健康比賽於本日上午八時舉行，並以兒童及學生為限；兒童年齡須以在六歲以下，學生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下，均參照本區兒童健康比賽，及學生健康比賽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競賽於慶祝大會舉行後廣續舉行，並須參照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南第一屆運動大會，及頒給國防體育獎章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六·集團結婚於本日上午十二時舉行，參加之男女須屆滿法定結婚之年齡，並應先向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可參加，餘參照本區集團結婚辦法規定辦理。
 - 七·遊藝大會於本日下午六時舉行，應盡量發動地方戲劇、歌唱團體及個人參加競賽，學校並應一律參加表演，節目分平劇、話劇、電影、歌舞、口技相聲、魔術等項，須視地方人力，財力及各項設備情形，酌量調配；惟內容除滑稽趣劇外；並以涵有國防及健康教育意義者為標準。
 - 八·健康節各項比賽給獎事宜，如因成績一時不易評定，得另定日期舉行；其獎品以日用品為原則。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籌辦慶祝六大節日共同注意事項

一、關於時間者：

甲、比照各辦法規定之時間舉行爲原則。

乙、比照各節日活動項目酌予調配。

二、關於地點者：

甲、縣之一級應在縣政府所在地舉行，鄉（鎮）之一級，應在鄉（鎮）公所所在地舉行。

乙、破土禮、奠基禮、落成禮、揭幕禮、放水禮、沿河植樹等項目，均須就地舉行。

三、關於宣傳者：

甲、各地報紙一律發行特刊。

乙、各機關學校分別編貼臨時壁報。

丙、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書貼標語。

丁、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村普遍宣傳。

四、關於紀錄報告者：

甲、各項活動在可能範圍之內，應攝影以留紀念，其無法攝影者，應爲文記載，以誌不忘。

乙、各項活動舉行完畢後，鄉鎮公所應於七日內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縣政府查核；縣政府應於半個月內，彙編總報告書，並附具有關圖、表、刊物、及照片等件，呈報專署備查。

五、關於經費者：

甲、經費支出由縣、鄉（鎮）指定的款呈准開支。（縣呈專署查核鄉鎮報縣核定）

乙、活動經費以動用公款公產爲原則，必要時得按照機關、團體攤派。

丙、工程經費簡易者，應就地集資興辦；鉅大者應一面實施征工征料，一面向有關機關（如水利工程可向

省水利局貸款)申請貸款，並得舉行獻金、獻料、獻力運動，及比照住戶受益多寡、富力大小、比例攤派，以收集腋成裘之效。

六、關於籌備工作者：

甲、各大節日應辦事項，在縣之一級由縣政府負責籌劃，並會同縣黨部縣、分團部、動員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團體、學校、公正士紳共同辦理之；在鄉(鎮)之一級，由鄉(鎮)公所負責籌劃，並會同鄉(鎮)中心學校，(或區鄉鎮中心小學)及其他機關、團體、公正士紳共同辦理之。

乙、各大節日一切應行籌劃事項，縣、鄉(鎮)兩級，得各組設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酌分總務宣傳、遊藝、燈彩、展覽、競賽、設計、佈置、招待、糾察、等組(視各節日活動項目自行擇定)辦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官民同樂節辦法綱要

三十年二月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使官民打成一片，協力完成新贛南建設起見，特規定將固有之中秋節，改稱官民同樂節，並依本辦法舉行慶祝。

二、官民同樂節分縣、鄉(鎮)兩級舉行慶祝，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舉行集團結婚。

乙、舉行敬老會。

丙、舉行慈幼會。

丁、舉行官民同樂會。

戊、舉行聚餐會。

己、其他。

三、集團結婚於本日上午十二時舉行，每一單位至少有五對以上之男女參加，（縣之一級至少須有十隊）一切辦法依照本區各縣集團結婚辦法之規定。

四、敬老會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每一單位至少須有五十人參加，（縣之一級至少須有一百人）遴選對象以本地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之男女長老，且爲人公正，熱心地方公益事業，爲大眾所推崇者爲合格。

五、慈幼會於本日下午二時舉行，每一單位至少須有五十人參加，（縣之一級至少須有一百人）遴選對象以父母爲本地住民男女幼童年在六歲以下，身體健壯，活潑可愛者爲合格；並應儘先選拔貧兒，義童及出征軍人子弟；未滿六歲幼童之母親可同時邀請參加，俾各別照管其子女。

六、官民同樂會於本日晚六時舉行凡參加敬老會之長老，集團結婚之男女，及慈幼會之幼童，均應一律參加；各機關，團體，職員亦應全體出席，並担任大會招待，其他來賓，亦可視會場大小，酌量邀請加入。

七、官民同樂會開幕時，首由主席報告，次由各部門代表演說，再次狂呼口號，更次進行其他遊藝節目，務使盡歡而散。

八、聚餐會與同樂會合併舉行，次序可放在演說之後遊藝之前，應行參加人員，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來賓應予除外；但自願參加之團體或個人，不受此項規定所限制。

九、遊藝節目應盡量發動地方戲劇，歌唱團體及個人參加競賽，學校並應一律參加，表演節目暫分平劇、話劇、電影、歌舞、口技相聲、魔術等項，須視地方人力、財力、及各項設備情形，酌量調配其內容，除滑稽趣劇外，並以涵有國防及大眾教育意義爲標準。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讀書節辦法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提高民衆求知興趣，養成讀書風尚，以增進其智能起見；特定每年九月九日爲讀書節，並依本

辦法舉行慶祝。

二、讀書節應分縣、鄉（鎮）兩級舉行慶祝，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舉行慶祝大會。

乙、舉行入學禮。

丙、舉行論文競賽。

丁、舉行講演競賽。

戊、舉行成績展覽會。

己、舉行懇親遊藝大會。

庚、其他。

三、慶祝大會於本日上午六時舉行，除當地機關，團體，學校職員，學生應全體參加外；並應發動農、工、商、各界及其他居民踴躍參加。

四、入學禮於上午八時分校或聯合舉行，除教職員，學生應全體參加外；並應發動地方民衆參加，行禮儀式如常，但應酌增學生向教師行一鞠躬禮，學生相互行一鞠躬禮，教師訓詞，學生答詞、等節目。

五、論文競賽於本日上午十時舉行，題目以有關教育者爲準，時間以兩小時爲限，餘由各縣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六、講演競賽於本日下午二時舉行，題目以有關教育者爲準，時間以四小時爲限，餘由各縣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七、成績展覽自本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全日開放，分勞作、美術、國文、算術、自然、社會六科，須參照

本區各縣中小學生作品展覽會規定辦理。

八、懇親會及遊藝會於本日下午五時起合併舉行，須邀請學生家長全體參加，並應略備茶點，以資招待，茶會之後，應廣即進行遊藝，由各學校學生聯合表演，分平劇、話劇、歌舞、口技相聲，魔術等節目，仍視學生表演能力定之，但劇曲內容必須涵有國防教育之意義。

九、讀書節日所有論文競賽，講演競賽，以及成績展覽會等，均應分別評定等第，發給獎品，如因成績一時不易評

定，得另定日期舉行，其獎品以書籍文具爲原則。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太陽節辦法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喚起民衆普遍認識 總裁之偉大，激發擁戴 領袖之熱忱起見，特定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裁壽辰爲太陽節，並依本辦法舉行慶祝。

二、太陽節分縣、鄉（鎮）兩級舉行慶祝，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舉行祝嘏拜壽。

乙、舉行集體吃麵。

丙、舉行遊藝表演。

丁、舉行慶祝大會。

戊、舉行提燈遊行。

己、其他。

三、祝嘏禮於十月三十日下午行之，拜壽禮於三十一日上午行之，事前應佈置壽堂，並按照地方機關，團體，及民衆編組單位之順序，編定秩序單，依序進行；關於唱禮，恭讀祝詞，及贊禮人員，應提前準備停當。

四、集體吃壽麵於祝嘏禮後在壽堂前舉行，應盡量發動地方民衆及各機關團體職員參加，席間並得表演遊藝，藉增興趣。

五、遊藝表演分平劇、話劇、電影、歌舞、口技相聲、魔術、故事等項各別進行表演，時間以自三十日下午二時起至三十一日上午十二時止爲準，並須察酌地方情形，盡量發動民衆，踴躍參加獻技。

- 六、慶祝大會於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舉行，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士兵、警察、婦女、兒童、及公務員均應參加，大會進行程序中，並得加入獻糧、獻機、及獻身運動等節目，藉表人民具體擁戴 領袖熱情。
- 七、提燈遊行於大會後廣續舉行，事前應盡量發動地方民衆，紮製獅燈、龍燈、花燈，扮裝高蹺、鞦韆、臺閣、演出各種不同民間故事，並以涵有祝壽及抗戰建國之意義爲原則。
- 八、太陽節日各商店住戶應張燈結彩，機關團體並應設置壽堂，以資慶祝。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慶祝修橋補路節辦法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發動民衆力量，促進交通建設起見，特規定每年十二月十二日爲修橋補路節，並依本辦法舉行慶祝。

本辦法所稱修補之道路橋樑，以縣道、區道、鄉道、保道、及舊有道路爲準，鐵路、公路所有之道路橋樑不在此限。

二、修橋補路節分縣、鄉（鎮）兩級舉行慶祝，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 甲、舉行修橋補路隊大檢閱。
- 乙、舉行破土禮奠基禮落成禮或揭幕禮。
- 丙、厲行工作競賽。
- 丁、召開工作座談會。
- 戊、舉行慶祝大會。
- 己、舉行遊藝大會。
- 庚、其他。

三、修橋補路隊大檢閱於本日上午六時舉行，每戶至少須有一人參加，分別男女編組成隊，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員生亦應全體出席，所有參與檢閱隊伍，均應備具修橋補路工具，或各種旗幟，檢閱時由各級主管長官任檢閱官，檢閱後作盛大遊行。

四、破土禮、奠基禮、落成禮、或揭幕禮於本日上午分別在各工程地點舉行，凡參加檢閱人員，均應一律參加；儀式力求簡單、隆重，各級主管長官，並須親臨主持。

五、慶祝修橋補路節爲表彰各單位工作成績，暨個人或團體慷慨輸將協助建設之熱情，得建立碑坊、勒石紀念，以垂久遠。

六、工作競賽於本日正午十二時舉行，其單位如左：

甲、鄉（鎮）與鄉（鎮）競賽。

乙、保與保競賽。

七、工作競賽事項，暫分左列各種：

甲、修橋：

（一）傾圮之舊橋應修葺。

（二）腐朽之木橋應修整。

（三）山洪沖毀之舊橋應修復。

乙、築橋：

（一）往來頻仍之徒涉地帶應增築橋樑。

（二）過低之橋樑應築高。

（三）過狹之橋樑應築寬。

（四）中途停工之橋樑應繼續完成。

丙、設渡：

(一) 缺乏橋樑之交通要道應增設渡船。

(二) 整理義渡官渡並妥籌資金。

(三) 修理渡口渡船確保安全。

丁、補路：

(一) 崩陷道路應填平。

(二) 損壞道路應修補。

(三) 上下山坡應修整。

戊、築路：

(一) 鄉(鎮)道路路面寬度最低限度為二公尺，保道最低為一公尺。

(二) 崎嶇道路應築平。

(三) 澗河道路應鞏固加寬。

己、養路：

(一) 路面須保持平坦。

(二) 路旁須酌栽樹木。

(三) 路基須保持鞏固。

庚、路標：

(一) 重要歧路應設置路標。

(二) 舊有路標須加修整。

(三) 路標應註明路線及里程。

辛、築亭：

(一) 綿長山路缺乏人家處應設置風雨涼亭。

(二) 修理舊亭並改善管理方法。

(三) 廢道舊亭得拆築新道涼亭。

前項競賽事項，事先應由主持機關，將預定比賽區域，按照交通狀況、人口疏密，富力大小，材料採集難易，通盤籌劃酌為訂定；其考核獎勵辦法，並須參照本區各縣推行三年計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

八、座談會於下午二時舉行，除主辦交通工程之建設人員技士應全體參加外；並應就地延聘交通建設專門人才，及對交通工程富有經驗之人士參加，共同研議本區道路、橋樑，應行興建或改革事項。

九、慶祝大會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應行參加人員，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開幕時首由主席報告，次由來賓演說，更次舉行獻金、獻料、獻力運動，再次狂呼口號，更次進行其他遊藝節目，務使盡歡而散。

十、獻金、獻料、獻力運動於大會時舉行，次序在演說之後，遊藝之前，應事先勸導熱心公益人士捐獻，詳為登記，當場公布，由主席代表接受。

十一、遊藝大會於下午六時舉行，應盡量發動地方劇團，學校學生，及民衆參加表演；節目視其人財物力定之，惟內容應以激發人民，參加交通建設為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某某會秩序單式

一、大會開始

二、鳴爆奏樂

三、歡迎

四、全體肅立

五、主席就位

入座（由招待員導入座席）

總

類

- 六、唱國歌
- 七、向 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 總裁肖像行三鞠躬禮
- 八、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九、主席報告
- 十、自由演說
- 十一、向長老行一鞠躬禮（行破土奠基落成揭幕放水禮）
- 十二、分獻禮品（獻金獻料獻力或給獎）
- 十三、代表答詞
- 十四、恭讀祝詞（太陽節用）
- 十五、通過電文（太陽節用）
- 十六、呼口號
- 十七、奏樂
- 十八、禮成
- 十九、攝影
- 二十、遊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

三十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規程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建設委員會為檢討實施三年計劃半年來工作概況，以期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召集本區建設委員會第一屆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

三十年度第一屆

第二次條 一次行政會議
一屆全體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合併舉行。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專員。

二、建設委員會全體委員。

三、專署秘書、科長、參議、視察員。

四、建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

五、司令部副司令、科長、參謀、及自衛各大隊隊長、政治指導員。

六、其他本會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

第三條 左列人員經專員邀請，得列席會議：

一、青年團支團部書記。

二、防空司令部參謀長。

三、省警第二大隊大隊長。

四、其他有關各機關團體之主管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均應本會議會員。

第五條 凡屬本會議會員，均應於會期前一日親向專員公署報到，俾便編訂席次。

第六條 本會議主席一人由專員兼任，主持一切會務；總幹事一人，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遴派兼任，承主席之命

，辦理一切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招待三股，分掌下列事項：

甲、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登記，會場佈置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議事股：掌理議案之整理、編審、及大會紀錄等事項。

丙、招待股：掌理會員膳、宿、及參觀、遊藝、等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調派兼任，或聘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兼任之。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者。

二、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

三、本區民衆或各機關團體條陳，或建議事件，經專員或各縣長提出者。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議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半個月送交專員公署，以便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各會員提案，得依其性質由專員公署各主管科初步審查，簽註意見，提交大會分組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爲三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期間除討論提案外；得以一部份時間參觀新贛南各項建設事業。

第十三條 出席本會議會員之旅費分別規定如下：

一、所屬各縣長之旅費，均在縣地方預算總預備費項下實報實銷，呈准本署動支。

二、各縣建設委員赴贛出席會議之來往旅費，由本署核實發給。

第十四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議決各案送請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採擇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

三十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議事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第四行政區三十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建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提出各案，應按其性質，由主席交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整理歸併，經主席核定編列議事日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會員請假缺席者，須函秘書處聲明理由，每次開會前，由秘書處報告請假會員姓名，及應到，實到人數。

第五條

開會時會員須按時出席，不得遲到；除散會或休假時間外；非經主席允許，不得離席。

第六條

每日會議事項應按照議事日程，依次討論，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徵求大會同意，變更議事日程。

第七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會員五人以上附議，並依照提案方式，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第八條

會員對於討論之議案或審查案有疑問時，得請原提案人或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說明之。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發言。

第十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每次不得逾十分鐘，如有逾越前項限制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一會員就同一議案不得為兩次以上之發言：

一、質疑或應答。

二、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三、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辨明其審查報告之旨趣。

第十二條 凡一議案經相當討論以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此時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十三條 凡議案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次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十四條 各議案之表決方法，由主席斟酌情形以舉手或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農民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採納農民之農事經驗與意見，並宣達科學農業智識，與政府農林建設之具體計劃起見，特召開本區農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出席人員：

甲、本區專員。

乙、本區各縣農民代表。

丙、本區各縣農林場主任。

丁、新贛南中心農場主任。

二、列席人員：

甲、本處家畜防疫處主任。

乙、本區水利工程辦事處主任。

丙、贛縣中心苗圃主任。

丁、贛縣稻作試驗場主任。

戊、本區農業推廣處主任。

己、本區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

庚、本區建設委員會農林組組長。

第三條 本會得延聘專家出席，或邀請有關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列席。

第四條 農民代表由本區所轄各縣每縣選擇富有經驗之農民五人充任之，以直接參加農事操作，年齡在四十歲以

上者為合格。

第五條 本會出席列席人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專員兼任，主持一切會務；總幹事一人，由專員於專署職員中，遴派兼任，承主席

之命，辦理一切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招待三股，分掌下列事項：

甲、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登記，會場佈置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議事股：掌理議案之整理，編審，及大會記錄等事項。

丙、招待股：掌理會員膳、宿、及參觀、遊藝等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調派兼任，或聘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事項。

二、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三、各有關機關團體條陳或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半個月送交專員公署，以便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爲三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除討論提案外；得以一部份時間，參觀新贛南各項建設事業。

第十一條 各縣應出席本會人員，應由各該縣建設科長率領，造具名冊，於開會前到達專署報到。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在開會期間均由會供給膳宿，其來回旅費，由各縣政府統籌撥給。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決議案，送請專員公署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工人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求增進技能工人，改善工人生活，並策動工人協力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起見，特召

開全區工人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出席人員：

甲、本區專員。

乙、本區各縣工人代表。

丙、本區各錫鑛區工人代表。

丁、本區各縣工業指導處副主任。

戊、本區各縣總工會主席。

二、列席人員：

甲、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閩粵區辦事處主任。

乙、江西省工業實驗處處長。

丙、本區各錫鑛區員工福利站站長。

丁、本區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

戊、本區建設委員會工商組組長。

己、其他由專員核定延聘列席之專家或技術人員。

第三條 前條出席及列席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各縣工人代表名額暫定四十名，由各縣政府按照縣境均工人分佈情形，比例選派之；（各縣應選名額表

附後）各錫鑛區鑛工代表名額，暫定廿名，公私廠各半，由錫鑛業管理處分別就各鑛區比例選派之。

第五條 前條工人代表及鑛工代表，以直接參加工鑛行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並無不良嗜好，及未

受刑事處分者爲合格。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專員兼任，主持一切會務；總幹事一人，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選派兼任，承主席之

命，辦理一切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招待三股，分掌下列事項：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登記、會場佈置，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議事股：掌理議案之整理、編審、及大會紀錄等事項。

三、招待股：掌理會員膳、宿、及參觀、遊藝等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調派兼任，或聘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事項。

二、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三、各有關機關團體條陳或建議事項。

第八條 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半個月送交專員公署，彙編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期間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除討論提案外；得以一部份時間，參觀新贛南各項建設事業。

第十一條 各縣及各鑛區應出席本會員，由各縣政府及鑛錫業管理處於開會前半個月造具名冊，送交專員公署，會員並應於開會前一日到達專署報到。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在開會期間均由會供給膳宿其來回旅費，由各縣政府及鑛錫業管理處分別統籌撥給。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決議案送請專員公署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商人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發展本區商業，安定社會經濟生活，加強政府與人民之聯繫，以期剋速完成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起見，特召開全區商人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出席人員：

甲、本區專員。

乙、本區各縣商人代表。

丙、本區各縣商人講習會副會長或教導組長。

丁、本區各縣商會主席。

戊、本區交易公店經理。

二、列席人員：

甲、江西省貿易公司贛縣辦事處主任。

乙、財政部江西直接稅局局長。

丙、財政部江西區稅務局贛縣分局局長。

丁、財政部上饒海關贛縣分卡主任。

戊、贛縣銀行業代表。

己、本區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

庚、本區建設委員會工商組組長。

辛、其他由專員核定延聘列席之專家或技術人員。

第三條

前條出席及列席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各縣商人代表名額暫定五十名，由各縣政府按照縣境內商場分佈情形，比例選派之（各縣應選派名額表附後）。

第五條

前條商人代表，以直接參加商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無不良嗜好，及未受刑事處分者爲合格。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專員兼任，主持一切會務；總幹事一人，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遴派兼任，承主席之命，辦理一切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招待三股分掌下列事項：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登記，會場佈置，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議事股：掌理議案之整理，編審及大會紀錄等事項。

三、招待股：掌理會員購、宿、及參觀、遊藝等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調派兼任，或聘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兼任、承辦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事項。

二、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三、各有關機關團體陳或建議事項。

第八條 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半個月送交專員公署，彙編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期間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除討論提案外；得以一部份時間，參觀新贛南各項建設事業。

第十一條 各縣應出席本會人員由各縣政府於開會前半個月造具名冊，送交專員公署，會員並應於開會前一日到達專署報到。

第十二條 各縣出席本會人員，在開會期間，均由會供給膳宿；其來回旅費，由各縣政府分別統籌發給。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決議案送請專員公署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學生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策勵本區各中小學生努力向學之精神，激發忠黨愛國之意志，以達成教育救國之目的起

見，特召開本區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出席人員：

甲、本區專員。

乙、本區轄境內各公私立專科學校、中學、或師範學校學生代表。

丙、本區各縣各鄉鎮中心學校高級班學生代表。

丁、各省立小學學生代表。

戊、各縣教育科長。

二、列席人員：

甲、本區轄境內公私立中學、職業、或師範學校校長。

乙、本區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及教育股股長。

丙、本區專員公署教育視察。

丁、本區國教師訓班主任。

戊、省立贛縣民教館館長。

己、其他經專員指定人員。

第三條 前條出席及列席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中等學校（包括師範及職業學校）及各省立小學學生代表，每校規定一人，由各校學生自治會票選；各

縣小學生代表，由各縣縣政府按照每三個鄉鎮中心學校選派一人標準選派，（其選派方式先由各校選派一人再由縣政府圈定或用抽籤法決定之。）其名額如左：

贛縣十六名。大庾七名。南康十三名。上猶七名。崇義五名。信豐十名。龍南八名。定南四名。虔南四名。安遠七名。尋鄔五名。

第五條 各中小學生代表須依照左列之規定選派之：

- 一、中學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小學生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 二、在各該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三、身體健全毫無疾病者。
- 四、思想純正品行端方無不良嗜好者。

（中小學生代表出席本會時一律穿着制服）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區專員兼任，主持會務；總幹事一人，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選派兼任，承主席之命，辦理一切會務；下設總務、議事、及招待三股，分掌下列事項：

-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收發、登記、庶務、會場佈置、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二、議事股——掌理提案及決議案之整理與編印，及担任大會紀錄等事項。
- 三、招待股——掌理會員膳宿、及參觀、遊藝等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專員就專員公署職員中調派兼任，或聘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 一、主席交議事項。

- 二、各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 三、各有關機關或學校建議事項。

第八條

會員提案須於會期前半個月送交專員公署，彙編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為三天，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除討論提案外；以一部份時間，參觀新贛南各項建設事業。

第十一條

各縣應出席或列席本會人員，應由各該縣教育科長率領，造具名冊於開會前一日到達，專署報到。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開會期間膳宿由會供給，來回旅費由各該縣政府統籌撥給，至各省立或私立中學，應由各學校自行設法彌補。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決議案送請專員公署。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士兵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保安司令部爲明瞭士兵入伍後情緒，溝通各隊士兵關係，改進士兵教育方法，加強士兵對建設新贛

南認識起見，特召開本區士兵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出席人員：

甲、本區兼司令副司令。

乙、本區人民自衛總隊長。

丙、本區人民自衛總隊士兵代表。

丁、本區各縣警察隊警士代表。

二、列席人員：

甲、本區保安司令部參謀主任。

乙、本區保安司令部科長。

丙、本區專員公署祕書、科長。

丁、本區人民自衛總隊總隊附。

戊、本區人民自衛總隊所屬各大隊長、大隊政治指導員。

己、本區人民自衛總隊第一大隊所屬中隊長一人、及分隊長一人。

庚、江西省會警察總隊第二大隊長。

辛、贛縣警察局局長。

申、江西省水警總隊第九隊隊長。

酉、贛南憲兵隊長。

戌、其他兼司令指定人員。

第三條 前條出席及列席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士兵代表每分隊規定一人，（每中隊三人）以大隊爲單位，由各大隊部派定軍事官長及政工人員各一人率領之；各縣警察隊警察代表規定每隊三人，由警官一人率領之。

第五條 各單位選派代表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童軍中隊例外）

二、入伍在一年以上者。（童軍中隊例外）

三、身體健全毫無疾病者。

四、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各代表一律着制服不攜帶武器）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兼司令兼任，主持一切會務；設總幹事一人，由兼司令就司令部職員中遴派兼任，

承主席之命，辦理一切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招待三股，分辦左列事務：

-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登記、會場佈置、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議事股：掌理議案之整理、編審、及大會紀錄等事項。
- 三、招待股：掌理會員購、宿、及參觀、遊藝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兼司令就司令部職員中調派兼任，或聘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事項。

二、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三、各機關團體條陳或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半月送交保安司令部彙編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除討論提案外；得以一部份時間，參觀新贛南各項建設事業。

第十一條 會員在開會期間內由會供給膳宿，來往旅費由各隊支付報銷。

第十二條 各隊及各縣應出席本會會員，應於開會前一日由率領人員率領到達保安司令部報到。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決議案送請保安司令部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婦女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提高婦女社會地位，並策動參加抗建事業，暨協力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起見，特召開本區婦女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出席人員。

甲、本區專員。

乙、本區各縣婦女代表。

丙、本區各縣婦女指導處主任。

丁、本區各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二、列席人員。

甲、本區保育院院長。

乙、本區貧民產院院長。

丙、本區各縣托兒所主任。

丁、本區各縣社會科科長。

戊、其他由專員核定延聘之婦女代表。

第三條 前條出席及列席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各縣婦女代表之產生，由縣政府按每三個鄉鎮選派一人爲原則，其名額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各縣選派婦女代表，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住在本縣三年以上，且宅居偏僻地區者。
- 三、身體健全無傳染病及其他惡疾者。
- 四、品行端正及無不良嗜好者。

凡在中等學校、或中等學校以上肄業、或畢業之婦女，及現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之
女眷，均不得選派參加。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專員兼任，主持會務；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專員就專署職員中選派兼任，承主席之命，辦理一切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招待三股，分掌下列事項：

-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登記，會場佈置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二、議事股：掌理議案之整理編審，及大會紀錄等事項。
- 三、招待股：掌理會員膳宿，及參觀，遊藝等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就專員公署職員中調派兼任，或聘請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 一、主席交議事項。
- 二、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 三、各有關機關團體條陳或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半月送交專員公署彙編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除討論提案外；並以一部份時間參觀新贛南各項建設事業。

第十一條

各縣出席本會人員，應由縣府指定一人，負責率領，並攜同名冊（式樣附後）於開會前一日到達專署報

到。

第十二條

各縣會員在開會期間均由會供給膳宿，來回旅費，由各縣政府統籌撥給。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決議案送請專員公署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
治
類

政治類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增殖人口實施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壹、總則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增殖贛南各縣人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居留本區各縣之人民，均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之義務。
- 三、增殖本區人口，暫以獎勵生育，優待移民，減低死亡率，及厲行優生，取締童養媳諸項目爲限。

貳、獎勵生育

四、結婚婦女養育子女在四人以上十人以內者，由各該甲長查明層級呈報縣政府轉報本署，分別予以獎勵、津貼、救濟之。

五、獎勵以用專署名義題贈獎狀，或頒給匾額爲原則。

六、津貼依左列各規定辦理：

甲、條件——以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合格。

1. 無恆產且無一定收入者；

2. 生活艱難，查明屬實，有津貼之必要者。

乙、名額——每一婦女請求津貼子女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丙、年齡——受津貼之子女須在十歲以內。

丁、津貼額——每人每月暫定十元，其養育子女在十人以上者，一次津貼五百元，以資獎勵。

戊、津貼費來源——由各該保召集甲長會商就本保內籌措之。

七、救濟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請求救濟以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合格：

1. 夫婦均從事僱工勞動或任公務員，靠每月收入，尚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生活者。
2. 家境確係貧困經查明有救濟之必要者。

乙、救濟辦法：

1. 六足歲以內兒童，酌送托兒所，免費教養。
2. 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兒童酌送兒童新村。

叁、優待移民

八、本區各縣獎勵墾荒優待移民之辦法如左：

甲、依法免除墾荒農戶二年以內租賦。

乙、貸予資金種子及必要之生活費。

丙、組織農具合作社免費借用農具及耕牛。

九、移民墾荒暫以種植五穀者為限。

肆、減低死亡率

十、依照本區三年建設計劃之規定，從速完成本區衛生網之建制，推行科學助產，強制種痘及免疫注射，組織衛生巡迴工作隊，創設肺病療養院，癲瘋院，訓練國醫改良環境衛生並提倡健康清潔比賽，以減低死亡率而增進其健康。

十二、嚴禁溺嬰、人工墮胎，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殺戮嬰孩。

伍、厲行優生

三、本區青年男女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者，一律嚴禁結婚。

三、凡居留本區青年男女已屆法定結婚年齡而無力舉行婚禮者，得申請登記免費參加集團結婚。

四、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絕對禁止結婚：

甲、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乙、有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及惡疾者。

丙、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丁、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者。

五、已結婚男女任何一方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申請離婚：

甲、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乙、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丙、殘廢不能人道者。

丁、其他具有民法規定離婚之條件者。

六、結婚應先期由當事人親向各該鄉鎮公所或保長辦公處登記，領得結婚許可證，參加指定之集團結婚儀式，集團結婚辦法另訂之。

七、嚴禁買賣婚姻，違則嚴懲。

陸、附則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縣生育競賽調查表

鄉鎮別	保別	甲別	戶長姓名	產婦姓名	生育兒童數		備考
					小計	男 女	
							已產而死亡者在本欄註明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革除舊式婚禮鋪張浪費，厲行戰時節約，並提倡優生起見，特依據本區各縣增殖人口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凡欲結婚之男女，應先期親向各該管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申請登記參加第幾次集團結婚，登記表式附后。

三、保長或鄉鎮長於結婚男女登記時注意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雙方當事人是否同意。

乙·年齡是否已屆滿法定結婚年齡，（嚴禁早婚）
丙·有無增殖人口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情形。

丁·經詳核認爲合格者，即簽發參加某地某次集團結婚許可證，以資證明；結婚許可證格式附后。

四、保長或鄉鎮長應詳爲勸導各該申請結婚家長及當事男女，遵守本區增殖人口實施辦法厲行優生各項之規定，不得徇情舞弊，否則任何公民均得密告上級政府，經查明確實後，除懲處當事人，主婚人，或家長外；各該保長

或鄉長並以濃職論處。

五、結婚男女或家長如有私行結婚，或先行結婚然後報請保長或鄉鎮長補辦手續者，一律以私婚論，處罰千元以下之罰鍰，或百日以下之苦工。

前項罰鍰以全額十分之六撥充集團結婚費用，十分之四撥充密告獎金。

六、集團結婚概由所在地之最高行政機關長官主持之。

七、集團結婚應力求節省，佈置力求新穎，所有費用，以由結婚者分別攤還為原則；其無力繳納結婚費用者，得免除之。

八、集團結婚地點以在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行選擇其他適中處所。

九、集團結婚日期如左：

一月一日、二月二日、三月三日、四月四日、五月五日、六月六日、七月七日、八月八日、九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官民同樂節。

除前項法定集團結婚日期外；非經呈准，不得另行擇期舉行。

十、集團結婚各鄉鎮保應按期舉行，每期參加結婚人數，每鄉鎮至少須在三對以上，但每保雖有一對，亦得舉行。

十一、集團結婚儀式規定如左。

(一) 鳴炮，(二) 奏樂，(三) 來賓入席，(四) 婚證人入席，(五) 介紹人入席，(六) 主婚人入席，(七) 新郎新娘入席，(八) 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宣讀頌文後依次宣讀姓名)(九) 新郎新娘用印，(十) 證婚人用印，(十一) 介紹人用印，(十二) 主婚人用印，(十三) 證婚人致詞，(十四) 介紹人(代表)致詞，(十五) 來賓祝詞，(十六) 主婚人(代表)致謝詞，(十七) 奏樂，(十八) 禮成，(十九) 攝影，(二十) 無法攝影時可省略。

十二、集團結婚禁用舊式婚禮及宗教儀式違則嚴懲。

十三、各鄉鎮保應於各期集團結婚舉行後，填報推行集團結婚月報表，(保由鄉鎮公所填報)層轉本署核備；如其全

年有過半數以上次數未舉行集團結婚者，以推行不力議處。（表式附后）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專一字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卅年十月一日

本署為厲行戰時節約，並提倡優生，增殖贛南人口起見，業經制定集團結婚辦法，通飭施行並登報公布週知各在卷；嗣後凡居住本行政區域內之人民，其有自行定期舉行結婚者，應予嚴切取締，依法懲辦，以重功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通知當地報社，嗣後對於自行定期結婚之啓事，一律拒絕登載。為要！

此令。

專員 蔣經國

附（一）〇〇縣〇〇年度第〇次推行集團結婚月報表

鄉鎮別	參加時數		男		女		職	業		
	參加時數	18-25	26-30	31-35	36-40	18-25			26-30	31-35
備考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躬親賀弔民衆婚

喪喜慶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增強官民情感，密切聯繫，共同努力建設新贛南起見，特規定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應躬親賀弔民衆喪喜慶。

二、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以縣長，區長，鄉（鎮）長，保長爲限，應躬親參加慶賀、弔唁之事項如左：

甲、生兒

乙、慶壽（以五十歲以上爲限）

丙、結婚

丁、開弔送殯

戊、其他應行慶賀弔慰事項

三、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參加慶賀弔唁，以辦公處所在地之自治區劃爲準，並以不妨礙公務爲限。（縣長以城鎮，區長以所轄鄉鎮，鄉鎮長以所保爲原則。）

四、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參加慶賀弔唁，應穿着制服，整肅儀容，以示隆重，而正觀瞻。

五、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參加慶賀弔唁，不得餽贈及接受禮物，但有姻親關係者，不在此限。

六、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參加慶賀弔唁，應督導民衆實行節約，不得有奢華張情事。

七、縣以下各級組織主管長官參加民間婚喪喜慶，應按月列表層報縣政府彙報本署備查，其表格另定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譯電

專一字第六〇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長：○密，茲定自三十一年元旦起，各縣趕墟日期，一律改用國歷，仰即飭鄉鎮公所印發墟期改用國歷日期表當墟宣布，並督飭切實遵辦；如有困難，並准先擇三、四墟鎮試辦。專員蔣經國創專一世印

附(二) 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創專一字第七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縣長：本署前規定各縣墟場逢墟日期，一律改用國歷，計已遵辦；茲為免除逢一之墟場重複起見，特再規定凡月大之三十一日，概不逢墟，除分電外；仰即飭屬切實遵照，為要！專員蔣經國創專一世印。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區鄉鎮人員請假規則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各縣、區、鄉(鎮)人員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區、鄉(鎮)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區、鄉鎮人員請假程序如左：

一、區長及區隊附應逕向縣政府請假。

二、區指導員及書記應逕向區長請假，其時間不滿三日者，由區長核定；在三日以上者，由區長轉報縣政府核定。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請假，其時間不滿三日者，逕呈區長核定；在三日以上者，由區長轉報縣政府核定。(事關緊急者，得逕報縣政府核定，仍分報區署備查。)

四、幹事及書記應逕向鄉(鎮)長請假，其時間不滿三日者，由鄉(鎮)長核定；在三日以上，不滿七日

第四條

者，轉報區長核定；在七日以上者，層報縣政府核定；區、鄉（鎮）人員請假，應先填具左列請假單，依前條規定，按級轉報察核，非奉核准，不得離職。其事出緊急，不克填單依序請假者，應先以電話請示，並於核准後，補填左列假單，實呈核備：

根存單假請員人鎮鄉區縣○○○

全
右

單假請員人鎮鄉區縣○○○

請假人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時日 計 日 時自 月 日 午 時起至 月 日 午 時止	職別	代理人姓名	職別	長官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條 區、鄉（鎮）人員在假期中，原有之任務，須自請同事代理，或報請主管長官派人代理。

第六條

區、鄉（鎮）人員請假時限如左：

- 一、病假在一年內不得超過兩個月。
- 二、晚假在一次內不得超過一個月。
- 三、事假在一年內不得超過半個月。

如確因特殊事故，經奉縣長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第七條

區鄉（鎮）人員於假期屆滿之次日，應即到署（所）辦公，並向主管人員報到銷假；由主管人員於請假單附記欄內註明銷假 月 日時，其由縣區核准給假者，並應用電話或其他方式報告銷假 月 日時。

第八條

區、鄉（鎮）人員於假期滿後，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限銷假時、於報請核准後，得續假一次，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區、鄉（鎮）人員在滿一年內未請假一次或請假彙計時間不滿三日者，得報由縣長核發獎金、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條

區、鄉（鎮）人員請假情形，應由區署、鄉（鎮）公所於每月月底填具左列報告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縣區鄉鎮人員請假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表人○○○□

機關別	請假人姓名	職別	請假次數	彙計時間	逾限時間	附記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調整鄉鎮區劃實施辦法

三十年五月五日公佈

一、各縣調整鄉鎮區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鄉鎮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調整。

甲、鄉鎮轄有保數，少於六保或多於十五保者。

乙、鄉鎮地形犬牙交錯，或插花割裂者。

丙、鄉鎮範圍遼闊，交通阻帶，不便管理者。

丁、鄉鎮富力相差懸殊者。

戊、人民生活習慣相差過遠者。

三、各縣調整鄉鎮區劃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甲、保數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乙、面積以直徑不超過二十華里為原則。

丙、重劃時應注意住戶富力，交通情形，及人民生活習慣，並保持自然形勢之完整。

四、街市或墟鎮住戶，在六保以上者，應編為鎮；不足六保者，應編為鄉。

五、各縣鄉鎮數以適應實際需要為準，不受原有數字之限制，原有名稱，並得酌情變更。

六、各鄉鎮公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經濟、文化比較發達之適中地點，本鄉鎮內如有墟場者，應設在墟場，並應與鄉鎮中心學校設在同一地方。

七、各縣調整鄉鎮區劃，應由縣長召開縣政會議共同研討決定之。

前項會議，得通知有關區長列席。

八、各縣調整鄉鎮區劃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區、鄉鎮、保長協商解決之。

九、各縣鄉鎮公有財產，積穀，因調整改劃而須分割者，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督飭有關鄉鎮平分配之。

十、各縣調整鄉鎮區劃，一律限本年五月底辦理竣事。

十一、各縣鄉鎮區劃調整竣事後，應由縣政府繪具全縣鄉鎮區域圖，（附圖說·略）及鄉鎮概況覽表（附表式·略）

十二、各三份，呈送專員公署存轉備查。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實施辦法

卅二年三月二日公佈

一、本區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應同時舉行；但在初次編查之區域，得將編整保甲提前辦理。

三、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之期間，一律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其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四、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應依照左列規定，設置編查人員：

1. 以保爲單位，設編查員一人。

2. 以鄉（鎮）爲範圍，設置督察員一人。

3. 以區署轄地爲區域，設指導員一人。

前項編查員，應由訓練合格之保長或校長充任；督察員應由鄉（鎮）民政幹事兼充；指導員應由區民教指導員兼任或由縣政府派充。

五、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之人員，應於編查工作開始前，集中縣政府所在地，施以三日至七日之短期訓練，其教材並應着重編查有關法令，編查程序方法，及實際問題之研討，與編查業務之演習。

六、各縣編整保甲，應依照左列各標準：

甲、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乙、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丙、山谷崎零住戶，在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編一特編甲；十里以內不足六甲者，編一特編保。

丁、礦場附近及瀧臨江河流動靡常之居戶，得編爲臨時保甲。

戊、寺廟雇戶及公共處所，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編組之。

己、外僑住在教會之外者，適用普通戶編組之規定，混合編入保甲。

七、各縣編整保甲，應適用左列各方法：

甲、編整保甲人員，應以鄉鎮爲單位，分別編成隊組，依序進行編查。

乙、編整鄉村保甲，應自一端起，向另一端進行；並力求適應山川形勢，保持村落完整，及甲戶次第之順序。

丙、編整街墟保甲，應劃段進行；甲次可以對編，戶次必須順編。

丁、編組匪區保甲，應自軍隊或機關駐在地開始，漸次向外圍擴大。

戊、編整保甲應以鄉鎮爲範圍，就固有之村落墟街獨立或合併編制，不得割裂原有鄉鎮區劃。

己、編整保甲應注意先定戶，後編甲，再依次立保之順序。

庚、編整保甲遇甲內之戶臨時外出時，得暫保留其甲戶順序，俟歸來時再簡編之。

八、各縣編整保甲，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依照保甲編制標準，及山川自然形勢，順序接連編定保甲次第。

乙、依據保、甲、戶長各級人員選任辦法，推定保、甲、戶長。

丙、依據保辦公處組織章程，成立保辦公處。

丁、依照規定，繕製保、甲清冊四份，一份存保，一份存鄉（鎮）一份存區，一份存縣。

戊、依據各縣辦理聯保連坐辦法，簽具聯保連坐切結。

己、依照民有槍炮登記烙印辦法，舉辦民有槍炮登記。

庚、依據各縣船戶保甲編組辦法，普遍編組船戶保甲。

九、各縣清查戶口應以現有戶口調查表為底冊；關於普通住戶及船戶調查之項目，並應照左列各類，分別改正：

甲、「類別與事別」改為「戶長及對其他人之稱謂」，親屬同居，傭工各欄，本戶統計，一律取銷。

乙、「姓名」下加列「別號」。

丙、「年齡」改為「年齡及出生月日」。

丁、「已未嫁娶」改為「婚姻狀況」。

戊、「職業」改為「行業」及「職務」。

己、「是否識字」改為「教育程度」。

庚、「居住年數」與「他往在處」合併改為：

辛、「家中有無槍械」改為「殘廢狀況」。

十、各縣清查戶口，應依照左列各標準：

「居 住 情 形
年 月 在 家 地 往 不 住 或 暫 住」。

甲、普通之戶係指同居共爨，共同生活者而言；分居分產之家屬，各為一戶；分居而未分產之家屬，併為一戶

；同居共爨之親友，傭工，以一戶計。

乙、商店舖戶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

，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丙、人口包括男、女、老、幼，家屬之在家，他往，及親友之暫住、客居，均須查明登記。

丁、船戶以一船為一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各以一名稱為一戶，外僑戶適用普通戶之規定。

十一、各縣清查戶口，應以某月某日某時為標準時間，以便確定人口之歸屬。

十二、各縣清查戶口之期間，城鎮不得超過三日，鄉村不得超過七日。

十三、各縣清查戶口開始實施時，應由編查員攜帶改好之戶口調查表，親往各戶詳實調查，補正，並即填發門牌；（

附式一）督察員及指導員亦應分赴各該區域，切實指導監督編查員恪遵服務規則，認真工作，並逐級抽查改正

其遺漏與錯誤。

十四、各縣清查戶口竣事，應由縣政府戶籍室負責作最後之審定，並雇員清繕戶籍冊二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查，原有底冊，即發交保辦公處應用。

十五、各縣縣政府戶籍室於戶籍冊編造竣事後，應即繼續辦理戶口統計，其表格式樣及編製須知另定之。

十六、各縣戶口清查完竣後，應自標準時日之後一日起，接辦人事登記。

十七、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遇有困難時，得函請當地軍、警、憲各機關部隊，指派員兵到場協助。

十八、各縣保甲，戶口全部整完成後，本署指派高級職員前往各縣會同縣長分赴各鄉（鎮）實施嚴密考察抽查，

並據以考核獎懲各級辦理人員。

十九、各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經費，應依照區訂支付標準編製預算，呈准動支。

廿、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民大會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督飭各縣建立民意機關，以期協力推進基層政治工作起見，特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二條，暨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一年實施準則之規定，制定本規程，並限於在中央未頒佈保民大會章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訂本保自治規約。

二、議決與其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預算、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四、議決本保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整理事項。

五、議決本保水利、森林、交通事項。

六、議決本保警衛、治安事項。

七、議決本保教育、文化事項。

八、議決本保醫藥、衛生、救濟事項。

九、議決本保倉儲、合作社之創設，與推廣事項。

十、議決本保公營事業之創設及推廣事項。

十一、議決保長交議事項。

十二、議決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十三、選舉及罷免保長，副保長。

十四、選舉鄉鎮民代表會本保代表。

十五、議決推行新贛南三年建設工作計劃事項。

十六、議決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保民大會分左列二種：

一、常會：每月一日舉行，（與國民月會合併）由本保保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本保保長，或有本保十戶以上之公民請求召集之。

第五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在本保辦公處或保國民學校（或保學）內。

第六條

保民大會之本保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即可開會；但選舉及彈劾保長，副保長，暨選舉鄉

（鎮）民代表會代表時，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

第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本保國民學校（保立小學）校長，或教員及其他事業各主管人員，均應列席，並作工作

及時事報告，或法令之解釋。

第八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以保長爲主席；保長因故缺席時，以副保長爲主席；如副保長復缺席時，由大會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遇有與保長，副保長本身有關之事件，保長，副保長應即迴避。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各戶無故缺席者，每次應納公益捐法幣五角。

第十一條 保民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遇簡單事項，得用口頭提出。

第十二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應負左列任務：

一、佈置會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出席代表之詢問事項。

四、整理決議案件。

第十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間以不超過三小時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該管鄉（鎮）公所應派員蒞會指導，（如人員不敷分配可隔月輪派）訓導保民對於民

權初步之運用，並鼓勵其普遍發言。

第十五條 保民大會議決事項與政府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之議決案，由保長公布，並報鄉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大會議決案付由保長執行，如保長不執行時，得由大會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報告鄉（鎮）公所呈請縣

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保長對於大會之決議案件認爲不能執行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凡設有首席保長之各保，其聯合保民大會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開會秩序，會場規則，出席簿式樣，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保民大會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通令

- 一、保民大會應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每月一次，不得間斷。
- 二、保民大會每月開會日期及時間，應由各該管鄉（鎮）公所斟酌編定：（有墟場地方，應充分利用墟期。）報經縣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不得任意變更。
- 三、保民大會開會地點，應由保長選擇固定場所，不得變更。
- 四、各縣推行保民大會應加強宣傳工作，其方式如左：
 1. 口頭宣傳：利用掃盲時期及其他集會作普遍化之通俗講演。
 2. 文字宣傳：粉製牆頭，或繕貼標語。（附後）（略）
- 五、保民大會開會時，各戶戶長應親自或派代表出席。（不得以未滿廿歲及年老耳目失聰之人充數，但無人可派者，不在此限。）
- 六、保民大會開會時，無故缺席者，除每一次罰繳公益捐五角外；所有大會決定應服行之義務，均仍應遵照履行。
- 七、保民大會會場，應有左列之設備：
 1. 黨國旗。
 2. 國父遺像及遺囑。
 3. 總裁肖像。
 4. 國歌。

5. 保民大會開會秩序單。
 6. 國民公約。
 7. 國民月會口號。
 8. 官民合作公約（另令飭遵）
 9. 保民大會組織暫行規程。
 10.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11. 保民大會會場規則。
 12. 標語。
 13. 黑板。
 14. 主席台。
 15. 會員座位。
 16. 會場門首應繕製橫匾一塊（文曰：○○縣○○鄉（鎮）第○保保保民大會會場）
- 八、保民大會開會會員座次，應依甲戶之順序編定，不得更動。
- 九、保民大會開會時，應注意會場秩序之維持，以期養成有禮貌，守秩序之優良習慣。
- 十、保民大會時，各該管鄉（鎮）公所應按期派員蒞會指導，各區署及縣府亦應派員巡迴考詢，並切實訓導保民對於民權初步之運用，及鼓勵其踴躍發言。
- 十一、保民大會應置備會議紀錄簿，及會員出席名簿，遇上級人員考查時，應送陳核閱。
- 十二、各縣推行保民大會情形，應依照前頒月報表式，按月填報呈送專署核備。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章則辦理。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保民大會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先將本月開會應討論各事項，交付審查，擬具辦法，以便開會時易於決議。

第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保長提出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長，並在保辦公處門首公告之。

第四條 各戶出席保民大會之代表，應在開會前半小時到會場集合，並在出席簿上（附式樣）蓋章或簽名，不得遲到或在未宣告散會以前先行退席。

第五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時間，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不得超過；如有提出案件未討論完畢時，得留至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但如遇天雨或保民本身休閒不妨礙工作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得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討論及查詢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摻雜紊亂。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之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之方式如左：

一、舉手或起立。

二、無記名投票（此款適用於選舉）。

第九條 討論事項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意見，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第十條 保民大會會議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為書記，擔任紀錄。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會議錄除由主席及書記簽名或蓋章外；並由臨場指導之指導員簽名或蓋章，妥為裝訂，保存於保辦公處，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交由保長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保民大會開會秩序

- 一、搖鈴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報告（報告到會及缺席人數及上次決議案辦理經過情形及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 八、指導員訓話（臨場指導人員致詞並查詢特飭辦理事項）
- 九、討論主席交議事項
- 十、討論保甲人員及本保內公民臨時提議事項
- 十一、主席宣佈決議事項
- 十二、宣告散會

附註：保民大會如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者，則依奉頒規定之國民月會儀式舉行後，再開保民大會；但此項秩序內所列一至六各項，得免重複舉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民大會會場規則

三十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保民大會暫行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以保辦公處，或國民學校禮堂爲會場。

第三條 會場須設坐位，按甲、戶自前排右方向左編列，由第一甲一戶起，以至最後一甲之最後一戶止。

第四條 各戶出席大會人員須依照編定之位次就坐，並由甲長負責管理，不得紊亂秩序。

第五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攜帶槍刀，木棍及其他武器。

第六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在會場內吸煙。

第七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以足蹲在桌椅之上，及有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第八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大聲喧嘩，或隨地吐痰。

第九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不得自行退席及走動。

第十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有醉酒滋事，以及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以至第九條之規定而不服糾正者，各罰公益捐

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保民大會出席名簿式樣

主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人數	第 甲		戶 月 別
		第 戶	第 戶	
				一月
				二月

說明

- 一、以上由第一甲起，以至最後一甲止一律編列。
- 二、每甲由第一戶起，以至最後一戶止，皆列戶主姓名。
- 三、每月開會時，由出席代表各於每月之欄內蓋章或簽名，以證明其出席。
- 四、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者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並於次行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附三 ○○縣舉行保民大會實施情形彙報表

年 月份

單位數		參加大會 人 數		指導員 人 數	
各 議 保 決 民 案 大 會 會 件	1.關於三年計劃政治建設部份者：共 2.關於三年計劃經濟建設部份者：共 3.關於三年計劃文化建設部份者：共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4.關於上級機關特飭辦理者：共 5.關於其他興革事項者：共	件 件
指 及 導 督 員 導 查 事 詢 項	1.關於上月份決議案執行情形共 2.關於本月份應積極辦理事項共 3.關於其他臨時事項：共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推 成 行 效					
意 改 見 進					
備 註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輔導國民月會實施辦法

卅一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求切實推行國民月會，加強精神動員及增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輔導推行國民月會，縣設指導長一人，由縣長指派縣政府科長一人担任之；鄉（鎮）設主任指導員一人，由鄉（鎮）長担任之；指導員四人至六人，由鄉（鎮）公所幹事及其他同級人員分別担任之。

三、縣指導長承縣長之命，負責計劃，督導全縣推行國民月會事宜，必要時並得呈請縣長，指派職員若干人，協助辦理；鄉（鎮）主任指導員受縣指導長之指揮，輔導本鄉（鎮）各保推行國民月會事宜；鄉（鎮）指導員受主任指導員之指揮，分別担任輔導各該保國民月會事宜；各機關、團體、部隊、舉行月會時，由各該地最高黨、政、軍事機關，派員輔導之。

四、國民月會各月份應行發動或推進之事項，由縣指導長協商其他有關機構統籌決定，令發各鄉（鎮）及分送其他單位遵照實施。

五、國民月會除各機關、團體、部隊外；應以保爲單位，按月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一次。

六、國民月會每月舉行日期，以一至五日爲準；由鄉（鎮）公所按照所轄保數及指導員數，編配日程表，依序進行，並先行列表呈報縣政府核備，暨通報各保長遵照實施；保長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即通知甲長，校長，轉知應行出席人員，準時參加，並得於墟鎮或通衢要道，張貼會期，俾衆週知。

七、各保出席國民月會人數，以每戶戶長或指派家屬一人爲原則，其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不得以兒童或年老耳目失聰者代表參加，但無適當人可派者，不在此限。

八、各保所在地之學校員生，應全體參加保國民月會，並須選定高年級學生，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或承辦其他工作。

九、國民月會會場之座次，（或站立）應按甲戶順序編成行列，並由各甲甲長領隊，兼負約束之責。

有學校員生參加者，應另劃一單位，並依其原有班級排定次序。

十、國民月會時，以保長爲主席，並得指派學校教職員或甲長輪流報告，內容須切合實際，暨以工作及有關精神總動員者爲限。

十一、指導員於主席及學校職教員或甲長報告後，即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應辦事項，或指示其他實際工作方法。

十二、國民月會舉行完畢，即廣續舉行保民大會；凡依照規定不應出席或列席之人員，均應迅速退席。

十三、國民月會與保民大會聯合舉行時間，以不超過三小時爲準；但研討特殊問題時，不在此限。

十四、國民月會舉行時，得配備遊藝節目，及散發畫片刊物，以提高其興趣。

十五、國民月會開會時，如遇警報或落大雨時，得酌情改期，或於警報解除，雨止後繼續舉行。

十六、國民月會應置備簽到簿及紀錄簿，並須詳實登載，以備查考。

十七、無故不出席國民月會者，應依照保民大會之規定，一次科收公益捐五角。

十八、國民月會每月開會經過情形，應由指導人員依照規定填具報告表逐級呈報縣政府查核。（表式附）

十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參照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及本區各縣保民大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鎮鄉
第

保國民月會報告表

報告人 年 月 日

其他	意考 見核	要決 案議	指導 情形	事 項	報 告	主 席	時開 間會
			講解題綱或指示事項：	1. 講解事項： 2. 指示實際工作方法： 3. 考核意見：	報告者： 內容：	紀錄	地開 點會
						人缺 數席	人到 數會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限開會後三日內由指導員填具三份，以一份存保，二份送由主任存轉縣政府查核。
2. 報告事項欄應填明報告者姓名及報告之內容。
3. 指導情形欄應填明指導員講解題綱，或指示解決一般問題之方法。
4. 決議要案欄應填明決議案主文，餘可從略。
5. 考核意見由主任指導員抽查填明，注意月會本身及輔導情形。
6. 其他欄應填明不屬以上各欄之情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地籍整理計劃大綱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澈底整理各縣地籍起見，特決定分縣舉辦土地測量。

二、本區十一縣土地，預計分二年測量完竣：第一年測量贛縣、南康、上猶三縣，第二年測量大庾、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安遠、崇義、尋鄔八縣。

三、各縣土地測量業務計劃，由本署會同省地政局擬定，會呈本省 省政府核定施行。

四、土地測量方法悉依照內政部二十三年頒布之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其辦理程序如左：

甲、三角測量

乙、崗根測量

丙、戶地測量

丁、計算面積

戊、製圖

五、各縣農地經印製坵地圖後，即行編造冊籍，辦理土地登記。

六、各縣城市土地之整理，須依照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頒布之地價申報辦法大綱之規定，其程序如左：

甲、測丈地畝

乙、調查地籍

丙、查定標準地價

丁、業主申報地價

戊、土地登記

己、編造地價冊

七、整理地籍之工作人員，由地政局訓練派充；其組織並直隸地政局，以便管理。

八、整理地籍所需之經費，由本署會同地政局呈請 省政府在地政事業費項下開支。

九、整理地籍一切工作之實施，由本署督飭各縣縣政府、鄉、（鎮）保、甲長切實協助施行，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計劃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縣政府協助土地測量隊清丈併坵插標

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據本區各縣地籍整理計劃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區各縣農地因坵形狹小，清丈時，應由業主插標，俾測量人員，可將同一業主，同一地且之農地，併坵測繪。

三、測量人員實施清丈時，應由當地鄉（鎮）長先期召集保、甲長及地方人士開插標會議，並由測量人員到場說明插標方法。

四、鄉（鎮）長應依照測量人員指定之標式，插標區域，及次序分別轉飭各保、甲長通知各業主限期於所有坵地內逐坵插標。

五、保、甲長在插標期內，應巡視指定插標區域，如查有未插標之坵地，即應催告業主勒限補插，逾限者，即代為補插，或督飭佃戶負責補插。

六、凡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應由鄉（鎮）長令飭各保長逐坵插標。

七、實施清丈併坵時，如有人民藉故阻撓，或業主抗不插標情事，經測量隊通知縣政府或區、鄉、（鎮）長後，即

依照 省府頒定江西省各縣政府協助土地測量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保甲長協助城廂地價申報土地測

丈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各縣地籍整理計劃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測量員實施測丈時，應由鄉（鎮）長轉飭保甲長通知各該轄境土地所有權人（即業主）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測量員到達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應將本人所有宅地四至，界址，詳細指明，暨於城廂及

郊外村莊之基地，（此基地指不與業主房屋相連，在另一處者而言）。與農地、（水田、旱地、園地、池塘、荒地）須插立界標，（寫明業主姓名）並到場領測；如不到場領測，及插立標界，即認為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權利，暫以公產登記。

乙、一房之內，如有業主數家，必須詳細指明，以便分別測定。

丙、測量員調查業主姓名，籍貫，住址，及最近三年內收益（如房租等）將業主應據實詳細報填。

以上事項，遇業主不在土地所在地時，則由佃、租戶通知業主或保、甲長逕行通知業主辦理。

三、公有土地及無業主之土地，應由所在地保、甲長領測；指明界址並詳細答覆測量員欲調查之事項。

四、測量員因工作之需要，進入住宅測量時，無論機關、團體、住戶，概須善為領導，不得藉詞阻撓。

五、土地所有權人相互間如有界址不清爭執，得由測量員暫行劃定，事後再由爭執雙方，據理請求縣政府公斷，不得在測量時妨礙測量人員工作之進行，否則以阻撓測量工作論處。

六、測量員所訂之標樁，墾地上，壁上，所書紅漆記號，所有軍民人等，不得移動及損壞。

七、實施測量時如有人民藉故阻撓者，保、甲長應予開導，經開導後仍行抗測者，即由測量隊通知該管鄉鎮長，依照江西省各縣政府協助土地測量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衛生分院組織規程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頒佈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衛生分院設置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縣衛生院及區中心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置。

第三條 各縣衛生分院隸屬於縣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條 各縣衛生分院設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府委派，分報省衛生處備查；並設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長委用，分報縣府及省立衛生處備查，其任用資格：護士及助產士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衛生訓練者充任。

第五條 各縣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

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屬行一切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護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六條 各縣衛生分院工作概況應按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報縣衛生院查核，並分報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各縣衛生分院應按月舉行院務會議，檢討工作成果，並策劃推進業務。

第八條 各縣衛生分院開辦費及其他臨時費得由區署統籌開支，經常費由縣政府統籌，列入縣地方概算支，其概

算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縣衛生分院診療設備標準

一、圖表：

1. 衛生習慣掛圖

壹套

2. 健康與經濟掛圖

壹套

3. 環境衛生掛圖

壹套

4. 學校衛生掛圖

壹套

5. 婦嬰衛生掛圖

壹套

6. 生理解剖掛圖

壹套

7. 法定傳染病預防掛圖

壹套

二、測驗身體之設備：

1. 木製公分尺架

壹具

2. 公斤秤(磅秤)

壹座

3. 視力測驗表

壹副

4. 卷尺

壹具

5. 音叉或時錶

壹個

三、助產(須有一日能接平產一次之設備)

1. 消毒脫脂棉花

2. 消毒紗布

3. 臍布

4. 剪子

5. 鉗子

6. 產墊

7. 丁字布

8. 腹布

9. 小面盆

10. 橡皮手套

11. 包紮

12. 油紙

13. 產婦墊

14. 產科衣帽

15. 消毒銀溶液

16. 酒精

17. 複方煤溜醇溶液

18. 石臘油

四、器械(其數量自行酌定之)

政治類

政 治 類

1. 普通長鑷子
3. 普通無齒鑷子
5. 直刀
7. 直剪
9. 持針器
- 11 止血鑷子
- 13 開口器
- 15 肛門鏡
- 17 喉頭鏡
- 19 洗眼受水壺
- 21 點眼玻璃棒
- 23 喉頭捲棉子
- 25 手電筒
- 27 貯槽
- 29 消毒盤
- 31 2. cc 注射器
- 33 導尿管
- 35 鹽水注射器
- 37 膿盤
- 39 藥匙
- 41 乳鉢及量杯
2. 普通有齒鑷子
4. 普通剪刀
6. 彎刀
8. 彎剪
- 10 縫合針
- 12 探針(有溝的及普通的)
- 14 舌鉗子
- 16 反光鏡
- 18 鼻鏡
- 20 淚囊消息子
- 22 普通捲棉子
- 24 舌壓板
- 26 體溫計
- 28 煮沸消毒器
- 30 灌腸器
- 32 10. cc 20 cc 注射器
- 34 骨髓穿刺針
- 36 酒精燈
- 38 天秤
- 40 軟骨板並刀
- 42 各種裝置瓶

43 保健箱

五、藥品（其數量自行酌定之）

1. 酒精

3. 甘油

5. 蒸溜水

7. 硫酸

9. 硝酸銀棒

11. 漂白粉

13. 汞色素粉

15. Luscot氏液

17. 輕酸蛋白

19. 重碳酸鈉

21. Diarpose

23. 稀鹽酸

25. 康福那星安甌

27. 百乃定安甌

29. 腦垂下體素安甌

31. 硼砂

33. 枸橼酸銅

35. 乳糖

37. 鹽酸奴佛卡因

44 聽診器

2. 硼酸

4. 凡士林

6. 石炭酸

8. 硫酸銅棒

10. 強蛋白銀

12. 碘片

14. 來蘇爾

16. 次炭酸鈉

18. 食鹽

20. 龍胆末

22. mag. uspa

24. 腎上腺液或安甌

26. 麥角安甌

28. 澱粉

30. 獸炭末

32. 精製樟腦

34. 萹芩膏

36. 硫酸鎂

38. 燐酸可待因

變治類

39 嗎啡安

41 薄荷油

43 魚肝油

45 碘化鉀

47 亞斯匹林粉或錠

49 過酸鉀

51 精製硫黃

53 乳酸鈣片

55 複方吐根片

57 規甯丸或粉

59 滑石粉

61 安息香酸咖啡鈉

63 番木鱧甙

65 氯化鋅

67 魯石脂

79 參硫軟膏

71 利尿素

73 遠志酊

75 氫化二烷

77 木溜油

40 香芳銻

42 Pule Ojansi

44 溴化鉀

46 溴化鈉

48 蘇打片

50 硫酸鈉

52 複方甘草片

54 甘汞山道年片

56 洋鼠李片

58 巴比特魯

60 複方安息香酸酊

62 洋地黃酊

64 大黃木

66 硫化鋅

68 黃降汞軟膏

70 沙魯爾

72 福自龍安甙

74 油魯安平

76 杏仁水

78 昇汞錠

六、敷料：

1. 棉花
3. 綢帶

2. 紗布
4. 綵創膏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衛生所組織規程

三十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頒佈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四章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在衛生院或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三條 各衛生所隸屬於縣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條 各衛生所設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其他醫事職業學校或訓練班畢業者。

第五條 衛生所設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呈報縣政府備查，其中至少一人為專任，餘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受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六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衛生分院、衛生院、或就近醫療機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飲水，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八、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七條 衛生所工作概況應按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報縣衛生院查核，並分報縣政府備查。

第八條 衛生所之開辦費及其他臨時費，得由鄉（鎮）公所籌撥的款開支，經常費應由縣政府統籌，列入縣地方概算勻支，其概算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縣衛生所醫療設備標準

一、圖表：

1. 急救掛圖 一套

2. 衛生習慣掛圖 一套

3. 環境衛生掛圖 一套

二、測驗身體之設備：

1. 本製公分尺架 一具

2. 公斤秤（磅秤） 一具（或普通公斤秤）

3. 視力測驗表 一具

4. 卷尺 一具

5. 音錶 一具

三、器械：（其數量自行酌定之）

1. 普通拔牙鑷子

3. 普通無齒鑷子

5. 彎刀

7. 彎剪

9. 聽診器

11. 煮沸消毒器

13. 膿盤

15. 喉頭捲棉子

17. 洗眼受水壺

19. 保健箱

21. 橡皮洗滌球

23. 鑰匙，軟膏刀，軟膏板，

25. 25cc 注射器

27. 點眼玻璃棒

四、藥品（其數量自行酌定之）

1. 酒精

3. 甘油

5. 硫酸鈉棒

7. 綠色素溶液

9. 硝酸銀棒

11. 昇汞錠

2. 普通有齒鑷子

4. 直刀

6. 直剪

8. 體溫計

10. 探針

12. 消毒盤

14. 棉捲子

16. 洗眼壺

18. 開口器

20. 舌壓子

22. 天秤（或手秤）

24. 乳鉢及量杯

26. 普通剪刀

28. 各種裝置瓶

2. 硼酸

4. 凡士林

6. 強蛋白銀

8. 碘酒

10. Iucol

12. 硫酸汞

政 治 類

- 13 蓖麻油
- 14 過錳酸鉀
- 15 複方焦性硼酸鈉合劑片
- 16 奎甯丸
- 17 重碳酸鈉片
- 18 複方甘草合劑片
- 19 乳酸鈣片
- 20 亞斯匹林片
- 21 硫酸鈉
- 22 芸香鈣醋
- 23 來蘇爾
- 24 三溴片
- 25 麥角酒
- 26 硫酸銅
- 27 硫酸鋅
- 28 陀民散
- 29 澱粉
- 30 安息香酸咖啡鈉
- 31 炭末
- 32 康福那星注射液
- 33 蒸餾水
- 34 硫黃硬膏
- 35 魚石脂軟膏
- 36 黃降汞軟膏
- 37 硼酸鋅軟膏
- 38 硼酸軟膏
- 39 拘橐酸銅軟膏
- 40 參硫軟膏
- 41 B.V.OL氏液
- 42 複方柳酸軟膏
- 43 醋酸鉀

五、敷料

- 1. 棉花
- 3. 繃帶

- 2. 紗布
- 4. 絆創膏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置保衛生員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設置保衛生員以每保設置一人爲原則，墟鎮或居戶密集之村落，得聯合兩保或三保設置之。
- 三、各縣籌設保衛生員之時限與人數標準如左：
 - 甲、第一年 二百六十四人（每鄉鎮一人）
 - 乙、第二年 五百二十八人（每鄉鎮增設二人）
 - 丙、第三年 普及未設之各保（每保皆有衛生員之設置）前項各年次開始訓練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四、各縣保衛生員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人員選定之：
 - 甲、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或本保居民而有正當職業者。
 - 乙、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丙、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而有服務精神者。
 - 丁、家庭位置比較適中者。
- 五、各縣保衛生員應先集中縣城施予短期訓練，俟訓練結業後，再行委派之。
- 六、前項訓練事宜，應由縣府督同縣衛生院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七、各縣於保衛生員結業後，應即製發保健箱一只，配發藥械及使用說明書，並督飭回返原保工作。
- 七、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 甲、辦理保內居民損傷，急救及防治輕微疾病。
 - 乙、爲保內居民佈種牛痘，及免疫注射。

丙、督辦開闢窗戶、疏通溝渠、消毒飲水、建造公廁、人畜分居、廚廁遠離、撲滅蚊蠅、禁售腐爛食品、定期舉行大掃除、及其他環境衛生事宜。

丁、協辦孕婦登記、檢查、助產及婦嬰保健。

戊、改進學校衛生設備、及防治教師、學生疾病。

己、辦理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

庚、查報出生死亡。

辛、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壬、辦理轉診病人至衛生所或衛生院治療。

保衛生員辦理前項學校衛生，以兼任學校衛生室主任為原則。

八、保衛生員執行前條任務時，應受各該鄉鎮衛生所之指導、監督，並受本保保長之督促；未設衛生所之地，暫由區衛生分院或縣衛生院直接監管之。

九、保衛生員固定辦公地址以在保辦公處，國民學校或保學為原則。

十、保衛生員為義務職，每月支辦公費二元至五元；但於巡迴各村落工作時，得酌支旅費津貼。

十一、保衛生員使用藥料，應由縣統籌購發，經費儘先在縣事業費項下開支；必要時得由鄉鎮核實籌支。

十二、保衛生員不得自行收取號金、手續費，及藥材費，違者依法嚴懲。

十三、保衛生員服務規則及工作考核、獎懲，均依照本省衛生處訂頒之衛生員訓練方案辦理，如無重大過失，不得擅行撤懲。

十四、各縣鄉鎮衛生所應按月召開保衛生員會議，考詢並指導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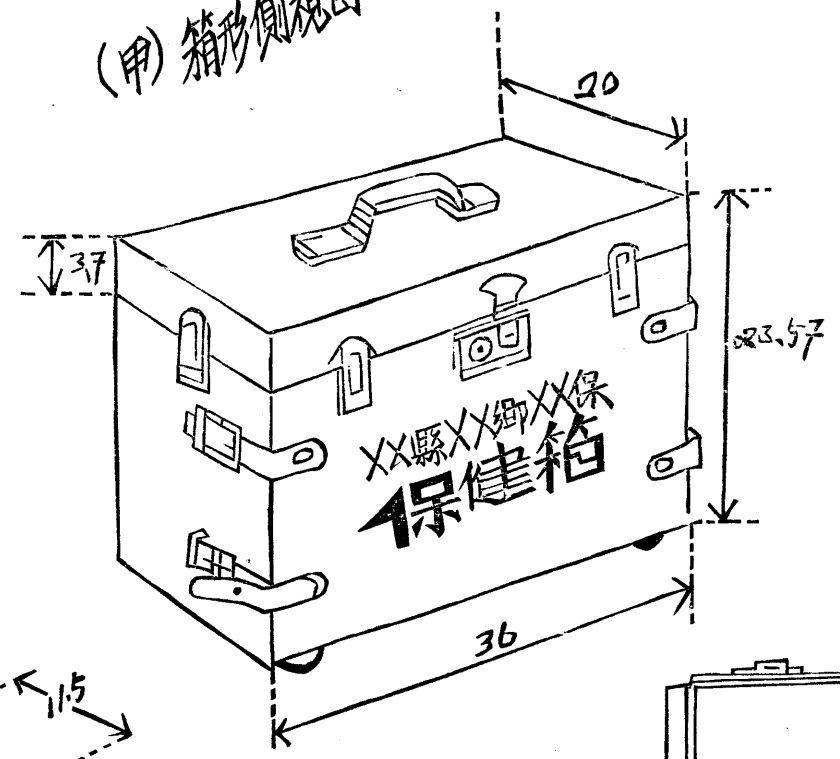
十五、保衛生員工作情形，應按日記入工作日記簿，並須按月繕填報告表，分呈鄉鎮公所、衛生所轉報縣政府及縣衛生院查核。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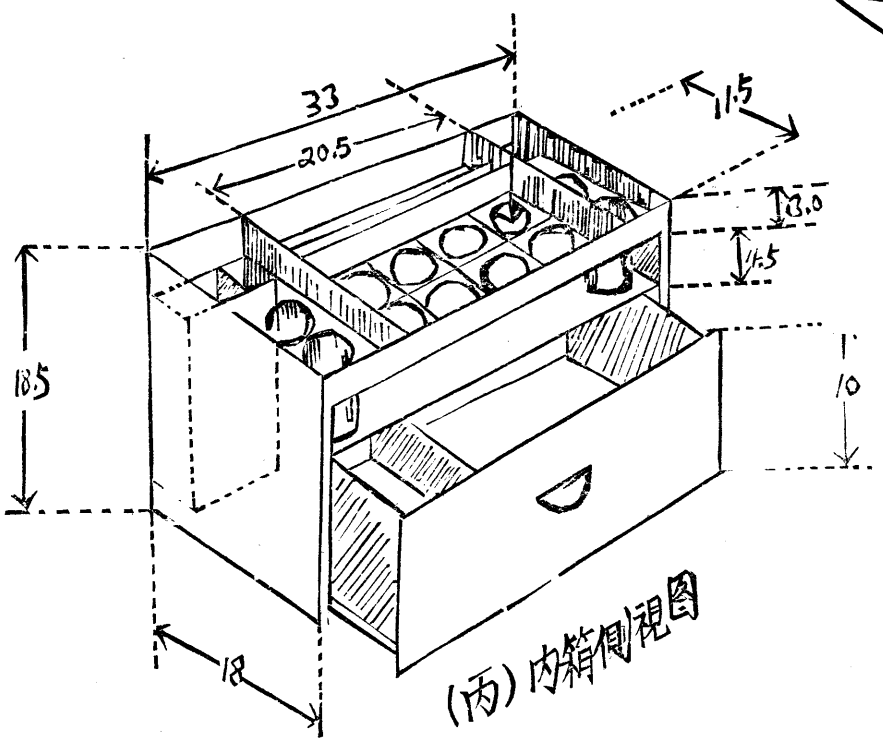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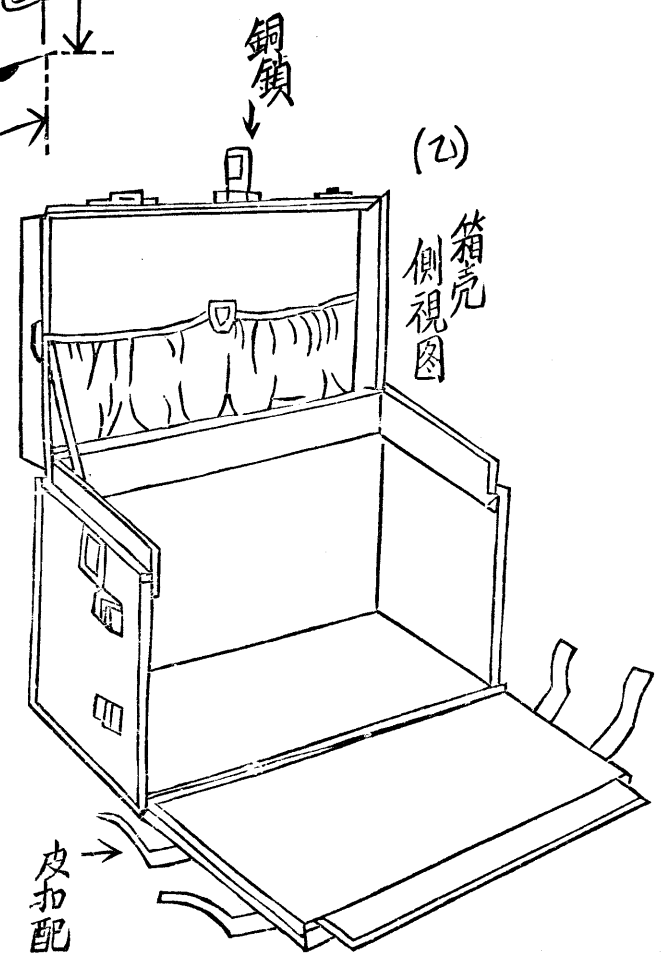
附(一) 保健箱

構造圖

(甲) 箱形側視圖



(乙) 箱壳側視圖



(丙) 內箱側視圖

註:

- (一) 箱壳係木板製
- (二) 內箱係鉛皮製
- (三) 圖中尺度單位係公分

此
页
空
白

附(三) 保健箱內部設備說明

(一) 藥品

甲、內服藥品

第一號

阿斯匹林片

分量：

每片〇、三五。

功效：

主治感冒、發熱、頭痛、肌肉酸痛。

用法：

大人每次二片，一日三次，飯後開水送下。

十歲以下兒童，每次一片。

五歲以下兒童，每次半片。

禁忌：

忌多服。

第二號

蘇打片

分量：

每片〇、三五。

功效：

主治胃痛、吐酸水、消化不良。

用法：

大人每次二、三片，一日三次，飯後開水送下。

十歲以下兒童，每次一片。

五歲以下兒童，每次半片。

第三號

瘧疾丸

分量：

每丸〇、一三五。

功效：

主治瘧疾熱病。

政 治 類

政 治 類

用法： 大人每次二丸，一日三次，飯後開水送下。

十歲以下兒童，每次一丸。

五歲以下兒童，每次半丸。

乙、外用藥品

第四號

酒精（或燒油）

成分：

百分之七十五

功效：

消毒（皮膚及器具消毒用）

用法：

用棉花浸漬塗擦之。

禁忌：

眼部及皮膚已破者忌用。

第五號

碘酒

成分：

百分之三

功效：

主治疔瘡皮膚紅腫及破傷。

用法：

用緝子取棉花少許，浸以藥水，輕塗患部，每日一、二次分量不拘。

禁忌：

忌多用，皮膚紅腫，已顯膿液者忌用。

第六號

紅汞液

成分：

百分之三。

功效：

主治疔瘡粘膜紅腫及破傷。

用法：

與碘酒同。

第七號

麝香精

成分：

原液。

功效：

主治昏迷，暈倒及蜂蟲蛇咬傷。

用法：

(一) 用棉花浸藥水，使病人嗅之。

(二) 用棉花浸藥水，塗於患部，分量不拘。

禁忌：

忌入眼。

第八號

硼酸膏

成分：

百分之十。

功效：

滅菌生肌。主治一切外傷及膿少之瘡口。

用法：

薄塗紗布，貼於患部，分量不拘，每日換一次。

禁忌：

忌用於膿多之瘡口。

第九號

硫磺膏

成分：

百分之十。

功效：

主治疥瘡。

用法：

塗擦患部。

第十號

韋氏膏

成分：

照韋氏膏處方配製

功效：

主治鬚鬚頭、癬瘡、火傷、燙傷及發炎性皮膚病。

用法：

薄塗紗布，貼於患部，分量不拘，每日換一次。

第十一號

枸橼酸銅膏

成分：

百分之四。

功效：

主治沙眼。

用法：

以點眼玻璃棒拈取少許於眼皮內，敷後宜略揉擦眼皮，每日一次。

第十二號

硫酸銻水

政

治類

政治類

二五〇

成分：百分之一。

功效：主治一切眼病。

用法：用點眼滴管吸取此水少許，滴一、二滴於眼內，每日一、二次。

第十三號 炭甘油

成分：百分之十。

功效：主治耳底子（即耳流膿）

用法：用吸管吸取少許，滴二、三、大滴於耳內，後用棉花塞住耳口，使甘油不致流出，每日一次。

(二) 器具

1. 壓舌板：爲敷搨藥膏於紗布上之用。

2. 玻璃棒：爲上枸橼銅膏於眼內之用。

3. 滴管：爲滴硫酸銻水於眼內之用。

4. 剪刀：爲剪動之用。

5. 鑷子：爲鉗取棉花紗布之用。

6. 普通縫衣針：爲種牛痘之用。

以上器具，用前均須用酒精棉花擦淨，以保清潔，而免生鏽。

7. 紗布：爲掩蓋瘡傷或敷貼藥膏之用。

8. 綑帶：爲包裹瘡口之用。

9. 橡皮膏：爲黏紗布於皮膚之用。

10. 棉花：爲擦膿或上藥之用。

以上各物，須常保持清潔，勿使污穢。

- 11 肥 皂：爲洗濯之用。
- 12 用 藥表：爲報告藥品消耗之用。
- 13 介 紹 病書：爲轉介病人之用。
- 14 其 他：由各衛生院斟酌配製。

(附) 縣 第 鄉 第 保衛生員工作月報表

疾病治療	預防注射	學枝衛生	婦嬰衛生	環境衛生	衛生宣傳	備 考	治 療 果 效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藥 品 耗 費
							病 菌 象 形	反 應 形 狀										
次 人 類 數	健 康 人 數	缺 點 人 數	生 產 次 數	平 或 難 產 水 料	飲 食		學 環 境 衛 生	開 窗 戶 除 大 掃	衛 生 教 育	保 健 形 其 他	死 亡 數	出 生 數						
病 菌 象 形	反 應 形 狀	疾 病 治 療 情 形	接 生 情 形	溝 渠 廁 所														

填表人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三十年度種痘實施辦法 三十年三月一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防止天花傳染，特舉行普遍種痘。
- 二、本區各縣三十年度種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區各縣於三十年度內至少須合種三有萬人，分春秋二季施種；其種痘人數分配如左表：

各縣三十年度分期種痘人數分配表

人 數 別	縣 別											
	贛縣	南康	大庾	信豐	上猶	崇義	龍南	安遠	定南	虔南	尋鄔	合計
春 季	四,000	五,000	三,000	二,000	五,000	二,000	三,000	三,000	九,000	五,000	三,000	四,000
秋 季	三,000	四,000	七,000	四,000	七,000	五,000	七,000	七,000	四,000	三,000	六,000	五,000
合 計	六,000	九,000	一,000	六,000	一二,000	七,000	一〇,000	一〇,000	一三,000	八,000	九,000	一〇,000

四、各縣春季種痘時間爲三月至五月，秋季種痘時間爲九月至十一月，必要時得於其他月份行之。

五、各縣種痘應以鄉（鎮）爲單位，劃分種痘區，並各配置臨時種痘員二人或三人，普遍施種。

各鄉鎮種痘人數，由各縣政府依照各該鄉鎮人口數比例分配之。

六、各縣種痘區臨時種痘員之選派，以選撥名鄉鎮文化幹事，及政治幹事爲原則；必要時，得選遞其他適當人員充任。

七、臨時種痘員應定期集中縣城，或各區署所在地，施以一日或二日之訓練，科目爲種痘須知，及業務演習，時間至少爲八小時，講授及實習時間，應各占二分之一，並以各臨時種痘員能勝佈種任務爲度，訓練結果，應層報專署查核。

八、臨時種痘員之訓練，關於總務部份，應由縣政府負責，教務部份，應由中心衛生院或縣衛生院派員主持，教官即由院長、醫士、及護士等担任。

九、臨時種痘員於訓練後，應即歸返原鄉（鎮）會同鄉（鎮）長台集保、甲長、小學校長，舉行擴大鄉（鎮）務會議，說明種痘利益，佈種辦法，及按保實施程序，並鼓勵廣大宣傳，（口頭及文字）以利工作之推進。

十、臨時種痘員在實施種痘前，應向縣政府或衛生院具領痘苗藥品，（領用痘苗藥品登記表式附後）進行佈種時，應按保依序進行，並須查驗種痘結果，及填寫種痘紀錄。（種痘紀錄式樣附後）呈報縣衛生院核轉縣政府備查。

二、中心衛生院及縣衛生院員訓練臨時種痘員責任外；並應指派醫士或護士分赴城區及各人口密集之墟鎮，協同宣傳輔助施種。

三、本區內各縣公、私立醫科學校、醫院、診療所、產院、及助產士，應接受當地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委託，獨立舉辦，或派員協助辦理種痘事宜。

三、各縣種痘所需之痘苗，以每打按種六十人計算，兩季合共需用痘苗五十打；均由本區專員公署商請江西省衛生處撥發各縣應用，其必需開價之成本費，由各縣負擔。

四、各縣種痘所需之消毒酒精，及藥棉，以由中心衛生院及各縣衛生院供給為原則，不足時由地方籌辦之。

五、各縣種痘所需之器械，以購用普通縫衣針為原則，但必需經過消毒手續，方可使用。

六、各縣實施種痘，應於期前十日，以最淺鮮之大字，佈告民衆一體週知。

七、各縣實施種痘行政部份，應由縣政府負責技術訓練、督導、及協助種痘部份，應由中心衛生院及縣衛生院負責，區、鄉鎮自治團體，及警察機關，並應竭全力協辦，不得互相諉卸責任。

八、各縣種痘工作結束之後，應即依據各種痘員種痘紀錄，編製種痘彙報表，呈送專員公署查核。

九、專員公署於收到前項表冊後，應即派員前往各縣分鄉按保抽查，以昭實在。

十、全區種痘工作結束之後，應舉行工作總考核，並分別依法獎懲之。

三、各縣種痘經費依左列各規定：

甲、訓練費：訓練期間之種痘員與教官必需開支之膳食費、公雜費、印刷費、應編製預算，呈准在縣地方款項下動支。

乙、痘苗費：痘苗由江西省衛生處撥發，必須補給之成本費，先由專署墊付，再由各縣指款歸還，仍補列前項概算之內。

丙、川旅費：種痘員為義務職，不另支薪；其必要之旅費，由各原服務機關、學校院所公費項下開支。

丁、公雜費：種痘紀錄登記表、及宣傳品、印刷品、暨其他必需之公雜費，由各縣政府辦公費項下開支。

三、各項種痘表冊，由各縣政府依照附錄式樣翻印應用。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種痘紀錄表式

痘員

填

←.....14公分.....→

姓	名	性別	實足年齡		住址	種痘日期	結果	前次種痘情形	保護人或父母姓名	備	考
			年	月							
			歲	歲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23公分.....

附(二) 種痘彙報表式

		縣		季		種痘彙報表	
種痘區數		臨時種痘員數		種痘起訖日期	自	月	日止
種痘人數	初	種	人	復	種	人	合計
種痘苗數量							

18公分

7公分

種痘須知

卅年三月一日公布

(一) 小引

天花是很兇險的傳染，傳染力非常之大，無論什麼人都會傳染到的，俗語說：「生兒只算生一半，出了天花才完全。」足見自古以來，小兒犧牲於天花的，已不知多少了。去冬贛南天花流行，死者亦不少。欲免天花只有種痘一法，因為種痘之後，過了八天，身體裏面就會生天花免疫質，能抵抗天花痛原體，免去傳染天花的危險。各國施行強制種痘之後，天花已經絕跡了。

我們在宋真宗時，始有峨嵋山道人，名叫天姥，為宰相王旦之子種痘，得免天花，其法遂傳於世，其後雖經改良，有旱苗，水苗，衣苗等方法，然都是因天花病人的痂皮，傳種於小兒，往往有發生真正天花的危險，所以一般人對於種痘，多抱着一種可怕的觀念。到了清仁宗嘉慶十年，有南海邱浩川氏傳入英國人善那(Jenner)氏的新法

種痘。這個方法是把痘苗種在小兒的腎上，比較以前種入鼻內的方法，固然好得多，但是因為當時缺少痘苗，仍都利用小兒臂上的痘漿引種。所以還免不了有傳染其他病毒的危險；其後雖有外國的牛痘苗輸入，仍不能普遍應用，直至近二十年來，國內始能自己製造牛痘苗。現在本省衛生試驗所已製出牛痘苗，能自給了，這種牛痘苗效力既檢定，又無傳播其他病毒的危險，可以放心使用。

我國自古以來，對於種痘，取勸導制度，除人民自請痘醫種痘與慈善團體施種之外，政府向不干涉，所以每年死於天花的人，實不知多少，至民國十八年始由國民政府，頒佈種痘條例，施行制種痘，並於每年春秋二季實施種痘，但因民智未開，種痘還不能完全普遍。現在把種痘事項分述於後：

(一) 種痘的年齡

小兒生後滿三個月至週歲之間，要行第一期種痘，六七歲之間，要行第二期種痘，這是法規上所規定的年齡。無論那一個小兒都要施種的。若地方上或鄰近地方發生天花，還要施行特別種痘，在這個時候，就不問年齡的大小，即三個月以下的嬰兒，七十歲以上的老人，都要施種。因為種痘的效力，種後三至五年之內是很確實的，過了三年之後，牠的效力就會逐漸減少的原因。我國人往往說種了一次痘，可以終身免天花，這是錯誤的，最好是每隔三五年種一次。出過天花的人，也不能終身免天花，因為天花病後所得的免疫力，也不過二十年左右，過了這個時期，仍會傳染到天花。麻子出天花，我曾看過幾個：所以出過天花的人，經過十年，也要種痘。

(二) 種痘的季節

種痘本來沒有一定的季節，一年四季都可以種的，不過春秋二季，氣候溫和，更為適宜。所以現行法規上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為春季種痘時期，九月至十一月為秋季種痘時期，遇有必要時，也可以在其他季節施種。

(四) 痘苗的選擇和保存

種痘最要緊的，就是痘苗的選擇，痘苗選得好，種痘的結果就好，免天花的力量也大，若痘苗不好，不但不發生效力，並且還會傳到旁的疾病，所以要選用公立衛生機關或各工廠的出品。至於雜牌的痘苗，以不用為宜。

苗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這個期限都很明白的印在標籤上，使用之時，就要注意這個有效日期，如果過了限期，就不可用。

苗雖然很好，若保存不得法，也會失去效力，因為痘苗最怕光和熱，最好是放在冰箱內，沒有冰箱的地方，就要放在陰涼之處，在運輸的時候，也要避免陽光和熱，否則就會使痘苗失去效力。

(五)種痘的準備，消毒和方法：

甲、準備：種痘時應準備以下各物

1. 針（即普通縫衣針）
2. 痘苗
3. 酒精（或上等燒酒）
4. 藥棉

乙、消毒：

1. 施種牛痘手術的人，先把兩手用熱水肥皂洗淨拭乾，再用酒精（或上等燒酒）棉花擦手，以資消毒，消毒的酒精，以較稀為宜，就是酒精七十分，加冷開水三十分。

2. 種痘的針、先用清潔的布揩淨，再用酒精棉花擦過數次，即可達到消毒目的。

3. 痘苗的玻璃管外面，要用酒精棉花拭淨，等到乾後，折去其兩尖端，使痘苗流出，折去的端，甯可多去些，因為有一端內的痘苗，在封口的時候，受熱變壞的原故。

丙、方法：

1. 劃線法：先在被種牛痘人的左手（或右手）的上膊外面的中段，用酒精棉輕輕的拭乳淨，以達消毒目的，等到酒精乾後，術者即用左手握緊已經消毒的上膊內面，使種痘部的皮膚緊張；次用右手取痘苗滴注於種痘部的皮膚上，普通分為上下二點，相隔約五六分，再把種痘針在滴有痘苗之兩點，各輕輕的作兩條縱的平行劃痕（如「||」）

，長約半公分，劃破表皮，使露出兩條紅痕爲適宜，以不出血爲良，等到痘苗乾後，即可穿上衣服。

2. 切種法

3. 刺種法

此二法陳舊不便今已停止適用。

(六) 種痘的經過和檢驗

在初次種痘，且未曾發過天花的人，種痘後的劃痕，立即平復，過了三四日（遲的六七日）種痘點上發現紅色小粒，略覺痛痒，而後漸漸增大，變成水疱，其周圍的皮膚，也發紅，到了第七八日，水疱的中央凹入，形如臍眼，疱中的水變成溷濁而帶黃色，身體也略有發熱，再過二三日痘疱就漸漸乾結痂，約十數日痂皮自然脫落，這是種的正常經過。如在第二次以後的種痘，或曾經出過天花的人，牠的經過比較短而且輕，往往有在種後三五日，只發紅作癢，輕輕的過去了，這就是免疫反應。

所以種痘之後，究竟發得好（叫做善感）或發得不好（叫做不善感）總要檢驗一下。在初次種痘的，種後第八九日就要檢驗，在第二次以上種痘的或發過天花的，在種後第三日至七日就要檢驗，其檢驗的標準如下：

1. 在初次種痘的，發出二顆以上的正規痘疱，叫做善感，在第二次以上種痘的，在種後第三日發出一顆以上小結成水疱，也叫做善感。

2. 種痘的劃痕消失的；發生不正之膿疱的；發潰瘍而結痂的；或初次種痘只發一顆不完全痘疱的均叫做不善感。

(七) 種痘後應注意事項

1. 種痘部位應避着水或受傷。

2. 痘疱不可搔破，否則，有傳染其他疾病的危險。

3. 宜避風寒，免得傷風發熱。
4. 飲食以常吃為主，不必忌口。
5. 無需服藥，也不必另吃發痘的飲食物。
6. 衣服手指宜保持清潔。
7. 種痘以後十日之內，切不可接近天花病人。

(八) 種痘的禁忌和緩種

有左列情形之一，可以准他緩種：

1. 小兒營養障礙，異常削瘦衰弱者。
 2. 現患熱性病或重病的。
 3. 患蔓延性皮膚病的。
 4. 生後未滿三個月。
- 但在天花流行的地方，除第二項准許緩種外；其他仍以不准緩種為宜。

(九) 種痘合併症的治療

1. 痘疱潰破，周圍發紅的，宜敷 酸軟膏。
2. 腋窩淋巴腺腫大（腋下生核）疼痛難耐的，宜用依克度軟膏，或用冷開水浸濕的布包裹也可。
3. 種痘後第十二日還有發熱的，應請醫診治。
4. 種痘後數日，偶有腹瀉的，輕者無礙，倘腹瀉較劇，就醫服藥一二日，即可告愈。

附(三)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卅一年度分期種痘人數分配表

季 別	各縣		季 別	共 計
	縣	別		
春 季	贛	縣	秋 季	108800
	大	庚		33000
	南	康		92500
	信	豐		70400
	龍	南		33000
	定	南		21100
	虔	南		16000
	上	猶		36400
	崇	義		26200
	安	遠		33000
	尋	鄔		29600
	計	合		500000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三十年度預防注射實施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防止疫癘流行，特舉行普遍預防注射。
- 二、本區各縣本年度預防注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區各縣於本年度內至少須合計施行注射五萬人，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各縣三十年度預防注射人數分配表

縣別	人數
贛縣	10000
南康	8000
大庾	5000
信豐	6500
上猶	3000
崇義	3000
龍南	3000
安遠	3500
定南	2000
虔南	2000
尋鄔	2000
合計	50000

四、本區本年度預防注射時期，規定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合計三個月；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舉行。

五、各縣施行預防注射，應由衛生院院長、及醫師、或具有經驗之護士負責辦理，以昭慎重。

六、各縣預防注射工作，除由衛生院每日於診療時間規定施行外，並須專派醫師或護士巡迴各區、鄉、市、鎮、及學校、機關、團體，並酌請集中民衆，普遍注射。

七、各區、鄉（鎮）預防注射人數，由各縣政府依照各該區、鄉（鎮）人口數比例分配之。

八、各縣預防注射所需之疫苗，除已由省衛生處發給外；所有不敷之疫苗，得由本署統籌墊款向江西省衛生實驗所購置分發具領，再由各縣籌收歸墊；但省衛生處已發之疫苗數量，應限本年六月底呈報本署查核，以備統籌補發。

九、各縣預防注射所需之消毒酒精，及藥棉，以中心衛生院及各縣衛生院供給爲原則，不足時由地方籌辦之。

十、各縣辦理此項預防注射工作，應先由縣政府佈告週知，並通令各區、鄉、（鎮）保、甲、各民衆團體，及警察機關協助之。

十一、各縣施行預防注射一律免費，至於辦理預防注射工作人員之川旅費，應在各縣衛生院旅費項下支給。

十二、各縣辦理此項預防注射工作，應由縣衛生院按月填具旬報表二份，連同巡迴到達表（表式與省衛生院製發者同）呈送本署查核；一俟注射工作全部結束時，並應時注射紀錄簿呈送本署考核。

十三、本署於注射期間內，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分鄉按保抽查，以資考核。

十四、全區預防注射工作結束後，得視其工作成績，及進度如何，舉行工作總考核，並分別依獎懲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獎勵兒童保健，促進民族健康起見，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藉以喚起社會之注意，養成重視兒

童保健之風習。

二、本區各縣政府應會同縣黨部，衛生院，及有關機關：團體，成立兒童健康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為辦事便利起見並得分下列各組：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會計、統計、及獎品之徵集、購買、會場之佈置等事宜。

乙、宣傳組：辦理一切宣傳事宜。

丙、檢查組：辦理身體檢查，及評判事宜。

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各委員互推兼任，下設幹事若干人，由各組長介紹派任之。

三、兒童健康比賽之實施項目如次：

甲、健康檢查：報名、及身體檢查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乙、分組比賽：得依年齡之不同，分組比賽之；（只限於自生後三個月至六歲之兒童）

丙、優勝名額：比賽結果之優勝取錄名額，由委員會定之。

丁、評判：聘請專門人才，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判。

戊、給獎：優勝之兒童，應分別等第，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己、矯治：在健康比賽中，發現兒童有缺點者，應通知其家庭設法矯治。

比賽應於每年四月四日前辦竣，給獎應在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

四、本會所需費用，由縣政府，縣黨部，衛生院及有關機關，團體會同籌措之。

五、本會獎品以徵集為原則。

六、比賽結束後，應由縣府將比賽情形，及評判結果，填具統計表（表式見後）分別彙報專署備查。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兒童健康檢查表

字 第

號

(甲)詢問項目		(於報名時詢問填記)	
兒童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哺生母乳	哺乳媽乳 或代乳食物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斷乳時是	個月 最初出牙時是 個月
父姓名	年齡 職業	曾種痘	次 最近種痘 年 月
母姓名	年齡 職業	家庭收入	够用或不够用
		每日食三餐或三餐	米食或雜糧
		現在何校讀書	學校
(乙)檢查項目		(於檢查時由醫師填記)	
身長	身重	公斤	胸圍
		平 時	公分
		呼 吸	公分
		差	頭圍
			公分
內 科	營 養	發 育	言 語
	心 臟		精 神
	打 診		肺 打 診
	肝	脾	其 他
外 科	肌 肉	脊 柱	關 節
	胸 廓	畸 形	褲帶壓痕
			有或無
科	甲狀腺	疝氣	肛門
			淋巴腺
			頸 部
			肘 部
			其 他
眼 科	視 力	砂 眼	其 他
	左 右	左 右	
耳 鼻 科	聽 力	耳	鼻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牙 齒	咽 喉	扁 桃 腺
皮 膚 科	皮 膚		生 殖 器
	皮 膚 病		(女兒免)
泌 尿 器			其 他
			醫 師 簽 名
總 評			蓋 章

(1)

縣 兒 童 健 康 比 賽 統 計 表

民國三十年製

組 別	參 加 比 賽 人 數			檢 查 結 果									
	男	女	合 計	健 康			一 個 缺 點			二 個 缺 點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一 歲 以 內													
二 歲 至 三 歲													
三 歲 至 四 歲													
四 歲 至 五 歲													
五 歲 至 六 歲													
總 計													

20公分

(三) 表

縣兒童健康比賽男女分別缺點百分比表 民國三十年度

組 別	受 檢 人 數			無 缺 點 人 數			有 缺 點 人 數			缺 點 百 分 比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平 均
一歲以內												
二歲至三歲												
三歲至四歲												
四歲至五歲												
五歲至六歲												
總 計												

20公分

縣兒童健康檢查男女缺點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製

組別	檢查人數		缺															點			
			視力	砂眼	聽力	耳病	鼻	牙齒	扁桃腺	甲狀腺	淋巴腺	皮膚	心	肺	其他	合計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歲以內																					
二歲至三歲																					
三歲至四歲																					
四歲至五歲																					
五歲至六歲																					
總計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行學生健康比賽辦法

三十年四月廿四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促進各縣學生健康，及矯治已有缺點起見，特舉辦學生健康比賽。
- 二、各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於五月三日以前檢查完畢，五月五日正式比賽。
- 三、各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組設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負責辦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一切健康比賽事宜，並分設左列兩組辦事：
 -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會計、會場佈置、獎品徵集及分配宣傳等事宜。
 - 乙、檢查組：辦理身體檢查，及協同評判等事宜。
- 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各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分區舉行，第一區由縣政府直接辦理，其他各區由各該派定督學會同區長辦理之。
- 五、凡年滿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現在初中、中小，或保學肄業者，均可報名參加；但每校至少須選派十名。
- 六、比賽分檢查（表式附后）與評判（表式附后）兩次舉行，並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時限辦理竣事。
- 評判應設評判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昭公允。
- 七、比賽優勝之前十名，應公開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 八、比賽時發現有缺點者，應通知學校或其家長設法矯治之。
- 九、各縣於比賽前，應舉行擴大宣傳，宣傳標語另訂之。
- 十、比賽完畢應填具統計表，（式附后）及百分表，缺點分類統計表，（式附后）呈報本署查核。
- 十一、比賽經費由所在地機關，團體，學校平均攤撥。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壹

縣學生健康比賽男女分別缺點百分比表

民國三十年

校 別	受 檢 人 數			無 缺 點 人 數			有 缺 點 人 數			缺 點 百 分 比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平 均
合 計												

20公分

縣學生健康比賽評判紀錄單

附
(二)

政治類

學 校 名 稱						
學生姓名				性 別		
				年 齡		
評 判 項 目					評 判 委 員	
項	言	精	發	營	姿	
目	語	神	育	養	勢	
分數	10	10	30	30	20	
應						
得						
分						
數						
總 計				分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六九

縣學生健康檢查男女缺點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製

校 別	檢查人數		缺 點														總計														
			視力		砂眼		聽力		耳病		鼻病		牙齒		扁桃腺			甲狀腺		淋巴腺		皮膚		心		肺		其他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警務概況調查綱要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組織：須將機佐室警察局警察隊及警察所相互間之關係，及隸屬系統，繪具簡明系統圖，以表明之。
 二、人員編制：分室、局、隊、所四部查填，如甲、警察室、乙、警察局、丙、警察隊、丁、警察所，以下各節，並須照此分填。

機關	職別	員額	月各支薪資	月合支薪資	有無臨時津貼	已未設置足額

(勤務伙填在最後)

三、經費預算：

甲、收入之部：

- (一) 縣地方款 元
- (二) 違警罰金 元
- (三) 房租 元
- (四) 其他 元
- 合計 元

乙、支出之部：

- (一) 薪資 元
- (二) 辦公費 元
- (三) 服裝費 元

政治類

政 治 類

(四) 其他

合 計

元 元

四、裝備：(依左列各項目詳填)

甲、服裝

(一) 冬季制服(包括帽鞋外套幫腿布皮帶)

(二) 夏季制服(包括帽鞋幫腿布皮帶)

(三) 雨衣

(四) 水壺靴襪袋

(五) 警笛警繩

(六) 軍毯被單

乙、設備

(一) 檢視設備 (如檢查器等)

(二) 消防設備 (如唧水筒水龍等)

(三) 衛生設備 (如垃圾箱等)

(四) 保安設備

武器類別	枝數或粒數	可使用數	附 記
步 槍			
手 槍			

梭標	大刀	子彈	手榴彈

五、訓練：（依左列各項目詳填）

甲、長警正規訓練

乙、長警補習教育

丙、義勇警察訓練情形

六、勤務：

甲、採取何種制度（守望與巡邏）

乙、勤務時間之分配（如站三歇六站四歇八）

丙、感受之困難與改進之意見

（一）感受困難（列舉）

（二）改進意見（列舉）

丁、現時之中心任務（列舉）

七、戶籍：

甲、已未單獨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簡答）

乙、查報戶口異動辦法述要

丙、與保甲查報戶口如何取得聯繫（摘要）

丁、感受困難與改進意見

（一）感受困難（列舉）

（二）改進意見（列舉）

八、聯繫：（依左列各項目詳填）

（一）與區鄉鎮保工作之聯繫

（二）與軍事部隊工作之聯繫

（三）與其他部門（如防空）工作之聯繫

附：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創專一字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十四日

查本署爲澄清吏治，滅除民衆誤會起見，各警察機關關於違警樂捐陋規，自本年二月份起，一律禁止！如敢故違，即以貪污論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專 員 蔣 經 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設置鄉（鎮）警察所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縣警察組織大綱丁項，暨江西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並參酌各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縣設置鄉（鎮）警察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各縣設置鄉（鎮）警察所，應由縣政府審察各鄉（鎮）治安及建設情形，普遍或分期設置甲種或乙種警察所，其管轄地區，以鄉（鎮）管轄爲範圍。

四、鄉（鎮）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巡官一人，由警衛幹事兼任；警長一人至二人，警士十人至二十人，均由鄉（鎮）長遴選派用，但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甲、曾在高小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警長須在初中畢業，或有相當程度。）

乙、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者。

丙、品行端正、語言明晰、及視聽力完足者。

丁、無不良嗜好及犯罪行為者。

五、鄉（鎮）警察所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項警察事務：

甲、關於全鄉（鎮）戶籍調查，及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農林，工商，鑛漁獵維護事項。

乙、關於偵緝並剿捕漢奸盜匪奸黨事項。

丙、關於防範並肅清非法組織事項。

丁、關於查緝烟賭娼及維持風化事項。

戊、關於全鄉（鎮）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己、關於協承鄉（鎮）公所推行政令事項。

庚、其他警衛事項。

六、鄉（鎮）警察所長對外行文，概以鄉（鎮）長名義行之。

七、鄉（鎮）警察所需用槍械，山鄉（鎮）長就已登記之民槍借用；如不足時，得呈請縣政府撥借；其所需彈藥，

由鄉（鎮）長轉呈縣政府統籌補充。

八、鄉（鎮）警察員警，應一律穿着制服，佩帶符號，其服裝，符號由縣政府依照規定統籌製發。

九、鄉（鎮）警察所經費，應由縣依照自治戶捐辦法，統籌統付，並根據附表規定標準，編列概算呈核，（原有富

戶樂捐辦法併即廢止）。

十、鄉（鎮）警察所警長，警士，由本署設所分期調訓其章程另定之。

二、鄉鎮警察所成立後，原有鄉（鎮）特務警察隊，及其他類似之編制，應一律取銷；但被裁警兵，得甄選留用。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置鄉鎮警察所甲乙兩種編制經費表

職別	名額		每月支數		小計		備考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所長	一	一					所長一員山鄉（鎮）長兼任不另支薪
巡官	一	一					巡官一員由警衛幹事兼任不另支薪
警長	二	二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等警士	二	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等警士	六	三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八一〇〇	四〇五〇	
三等警士	二	六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六〇	七八〇〇	
炊事警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二五	一四	三五七〇〇	一八八五〇			

附記

(一) 表列甲種編制，月支三百五十七元，年支四千二百八十四元，乙種編制，月支一百八十八元五角，年支二千二百六十二元；又長警每名每月支給生活津貼三十元，均由縣編入縣地方預算，統籌支付，並得依照各機關公役成例，價額征購穀。
 (二) 服裝費由縣編列地方預算統籌製發；開辦費由鄉（鎮）公所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在本鄉（鎮）公款或屠宰留鄉事業費項下動支。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建築倉庫實施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本區各縣建築倉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建築倉庫，暫按縣、鄉兩級分別建造，並各以建造一所為原則；如因情形特殊，鄉（鎮）倉經呈奉縣政府，縣倉經呈奉省政府核定後，得設立分倉一所至三所。

三、縣、鄉（鎮）倉凡獨立成爲一所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命名：

甲、縣 倉 某某縣倉

某某縣縣倉第幾分倉

乙、鄉（鎮）倉 某某縣某某鄉（鎮）鄉（鎮）倉

某某縣某某鄉（鎮）鄉（鎮）倉第幾分倉

四、各縣建築倉庫，應比照分年積谷辦法，分期實施；各年須應建造之庫數與容量，並以集儲各該年須積谷之總數為準。

五、縣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鄉（鎮）倉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並應由縣政府分期派員會同鄉（鎮）長依照左列原則，勘定倉址：

甲、須地基高燥，（倉之四週地面須較基地略低）

乙、須地位安全；（防患竊盜）

丙、須交通便利；（便利運輸）

丁、須不與其他房屋毗連；（免受災連）

戊、須有晒谷之廣場。

己、須有可供擴充之隙地。

六、各倉倉址勘定後，應再由縣政府指派工程技術人員，前往各該地實地測量，依照附頒圖式，（附件一）及左列

注意事項，繪具詳圖，註明尺寸，加具施工說明書，（附件二）暨估價單，（附件三）預算，（附件四）縣倉呈由本署核轉 省政府核定，鄉（鎮）倉呈報縣政府核定。

甲、倉廩上蓋瓦須加厚。

乙、倉廩樑、柱、牆、壁，須構造堅固。

丙、倉基須提高，以不霑染潮濕爲度。

丁、倉廩窗門構造，須注意通風及日光。

戊、倉廩須有防止盜賊、火災及鼠、雀耗蝕之設備。

己、倉廩位置須南北向。

庚、每所至少須建造四廩。

七、各倉建築工程，預算圖說，呈經核定後，應即由縣，鄉（鎮）分別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工承包，核實估價，訂立承攬，契約，分期建造完成。

八、各縣縣政府於建倉工程進行時，應指派工程技術人員，前往指導協助，並分令區，鄉（鎮）長及積谷管理委員，依據建倉工程，預算圖說，按時到場監工，以免搗接減料。

九、各倉建築工程，須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建造完竣；如有特殊情形，得延期二月，但以一次爲限。

十、各縣建築倉廩，應盡先利用舊有倉廩，或寺、廟、祠、宇，及其他公有建築物改建以節開支。

十一、各縣建倉經費，應先就地方公款及現存建倉谷款支撥，不敷時，得在費用穀節餘項下開支，並准暫借各倉原有存款，或變賣積谷一部份，前項挪用谷款，應派收建倉谷撥還；但派收建倉谷不得超過本年歸倉谷百分之三十，並須先報 省府核准。

十二、各倉於工程竣工後，應造具竣工圖，（仿工程圖製）工程決算表，（附式五）及工程報告表，（附式六）呈報驗收。（縣倉報省驗收，鄉（鎮）倉報縣驗收）。

十三、驗收人員應照左列規定，詳細查驗並填表（附式七）報核：

甲、實做工程是否與原送工程預算圖說及竣工圖表相符。

乙、材料做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

丙、工程是否堅固耐久。

丁、所報工料價格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

戊、有無偷工減料或其他舞弊情事。

己、容量大小與經費支出數目須加以測量核算。

四、各倉於工程驗收後，應即將經費收支情形，造具收支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呈報核銷，（縣倉報鄉（鎮）倉報縣政核銷）。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政府核銷

附：· 建築各縣倉廠施工說明書（附式二）

第一章 總則

一、稱謂：本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稱甲方，承包人稱乙方。

二、尺度：本工程設計圖除倉板、地板、大樣、以公厘為單位，餘均以公分為單位。

三、工程範圍：本工程除設計圖，及本說明書，或合同上所列之工程以外；其他工程細部，而確為工程習慣上所必需者，由甲方指示辦理，乙方不得推諉。

四、圖樣：設計圖上除倉板地板之接縫附有大樣外；其他部份之略於圖樣而詳於本說明者，或略此而詳於彼者，概以詳盡者為準。

五、材料品質：凡工程所需一切材料，須經甲方審核之後，方可使用，否則得令乙方立即更換，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六、材料損失：凡因工作上損害之材料，概由乙方負責。倘在工程進行期中，遇敵機轟炸致受損者，亦概由乙方負責。

第一章 材料

一、木料：本工程所有木料概用杉木，木料須平直乾燥，凡彎曲開裂，或經蟲蛀腐爛及新鮮山料，或有枯節者，概不能用。承受載重之木料，其節疤面積不能超過全部面積百分之十。如略有彎曲，其彎曲度不得超過直徑五分之一。圖註及本說明書所列尺寸，係指做成時之最小端而言，配料時應預為放大。

二、黃沙：應用潔淨粗糙有稜棱而無有機物及其他雜質之河沙。

三、青磚：用質地堅硬，邊角平整之青磚。

四、泥瓦：用質地堅硬，表面平滑之七八土瓦。

五、石灰：概用上等塊子白灰，已風化者不得使用。白灰應存儲於不透風雨之處。

六、碎石或鶯卵石：做石灰三和土時所用之碎石或鶯卵石直徑最大不得過五公分，最小不得過一公分。

第二章 造法

一、基地：施工前應考查倉下之地基是否堅實，並將倉界範圍內之基地（最好較基地外圍地面高出三公分）整理平坦清潔。

二、牆脚：在未挖開牆脚以前，須先將谷倉之界線及水平妥為標定，經甲方復驗認可，方得從事開挖至圖註深度。

三、石灰三和土：係用一份石灰，三份黃沙，六份碎石或鶯卵石於拌板上混合而成。碎石或鶯卵石應洗滌乾淨。牆基三和土應來回夯實，槌重至少六十斤。未乾燥時用稻草遮蓋，防雜物混入。

四、磚牆：磚牆用一皮眠磚一皮頂磚相間而砌，距地面一公尺高概砌眠磚。灰漿用一份石灰膠漿，三份黃砂混合而成。灰縫厚度至多不得超過一公分，砌後須將灰縫刮平，牆身不得偏斜凹凸，各廠之隔牆，均二十五公分厚。

五、平頂：用一、五公分厚之刨光杉木板，梃子每隔五十公分一根。

六、屋面：每瓦不論底面，均搭二皮，每瓦之搭頭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簷口及屋脊均墁灰沙，以防風雨。

七、門窗：倉門高二公尺五，寬八公尺，分兩層，內層裝片塊板，免儲穀溢出門外，外門用可以開閉之普通樣式，俾將內層之片板全部拆去，便於大量之取出或儲存。

八、倉板地板：倉板地板之接縫如設計圖大樣，刨光，地板攔柵中至中距離不得大於三公寸。

九、水棍：屋簷口用毛竹管密接做落水。

十、排水溝、倉之四週在滴水界上挖四公分闊五公分深之明溝，砌青磚，略鋪坡度，向低處排水。

十一、屋架：木料與牆之接觸面，須用燒熱桐油塗抹，以防腐爛。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清理舊有積谷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切實整理現有倉谷，達到有倉有谷之目的，特訂本辦法。

二、各縣清理舊有積谷之範圍如左：

甲、二十八年以前積欠之谷。

乙、二十八年以前移用應行補償之谷。

丙、二十九年應收之谷。

丁、二十九年移用應行補償之谷。

戊、本年貸借平糶及推陳之谷。

己、本年移用應行補償之谷。

三、各縣清理舊有積谷，應由縣政府依照本署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專一字第零一三五號訓令頒發調查表式甲、丁兩種，及本辦法所附清理舊欠積谷調查表一種，（附式一）印發按倉加其切結（附式二）呈核，一面分區派員會同鄉（鎮）長逐倉查驗，以昭實在。（縣倉由縣長直接派員查驗）查驗倉谷應以求積法估算其存谷數量，（以二、七立方市尺之體積作爲一市石計算）必要時得盤量之。

四、各縣清查舊欠積谷竣事，應明定期限，嚴切追繳；如有逾限抗拒不繳情事，得派警傳追，或依行政執法強制執行。

五、各縣清理舊欠積谷時，得由縣政府指派主管倉儲人員，並函聘地方國正紳代表五人至七人，組設臨時調解委員會；專負調處積谷糾紛之責；前項調解等紀錄，作爲追繳之依據。

六、各縣清理舊欠積谷，遇有積欠之戶確係死亡滅絕，赤貧無力清償，或依其他法令，應予免收者；得由鄉（鎮）長查明造冊呈報縣政府（縣倉由縣長直接派員查造）彙造總冊轉報本署，轉請 省政府註銷。

七、各縣清理上年未收之谷，或本年貸出之谷，應分別依據派收積谷清冊，及借貸清冊，限期追繳；如有逾限抗拒不繳情事，准適用追收舊欠積谷之規定。

八、各縣本年或上年平糶所得之現款，應各於秋收後悉數購糶新谷歸倉，其已呈准移作他用者，不在此限。

九、各縣歷年移用應行補償之谷，應於三十年度一律補派足額，收繳齊全。

十、各縣歷任積谷交代尚未清結者，應由現任縣長查明呈報本署核轉 省政府轉飭前任縣長限期清結。

十一、各縣清理舊有積谷，如發現各倉保管及協助人員有侵佔，挪移積谷，穀款，建倉經費，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由縣政府查明追繳，並依法嚴辦。

十二、各縣繳收舊有積穀，以本色歸倉爲原則；其折繳谷款者，應由主管人員隨時購谷歸倉，不得僅收票據切結，或其他抵押物品，違則嚴懲。

十三、各縣舊有積谷清理竣事，鄉（鎮）長應將鄉（鎮）倉積谷造冊呈報縣政府彙造全縣積谷數目清冊轉報本署核轉

省政府查核。

十四、各縣清理谷款，適用清理積谷之規定；但應追究延未購谷歸倉原因，及隨時補羅歸倉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令 各 縣 縣 長

29 專一字第五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查籌辦積谷之旨趣，不僅在消極的備荒救災，且在積極的調節民食，及充裕軍糧，關係安定後方及策應抗戰至大且鉅！如何爲大量之增籌，嚴密之管理，及合理之使用？實爲當前之急務。乃查本區各現時積谷進展情形，殊屬危殆之至，新籌既未嚴辦，管理復欠妥善，尤以多方動用爲儲政之致命創傷，自非澈底加以整理，不克達成調節民食，策應軍糧之任務。茲經參酌奉頒法令精神，體察各縣實際情況，規定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如次：

一、本年度新派積谷，除受災區域，應比照災情輕重分別減少二成、五成、或六成外；其餘各區均應收足歸倉。各縣縣政府並應以此爲三十年度一月份中心工作，分別派員繼續督催趕辦，必要時並准傳案押追，或強制執行；又於歸倉之後，仍須分別派員查驗造冊具報，不得延誤。

二、二十八年以前攤派未收或已收借出之谷，應照冊催繳，勒限歸倉，如本人無力擔負時並准向担保保人催追，如因鄉（鎮）、保、甲職員故意，或過失未能歸倉者，無論其人在職與否，得向其追繳，必要時並准傳案押追或強制執行。

三、動用倉谷依左列各規定：

- 甲、依照 中央法令，移用於救濟難民及國防工事者，仍應遵令移用。
- 乙、依省單行法令暫時購用或借用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1. 依省民三字第一五八七四號訓令，「攤購保安團隊，榮譽軍人，公務員警，公役，囚犯，等食糧，如攤集不及時，得按評定價格購用倉存陳谷三分之一」之規定，動用積谷者，仍應以糶穀所得之款，攤購稻穀歸倉，不得短少；因此項規定，係攤購時間來不及時之權宜辦法，不能視為直接動用倉穀。

2. 依省泰教字第五八七號代電「籌發保學教師每月五斗稻穀，如一時籌集不及，得向鄉（鎮）借用積穀」之規定借用積穀者仍應如數籌補歸倉，不得短缺，因省方重在籌，而不重在借，觀其一「得」二「借」之措詞，具見重視倉儲之至意，各縣自應深體此旨，籌補歸倉，以免挖肉補瘡，顧此失彼之譏。

丙、依據集會決議，違法命令，或擅自處分積穀者，應責由原發令人或動用積穀人如數償還，保管人並須連帶負責；如現時各縣因保，甲長受訓及臨時攤派捐款而動用積穀者，所在多有，應一律嚴禁，並追歸倉等是。

四、倉穀管理，首應健全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次須建築合理之倉廩，再次應注意翻晒，推陳易新，防止鼠雀耗蝕，及霉爛腐蛀。至完備之登記簿籍，及合理之現金，出納保管等項，則又為稽核管理之重要工作，各縣應以此為準據，分別加以整理改進。

總之：本區各縣儲政，現已屆極危險階段，倘不急起直追，則不特已有之成績不能確保，即以後之民食調劑事業，更無法展開；本年年歲雖屬略有荒歉，但誰又能担保明年之收成，為較好於今年？未雨綢繆，此正其時。務各全力以赴，立觀成效，以安定後方秩序，爭取抗戰勝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嚴督所屬認真辦理，不得視為具文，致于懲處，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經

濟

類

經濟類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糧食豐收運動辦法大綱

三十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一、綱總：本區專員公署爲增加本區糧食生產，以求自給自足起見，特舉行糧食豐收運動，俾各縣能按照規定，督促農民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減少損害。

二、豐收運動內容：所謂糧食豐收運動，係全年各種農業運動之總稱。其要旨在使贛南主要糧之食稻與蕃薯等二種產量增加。關於糧食增產不外二法，一係消極的防止荒歉，使糧食生產至少可以維持尋常的生產比例，不致減少。一係積極的用各種科學方法，使糧食產量日增。用特別舉行春耕，防洪，防蟲，防旱及冬耕五種運動，除各種運動農民應辦事項，另編須知五種（附後）外；茲特簡述於下：

甲、春耕運動 糧食生產之豐歉，春耕關係最大。在春耕期間，應喚起民衆：如何深耕，如何選種，如何施肥鋤草，如何消滅蟲卵或幼蟲，以使稻苗健長，不受損害。

乙、防洪運動 本區夏季，常降暴雨，甚至連降多日，山洪暴發，大小支流，同向下流匯注，水漲流急，兩岸河堤，致遭潰濫，往往釀成水災，防洪運動，即在如何喚起民衆用各種方法，以防洪水之爲災。

丙、防蟲運動 防蟲原應在冬耕春耕時，消滅虫卵或幼蟲，或剷除其寄生草根，使春夏之交，不致繁殖，惟一般農民性於惡習，冬耕春耕，往往不能防患於未然，故本區各縣常於四五月後，發生蟲災。防蟲運動即在喚起民衆：如何防止害蟲發生，或如何在短期內撲滅已生之害蟲。

丁、防旱運動：本區入秋以後，又常苦旱，甚致數月不雨，農作枯死。防旱運動，乃係喚起民衆如何運人用力，興修水利，建造森林，以戰勝自然。

戊、冬耕運動 民間習慣，冬季多不耕種，任田休閒，欲謀糧食增產，自應力矯此弊，擴大冬耕，則不但可增產雜糧，以裕民食，兼可消滅蟲卵或幼蟲，以防來年虫害之發生。

三、豐收運動推進方法：豐收運動應喚起全體民衆參加，以養成其自動精神，推動時，務須虛心切實督導民衆辦理，並隨時考核其效果。

甲、推動機構 各縣政府鄉鎮公所應訂期分別發動廣大運動，動員全縣公務員學生參加，以喚起民衆之認識。

其技術指導，則由縣鄉（鎮）農場辦理。各農場主任尤應經常指導農民工作，並在農場內先行試驗，以資示範。

乙、宣傳 在每一運動發動時，縣政府利用公務員學校師生同時下鄉宣傳該項運動之意義及方法，尤須着重破除農民迷信觀念，打破靠天靠菩薩吃飯的觀念，灌輸科學知識。

四、豐收運動期間：

甲、春耕運動 二月至四月

乙、防洪運動 四月至六月

丙、防蟲運動 六月至八月

丁、防旱運動 七月至十月

戊、冬耕運動 十一月至一月。各項運動宣傳日期臨時以命令定之。

五、豐收運動競賽：本運動推行能否見效，端在使各單位或個人能否自動競賽，特訂定競賽標準如左：

甲、縣競賽

子、甲等 全縣未發生水旱蟲災，收成超過十成以上者。

丑、乙等 全縣未發生水旱蟲災，收成超過八成以上者。

寅、丙等 全縣未發生水旱蟲災，收成在七成以上者。
卯、丁等 全縣曾發生水旱蟲災，收成在七成以上者。
辰、戊等 全縣收成在七成以下者。

乙、鄉鎮競賽

子、甲等 全鄉未發生水旱蟲災，收成在十成以上者。
丑、乙等 全鄉未發生水旱蟲災，收成在八成以上者。
寅、丙等 全鄉未發生水旱蟲災，收成在七成以上者。
卯、丁等 全鄉曾發生水旱蟲災，收成在七成以上者。
辰、戊等 全鄉收成在七成以下者。

丙、個人競賽

子、每畝收穫量超過平時產量二成以上者。
丑、每畝收穫量超過平時產量不及二成者。

六、豐收運動考查：在糧食收穫時期，由本署派員分赴各縣實地勘察抽查，各縣同時亦派員赴各鄉抽查，估計其收穫成數。

個人考查，由各鄉選擇糧食生產狀況最優者，報縣府實地察看其收穫量，然後比較定之。

七、豐收運動獎懲：縣鄉競賽，成績列甲、乙、丙三等，除縣長及主辦人員記功外；並分別給與獎金；丁等免議，戊等以下者酌情議處。

個人競賽，列甲乙兩等者，除給與獎狀者外，並酌給獎金；不及乙等者免議。

八、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春耕須知

- 一、要增加糧食生產，必須大家在春天好好種田。
- 二、春天到了要多多預備肥料，（例如製造堆肥，購貯獸糞及人尿糞等）。
- 三、春天到了要多多建築防旱防洪的工程。
- 四、田埂上的雜草要完全剷掉，田邊的掉空地要完全開墾。
- 五、秧田要多翻幾次，耙爛耙平，還要劃作一塊塊寬四尺的狹長形；兩塊之間要留有一尺多寬的通路，以便捉蟲。最好在撒種之前，撒些菸末（每畝四十斤）。
- 六、浸種時要用下面的法子把種子選過：
 - 甲、用鹽水選種。就是用大木桶裝着配合好的鹽水，（大概一斗水放食鹽四斤），再把篾籬裝好種谷，放入桶內，用木棍攪拌，使得壞谷浮上，好谷沉下，然後把壞谷撈去，把好谷放入清水裏洗一下，再行浸種。
 - 乙、用鹼水選種。就是用水一桶，放入幾斤草木灰浸三四日；等到浸出帶綠色鹼汁後，把裝好的種谷放進鹼水裏選過一下（選的方法和上面相同），再行浸種。
- 七、種綠肥（例如紅花草蘿蔔菜等）的田，要提早翻犁；冬天沒有翻犁的田，更要提早翻犁耙平，最好是多犁耙幾次。
- 八、一季的稻田，要栽贛中秈十一號（又叫細粒谷七七八號）稻種，這是最好的一季早稻種，稻穗好，谷子多，米又好，清明後播種，處暑前收割。
- 九、兩季的稻田，早稻要栽「贛早秈一號」（又叫南特號）的稻種，這是最好的兩季早稻種，稈粗硬，不易倒，谷粒大，產量多，米又好，清明前播種，大暑前收割。
- 十、兩季的稻田，晚稻要栽「贛晚秈二十一號」稻種，這是最好的兩季晚稻種。芒種後播種，霜降前收割，（兩季

的稻田，早稻收割之後，要把田翻耙後再栽晚稻，不要栽嵌稻。

二、稻子栽過後要常常中耕（俗叫耘禾）。

三、旱地要多種陸稻和蕃薯。

甲、「百日早」是最好的陸稻種，成熟早，產量多，米又好。在清明前後幾天播種，（播種時最好用條播法，先把田犁成一條條的小溝，溝中施入肥料，然後播下種谷，再把細土蓋上）。七月下旬就可收割。

乙、蕃薯不需要種子，只要把塊根（俗就叫薯）埋在土中，就會發芽長成莖，再把莖移栽。（每塊只要一）。一長尺多的苗，如果莖太長，可用剪刀剪作幾根。）三月至六月間都可栽植，十月十一月就可收得蕃薯根。

三、旱地栽種陸稻和蕃薯時，要先把土犁耙細碎，栽種之後，要常常把土鋤鬆，並剷除雜草。（鋤土時要把蕃薯根部的土堆高一尺左右）。

四、水稻陸稻或蕃薯栽種以後，要多加肥料，但蕃薯不可用人尿糞。

防 洪 須 知

一、贛南在五六月之間，往往山洪暴漲，泛濫成災，防備的方法，分爲平時的預防和臨時的搶險兩種。

二、平時預防洪水的法子：

甲、建築堤壩 在河邊建築高厚結實的堤壩。以防漲水時倒塌或泛濫。

乙、開挖河槽 河槽狹的挖闊，淺的挖深，使能容納大水。

丙、築攔水壩 在河的上游山峽地方，建築攔水壩，能在漲水時，積很多的水，以免下游水勢陡漲，泛濫成災。

丁、造攔沙壩 在河的上游建造攔沙壩，以免山上沙土沖至下游，淤塞河槽。

戊、建造水源林及堤岸林 森林能調節氣候，減少暴雨，並能吸收地下水，減少地面侵蝕與水中含沙。應在河的上游兩邊荒山，多栽杉柏樟楠楓松等樹，造成水源林；在河的兩岸，多栽楊柳楓柏竹類，造成河岸林。

三、漲水時臨時搶險的方法：

甲、在河水沒有潰溢之前，要準備下面幾件事情：

子、派人日夜巡查河堤有無漏洞。

丑、蓆衣，笠帽，燈籠，火把，鋤頭，土箕，扁担，榔頭，木椿，竹片，斧頭，鋸子，鐵鍋，鐵絲，棉絮，蓆袋，蘆蓆，麻繩，石頭，石灰，稻草等防汛器材，必須事先準備妥當。

寅、堤頂堤坡如有防礙視線的生草，必須割去，但不可剷拔草根。致傷堤身。

卯、凡近灘河岸有倒塌的地方。要先把陡岸削成斜坡，以免再倒。

辰、堤身如有水門閘門或涵洞，應趕快閉塞。

乙、堤身如果已經發現有漏洞漏水，要用下面的方法搶救：

子、叫水手下水探摸漏洞的大小，用稻草棉絮或鐵鍋塞住，上面再用泥袋壓緊，使其不漏。

丑、如有漏洞塞不住便要用泥袋或其他材料，在內坡洞口堆築月埧（即半圓形小圍堤）使漏水儲於池內等到埧內水升高與河水相平時，水自不漏。

寅、如果漏洞不大，便可在內坡洞日上套一隻無底水桶，使水漏入桶內，再用竹筒把水引出去，免傷堤腳。

卯、如果發現漏洞的地方，堤的兩邊都是陡岸，無法堵塞，就要在堤身中間挖條槽，找出漏洞，用泥袋塞住，再把槽填塞。

辰、如果漏洞很大，漏水很洶，要在堤外洞口先鋪帆布或棉絮一二層，再用泥袋壓緊。

己、如果洞口找不到，或有幾個洞同時漏水時要多量一塊塊的石灰，靠堤的外邊放下，以糊塞洞口。

丙、堤身如果有倒塌的危險時，要用下面的方法搶救：

子、一堤身彎曲處，急流直沖，最易倒塌，要在堤邊倒塌處打排木椿，再用樹枝稻草等包着石土，紮成大草把，靠椿內沉下，上填泥土，椿外用亂石泥袋等拋下護腳。

丑、如果大水直沖，堤身大部沖毀了，要趕快在堤內堆土，加寬堤身，堤外要掛樹枝保護。以免再塌。

- 寅、如果堤外倒塌太多，要在堤外打排木椿，再用橫竹編成棚欄。或鋪以篾席，然後用泥袋填實。
- 丁、河水大漲時，如遇大風大浪，直撲河身，要用下面的方法搶救：
- 子、掛樹枝 砍伐附近樹木或帶葉竹子，倒掛堤坡水中。
- 丑、掛枕 用蘆席或稻草捆紮成枕頭，掛於堤坡水邊，隨水浮沉。
- 寅、築防風坡 用軟草席和泥土，間層疊鋪，築於靠河坦坡堤頂之上。
- 戊、堤頂如果已經發現有水溢過，要趕快用土袋堵塞。

防 蟲 須 知

- 一、田裏的東西，常會發生虫害，以致減少產量，主要的害虫，有螟虫、蝗虫、稻蠶、浮沉子、及蚜虫等五種。
- 二、螟虫的變化像蠶一樣，最初由白色的（有的帶淡黃色）飛蛾產下卵子，卵子孵出黑色小虫，小虫長成黃褐色（有的是黃綠色）的大虫，大虫變為蛹，蛹又化為飛蛾，蛾再產卵子，小虫會蝕害稻葉，葉就萎黃，大虫會蝕害稻莖，莖就枯稿或變成白穗。
- 三、蝗虫又叫作蚱蜢，帶黃綠色，喜吃稻葉，在稻抽穗的時候，會咬斷稻穗或咬破穗粒（穀壳）。
- 四、稻蠶俗叫作衍虫，體長約一分半，頭部是三角形，翅膀有綠褐灰白等顏色，喜吸食稻莖稻葉內的液汁，使稻萎枯倒地，幾日之間，便可從一塊田蔓延到無數的田，浮沉子和稻蠶是相像的東西。
- 五、蚜虫會蝕害蕃薯、油菜、蘿蔔菜、豌豆、蠶豆、小麥等的莖葉。
- 六、稻害虫的卵子和小虫，常常藏在稻根和雜草裏面，最好的根本的防治方法，就是用下列各種方法來殺死牠的卵子和小虫：
- 甲、冬天犁田。使得稻根埋在土裏，把害虫的小虫悶死，同時把露在土上面的稻根，收集一堆，用火燒掉，使得卵子和小虫都燒死。

乙、鋤挖稻根。凡乾燥的田，或種了紅花草（紫雲英）等作物的田，冬天不好耕犁，要把稻根挖起，再把牠燒掉，或埋在土中。

丙、剷除田埂雜草。田埂上的雜草，要在冬天或春天一律剷除，把牠埋在土中或燒掉，同時把田埂糊過一次。

丁、長期浸水。水便的地方，割稻之後，田中放滿水，把稻根浸沒，或提早翻耕春花田，並灌水淹沒，害虫也會浸死的。

戊、不要栽嵌稻。凡兩季稻田，在早稻收割之後，要把田犁翻耙平，然後栽晚稻，這樣一來，早稻的稻根埋在土中，雜草也可以減少，害虫自然少了。

己、齊泥割稻。割稻時把稻子挨泥割下，這樣不但減少稻根藏虫，還可把虫割死。

庚、秧田分塊。秧田要分作一個個的狹長塊，（寬限四尺，長可不拘），兩塊之間，留一條尺多寬的通路，使得人可以站在通路中間去捉螟蛾，或採牠的卵子，秧上沒害虫，當然就減少虫害一個來源。

辛、秧田撒菸末石灰粉。用菸末石灰各一半，作成細粉拌勻，撒在秧田中，可以毒殺螟虫，稻蟻及浮沉子的小虫。又對所有的稻田，在立夏節前後，用菸草粉和石灰粉各一半拌勻，在清早或夜間露水未乾的時候，撒在稻苗上，（每畝約需四十多斤），也可殺死螟虫、稻蟻、蝗虫、浮沉子的小虫。

壬、稻根插菸莖。在立秋前後，用長兩寸多菸莖，斜插稻苗根下，（不要出水面，每畝約需四五十斤），不但可以把害虫殺死，還有肥田的用處。

七、如果稻害虫已經發生，就要用下面的方法來防治：

甲、田間掛燈。在田野間，用三脚架掛燃照魚燈，燈火高出禾苗二三尺，下面放一大盆水，（最好水面上放些油），稻蟻、蝗虫、浮沉子及其他喜撲燈的害虫，一撲燈火，就會落在水中浸死。不過這個方法，要大家通力合作，到處掛燈才好。

乙、放鴨吃虫。在稻苗未抽穗以前，發生虫害，可把鴨子放到田裏把害虫吃掉。

丙、拔掉被害的稻苗。螟虫蝕害的稻苗，有的葉稍變成黃色，有的稻苗變成枯心苗，或者抽出的穗是白穗，凡

看到葉鞘變色的稻苗，枯心苗，及白穗苗。都要連根拔掉燒燬。

丁、用網捉虫。清早和夜間有露水時，用細眼的魚網，到田裏去捕捉螟虫蝗虫，（虫少時可用手提。）

戊、把田水放乾。稻蟲性喜潮濕，如果發生稻蟲，可暫把田水放乾，以免稻蟲蔓延。

八、蝕害薯薯、油菜、蘿蔔菜、豌豆、蠶豆、小麥的蚜虫，可用左列兩種方法來防治：
甲、用菸莖或菸葉一片，加水二十斤，煮開一二小時，冷後，用噴水器撒佈在蚜虫身上或菜莖菜葉上。
乙、用菸末（即菸莖菸葉作成的細粉）一斤，石灰末兩斤，拌勻後，在露水未乾時，撒在菜莖菜葉上。

防旱須知

一、防止旱災，除要多造林來調節雨量外；並且要用開溝、築陂、挖塘、建蓄水庫、裝置抽水機及水車等方法。

二、開溝：灌田用的溝渠水圳，要一年開修一次，免得淤塞。

三、築陂在河中建築橫壩攔水，使河水由溝圳流入田中；如果河岸陡高，河水不能上岸，就要架設筒車，將水吸上，再由溝圳流入田中，關於築陂的方法有下面三種：

甲、柴陂：打椿兩行，用樹枝或竹片編籬，中間再用亂石柴草填塞。

乙、石陂：用石塊或磚頭和石灰堆砌而成。

丙、三合土陂：用石灰（或洋灰）泥土及沙混合築成。

四、挖塘：田間多多開挖水塘，用以儲水灌田。

五、築蓄水庫：蓄水庫又叫山塘，就是選擇山中寬闊低凹的地方，在狹窄谷口處建築攔水壩，積蓄山裏流出來的水；壩身分層裝置放水管或涵洞，要水的時候把一層一層的洞打開，使水由溝圳流入田裏。

六、設抽水機：裝置抽水機器，把低處的水或井水抽到田中灌溉。

七、裝置水車：水車就是把低處的水吸上高處的龍骨車，水車有下面各種：

- 甲、手力車 用手挽轉的，車長最多一丈餘，用處較小。
- 乙、脚力車 用脚踏轉的，車長最多二丈餘，用處較大。
- 丙、牛車 用牛拖着轉的。車長可以三四丈，用處最大。
- 丁、風車 利用風力吹轉的與牛車大致相同。
- 八、如果久旱不雨，田中需水，就要發動全體民衆參加車水，同時、公塘或私塘，在經鄉務會議決定後，一律准予老百姓自由車水，使得大家有水用。

冬耕須知

- 一、冬耕可以增加糧食生產，又可防蟲，大家必須實行冬耕，不要讓田土在冬季空閑。
- 二、油菜、蘿蔔菜，豌豆、蠶豆、小麥、和紅花草（又叫紫雲英），都是冬季的最好作物。
- 三、一季稻田（即一年種一次的稻田）應該在冬天種植油菜或蘿蔔菜。菜子可以榨油，或作他用，莖葉可以肥田。
- 四、兩季稻田（即一年可種兩次的稻田），應該在冬天種植豌豆或蠶豆。豆子可以供食用，莖葉可以肥田。
- 五、無論一季或兩季的稻田，都可以在冬天種紅花草，作為肥田的肥料。
- 六、旱地在冬天要多種小麥、豌豆、蠶豆。
- 七、種植油菜、蘿蔔菜、豌豆、蠶豆、小麥時，要先把田土翻耙得很細很平。
- 八、沒有種子，或不適宜種植冬季作物時，也要把田翻犁耙平，並灌水浸着，使得稻根腐爛，變作肥料，還可以殺死害蟲的卵子和小蟲。
- 九、田埂上的雜草要剷掉埋在土中或灌水浸着。

附(一) 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佈告

創專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號

親愛的贛南同胞們：

「人人有飯吃」，是建設新贛南的五大目標之一，要完成這個目標，當然要靠糧食豐收。神聖的抗戰，已經進入了第六個年頭，要確保軍糧民食的供應不缺，確保抗戰的最後勝利，更要靠大家豐收，年年豐收。

在過去，一般老百姓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靠天吃飯」「靠菩薩吃飯」。這種錯誤的迷信觀念，必須徹底打破！現在，我們要告訴老百姓：人人有飯吃，必須人人自己多想办法，自己多做事，靠天和菩薩是沒有用的。春季我們如果不栽種稻子蕃薯，天和菩薩決不會替我們去栽種稻子蕃薯；冬季我們如果不種植油菜豆子，天和菩薩決不會替我們去種植油菜豆子；山洪暴漲了，天和菩薩不會去攔水；田裏水乾了，天和菩薩不會去車水；害虫發生了，天和菩薩不會去捉虫。總括一句話：天和菩薩不能幫人做事，人的事情必須人自己去做。我們要想糧食豐收，只有多想新的好辦法，大家多做些豐收的工作。本署現在發動的豐收運動，用意也就在此。

有關豐收的工作當然很多，而且是需要繼續不斷地去做，但爲了使大家集中力量舉辦各項豐收工作起見，特把全部豐收運動分爲五個部份：一是春耕運動，自二月至四月；二是防洪運動，自四月至六月；三是防虫蠟動，自六月至八月。四是防旱運動，自七月至十月；五是冬耕運動，自十一月至次年一月；這種分法，不是說春耕和冬耕不相關，或是防洪和防旱不相關，也不是說在春耕期間不必注意到防洪防旱，或是在冬耕期間，不必注意到防旱防虫；而是說在春耕運動裏，除了注意防洪防旱防虫外；要特別集中力量於春耕的工作；同樣，在防洪運動裏，要特別集中力量於防洪工作；在防虫運動裏，特別集中力量於防虫工作；在防旱運動裏，要特別集中力量於防旱工作；在冬耕運動裏，要特別集中力量於冬耕工作。

新贛南的建設，是以嶄新的姿態展開的，現在又要用新的方法來增加糧食的生產，以確保軍糧民食的供給，關於豐收運動的春耕、防洪、防旱、防蟲、以及冬耕的辦法，已經依據贛南的情形，分別訂定須知一種，令頒各縣實施了。不過，這個豐收運動是一種偉大的羣衆的運動，除了各級工作幹部要特別努力推行外，還希望各學校的教員、學生，以及各界知識份子，盡量幫助宣傳推動；更希望贛南各縣廣大的農民同胞，踴躍參加，竭力運行，務必達到家家豐收，年年豐收！

專員蔣經國

附二 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創專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號

令本區各縣縣長

查增加糧食生產，為確保新贛南建設成功，及爭取抗戰勝利之最重要工作；為達成此項重要任務起見，本署特發動糧食豐收運動，並訂定推行糧食豐收運動辦法大綱，規定每年二月至四月為春耕運動期間，四月至六月為防洪運動期間，六月至八月為防蟲運動期間，七月至十月為防旱運動期間，十一月至一月至冬耕運動期間，所有春耕、防洪、防蟲、防旱、冬耕各項須知及佈告，亦經分別訂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附推行糧食豐收運動辦法大綱、春耕須知、防洪須知、防蟲須知、防旱須知、冬耕須知各一份。

專員蔣經國

附三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創專二字第九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 轄區各縣縣長
本署視導人員

查糧食豐收運動推行伊始，亟應發動廣大宣傳，俾使家喻戶曉，藉宏實效；茲以防洪期間，業已開始，特依據推行糧食豐收運動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五月四日至五月十日為本年防洪運動宣傳週，并制定防洪運動宣傳注意事項一種，通飭遵行；務必發動所有公務人員、及教員、學生等作普遍深入農村之宣傳，並應斟酌情形，發動民衆舉辦防洪工程，除分令各視導員縣外；合行檢發宣傳注意事項一份，令仰該員即便督縣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專員 蔣經國

防洪運動宣傳注意事項

- 一、宣傳要旨：造成防洪之濃厚空氣，使民衆明瞭防洪之重要及其方法。
- 二、宣傳人員：在宣傳週內應發動各級機關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員、學生下鄉普遍宣傳。
- 三、宣傳方法：
 1. 利用各種集會如紀念週、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其他會議。
 2. 利用各墟場墟期。
 3. 利用成人班或婦女班上課時間。
4. 舉行防洪宣傳大會（得與青年節合併舉行）。

四、宣傳方式：1 講演。

5. 利用壯丁隊及婦女隊集訓時間。

2 舉行遊藝。

3. 出版壁報。

4 張貼標語。

5. 其他方式。

五、宣傳內容：1. 打破「靠天吃飯」、「靠菩薩吃飯」的迷信觀念。

2. 說明雨的成因及洪水泛濫的原因。

3. 說明洪水的害處，及防洪的必要。

4. 講解防洪的方法，（依據防洪須知之規定）特別注重造林防洪。

六、防洪標語：

1. 防洪是要避免水災。

2. 要「人人有飯吃」必須注意防洪。

3 防洪要好好建築堤壩。

4. 防洪要好好開挖河道。

5. 防洪要多築攔水壩。

6. 防洪要多築攔沙壩。

7. 防洪要多栽樹。

8. 防洪要多造水源林及堤岸林。

9. 防洪要打破「靠天吃飯」的錯誤觀念。

10 防洪要打破「靠菩薩吃飯」的迷信觀念。

11 防洪是要以人力勝天。

12 防洪做得好，年成一定好。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清理荒山荒地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公佈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督飭各縣清理公有私有荒山、荒地，以備充分利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清理公有私有荒山、荒地，應由縣政府督促鄉公所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三、各縣清理荒山、荒地，應備置荒山荒地聲報書，暨荒山、荒地，登記簿，並按月將清理情形，彙報本署查核。前項荒山、荒地聲報書，暨荒山、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山、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另定附後。
- 四、各縣政府於本辦法頒佈後，限本年九月底以前，通告荒山、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山、荒地聲報書，向荒山、荒地之所在地鄉公所聲請登記，公有荒山、荒地，由委託之保管機關或個人爲之。
- 五、各鄉公所接到荒山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須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 六、登記荒山、荒地時，不得徵收手續費及任何費用。
- 七、聲報期滿後，各鄉公所如發現未聲報之荒山、荒地，得標立木牌，同時公佈該荒山、荒地坐落、地址、再限一個月內補行登記，如逾期仍未有人前來聲報登記，即得視爲無業主之荒山、荒地，收爲公有。
- 八、各鄉公所於荒山、荒地登記完竣後，應按各保順序，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山荒地圖冊。
- 九、各縣政府彙集各鄉公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山荒地報告書，呈送本署備查。
- 十、各縣清理荒山荒地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 十一、各縣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呈經本署核准施行。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荒山聲報書式樣

荒山聲報書 民國三十年 × 月 × 日

荒山或荒地

畝數 地點

第×保×××地方

坐落四界

(必要時得附送荒山略圖)

荒廢原因

××縣第×區××鄉公所公鑒

荒山聲報人×××

住址

附(二) 荒山登記簿式樣

××縣第×區××鄉荒山 登記單 (此單由登記人保存)	××縣第×區××區×鄉荒山 登記存根
荒山或荒地 坐落四界 荒廢原因	荒山或荒地 坐落地界 荒廢原因
畝數 地點 ×保××地方	畝數 地點 ×保××地方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登記人×××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號
業主姓名××× 住址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三十年各縣擴種冬作實施辦法

三十年一月五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利用各縣冬閑農田擴種冬作，以增加戰時糧食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左列田地一律責令擴種冬季作物：

甲、一季稻區之冬閑農田，應酌量播種小麥，或其他冬季作物。

乙、雙季稻區之冬閑農田應種蠶豆、豌豆，等食用作物。

丙、樹園、隙地、墓塚、空、屋角、牆邊，均應利用種植食用作物。

丁、田埂及畦邊應播種蠶豆、豌豆。

戊、水澗河邊，池畔，應施行墾殖，播種小麥。

三、本年實施冬耕，應以鄉（鎮）爲單位；由縣府分鄉派員會同鄉（鎮）長督飭保、甲長責令耕地使用人，一律及時佈種，并舉行競賽。

冬耕競賽辦法另定之。

四、各縣應按照各地情形，規定冬閑田地播種期限，並應事前舉辦下列三項工作：

甲、召集鄉鎮長會議講，解冬耕意義，並研討督導之有效方法。

乙、動員全縣公務員，學校師生等舉行擴大冬耕運動。

丙、調查各農戶擴種冬作面積，分鄉列表呈署查核。

五、各縣擴種冬季作物所需種子、肥料，以由農民自行購買爲原則，如購買資金籌措確有困難，得彙報本署商請農村合作委員會設法貸款。

六、各縣冬閑田地如有逾限不種者，應由該管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核發准領證交由該管鄉（鎮）公所填發並公告招人領種。

領種人應向該管鄉（鎮）公所申請領種，經復查確係尙未耕種者，卽予填發准領證。田地所有人及原種佃戶均不得阻撓。

領種人接到准領證後，應在五天内實施，待次年冬作物收穫後，將原田地交還原耕種人，並將准領證繳銷。

七、出征軍人家屬無力耕種之田地，應由公務人員鄉，（鎮）保，甲長，學校師生，當地軍警，及壯丁各自組織代耕，其收益除開支出產必需費用外；悉數歸還出征軍人家屬。

八、向無播種隊義務代耕，冬作習慣之田地，本年由佃農播種冬作者，各業主不得以佃農播種冬作物而撤佃，或分其收益。

九、各縣舉行冬耕運動所需行旅、宣傳、雜費，准造具預算，在縣地方預備費及其他公款項下，樽節開支。

十、冬耕期間各縣應隨時派員抽查，冬耕完畢後，各縣長應即會同祕書、科長、技士舉行總檢查，考核後，並將耕地面積，收穫數量，競賽成績，報署核辦。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 冬閑田地領種證式樣

證 領 准	<p>查○○○冬閑田地○畝○分坐落○鄉○村，逾限未 會播種，茲根據奉頒擴種冬季作物辦法，准暫由該民領 種，並限五天內施行播種，待明年冬季作物收穫後，即 行交還原耕種人，並將此證繳銷右給</p> <p>○○○ ○○○ 縣長○○○鄉長○○○</p> <p>中 華 民 國○○年○○月○○日</p>
-------	--

號

字第

單 知 通	<p>查該民坐落○鄉○村冬閑田地○畝○分，已逾限期 未播冬季作物，茲根據奉頒擴種冬季實施辦法規定，應 暫准由○○○領種，待明年冬季種作物收穫後，再將原 田地交與該民管執，毋得阻撓，致干究辦，右通知。</p> <p>○○○ ○○○ 縣長○○○鄉長○○○</p> <p>中 華 民 國○○年○○月○○日</p>
-------	---

號

字第

根 存	<p>茲有○○○田地○畝○分，坐落○鄉○村，因逾限 未播冬季作物，特准○○○領種，留此存根備查。</p> <p>縣長○○○鄉長○○○</p> <p>中 華 民 國○○年○○月○○日</p>
-----	--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新贛南中心農林場組織規程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完成三年計劃農林建設起見，特於贛縣設立新贛南中心農林場。
- 二、新贛南中心農林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專員公署委任。
- 三、新贛南中心農林場設技術、總務兩股，技術股設股長一人，技士三人，技佐一人至四人；總務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分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均由主任遴員呈請專員公署委任。
- 四、新贛南中心農林場之業務如左：
 - 1 試驗與繁殖優良種子、樹苗、魚苗、及種畜。
 - 2 推廣優良農具，肥料，種子，樹苗，魚苗，及種畜。
 - 3 推進家禽，家畜，疫病植物，病蟲害，及水旱災之防治。
 - 4 推進造林工作，並防止森林濫伐。
 - 5 推廣已有成效之農業改進方法。
 - 6 舉辦農藝示範區。
 - 7 輔導各縣農林場鄉鎮農林場。
 - 8 協助合作事業。
 - 9 倡導農業倉庫。
 - 10 提倡耕畜保險。
 - 11 協助公共造產事業。
 - 12 其他有關農林事項。

五、新贛南中心農林場應負責輔導縣、鄉（鎮）、各級農林場、各級農會、及各級農產改良會等民衆團體，暨各級合作社協同推進農業改良事宜。

六、新贛南中心農林場得呈准專員公署，舉行展覽會、競賽會、演講會、研究會、發刊書報，及舉辦講習班，以促進農業技術，增加農業生產。

七、新贛南中心農林場各級職員，由專員公署考核、獎懲之。

八、新贛南中心農林場每年應擬具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專員公署核定，並按月按年報核。

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農林場組織通則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俱應設立縣農林場，定名爲「某某縣農林場」。

二、縣農林場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層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場內事務。

三、縣農林場主任由縣長遴任，技術員，事務員由主任遴請縣政府委任，均轉報本區專員公署備案。

四、縣農林場之任務如左：

甲、舉辦各種農、林、區、牧、對於本縣風土之適應試驗。

乙、繁殖優良種子、樹苗、及種畜。

丙、舉辦示範工作。

丁、協助推廣工作。

五、開辦縣農林場可使用左列土地：

甲、荒山荒地。

乙、撥用或租用縣有公地。

丙、租借或徵用民地。

- 六、縣農林場應在所在鄉鎮劃定一保爲農藝示範區，繁殖各項優良品種，藉以示範推廣。
- 七、縣農林場得舉辦各種講習班，實地訓練附近農民，及本場工人，增進其知識技能。
- 八、縣農林場每年工作計劃，應呈報縣政府核定，列入縣行政計劃。
- 九、縣農林場經費，由主任依法造具收支預算書，呈由縣政府列入縣預算。
- 十、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農林場組織通則

卅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鎮）俱應設立農林場，定名爲「某縣某鄉（鎮）農林場」。

第二條：鄉（鎮）農林場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遴荐第四行政區幹部人員講習會附設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受訓卒業之學員，呈請縣長加委。

第三條：各縣鄉鎮農林場主任，受縣農林場主任及各該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各項優良作物品種之繁殖及推廣。
- 二、菓苗之繁殖及推廣。
- 三、育苗造林之實施指導。
- 四、鎮鄉造產事業之實施及指導。
- 五、其他有關農林事項。

第四條：鄉鎮農林場僱用長工二人，必要時得增雇臨時工人，或征工辦理。

第五條：鄉鎮農林場之面積，至少須在二十畝以上；場地利用鄉鎮內之公私荒地開闢之。

第六條：鄉鎮農林場場地之開闢工場，由各鄉鎮按保征工辦理。

第七條：鄉鎮農林場爲繁殖優良品種或舉行示範起見，得租用熟田，或商用特約農家之農田。

第八條：鄉鎮農林場開辦費、經常費、及事業費，均由各鄉（鎮）公所在公款公產項下撥給，或另行籌措。

第九條：鄉鎮農林場之收益，全部充作鄉（鎮）農林事業費；但必須支用之管理費，應先予提存。

第十條：農地缺乏之鎮，其農林場得呈准緩設。

第十二條：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籌辦鄉（鎮）農林場須知

一、調查本鄉鎮農林概況，籌設鄉（鎮）農林場前，各學員應先至該鄉（鎮）各保詳細調查：

甲、農業生產概況，（注重食糧作物，特用作物，森林、果木之分佈區域、栽培、面積、單位、產量、耕作制度，栽培方法，及水旱豐歉等）。

乙、農村社會概況（包括土地、人口、物產、教育、宗教、衛生、及政治等），以爲計劃改進農業，實施推廣事業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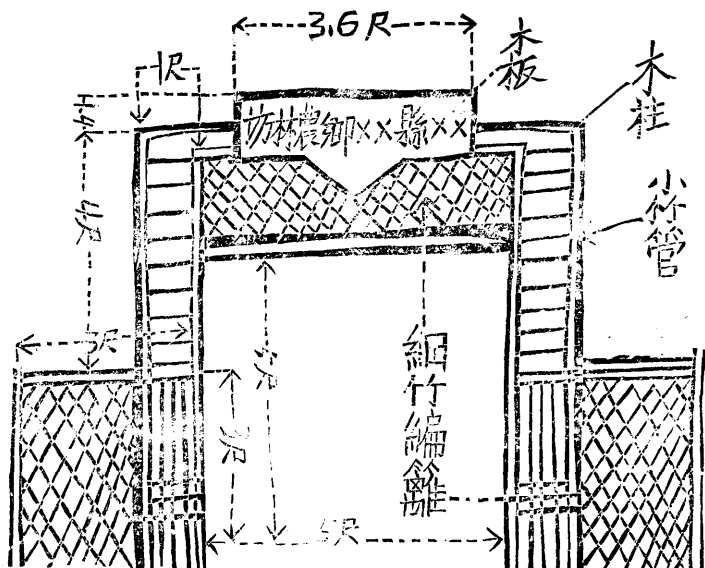
至各保調查時，應同時宣傳政府推行三年計劃，與籌辦鄉（鎮）農林場之意旨，使民衆對鄉鎮農林場有所認識。

二、選擇場地：按奉頒鄉（鎮）農林場組織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場地利用鄉（鎮）內之公私荒地開闢之；往各保調查時，即應注意可資利用之地；最好選擇在鄉（鎮）公所附近，如場地四週有民田可資租借，以繁殖優良作物、種子、及闢作示範表證農田之用者則更佳。

三、場地擇定後應測量其面積，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民府請將擇定之田地撥作農林場場地之用。

四、場舍以利用鄉（鎮）公所所址，及公有之祠、廟房屋爲原則，如農林場場址離鄉（鎮）公所較遠，或附近缺乏公有之祠、廟房屋以資利用時，得呈請鄉（鎮）公所征工料撥款建築新屋。

五、鄉（鎮）農林場四週應植樹，大門式樣如左：



位單爲尺市以(一) : 註

色着得不惟油桐油應柱木板木(二)

- 六、場地劃分：按本區鄉（鎮）農林場組織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農林場之面積，至少須在三十畝以上；內各以十畝闢作森林、苗圃、七畝為作物區，餘三畝為園藝區。（園藝以蔬菜為主，菓樹應俟另成立菓園繁殖。）
- 七、開闢場地：場地遠定劃分後，即可利用冬閒，呈請鄉（鎮）長征工開闢，以備種植。
- 八、苗圃務須於明春播種馬尾松、油桐，或其他森林種子，可視各鄉（鎮）實際情形，自行斟酌；該項所需種子，應於今年早為採集或收購存儲，以免明春發生恐慌。
- 九、新闢地應多施基肥，以栽植豆科植物為宜。
- 十、鄉鎮（鎮）農林場成立後，應呈報該管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彙轉本署備案。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新贛南農林場繁殖改良純系稻種實施

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繁殖江西省農業院育成之改良純系稻種，藉供推廣之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區所轄各縣立農林場水源充足之稻田，自三十一年起，每年須為儘量栽種改良純系稻種之用，不得任意栽種他項稻種或其他作物。
- 三、各縣立農林場所需純系稻種，第一年由江西省農業院贛縣稻作試驗場依照貸種辦法貸給之，然後則應由各場自行留種。
- 四、各縣立農林場所需純系稻種，暫以「贛早秈一號」，「贛中秈十一號」為限，視當地農作制度需要，繁殖一種或二種。
- 五、各縣立農林場每年繁殖之改良純系稻種，應全部貸放各該縣稻農栽種，其貸種辦法，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 六、各縣立農林場每年栽種改良稻種，應先完全採用科學方法管理，並於每年收穫時期，實施混合選種，將選得之

種籽，供年繁殖之用；其餘收穫之種子，應集中貸放稻農栽種，以達到推廣純良稻種，增加食糧生產之目的。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附設 新贛南中心農場 各縣新贛南農場 農藝示範區辦法大綱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改進農事技術，改良農產品質，以期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起見，特規定本區 區新縣南中心農場
各縣新贛南農場（以下簡稱 區中心農場
縣農場）附設農藝示範區，（以下簡稱 區示範區
縣示範區）。

二、區中心農場 區中心農場
縣農場得就所在鄉（鎮）農地集中處選擇二個保之耕地，為 區示範區，專供繁殖各種優良種子、種苗、種畜、藉以示範推廣。

三、區 區示範區設主任一人，由 區中心農場
縣農場主任兼任，綜理全區農藝示範事務，副主任一人，由 區中心農場
縣農場所在鄉

（鎮）長兼任。承主任之命，襄理全區農藝示範事務；下設園藝、作物、森林、畜牧、昆蟲、獸醫等幹事，由農民中推選富有經驗者分任，分別承辦有關事項，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 區中心農場
縣農場技

四、區 區示範區內農民應播種、鑿養、改良種子、種苗、種畜，其所需之種子、種苗、種畜，由 區中心農場
縣農場負責貸放，收穫後，除加一成償還外；（但其收穫不及平常應有之收穫不及平常應有之收穫時，可予配分。）所餘種子、種苗、種畜，區中心農場
縣農場有優先購買權，以供輾轉推廣之用。

五、區示範區內農民應接受各種技術上之指導。

六、縣區示範區每月月終應舉行區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月舉行區農民代表大會一次，討論區內農業改進事宜；舉行區農民代表大會時，並由主任（或副主任）報告最近三個月內工作狀況。

七、區務會議及區農民代表大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區務會議：出席人員為主任、副主任、指導員、幹事、列席人員為所在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區內保國民學校校長，保甲長。

乙、區農民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為主任、副主任、指導員、幹事，及區內每甲代表各一人，列席人員為所在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區內保國民學校校長、保、甲長。

區務會議及區農民代表大會得延聘專家，及著有聲望熱心公益之人士列席。

八、區務會議及區農民代表大會，均以主任、主席、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九、區務會議不支經費，但區農民代表大會得呈准專員公署酌撥，仍應依法編造報銷。

十、區示範區每年至少應舉行農產品展覽競賽會一次，其所需經費，由專員公署酌情撥給，仍依法編造報銷。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整頓原有苗圃辦法

三十年一月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整理並展開各縣苗圃業務，以適應造林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苗圃應一律改名為○○縣新贛南苗圃。

三、各縣苗圃之面積、至少應擴展至四十畝；如原圃為地勢所限，不職擴展時，則將原圃改作他用，另擇適宜培苗

之官地或公地撥充。

四、縣苗圃擴充費用以及經常事業等費，應造具預算指款呈核。

五、縣苗圃左列各項人員：

甲、主任一人，由縣政府技士兼任，總攬全圃事務，監督所屬員工，並指導該縣各鄉（鎮）辦理育苗造林事宜。

乙、管理員一人，秉承主任之命，掌理技術事宜；由縣遴選有林學知識經驗者任用之。

丙、圃工若干人，受主任、管理員之指揮，辦理苗圃一切保育事宜。

六、縣苗圃應按縣屬土質，及公私林地需用之苗木數目，妥培下列各種苗木：

甲、油桐、烏桕、油茶、板栗、馬尾松等。

乙、樟、柏、槐、女貞、楓楊、喜樹、茶葉樹等。

七、各縣應就各該縣所產優良樹種，按時採植，並宜注意選種，貯藏工作，以便各縣交換推廣。

八、各縣苗圃地基、形狀、土質、種類、苗場之設立，耕水工程之設置，農具及一切用品之購備，暨種樹之採用播

蒔方法，應繪具平面圖，詳細說明呈核。

九、縣苗圃應按時將所播種之品種數量，及播種日期，育出之苗數，推廣之苗數暨地點，備冊記載年終報核。

十、縣苗圃於秋冬時期，應切實調查各區所有之荒山、荒地，擬具造林計劃呈核。

十一、縣苗圃所繁殖之苗木，除供各該縣植樹節應用外，其他各公私團體如因舉行造林運動請領苗木者，亦得酌給之，仍有多餘苗時，並得廉價分給該縣人民，責成造林，並編印栽培保護方法說明書，廣為宣傳。

十二、各縣推廣之苗木，除由各鄉鎮鎮護林委員會負責保護外；縣苗圃應隨時派員前往督導。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整頓原有林場辦法

卅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切實整管各縣林場推動林業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原有林場如不適用，得另覓公有荒地重新建造。
- 三、各縣除紀念林外；一律改名爲○○縣新贛南林場，如有兩個以上林場並應依次以數字排列命名。
- 四、林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場丁一人至二人，主任由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或技士兼任，綜理全場事務；管理員由主任遴選有造林知識、經驗者報請縣政府派充，專辦造林事務；場丁由主任雇用。
- 五、各縣林場植樹至少一萬株，不足一萬株者，補植足數；如原場狹小不敷應用時應擴充之。
- 六、各縣林場所需苗圃，由各縣林場儘先撥給；如仍不敷，得呈由本署設法籌撥。
- 七、各縣整頓林場必需經臨各費，應先指定的款擬具預算呈核。
- 八、各縣林場整頓完竣後，應將林場地址面積等項，列表等項（表式附發）並繪具場址平面圖一併呈核。
- 九、各縣林場務須加意管理，禁牧牛馬，如有疏忽致林場受損害時，由主管人員負責補植，並予懲處。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縣整頓原有林場報告表 年 月 日

管理方法	整理經過	林畜來源	平均年齡	數量		林木種類	林場面積(市畝)	林場地址
				新植	原有			

縣長

林場主任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各機關學校建造新贛南林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擴展造林運動起見，特規定各縣機關學校應一律建造新贛南林一處。

二、林場定名爲○○縣○○鄉(鎮)保新贛南林場，如每單位有兩個以上林場時，應依作次以數字排列命名。

三、林場應選擇公有荒山荒地充用。

四、各林場設主任一人，由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交卸時，應專案移交新任繼續管理，並會報查核。

五、各機關學校林場面積及植樹進度如下：

甲、民國三十年各鄉公所及區中心學校造林一處，各植樹二千株。

乙、民國三十一年各鄉鎮中心學校建林場一處，各植樹二千株。

丙、民國三十二年各保建畜場一處，各植樹五千株。

六、各縣造林所需林苗，除由各縣苗圃，儘先供給外；如有不敷，得由本署設法籌撥。

七、各林場應利用各機關職員或學校師生建造必要時得征用民工。

八、各林場一律於各該年植樹節前建造完成。

九、每年二月及九月，各林場須中耕施肥一次。

十、造林必要經費，由各縣統籌擬具預算呈核。

十一、各林場每年年終，須將該場林木生長狀況層轉核備。

十二、各林場收入准撥充各該機關學校事業費用。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自衛大隊籌設新贛南林場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為積極展開造林運動，發展士兵生產意識與能力起見，特規定本區人民自衛總隊各大隊，應於駐地籌設新贛南林場一處，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自衛第○大隊新贛南林場。

二、林場應擇荒山荒地開闢，面積以能植樹兩萬株為準。

三、林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場丁一人，由各大隊長遴派富有造林經驗之官兵兼任。

四、植樹時間應於植樹節前行之，植樹時應請駐在地縣政府派農業技士蒞場指導。

五、各自衛大隊應迅將左列事項先行報核，以備核發林苗：

甲、造林地所屬之區鄉及林地名稱。

乙、林地總面積。

丙、林地土質。

丁、請撥林苗種類。

戊、請撥林苗株數。

六、造林必需費用應造具預算，呈由本部署核發。

七、各林場務須加意培養、保管，如有疏忽致林木受損害時，主管人員應負其責。

八、各自衛大隊換防時，應將林場專案移交接防部隊接管。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籌設菓園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改進民間菓木種質，發展農民副業起見，特依照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規定各縣應於三十年二月以前，籌設菓園一所。

二、菓園定名爲○○縣新贛南菓園。

三、菓園面積五十畝，得就該管縣有或公有土地撥充之。

四、菓園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長工七名，主任由縣府建設科科長或技士兼任，管理員由主任遴選曾從事園藝或有相當園藝學識及經驗者，報請縣政府派充，各縣政府並應開具各該員履歷報核。

五、菓園土質以砂質壤土或搬運土壤爲宜，地勢宜爲梯形地、洲地、或排水優良之平源地，並須注意附近人力、肥料、運輸、灌溉、水源，有無困難。

六、菓園分下列兩區：

甲、菓園本區面積三十畝。

乙、果樹育苗區面積二十畝。

七、菓樹母本區取正方形排列，栽植、其株行距一丈八尺。

八、菓樹育苗區畦寬三市尺，畦長不拘；每畦播種種子或栽植幼苗以二條行爲限，籍便管理。

九、菓樹母本種類，暫以柑桔、桃、梨、葡萄四種爲限。

十、菓樹母本苗木，由本署統籌發給；台木種子台木幼苗，由各縣自籌；其種類暫以枳殼、酸橙、棠梨、君遷子、毛桃等爲限。

十一、菓樹母本區在母本未長大以前，所有隙地，應利用閒作。

十二、樹園應利用縣直屬自衛隊官兵或輕罪犯人開闢。

查、菓園開辦費及經常費由各縣指定的款，擬具預算呈核。
查、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立區菓園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發展各縣園藝事業，推廣優良菓樹，增進農家副產收入起見，特依照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二
年實施準則之規定，訂定各縣設立區菓園辦法，以為各區籌設菓園之依據。

二、各縣區菓園定名為○○縣○○區新贛南菓園。

三、區菓園面積二十畝，得就該管縣有或公有土地撥充之。

四、區菓園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長工二人，主任由區署財建指導員兼任，管理員由區長遴選曾從事園藝工作
或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呈縣委任，並由縣開具履歷表彙呈專署備查。

五、菓園土質以砂質壤土、或搬過土壤得宜，地勢宜梯形地、洲地、或排水優良之平原地，並須注意附近人力、肥
料、運輸、及灌溉、水源、有無困難。

六、菓園分兩區：

甲、母本區十畝。

乙、育苗區十畝。

七、菓樹母本區取正方形排列栽植，其株行距一丈八尺。

八、菓樹育苗區畦寬三市尺，畦長不拘，每畦播種種籽或栽植幼苗以二條行為限，藉便管理。

九、菓樹母本種類，暫以柑、橘、桃、梨、葡萄、五種為限。

十、菓樹母本母由各縣統籌發給，台木種籽或台木幼苗，由各區自籌，其種類暫以枳殼、酸橙、棠梨、君遷子、毛
桃等為限。

- 二、菓樹母本區在母本未長大以前，所有墮地應利用開作。
- 三、菓園應利用本區警士、兵丁、或輕罪犯人開闢。
- 三、菓園開辦費及經常費，由各區擬具預算報縣核准指定的款開支，或分區籌撥開銷。
- 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卅年度推廣植棉暫行辦法

卅年二月十二日公佈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充裕民生，實現人人有衣穿之目標起見，特普遍推廣植棉。
- 二、各縣應選擇一鄉或數鄉爲推廣區，本年至少應推廣之畝數如下：
 1. 贛縣、信豐各二百畝。
 2. 南康、上猶、龍南各一百畝。
 3. 大庾、定南、虔南、安遠、尋鄔、崇義各五十畝。
- 三、各縣在推廣區內得選擇適宜土地，貸放棉種，特約農家栽培，推廣區以外農家，如有願栽培者，亦得貸放棉種。
- 四、各縣縣政府應隨時派員赴各農家指導選種、栽培、收藏、扎花、及防治害虫等方法。
- 五、棉花收獲以後，除應收回貸放種籽外：其餘種籽及子花，政府均有優先購買權。
- 六、棉種由各縣自行收購，如有不足，得呈由本署統籌購發。
- 七、各縣對於植棉事業，應擴大宣傳，以養成人民種植習慣；收花以後，并得舉行展覽會，以資觀摩。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三十年度各縣開挖水塘辦法

三十年一月八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督促各縣普遍開挖水塘，以利農田灌溉，並增加農村副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除將原有老塘儘量疏浚外；並應以保爲單位，每年每保最低新挖公塘兩口，私塘三口。各保如實無公地，應改挖私塘五口；城鎮所屬各保，如農田過少，得酌予核減。

三、公塘應由保長就保有公產或無主荒地擇地征用開挖，私塘由保長勸導田地業主開挖，設業主遠離本地，佃戶得自行開挖，業主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藉故撤回。

四、塘址之選擇以下列地點爲宜：

甲、田畝之卑濕地。

乙、山谷窪地。

丙、山坡低地。

丁、土質優良滲漏不大之地。

五、凡利用山谷或山坡低地開挖水塘，應將挖出之土在山谷口堆築塘堤，增加蓄水量，並可於堤中設涵洞引水，以免車馬之勞。

六、塘應築成圓形，最低面積半畝，水深一丈，四週並應植樹。

七、本年所挖公塘一律命名爲「○○公塘」，私塘名「○○水塘」，以木牌書立塘邊顯著地方。（木牌尺寸及圖式附后）（略）

八、挖塘期間定爲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一日，在此期間內，各縣應發動普遍挖塘運動。

九、各縣應先調查該縣各保原有塘數，及攤挖塘數，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列冊呈核。（冊式附優）

十、各保挖塘完竣後，應報告該管鄉（鎮）長核驗，再由鄉（鎮）長出具切結，彙報縣府派員抽查；並於次年三月

一日以前將該縣實挖塘數，造具請冊（冊式附後）連同全縣挖塘最多之戶，一併呈報，以憑抽查、計算成績，分別獎懲。

二、每年公塘收益以十分之三補助保辦公處十分之七補助保國民學校經費，並由保長造具收支清冊，呈報層峯備查；私塘收益由業主及佃戶依習慣分配之。

三、本年所挖各塘，每隔一年應由鄉（鎮）長督促保長轉飭各塘所有人挖淤泥一次，以防淤塞。

四、本年所挖各塘，由政府予以保護，將來並有優先領受魚苗權利。

五、各縣挖塘如有虛報情事，一經查實，除將主管人員懲處外；並取消該縣受獎資格。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三十年度各縣開挖水塘競賽考成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三十年度各縣開挖水塘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競賽辦法採分級競賽制：

甲、縣競賽。

乙、區競賽。

丙、鄉鎮競賽。

丁、保競賽。

戊、個人競賽。

三、競賽獎勵分左列兩類：

甲、獎金 縣競賽成績最優者獎金三百元，由本署撥給，補助縣建設經費；區競賽成績最優者獎金二百元，補助區建設經費；鄉（鎮）競賽成績最優者獎金一百元，補助鄉（鎮）辦公費；保競賽成績最優者獎金五十元，補助保辦公費；個人競賽成績最優者獎金三十元；區以下各級獎金，均由受獎機關或人員所在縣縣政府，在地方公款項下撥給之。

乙、獎旗 各級成績次優之第二、第三名，由本署頒給獎旗。

四、各級競賽成績以各該級挖塘平均數（即所屬保數除共挖塘數）為標準，挖塘平均數未及五口者，其以下各級，均無受獎資格。

五、各級辦理人員之考成，亦以前條競賽成績為標準；考成範圍，適用於左列人員：

甲、縣長。

乙、縣政府建設科長及承辦科員或技士。

丙、區長及承辦區員。

丁、鄉（鎮）長及承辦之鄉（鎮）公所經濟幹事。

戊、保長。

己、其他辦理挖塘人員。

六、前條所列人員，依據考成成績之最優最劣分別予以獎懲：

甲、各級辦理成績最優之人員，由本署將其像片、履歷、及辦理成績，登載正氣日報三日，並嘉獎或記功。

乙、凡挖塘平均數未及五口之各級辦理人員，由本署將其姓名，及辦理成績，登載正氣日報二日，並擇其成績最劣者，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改善翻晒谷物用具實施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改善本區各縣翻晒穀物用具，增進稻米品質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區各縣自三十年秋收起，翻晒穀物，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以往不良方法，一律禁止使用。

三、翻晒穀物須用竹篾編製之晒簞等物鋪晒，不得直接鋪晒於泥地或沙地上，致令稻米夾雜泥沙，不堪食用。

四、晒簞大小，可依照各農戶實際需要，製備應用；但每床至少以能鋪晒稻穀一石半爲原則。

五、各縣如因當地情形特殊，不能製備晒簞者，應邀集同村農戶數家合夥，選適中處所，建築晒廠一處，爲鋪晒稻穀之用。

六、晒廠須用三合土築成，中央稍高，四圍稍低，略成龜背形，以利排水，其大小以能適用爲度。

七、各縣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奉到此項辦法後，應即督導農民，切實遵照辦理，以謀改良穀米品質，提高價格。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限制農作物栽培暫行辦法

卅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限制各縣農作物之栽培，以謀增加食糧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限制栽培之農作物種類規定如左：

甲、糯稻。

乙、甘蔗。

丙、子瓜。

丁、蘿菠。

戊、烟草。

己、荸薺。

三、各縣原有栽培糯稻之水田，一律以改種秈粳為原則；其有特殊原因，不得不種植糯稻者，每戶種適面積，亦不得超過一市畝。

四、贛縣、南康等縣栽培之甘蔗，應將其原種面積減種二分之一。

五、信豐、龍南等縣蘿菠，為早晚稻之後作，且為軍用食品；然為增加戰時食糧生產起見，亦應以其原種面積三分之一，改種蕃薯等雜糧。

六、凡適宜栽培食糧作物之土地，不得種植子瓜。

七、各縣菸、旱荸薺一律禁種。

八、各縣對於應行限制栽培之作物種類，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如於特殊情形，須予以取締，或限制栽培者，得由縣政府另定辦法，呈由本署核定後施行。

九、違反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剷除或沒收之；如違種面積過廣者，並得處以相當之罰鍰。

十、各縣應將限制栽培農作物之種類及面積，佈告週知，並嚴令鄉鎮長切實執行，如有奉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禁酒暫行辦法

卅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實行禁酒，節省糧食消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稱酒類者，除醫藥用酒精、跌打酒外；均屬之。

第三條 於本區境內為酒類之釀造、運輸、販賣、或宴飲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釀造、運輸、或販賣酒類者，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酒類及釀酒器具。

第五條 宴飲酒類者處宴會主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有多數主人時，其罰金之總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多數人聚餐飲酒而無主客關係者，各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甌戶酒甌統限於即日起向該管縣政府登記自行銷售，但自三十年六月二十日起無論已否售罄，一律不得再售，報由縣政府派員封存，如逾期隱匿不報，或私擅揭封者，以釀造酒類論。

第七條 凡甌戶及售酒商店酒類之登記、銷售、及封存，適用前條規定辦法，否則以販賣酒類論。

第八條 凡依照第四條規定沒收之酒類及釀酒工具，由縣政府封存之。

第九條 凡依照第五條規定所得之罰金七成解縣庫，三成充出力人員獎金，其因人告密而破獲者以獎金半數給密告人，半數給出力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解青行。

附(一)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專二字第二三八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縣 縣長：查抗戰期間糧糧重要，近月以來，迭奉 省府轉頒 中央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及減種糯稻改植秈稻緊急措施，並令發本省糧食節約實行辦法，推行優良農業技術增加糧食辦法，及食糧節約實施細則，通飭遵照各在案；本區糧食近年以來，頗感不敷自給，自應遵照實施，以求積極的增加生產，消極的節制消耗；藉謀糧食問題之解決，除糧食增產應依照省頒糧食增產暫行辦法，及推行優良農業技術增加食糧辦法外；關於限制非必要農作物之栽培，本署前已頒佈限制農作物栽培暫行辦法，仍應遵照該項辦法執行，惟該項辦法第三條所規定限制栽培糯稻之面積，應遵 省令改為不得超過各該業主所耕種稻田總面積百分之一為限。至於糧食節約部份，限於六月二十日起遵照 省令 甲、禁止以糧食釀酒。乙、禁止以米穀麥類熬糖。

丙、禁止以米穀製粉。丁、禁止米廠輾製清白食米以精白食米交易。此外本區農家養鴨動輒百千，年耗米穀不可勝計，嗣後亦應加以限制，以每戶不超過十隻爲度；違即將超過數沒收。以上數項，均係本區糧食之重要政策，各該縣長務須切實執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專員蔣經國專二印

附二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專二字第〇五八九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 縣政府

案據南康縣長王後安呈稱：

「查奉令禁釀酒類，前經通飭遵照在案；本年稻穀豐收，糧食一項可告無虞，關於糯稻釀酒，不甚防

害食糧，茲擬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恢復糯米釀酒，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復「查抗戰期間，糧食重要，稻米釀酒，本應嚴禁；惟本區各縣田地因土壤關係，僅能種植糯稻者，或亦不少；茲爲顧全事實起見，暫准參酌該縣糧食供求情形，在不妨礙民食原則之下，自卅一年元月一日起，恢復糯稻釀酒，除通令區屬各縣遵照外；仰卽遵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專員蔣經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家畜防疫所組織通則

卅年十月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督飭各縣縣政府防除家畜疫病起見，轉依照三年計劃，規定各縣均應設立家畜防疫所。
- 第二條 各縣家畜防疫所定名爲「某某縣家畜防疫所」，設主任防疫員一人，由縣政府遴選富有經驗之獸醫人才充任之，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縣家畜防疫所設防疫員一人，承主任防疫員之命，辦理一切防除家畜疫病事宜，由主任防疫員遴選獸醫技術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縣家畜防疫得招收練習生，籍以訓練獸醫人才。

第五條 縣家畜防疫所開辦費、經常費、及事業費另訂之。

前項經常費及所需事業費由各縣列入縣地方預算，於建設費項下撥給。

第六條 縣家畜防疫所所址可暫設於縣新贛南農林場內。

第七條 各縣家畜防疫所成立後，應呈報縣政府核轉本署核備。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 × × 縣 家畜保健調查表											
× × 縣 第 × 區 × × 鄉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保別	畜種	飼養頭數	病死頭數	病類	備考	保別	畜種	飼養頭數	病死頭數	病類	備考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第	牛						牛				
保	豬						豬				
	雞						雞				

附註

(一) 本表每鄉一張。

(二) 病死頭數去年行內，填寫去年一年中死亡數；本年行內，填寫自本年一月至調查日止所有死亡頭數。

(三) 病類記疫病或普通病（如牛之胆脹，爛腸，運貼腫，豬之爛腸瘟、鎖喉症，雞之軟脚瘟、白屎瘟，等均屬瘟病，如係膨脹外傷等，單獨家畜疾病，而無傳染性者，屬普通病）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工業指導處組織通則

三十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督飭各縣實行新贛南工業建設計劃，發展工業起見，特商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南事務所，於各縣組織工業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定名爲○○縣工業指導處。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總理一切處務；主任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南事務所派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指導員三人至六人，雇員一人，前項人員除雇員外；餘均由縣政府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南事務所調員兼任，其職掌如下：

一、合作指導員掌理事項：

甲、關於促進全縣三年建設計劃之工業合作組織設計事項。

乙、關於組社之宣傳指導事項。

丙、關於三年工業建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丁、關於所組導社之登記事項。

戊、關於所組導社業務之輔導及考核事項。

己、關於所組導社職員之訓練、及福利之輔導事項。

庚、關於所組導社貸款之申請催還及帳款之稽核事項。

辛、其他指派及有關一般工業指導事項。

二、技術指導員掌理事項：

甲、關於全縣各工廠合作工業，及民間工業之原料、機器廠址、及製造方法之調查、研究與設計事項。

乙、關於工業合作社社員、及工人之工業技術訓練事項。

丙、關於合作工業、及民間工業、生產技術之改良事項。

丁、關於各種合作工業之配置及指導事項。

戊、關於各級工合社業務計劃、及貸款申請、技術上之審核事項。

己、關於各合作工廠管理上之指導事項。

庚、關於各合作工業、及民間工業出品之檢查、統計與改良事項。

辛、關於其他技術之一切事項。

三、會計指導員掌理事項：

甲、關於貸款基金之調撥事項。

乙、關於貸款之核定及催收事項。

丙、關於各級工合社資產狀況、資金存放、及借款用途之稽核事項。

丁、關於各級工合社會計規程之審核、及辦理會計工作之指導事項。

戊、關於各級工合社成本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己、關於其他一切會計財務事項。

四、雇員掌理事項如左：

甲、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繕校事項。

乙、關於案卷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丙、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五條 本處爲推展各鄉工作，得依事業計劃，派員駐鄉指導。

第六條 本處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由主任定期召集；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工作座談會。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強民工廠組織規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謀貧苦烟民、輕刑囚犯、無業遊民、及家庭婦女增進謀生技能、促進生產事業起見、特於贛縣設立強民工廠。

第二條 本廠定名爲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強民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員工：

一、廠長一人。

二、總務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三、工務股股長一人、管理員二人至四人、技工若干人。

四、會計員一人。

前項人員除廠長及會計員由本署派充外；餘得由廠長遴員呈請加委或雇用之。

第四條 本廠固定資金暫定法幣二萬五千元，由江西省政府暨本署籌撥之；流動資金數目，依實際需要，由本署函請裕民銀行低利貸放。

第五條 本廠每月經常費，應在營業盈餘項下開支，其經費預算書另定之。

第六條 本廠除外招女工論件計算工資外；其餘工人由廠供給膳宿，不給工資；但得視其工作成績，酌予獎勵金。

第七條 本廠除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外；每季及每年度終了，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呈報本署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第八條 本廠營業純益分配，定為公積金二成，擴充事業費四成，工人福利金二成，員工獎勵金二成。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強民工廠辦事細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強民工廠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 執掌

第二條 廠長綜理廠內一切事務，股長承廠長之命，監督所屬員工，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廠內文書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三、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四、關於原料工具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出品之收發、保管、推銷事項。

六、關於營業之發展、及業務狀況之考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及不屬工務股及會計員之事項。

第四條

工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務之分配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及製造之籌劃事項。
- 三、關於材料工具之檢驗及收付事項。
- 四、關於成品及半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工人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製造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七、其他有關工務及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 三、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四、關於監點庫存材料事項。
- 五、關於成本計算事項。
- 六、關於編造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二 員工之管理

第六條 本廠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廠員工應按時到廠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八條 本廠工人應按工作性質，分為若干工作小組，並得按軍事編製，以便管理。

第九條 本廠工人數應按旬造具異動表，呈報專署備查。

第十條 本廠員工接待賓客，應遵照會客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廠員工因事故請假者，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廠長對於所屬員工，應切實攷核，每月月終造具攷核表，呈報專署查核。

第四 材料工具公物購置收發及保管

第十三條 材料、工具公物之購置、收發、及保管，由總務股辦理；但必要時得由工務股會同購置。

第十四條 領用前條各物，應由領物人填具領物單，及領物存根，呈經各該股長蓋章送由總務股核發。

第十五條 不用之材料、工具、公物，應由總務股妥為儲藏，分類安置，每類應懸收發片一張，將收入及發出數量

隨時登記，片上並核對其實存數與片存數。

第五 工具之檢查裝修及管理

第十六條 本廠工具除每日由各工人自行檢查外；仍須由工務股長負責覆查一次。

第十七條 本廠工具如有障礙，應隨時矯正，如有損壞應隨時自行修理，或通知總務股修理之。

第十八條 本廠工具均應分類編號，記明牌別、領用年月，貼具標籤，並將各要項分別配入財產目錄。

第六 成品之收發保管及推銷

第十九條 工務股製成成品應即送交總務股核收，分別登記，並分類保管。

第二十條 成品之出售應以市價為準，但結存成品應以原價為準。

第二十一條 成品得委託推銷，但其推銷之佣金，不得超過貨價百分之三；成品推銷員並應取其兩家股實擔保，呈報

本署備案。

第七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強民工廠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使各縣輕刑囚犯、自新罪犯，無業或失業之男女，增進謀生技能，促進生產事業起見，特規定各縣設立強民工廠。
- 二、各縣強民工廠應擇用當地城鄉固有公共之建築物，或借用祠廟及公共場所，爲簡單經濟之設備。
- 三、縣強民工廠設廠長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工務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員一人，技工若干人。前項人員除廠長會計員由縣長派充外；餘得由廠長遴任，並報縣備案。
- 四、縣強民工廠固定資金暫定伍千元至一萬元，流動資金依實際需要分別確定，均由縣設法籌備，俟有盈利時，再分期於公積金項下歸還。
- 五、縣強民工廠製品以當地原料易購，及產品易銷爲原則。
- 六、縣強民工廠除僱工視其生產量之多寡計件發給工資外；其餘囚工均由廠供給膳宿，不給工資，但得視其工作成績，酌予獎勵金。
- 七、縣強民工廠工人教育事項，由縣政府教育科辦理，廠內衛生事項，由縣衛生院辦理。
- 八、縣強民工廠盈利分配，定爲公積金百分之五十，工人福利金百分之三十，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 九、縣強民工廠決算期間，依照會計年度，每年一決，並須每三個月編造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材料報告表、製成品報告表各二份，送縣審核並轉呈本署備查，決算之表報亦同。
- 十、縣強民工廠均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擬具詳細計劃，及經費預算推行，並呈報本署備查。

- 二、縣強民工廠管理規則另定之。
-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強民工廠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強民工廠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 工作分配

- 第二條 廠長承縣長及主管科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廠內文書事項。
- 二、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四、關於原料工具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出品之收發、保管、推銷事項。
- 六、關於營業之發展、及業務狀況之考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業務、及其他不屬工務員及會計員之事項。

- 第四條 工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工務之分配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及製造之籌劃事項。
 - 三、關於材料工具之檢驗及收付事項。
 - 四、關於成品及半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工人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製造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七、其他有關工務及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會計員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 三、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四、關於監點庫存材料事項。
 - 五、關於成本計算事項。
 - 六、關於編造會計報告表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六條 縣強民工廠每日工作時間暫定爲八小時至十一小時，其起訖時間，由廠長按季節隨時訂定之；所有員工應按時到廠工作，不得遲到、早退，並絕對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

第三 工人之收容與待遇

- 第七條 縣強民工廠工人之選收，以體格健全者爲限，其人數由各縣酌情自定，但不得少於二十人，所有工人應按工作性質，分爲若干工作小組，並實施軍事管理。

- 第八條 工人選定後，由廠長分派學習，學習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囚工學習時內給養得食用囚糧，期滿由廠供給

；其他雇工學習期內給養，由廠墊發，於工資內分別扣還；但經考核確係熟手，無須經過學習階段者，得計件發給工資。

第九條 雇工工資以計件發給爲原則，但因工作性質無法計件者，得按其能力之高下，計時發給之。

第十條 工資每月分兩期結算，一日至十五日爲上期，十六日至月終爲下期，每期終了後三日內發放，不得請求預支，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員工獎勵金於決算時斟酌盈利呈縣核發。

第十二條 縣強民工廠工人人數，應按旬造具工人異動表，呈縣備查。

第四 休假及請假

第十三條 縣強民工廠工人休假及請假之規定如左：

一、例假：星期日休假半日，其他例假依照法令酌情辦理。

二、事假：因直系尊親之喪，或其他緊急事件之請假，經調查屬實者，准給事假。

三、病假：因公受傷，或染疫患病經證明屬實者，准給病假。

第十四條 工人請假經核准後，由事務員登記，並於月終報縣備案。

第十五條 因工在假期除保外者外；均照常供給膳食，雇工在假期內，得酌給工資。

第十六條 縣強民工廠因工作關係，認爲例假不能停工時，仍督率工人照常工作，如認爲請假有礙工作時，得令其展緩，或縮短期間。

第五 獎懲

第十七條 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工務員報請假廠長予以獎勵：

一、技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第十八條

- 二、製品精良，及產量超過規定標準者。
- 三、平日工作勤勞，服從指揮者。
- 四、在一個月內從未請假及曠工者。

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工務員報請廠長予以懲罰：

- 一、製品惡劣或產量不能達到標準者。
- 二、平日工作懶惰不聽指揮者。
- 三、暴殄材料，或私竊財物者。
- 四、工作時與人口角或鬥毆者。
- 五、一月內無故曠工至二日以上者。

第十九條

工人之獎勵種類如左：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獎金。
- 四、放假（囚工）。

第二十條

工人之懲罰種類如左：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罰金。
- 四、禁閉。

第二十二條

工人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第六 器材成本之管理

第三十二條 材料、工具、公物之購置、收發、與保管，由事務員辦理，但必要時得由工務員會同購置。

第三十三條 領用前條各物，應由領物人填具領物單及領物存根呈經廠長蓋章，送回事務員核發。

第三十四條 不用之材料工具、公物，應由事務員妥爲儲藏，分類安置；每類應懸收發片一張，將收入及發出數量，隨時登記，片上並核對其實存數與片片數。

第三十五條 縣強民工廠工具除每日由各工人自行檢查外；應由工務員負責覆查一次；工具如有障礙，應隨時矯正，如有損失應隨時自行修理，或通知事務員修理之。

第三十六條 所有工具均應分類編號，記明牌別，領用年月貼具標籤，並將各要項分別記入財產目錄。

第三十七條 工務員督促工人製成成品，應即按日彙總轉送事務員核收，分別登記，並分類保管。

第三十八條 成品之出售應以市價爲準，但結存成物，應以原價爲準。

第三十九條 成品得委託推銷，但其推銷之佣金，不得超過貨價百分之三；成品推銷員並應取其兩家股實保，呈縣備案。

第七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新贛南婦女工廠組織規程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增進婦女生活技能，發揮婦女廣大勞力，開展婦女生產事業起見，特於贛縣設立新贛南婦女工廠壹所。（以下簡稱本廠）

二、本廠設廠長一人、事務、工務、訓導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會計員、管理員、工務員、技工、若干人。

前項人員，除廠長及會計員由本區專署派充外；其餘人員，得由廠長遴選呈請委用。

三、本廠製造品以簡單切要為原則，暫定下列數種：

甲、紡紗。

乙、織紗布。

丙、織毛巾。

丁、織襪。

戊、織土巾。

已、縫紉。

本廠基金暫定二萬元，由專員公署撥給。

四、本廠流動金依實際需要，分別確定籌貸，俟有盈利時，再分期於公積金項下歸還。

五、本廠每月經常費，在營業收益項下開支。

六、本廠每年生產盈餘純益分配，定為公積金百分之五十，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三十，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七、本廠除外招女工，視其生產多寡，計件發給工資外；其餘罰役女工，一律不給工資，但得酌情予以津貼伙食。

八、本廠女工，不論招收及罰役，如有特殊工作成績者，酌予獎金。

九、本廠女工每日除規定工作時，概應加以組訓與教育。

十、本廠工作業務計劃，須於上年十月前訂定，連同預算書一併呈請專員公署核定。

十一、本廠除按月編造工作報告、營業報告、（包括價目表）會計報告、員工異動報告外；年度終了，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甲、營業總報告表。

乙、資產負債表。

丙、損失計算書。

丁、財產目錄。

三、本廠各項管理規則另定之。

三、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推進合作事業計劃大綱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 擴大組織

各縣縣政府，應督同辦理合作事務人員，及地方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組織縣合作事業促進會，勸導人民組織合作社，並協助政府辦理合作事業之宣傳，訓練，及資金籌劃等事務。各鄉（鎮）應設合作社一所，並按各保需要設立保分社，構成全縣合作網，促成全民合作化。凡關農作方法之改進，農作工具之購備，低利資金之供給，以及農產之運銷等，皆由合作社辦理之，更爲求合作組織健全起見，得就各鄉（鎮）合作社中選擇一社，列爲中心社以資示範，第一年各縣鄉鎮至少有三分之一完成合作組織，第二年除已成立之各社應求健全外；並應使各縣鄉（鎮）三分之二完成合作組織，第三年各鄉（鎮）合作組織一律完成。其組織辦法，依照合作社法及縣各級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 發展產銷

一、力謀各社增加食糧生產，並特別獎勵設置農倉，大量儲備稻穀：

甲、凡宜於種植雜糧區域之合作社，於每年冬季貸放農本貸款，獎勵冬耕。

乙、產稻區域之合作社，除農本信用放貸外，並酌增水利貸款。
丙、以建倉貸款，獎勵沿交通線米穀集散市場之鄉（鎮）合作社，修建較大農倉，並在各原產地由保分社設立較小農倉。

二、提倡培植茶、蔬、菜、豆、桐，花生製造植物油，並於重要產區酌設新式油機，改良油質；

甲、凡栽植油料作物之合作社，一律充分予以貸款，對於油茶山區之合作社修墾菜山者，亦酌貸款。

乙、主要產油區內之鄉（鎮）合作社，除利用原有油榨外；並酌設新式榨油機改良製油。

三、發展蔗糖種製就各重要產蔗區域，擴大原有合作組織，並酌設簡單機械，改良製造；

甲、贛縣、南康、等產蔗區域趕速組成產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充分供給肥料貸款。

乙、先從南康蔗產銷聯合社設置糖廠，採用改良之簡單機械，並逐漸推廣其他各產區。

四、推廣植棉，提倡手工紡織，增加棉布生產；

甲、凡栽植棉花作物區域之合作社，一律充分予以生產貸款，該區域內產品加工，悉托合作社集中經營。

乙、紡織工具先以利用各地原有者為主，次應酌量購買或仿造新式織機，以增進其品質。

丙、各紡織合作社所需要之棉花與棉紗，以儘先採用自造者為主。

丁。漿紗經紗上箱及棉布之整理，漂染工作，亦以集中經營為主。

五、積極獎勵各種軍需品原料之生產，（如鐵、硝、磺、木材等）並組設合作社經營，統其運銷；

甲、督促上猶生鐵及硝磺合作社增加生產，並於其他各縣產地，加組新社，從事探製。

乙、促成上猶、崇義、安遠、尋鄔、龍南、定南等縣木產合作社之組織，並組設聯合社，在贛縣成立聯合辦事

處，以統制木材運銷，擴展木材市場。

六、維持文化紙生產並加厚其質料，統一其幅面，使能替代舶來洋紙；

甲、上猶、崇義、大庾、龍南等縣增組竹紙產銷合作社，充分貸款，增加紙產並統一幅面。

乙、擇紙質較佳，技術較優之合作社，指導製造重紙，以代替道林紙及報紙之用。

第三 調節消費

- 一、普及消費業務，第一年各縣重要城市合作社應一律經營消費業務，第二年全縣鄉（鎮）應有二分之一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第三年各鄉（鎮）合作社應一律經營消費業務，完成全縣消費合作網：
- 甲、業務資金以自給為原則，但在股金未全部收集以前，得在股金總額以內請求貸款。
- 乙、業務經營以油、鹽、糧食等生活必需品為主，並大批購辦肥料、種子、農具、工具等生產用品，以備供給社員應用。
- 丙、溝通各地合作社，交換各種產品便利運銷與供給。

第四 活動金融

- 一、鞏固合作基金，以充分供給社員資金，以發展各種生產事業：
- 甲、各縣應籌設縣合作金庫，股金至少十萬元；由縣政府就地方公產公款或用其他方法籌足五萬元，先行開業，其餘概由各級合作社組織分期認繳。
- 乙、生產貸款儘量透過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並採用零借零還方法。
- 丙、生產貸款如用以購辦生產用品，必要時得以實物折放。

第五 訓練社員

- 一、擴大宣傳，務使合作社員認識抗戰建國期間各人應負之責任：
 - 甲、於社員大會時講解抗建期間國民應負之責任，及合作社戰時任務等事項。
 - 乙、各聯合社或合作社於交通要點，設法置備木牌，張貼有關抗戰之圖表文字。
- 二、集合各合作社重要職員，講習合作社在戰時應負之使命，及經營業務之必要智識。

甲、由各縣指導人員或聯合社優秀職員，就各縣交通適中地點，分別集合各合作社重要職員，舉行講習會，除主要教材函請省合委會發給外；並講解政府重要法令，如購買救國公債、儲穀、儲金、徵兵、加緊生產等事項。

乙、由專業指導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講解業務經營之新方法，並指導其實習。

三、分別訓練合作社重要職員以執行社務，業務重要方法，與新的技術，尤注重簿冊記載。

甲、調各社職員分期訓練，注重合作社經營方法，以及記賬填表等實際工作。

乙、訓練特種技術，如造紙、製糖等是。

第六 附則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合作事業促進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五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督飭各縣遵照建設新贛南第一次三年計劃之規定，組織縣合作事業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全縣合作事業之推進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關於全縣合作事業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全縣合作事業之宣傳及勸導事項。
- 三、關於全縣合作事業之輔導及促進事項。
- 四、關於全縣合作訓練之實施及協助事項。
- 五、關於全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調劑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就本縣熱心合作事業之公正士紳延聘充任外；並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

一、縣長。

二、縣黨部書記長。

三、青年團縣分團書記。

四、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五、縣合作事業指導處主任，或指導員。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全體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內設置調查、宣傳、訓練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本會就委員中推舉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設幹事若干人，由縣政府調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按期召集；其主席以主任委員充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全體職員均爲義務職，關於宣傳、訓練等項事業費用，得由縣政府酌量提撥之。

第十一條 本會圖記自行刊用，並呈報專署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按月編具工作月報表，報署審核。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中國農民銀行贛州分行（以下簡稱乙方）洽訂輔設贛南各

縣縣合作金庫合約要點

- 一、甲乙雙方洽定本要點，以爲乙方輔設贛南各縣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縣合庫）時，與各該縣府訂立輔設合約之藍本。
- 二、各該縣政府須指撥公有房產以作乙方輔設之縣合庫庫址。
- 三、縣合庫股本總額以由乙方與縣方（包括縣府及合作社）各半認購爲原則，必要時得視各地情形，商請乙方單獨增加。
- 四、縣合庫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合作社認股不足百分之二十時，應選理監事各一人，其餘理事六人，監事二人，按所認提倡股多寡爲比例選任之；理事主席由乙方代表擔任，監事主席由縣方擔任。
- 五、乙方除對縣合庫認購提倡股外；並得辦理透支；其辦法依中國農民銀行輔設各縣合作金庫申請透支及請撥資金手續說明辦理。
- 六、股息暫定週息七厘，透支息爲月息七厘。
- 七、縣合庫人事關係重要，應由乙方採用銀行管理法，依照乙方總管理處頒行之「中國農民銀行輔設各縣合作金庫人事管理辦法」統一管理，所有金庫工作人員，悉由乙方荐請合庫理事會聘；如業務繁忙，可酌聘合作事業指導處人員兼充助理之。
- 八、縣合庫員生凡由乙方以行員名義派兼者，縣合庫除供給住宿外，概不另支薪津。
- 九、縣合庫每年贏餘，悉依照章程規定分配，乙方提倡股並不按股及交易額分配紅利，但遇有損失，乙方提倡股仍比例分攤。

十、乙方派員籌備時，縣府應切實協助之。

十一、籌備費用由乙方暫墊，俟成立後由縣合庫作正式開支。

十二、縣合庫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放款，縣政府應切實負催償之責。

十三、縣合庫應受乙方委託辦理一切儲政，但須由乙方酌給手續費。

十四、凡乙輔方設之縣合庫，其責任其為有限責任。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前實業部頒佈經濟部修正施行之金庫規程，及前實業部核准備案之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辦理之。

十六、本合約要點如甲乙雙方上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商請同意修改之。

十七、本補設合約要點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訂，各執一份，並各抄陳上峯。核准備案後，由甲方發交各縣遵與乙方洽訂合約，籌備進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屬行新制度量衡檢查密告及獎懲暫行辦法

卅年五月廿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使區內各縣劃一新制度量衡推行盡效起見，除省頒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具者，一律限於卅年六月卅日以前，遵照江西省管理度量衡具營業辦法之規定，填具聲請書三份，呈由該管縣政府轉請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核發營業許可證，逾期申請者，一律予以停業。

三、各縣度量衡限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採新制。

四、後列新制度量衡器經驗定合格，並鑿或烙有「同」及國語字母「ㄇ」字者（檢定之秤桿其桿錘並鑿有相同之亞拉伯數字）爲合法：

甲、標準制：

子・長度：公厘、公分、（即一生的米突）公寸、公尺、（即一米突）公文、公引、公里、（均以十進）
丑・地積：公厘、公畝、（一百平方公尺）公頃（均以十進）。

寅・容量：公撮、公勺、公合、公升、（一立特或一立方寸）公斗、公石、公乘（均以十進）。

卯・重量：公絲、公毫、公厘、公分、（即一格蘭姆）公錢、公兩、公升、（即一立突）公衡、公担、公噸（均以十進）。

乙、市用制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容量以公升爲市升，一市斤分爲十公兩，一千五百尺定爲一市里，六千平方市尺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子・長度：市毫、市厘、市分、市寸、市引、市里。

丑・地積：市毫、市厘、市分、市畝、（以上均以十進）市頃（等於一百畝）。

寅・容量：與萬國公制相等。

卯・重量：市絲、市毛、市厘、市分、市錢、市兩、市斤、（等於十六兩）市担。（等於一百斤）

五、凡非前條規定之準制，或市用制之名稱，或器具，均爲非法，應取締之。

六、各縣應依後列規定，置備新制度量衡標準器，並限於卅年八月底以前，置備齊全，以資校對之用：

甲、縣政府、警察局、縣商會、三民主義青年團、縣黨部、市場、及重要之市鎮，應各於限期內置備標準制、市用制、標準器或檢較器各一副。

乙、各鄉（鎮）公所應各於限期內，置備標準制、市用制、標準器、或檢較器一副。

七、驗查分普查與抽查二種：

甲、普查：由縣政府度量衡驗定員會同警察局、鄉（鎮）、保、甲、長行之，每半年一次。

乙、抽查——由縣政府度量衡驗定員會同警察局派員分區抽查之，每月一次。

前二項詳細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八、爲使製造、販賣、或使用舊制度量衡器絕跡，新制完全推行起見，各縣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密告箱於熱鬧場所，並在箱上標明密告規則，及事項，俾人民自由告密。

九、縣政府所在地之密告箱，由檢定員開箱，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密告箱，由鄉（鎮）長開箱，每星期一次。

十、密告人應填寫真實姓名及住址，檢定員或鄉（鎮）長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將密告人宣洩於第三者。

十一、凡製造、修理、販賣，或使用度量衡器具，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受處分：

甲、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具，未於限期內聲請登記領照者。

乙、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具，不合規訂標準器標準者。

丙、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具，不遵照規定鑿印或烙印者。

丁、製造、修理、度量衡器具，不釘上製造或修理廠商牌號名稱者。

戊、各機關團體或人民不於限期內使用新制度量衡器具者。

十二、製造、修理、販賣，或使用之廠商或人民，違反前條各款之規定者，應受後列各款之懲處：

甲、違反前條第一款者，停止其營業。

乙、違反前條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度量衡器外；並處以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罰金。

丙、違反前條第三款如度量衡器尙合標準者，處以五元至一十元之罰金。

丁、違反前條第四款如度量衡器尙合標準者，處以五元至一十元之罰金。

戊、違反前條第五款者，除沒收其度量衡器外；如係機關、團體，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懲處其首長；如係

個人，由該主管機關處以一天至五天之勞役，或繳交相等之勞役金。

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所收之罰金及勞役金，均由縣撥充建設經費。

十三、各縣縣政府厲行新制度量衡器之獎懲如左：

甲、如限完成者，依照下列辦法分別獎勵：

子、獎金。

丑、記功。

寅、嘉獎。

乙、逾限未完成者，依照下列辦法分別懲處：

子、罰薪。

丑、申誡。

寅、記過。

十四、密告人報告不實者，應受反坐之處分。

十五、密告人報告經查明確實者，予以罰金十分之六之報酬。

十六、檢定員或鄉（鎮）長如有宣洩密告人姓名、住址，經檢舉或發現查明屬實者，從嚴懲處。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穩定戰時後方人民生活，防制奸商操縱，俾能調劑日常必需品之供求，以期物價得到平

衡起見，特設立交易公店一所，定名爲『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以下簡稱本公店。）

第二條 本公店資金暫定爲法幣五拾萬元，嗣後得按照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之進度，及因事實之需要隨時擴充，均由專署負責籌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純益，以百分之二十為本店發展事業之基金，以百分之二十為本店之特種準備金，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以百分之五十為本區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中之各項事業費。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公司總店設於四區專員駐在地之贛縣，嗣後得因事實之需要，於所轄各縣設立分店，各區設立支店。

第五條 本公司總店設經理一人、襄理一人，由本署聘任之，綜理全店及「分」「支」店一切業務；各分支店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分、支店一切業務，其人選由總店選派，並呈請本署加委之。

第六條 總店於經理、襄理之下，分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業務股。

三、會計股。

四、購運股。

各股各設主任一人，並按各股之職掌，設辦事員、業務員、會計員、採購員、及助理員若干人；上述職員概由經、襄理選任之，股主任並應呈請專署加委。

第七條 各分支店得於主任以下，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人員若干人，概由總店經、襄理派充之。

第三章 薪給

第八條 本公司職員薪給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職員薪給之給與，不以名位為限；如最低級職員，能忠貞、勤勞服務者，亦得晉支上級薪金。

第十條 本公司職員純益酬勞金之支配，計分普通、特分兩種，以全部酬勞金十分之七為普通酬勞金，其支配方法照各人所得薪金勻攤；以十分之三為特別酬勞金，由經、襄理考核職員中服務成績最佳者，酌量支配。

之，俾資獎勵；其已得特分酬勞金之人員，仍享有普通酬勞金之權益。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條 本分店分派各股職員得由經、襄理視各股事務之繁劇，臨時指派人員兼任他股工作，以收合作互助之效。
- 第十二條 本公店於每屆年終辦理總結算一次，呈報專署核奪。
- 第十三條 本公店所屬各分、支店組織簡章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店辦事細則另行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分店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分店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分店」直屬於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
- 第二條 本分店貨品來源悉向總店請領負配銷責任無固定資金。
- 第三條 本分店年終結算所得之純益悉數呈解總店統籌分配。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分店設主任一人秉承總店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分店於主任之下分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二、業務組。

三、會計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原有人員兼任，受主任之監督，指揮，分掌各該組事務，並視業務之繁簡，酌設業務員，助理員，練習員，練習生若干人。

第六條 本分店主任由總店遴派並請第四區專員公署加委其餘職員由總店派克或由主任選用呈報總店核委之。

第三章 薪給

第七條 本分店職員薪給遵照總店職員薪給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分店職員薪給之給與不以名位為限最低級職員如能忠貞勤勞服務者得由主任據實考核報請 總店核准晉支上級薪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分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辦理總決算各一次呈報總店核奪。

第十條 本分店職員服務之勤惰，由主任按時考績，呈報總店獎懲之。

第十一條 本分店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組織簡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店設經理一人、襄理一人，外察人民之需要，內承本區專員之意旨，有調劑人民日常必需品及處理全

店行政業務上之全權。

其重大事件最終之決定係經理屬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務、業務、購運、會計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秉承經理、襄理之命，主持各該股應辦事宜。

各級職員，除應秉承經理、襄理之命及絕對服從其主管股主任之監督指揮外；並應接受各股主任之督導，辦理其應盡之職務。

第四條

各分店站主任秉承經理、襄理之命，受各股主任之指導，主持各該分店站應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股管理人事、文書、庶務、出納等事項，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關於人事者：

甲·本店人事計劃規章擬訂等事項。

乙·本店職員資歷、任免、獎懲、考勤、請假、等登記事項。

丙·本店職員人事、統計、調查事項。

丁·本店職員保證書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者：

甲·本店一切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等事項。

乙·本店各種會議記錄事項。

丙·本店印信之保管鈐蓋事項。

三、關於庶務者：

甲·本店辦公物品之購辦、分配、出納、保管等事項。

乙·本店器具之編號、登記、分配等事項。

丙·員工膳食之經辦、廚房清潔之督導、及膳費之登記核算等事項。

丁·經用款項之支領、登記、報銷等事項。

戊·工役之訓練、管理、考勳等事項。

己·房舍器具整潔、修繕事項。

庚·本店各處之衛生、警衛、消防等事項。

辛·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四、關於出納者：

甲·本店現金重要冊據及各種憑證之保管事項。

乙·本店所有現金之出納登記事項。

丙·本店員工薪餉之發給及一切現金書表之填報事項。

丁·銀行往來賬之記載事項。

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六條 業務股管理批銷倉庫機廠等事項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關於批銷者：

甲·各分支店貨物之核發事項。

乙·各機關、團體請購貨物之分配核定事項。

丙·客戶現批貨款之收繳事項。

丁·各分、支店及往來客戶之賒批賬務旋轉事項。

戊·各種批銷表冊填報事項。

己·其他有關批銷業務之事項。

二、關於倉庫者：

甲·本店倉庫設置處所之籌劃事項。

第七條

購運股管理採辦運輸等事項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關於採辦者：

- 甲．各種日常必需品各地市價之調查事項。
- 乙．派員採購貨物事項。
- 丙．各項購進貨物價目之稽核與有關表冊之填報事項。
- 丁．其他有關採辦之事項。

二、關於運輸者：

- 甲．貨物運輸舟車或人工之接洽事項。
- 乙．貨物運輸運費價目之訂定事項。
- 丙．貨物押運人員之分派事項。

三、關於機廠者：

- 甲．機廠內谷米進出之驗收、核發、登記、檢查、保管等事項。
- 乙．機廠工人之管理、監督、指揮、考績等事項。
- 丙．全部機器用具之保護、修理、添配等事項。
- 丁．機廠之各種日報、月報及各種憑單之填報事項。
- 戊．谷米之礱碾、量斛、包裝、及糠屑之檢查、清理事項。
- 己．其他有關機廠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管理會計、審核、統計等事項，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關於會計者：

甲·本店會計事務之計劃與應用表式、章則之擬訂事項。

乙·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丙·收支銀錢貨物賬簿之登記事項。

丁·各種日計表、月計表、及各項報銷之編製事項。

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二、關於審核者：

甲·一切原始單據、憑證、契約、合同等之審核，與審核通知書之編製等事項。

乙·本店及各分、支店站收支款項及報銷之審核事項。

丙·本店收支傳票之繕製事項。

丁·一切財物之查驗事項。

戊·其他有關審核之事項。

三、關於統計者：

甲·本店資金進出之統計事項

乙·本店貨物分類進銷之統計事項。

丙·本店營業上之盈虧統計事項。

丁·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業務員、採購員、會計員、及助理員、練習員、練習生若干人，分掌各

項事務。

第十條 各股人員進退、調遣、晉敘、降級，得由各股主任簽擬意見呈經經理、襄理之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股有關聯之事務，應由各該股主任及主辦人員協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由經理、襄理裁奪之。

第十二條 本店職員對於未經公佈之業務計劃，各種文件，均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第十三條 本店職員對於顧客、態度應和靄熱忱，對於同事尤應親愛精誠，確守友道，以樹立做人、做事之基礎，而收分工合作之效。

第十四條 本店每二週舉行店務會議一次，研討業務上之改進事宜，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店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店職員之任免、保證、待遇、獎懲、出差、請假、值日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分店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分店組織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店設主任一人，秉承總店經、襄理之命受各股主任之指導，負責主持全店業務。

第三條 本分店設總務、業務、會計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就原有人員兼任，受主任之監督、指揮，掌理各該組應辦事務。

各級職員除應秉承主任之命，及絕對服從其主管組長之監督指揮外；並應接受各組組長之指導，辦理其應盡之職務。

第四條

總務組管理事項如左：

- 甲·本分店職員到差、離職、資歷、獎懲、考勤、請假等登記事項。
- 乙·一切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及會議記錄等事項。
- 丙·本分店鈐章之保管、蓋用事項。
- 丁·現金之出納登記事項。
- 戊·房舍器具之購置、整潔、修繕、編號、登記事項。
- 己·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五條

業務組管理事項如左：

- 甲·貨物之請領及配銷事項。
- 乙·貨物之驗收、登記、保管事項。
- 丙·倉庫存貨之預防消耗及災害事項。
- 丁·有關業務之表冊填報事項。
- 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六條

會計組管理事項如左：

- 甲·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乙·收支銀錢貨物賬簿之登記事項。
- 丙·各種日計表、月計表、及各項報銷之編製事項。
- 丁·一切財物之查驗事項。
- 戊·貨物分類進銷之統計事項。
- 己·本分店營業盈虧、統計事項。
- 庚·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店視業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業務員、會計員、助理員、練習員、練習生等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店支付各種款項，一律須經主任核准，方得支付；但會計員須負審核之責，如有流弊，主任與會計員、出納員，負有同等之責任。

第九條 本店每日應將業務狀況填表報告總店，並於每月月終製就結算報表呈送總店，以資稽考。

第十條 除有特殊規定者外；總店辦事細則及一切規程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店每二週舉行店務會議一次，研討業務上改進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交易公店待遇規則

第一條 本店職員待遇依照本辦法給予之。

第二條 本店職員待遇分左列四種：

一、薪俸。

二、公費。

三、酬勞金。

四、特別獎勵金。

第三條 本店職員薪給之核定，由經、襄理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本店經、襄理薪俸公費之給予，經擬定支給標準表，呈奉四區專署核定後支給之。

第五條 本店經、襄理及職員薪俸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薪俸支給標準表

等	級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甲等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乙等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丙等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丁等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戊等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總店經、襄理薪俸，得自乙等二級起晉敘，至甲等各級薪俸。

二、總店股主任及各縣分店主任薪俸，得自丙等一級起，晉敘至乙等各級薪俸。

三、總店、分、支店會計員辦事員、業務員、採購員、及各區支店主任薪俸，得自丁等二級起，晉敘至丙等各級薪俸。

丙等各級薪俸。

四、總店、分、支店助理員薪俸，得自戊等一級起，晉敘至丁等各級薪俸。

五、總店、分、支店練習員、練習生、及工友支戊等各級薪俸。

第六條 本公司各級職員有能力高強、勤勞服務者，得晉支其本職以上之各級薪俸。

第七條 總店經、襄理及分、支店主任除薪俸外；得依左列規定，每月酌支公費：

甲、總店經、襄理得月支公費自五十元至壹百元。

乙、各縣分店主任得月支公費自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丙、各區支店主任得月支公費自十五元至三十元。

第八條 職員薪俸如委令在先，報到在後者，應自報到之日起支；報到在先，委令在後者，自奉到委令之日起支；其應按月計算者，則以月建之大小攤算之，每月按期發給；如須借亦不得透支；但遇有特殊情形，經經理、襄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之酬勞金分配方法，應以總店、分、支店全部職員之薪金總額平均攤派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酬勞金應提出十分之二為職員之獎勵金。

第十一條 獎勵金之支配由經理、襄理考核職員中能力優強、勤勞服務、對所事有重大之貢獻者，全權支配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工友待遇得同享本規則所訂各條款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築路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卅年一月廿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區奉令修築公路縣份，應組織築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征工、征料以及工程等推進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縣長。

乙、公路處縣工務段長。

丙、縣政府民政及建設科長。

丁、各區區長。

戊、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己、縣商會主席。

二、聘任委員；由各縣縣長遴選公正、廉明、熱心公益、負有聲望之士紳三人至五人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工務段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常務委員由委員互推充任，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暫設左列各組：

一、工料組 掌理民工、木料之征集、管理等事項。

二、工程組 掌理工程之設施、推進、及監督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築路經費之籌措、代役金之征收、暨六會文書、會計、及不屬於其他組事項。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 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掌理各該組一切事宜，設組員若干人，由各機關調充之，分辦各該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會工程組得設監工員若干人，各組得雇用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除監工員、雇員外；各職員均為無給職，不支薪津。

第八條 本會會址以設在縣城為原則，但為便利工程計，得由主任委員斟酌移設適當地址。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自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修築公路征工征料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一、本區各縣修築公路征工征料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應依照該縣征工總數，及築路期限，確定應征人數。先就沿公路各鄉鎮征集，不足時再由較遠鄉鎮補充之。

- 三、各縣依照各該縣應築路程長短，劃分區段，以鄉鎮爲單位，以鄉鎮應徵人數爲標準，分段派築。
- 四、各鄉鎮民工應按三三制編隊，區長爲所轄各鄉鎮之總隊長。
- 五、民工伙食自帶，赤貧者得由築路委員會每人每日發給伙食津貼捌角。
- 六、築路工具如鋤、鏟、糞箕、扁担、繩索，以及鋪蓋、飯具等，均由民工自備。
- 七、沿路兩旁民房，可征用爲民工居住；如無民房，得捲蓋臨時草棚。
- 八、不願應征之民工，每人每日應納代役金壹元至壹元伍角。
- 九、未征工之鄉鎮，應以貧富爲標準，酌籌築路經費。
- （征收代役金及築路經費，均由縣政府印發收據，交鄉鎮應用）。
- 十、各縣應征木料，分派各鄉鎮無價征集，並征工運赴指定地點。
- 十一、伐木事宜由縣征調木工辦理之，必要時得酌給伙食津貼。
- 十二、築路委員會經費，赤貧民工伙食津貼，以及木料伐、運各費，均由築路委員會在築路經費及代役金項下支給。
- 十三、各鄉鎮征到民工、木料，及工程進展情形，應隨時報築路委員會備查。
-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冬季修橋補路辦法

卅年十一月廿一日公布

一、各縣、區、保間主要交通要道，應依照左列規定修築：

- 甲、區道——爲溝通一縣內各區內之交通要道，目前以不通汽車爲準，路寬三公尺，其縱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乙、鄉道——用以聯絡各鄉間之交通，以二人挑担併行爲準：路寬二公尺，縱坡不宜超過百分之二十，灣道曲
- 五、曲線不加限制，只須將灣道部份，加寬即可。如原有舊道路面係用碎石鋪成，翻築加寬後，仍用碎石鋪砌，如係大路，填土加寬後，應夯堅實，再鋪粗砂。

線不加限制，路面用碎石鋪砌或用土路。

丙、保道——用以聯絡各保間之交通，以一人挑担單行為原則，路寬一公尺，縱坡及灣道曲線不加限制，路面用碎石鋪砌或用土路。

二、各縣境內交通要道，每隔十里，應築風雨亭一所，（附圖）內設售茶處，壁上書寫下列各項說明：

甲、里程說明——說明此亭與前後鄉鎮之距離。

乙、古蹟及風景說明——說明本鄉之古蹟、及風景。

丙、特產說明——說明本鄉之特產，及每年產量。

丁、三年計劃，五大目標及建設新鞏南實施要項。

戊、本鄉保、甲、戶口、及土地面積。

己、國民公約。

三、道路交叉路口應設置石質路標牌，刻明方向，及前往地點與路程。

四、各縣鄉鎮間霉爛、腐壞交通橋樑，均應重行修理；橋之寬度應與道路同，橋上如建有亭者，並應於壁上書寫各項說明。

五、各縣河流廣闊，一時不易架橋者；至少應設渡船二隻，以利往來。

六、各縣修築鄉鎮橋樑所需工料，由各縣統籌征集之。

七、各縣路會、橋會應切實整頓，修橋、補路必要經費，應儘先就路會、橋會原有款產孳息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再行召集全鄉士紳設法籌措。

八、各縣修橋補路計劃，應於每年修橋開路節前，由各鄉擬訂呈縣核定施行並報本署備案。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保護區鄉保道實施辦法

卅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使各縣區、鄉、保道永保完整，以利民行，及暢通物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區、鄉、保道應於每年修橋補路節日前後，由區、鄉、保分層發動民衆修補之。
- 三、區、鄉保道沿邊之地區或佃農，對道路應妥爲保護，不得沿邊剷削，破壞路基。
- 四、區、鄉、保道邊勘不得種植任何作物，但路面寬闊在兩邊植樹者，不在此限。
- 五、區、鄉、保道邊上之雜草，不得掘剷；但剪割長草，不在此限。
- 六、故意損壞區、鄉、保道者，除應負責修補恢復原狀外；並得斟酌情節，處罰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苦工。
- 七、保甲人員發現轄境區、鄉、保道有損壞情事時，應即查明原因，報請鄉（鎮）公所核辦；知情故隱者，其處罰與損壞人同。
- 八、區署、鄉（鎮）公所應隨時派員檢查轄境區、鄉、保道，有無損壞情事，並分別督飭修復，及懲辦損壞人員。
- 九、區、鄉、保道之保護，由縣督導區、鄉（鎮）辦理。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拆修電話線暫行辦法

卅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靈通防空情報，暨便利政令推行起見，特督飭各縣拆修電話線，架設鄉鎮電話。
- 二、各縣失效話線，應參照左列情形，分別拆除，以其材料架修各縣鄉鎮電話：
 - 甲、有代替電線者，全部拆除。
 - 乙、無代替線者，擇損毀最多無法修整者拆除。

- 三、拆除之話線，應儘先架修防空監視哨線；如有餘剩，再行架修重要鄉鎮電話。
- 四、拆除之木桿，除合乎標準者留作架修電話外，餘准就地變價，充作架修經費。
- 五、架修電話所需桿木，准予就地征集。
- 六、拆修電話人員，應茲各縣總機調用；各項必要經費，准造具預算，呈請動支。
- 七、各縣話線如係數縣共有者，應相互會商，就各縣境內同時拆除。
- 八、各縣拆修話線，應擬具整個計劃，呈候核定後再行辦理。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架設電話須知

- 一、同一話線應採用同一號鐵線。
- 二、木桿分六公尺半長，八公分梢徑者，及八公尺長，八公分梢徑者二種。
- 三、桿間距離應為五十公尺，如係地勢關係，無法依照規定距離者，得稍加延長或縮短。
- 四、桿洞應深一、三公尺。
- 五、木桿根部及梢部應用火烤焦。
- 六、每隔五桿應裝地氣線一根。
- 七、轉灣桿裝灣腳線絕子二只，並做拉線一根。
- 八、線條交叉，採交通部規定叉式交叉法。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健全鄉鎮財政辦法大綱

卅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一、本辦法大綱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江西省縣鄉財政劃分原則、暨江西省各縣鄉鎮地方預算規則擬定之。

二、左列各種爲鄉鎮財政收入：

甲、稅課收入 屠宰稅溢額，及其他合法捐稅均屬之。

乙、特稅收入 鄉鎮爲經辦道路、堤坊、水壩、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向受益者所收之特稅均屬之。

丙、規費收入 契稅提成，學生學費，糧食斗佃，等均屬之。

丁、公款公產收入 租金，息金，使用費，特許費均屬之。

戊、公營事業收入 造產收入屬之。

己、補助收入 中央與有縣補助之收入，如義教經費、鄉、鎮、保、經費均屬之。

庚、其他收入 凡上列以外應歸鄉鎮之其他合法收入均屬之。

三、左列各種爲鄉鎮財政支出：

甲、行政支出 鄉鎮公所經費、保辦公費、鄉鎮戶籍費等均屬之。

乙、立治支出 鄉鎮民代表會經費屬之。

丙、教育文化支出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圖書館、鄉鎮體育場等經費均屬之。

丁、經濟建設支出 鄉鎮造產資金、修建道路、橋樑、農林場經費等均屬之。

戊、衛生支出 鄉鎮衛生所、衛生人員訓練經費等均屬之。

己、保安支出 鄉鎮警察等經費屬之。

庚、其他支出 凡上列以外鄉鎮應爲之其他合法支出均屬之。

四、鄉鎮一切財政收入，支出、應由鄉鎮公所統收統支。

- 五、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並其他所屬機關之一切財政上收支出，均應編入歲入歲出預算。
- 六、鄉鎮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定後，非經呈准，不得為預算外之收支。
- 七、鄉鎮經征事務，由鄉鎮公所經濟幹事辦理；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辦理之。
- 八、鄉鎮出納事務，應委由鄉鎮信用合作社辦理；必要時得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 九、鄉鎮財產應設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 十、鄉鎮公所應按月造具簡易計算書，年終造具年度總決算書，交由鄉鎮民代表會審查公布，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十一、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令〇〇縣政府

專二字第〇〇八一九號
民國卅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查苛捐雜稅，早經中央明令廢除；嗣以抗戰軍興，地方支付浩繁，本省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特頒發各縣籌措戰時費用暫行辦法，通飭遇有直接關係抗戰，省縣預算均未列支之費用，准予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及各公法團體開會，議定應籌總額，並按各鄉鎮富力，配籌數額，分令各鄉長負責辦理，後本署深恐各縣濫施攤派，特又擬訂各縣科派捐款辦法，具體規定科派捐款之性質及手續，令飭遵辦各有案；乃查近來各縣派款，又復層出不窮，遇有經費無法籌措，輒行攤派；究竟用途是否正當？手續是否完備？均不顧及；以致一鄉捐款名目，多至數十，一戶認捐數目，月至數元或數十元不等；而又層層剝削，處處中飽，民之所出者十，政府實得者不過二三，似此情形，若不加以制止，民力何堪？貪婪何禁？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各縣除富戶樂捐，自衛隊經費，或其他奉令辦理之捐款外；不得擅行派款！如果財政困難，亦應整頓賦稅，清理公款公產，以資支應；即或萬不得已，必須等款，務須遵照省頒籌措戰時費用暫行辦法，暨本署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專二字第七三四號訓令頒發各縣科派捐款辦法，先行擬具預算及籌款手續，呈署核准；所有從前已派之各項非法捐款，自奉文之日起

，一律廢除；倘再故違，定予依法嚴辦，決不寬貸！仰即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廢除捐款名稱及數額報核！

此令。

專員 蔣經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卅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一、本區各縣鄉鎮地方預算之編製，除遵照各項預算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鄉鎮地方預預，在未經立法程序核准以前為概算。

三、鄉鎮地方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年次為名稱。

四、鄉鎮地方預算暫定為總預算，單位預算二種：

甲、鄉（鎮）公所經費，及其主管歲入，與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並其他所屬機關歲入歲出之預算，悉編為單位預算；保辦公費，暫就鄉（鎮）公所單位預算內另設一款編列之。

乙、總預算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彙總編成之。

五、鄉鎮地方一切收入、支出，均應編入歲入歲出預算，並各按其年度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臨時門、但臨時門數目不多者，得併入經常門編列；其逐年常有之收支，列入經常門，否則列入臨時門。

六、鄉鎮地方收支，設因特殊事故，或特別建設事業，致不能平衡時；非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及縣政府核准，不得增加稅捐收入、或為金錢材料賒借之收入，並不得因收不敷支，虛列收數，強求平衡。

七、鄉鎮地方一切收入、支出，應由鄉（鎮）公所統收統支；凡收支機關，並不得以收支各數相互抵除。

八、鄉鎮地方預算數目，以法幣為本位；列至元位為止，不及一元之零數，按四捨五入計列。

九、鄉鎮地方預算，應就總預算內設置預備金，其數目應相當於歲出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十、鄉（鎮）公所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遵照上級政府規定，參照本鄉（鎮）事實需要，擬定下年度施政計劃、事業計劃，經鄉（鎮）務會議決定後，通令所屬機關，編製下年度概算書。

前項概算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達鄉（鎮）公所，逾限五日尚未送到者，由鄉（鎮）公所代為擬編之。

十一、鄉（鎮）公所接到各機關單位概算，應連同鄉（鎮）公所本身之單位概算，提經鄉（鎮）務會議作初步之假定後，彙編總概算書，檢同各單位概算，及有關之計劃圖樣估單，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鄉（鎮）民代表會審議。

十二、鄉（鎮）民代表會接到鄉鎮總概算書，應交該會查賬員審查，簽注意見，提出全體會議議定，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將議決總概算，全案附具討論意見，送還鄉（鎮）公所。

十三、鄉（鎮）公所接到議決送還之總概算書，應清繕三份，檢同各單位概算，及有關之附件，與鄉（鎮）民代表會討論之意見，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縣政府。

十四、縣政府接到各鄉鎮總概算書，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縣財務委員會簽注意見，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還縣政府提經縣政會議議決，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公布，令發鄉（鎮）公所轉令各機關遵照，並抽檢一份，彙呈本署備查。

十五、鄉鎮所屬機關奉到公布之預算，應於十日內照預算數額，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三份，送鄉（鎮）公所核定，分送鄉（鎮）民代表會查賬員及兼辦鄉鎮會計事務人員存查，鄉（鎮）公所本身之分配預算，由鄉（鎮）長自行核定分送之。

十六、鄉鎮及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科目中，同年度如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待，呈經縣政府核准，得流用之；但事業費不得流為辦公費，辦公費不得流為用人經費，但五十元以下，得由鄉（鎮）務會議核定之。

十七、鄉鎮及所屬機關因新增事業，或發生預算外之臨時支出，必須動用預備金時，應由請款機關，聲敘理由，提經鄉（鎮）務會議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補具追加支出預算，及請款書動用之。

六、鄉鎮因特別建設，或因造產資金不足，得另表籌臨時收入；提出追加歲入歲出預算，送鄉（鎮）民代表會議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收支之。

五、鄉鎮因特殊事故，或遇收支短少過鉅，無法調整時；應召集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行政會議，議定縮減各機關經費辦法，呈奉縣政府核准施行。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江西省○○縣○○鄉○○年度歲入總概算書格式舉例

經常門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一			稅	課	收	入						
		一		屠	宰	稅						照縣定預算數額調查本鄉鎮每年宰殺猪隻數目除去應解縣庫數目計列	
			二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有特賦者第二款列特賦	
				罰	鍰							估計數目編列	
				違	背	禁	約	罰	金				

七	其他收入				
合	計				

附(二) 江西省○○縣○○鄉中華民國○○年度歲出總概算

書格式舉例

經常門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概算數	預算數		
一	一			行政支出				
		一		行政費				
			一	鄉公所經費				遵照省府核定數編列
		一		保辦公費				同右
		三		鄉戶籍費				同右
二				立法支出				

經濟類

	一	鄉民代表會經費							
		鄉民代表會經費							
三		教育文化支出							
	一	學校經費							
		鄉中心小學經費							
	二	第一保國民學校經費							
	三	第二保國民學校經費							
	二	社教經費							
	一	閱報所經費							
四		經濟建設支出							
	一	造產資金							
	二	建設圩棚經費							
	三	建築店房經費							
	三	購買種子肥料經費							
		餘類推							

仍照原來標準核實編列

以下每保列一頁

斟酌情況核實編列

視環境需要及實施計劃核實編列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卅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後簡稱本會）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鄉（鎮）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有財產信用之人士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選任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長逕行選任。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清理、保管本鄉（鎮）公款、公產，並經理其收支。

二、經理縣鄉財政劃分後依法賦與之捐稅。

三、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呈奉縣政府核准征收之臨時捐款。

四、經理其他鄉（鎮）有財產。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均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如因事實需要，得僱用辦事員一人。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本職交替爲更迭外；餘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鄉（鎮）財產分爲產業，及生息，捐款三部份，應分簿詳爲登記，並抄錄副本二份，以一份呈縣備查，一份由會互選委員二人，分別保管以防散失。

第九條 鄉(鎮)財產登記簿之簿面及每頁騎縫，由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以昭慎重。

第十條 鄉(鎮)財產生息部份及一切捐稅收入，除五穀類預存鄉(鎮)倉庫保管外；其餘現款應由保管委員隨時存入本鄉(鎮)信用合作社，本鄉(鎮)信用合作社未成立時，得互選身家殷實之委員保管息存之。

第十一條 鄉鎮財產之動用，以所收息金及捐款為限，不得變賣，損耗，產業及本金；其支出，僅以列入鄉鎮預算或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而撥付之款為限。

在縣、鄉鎮財政未劃分以前，所有原由縣統籌統付之鄉(鎮)公所及中心小學經費，暫不由會經理收支。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開常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其決議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每季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將各項款產之收支數目狀況分別報告，並將登記簿等副本，公開閱覽，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本會人員如有侵蝕款產情事，除將本人依法治罪外；並責令如數賠償，若無現款賠繳者，將其財產沒收抵充；其他委員如事前知情而不檢舉，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其移交清冊，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及各項簿據、文件，一併移交新任提請鄉(鎮)民代表會審查。會報縣政府查核，並應出具交接切結，以清手續。

第十六條 本會經常費應就事實需要，核實編具預算，提請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七條 本規程在本年奉頒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財產登記簿式樣

財產種類	數量	量坐	落	四	至	契據編號	備	考

附二 生息底冊式樣

財產種類	數量	量	使用人姓名	住址	租息率	全年租額	有無保證	備	考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清理官產辦法

卅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清理區屬各縣官產，充實地方財政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官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範圍如左：

甲、動產 現金、票據、證件等均屬之。

乙、不動產 田產、濠塘、山地、森林、園圃、房、官署、祠廟等均屬之。

三、官產之收入，以統收統付爲原則；並以縣政府經徵處管理之。

四、各縣縣政府應飭各該縣官產原經管人，將所有官產，編造官產清冊，暨收支四柱清冊各一份，呈縣查核接收。

五、各縣縣政府接到上項清冊後，應即依照規定調查表式，逐項切實清查，並比照一般經濟狀況，重新核定租率、利率，計算其應繳納數額，編造官產清冊二份，一份存縣作征收根據，一份呈送本署查核。

前項款產以外之官產，如廢署、破屋、地基、荒山，荒地及原屬縣有，現爲其他機關使用之房屋，併應調查，連同前項款產，編入清冊。

六、官產之租額，息額確定後，應即通知官產使用人，按期照額繳納，並飭填具切結及保結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署；其使用人如有變動，縣政府仍應隨時作異動登記，並編造異動表呈署查核。

七、租金，孳息應按月繳納租穀，分二期繳納；每期應繳二分之一；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第二期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底止。

八、租金，孳息應由使用人逕向經徵處繳納，其租穀應送交縣倉核收擊取臨時收據，向經徵處換領正式收據。

九、凡有關官產之現金、票據、證券、契約，均應送交銀行代爲保管；租穀暫由縣倉保管，但每旬造具旬報表，送縣查核；租穀之出賣，應以公開方式行之；但不得低於市價，其價款仍應送存銀行。

十、官產使用人對於納款項逾限半月以上，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一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五；二月以上者，收回其使用之財產，仍追繳其應納款項及滯納金；但逾限之原因，由於特別情形或係經徵處延緩者，不在此限。

十一、前項官產清理後，均應列入預算。

十二、官產經管人如有侵吞、隱匿、挪用、妄報、變賣、派分、需索陋規，以及收款不給正式收據等情事，一經查實依法嚴予懲處。

十三、官產調查表、清冊、異動表、收據、滯納收據，旬報表式樣另定之，其收據均用三聯式，以一聯給繳納人，一聯呈署，一聯存縣。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官產調查表

年

月

日

No.

種	類	數	額	租 月 息
使用機關或使用人		債用機關地址 或使用人住址		
坐 存	落 放	地	點	租 年 息
四		至		
現	在	狀	況	
租 息		率		
備		考		

財政科長

經徵處主任

調查員

業 務 部

三六四

第()〇〇縣官產清冊

年 月 日 NO.

編號	種類	使用機關人	住址	數額	坐落地點	四至	現狀	全年租額	備考
合計									

第()〇〇縣縣倉代收租谷旬報表

月 旬

進	倉	摘	要	出	倉
(石)				(石)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付 出		
		本 旬	結 存		
		合	計		

壹

縣政府官產租息收款書式樣

NO.00001

縣政府經徵處 官產租息收款書			存根	聯
編	號			
繳款人				
官	產	種類		
		數額		
		租率		
繳納年月份		年	月份	
租額				
息額				
經收人				
		年	月	日

此聯存征收機關

製 表 類

NO.00001

縣政府經徵處 官產租息收款書			繳查	聯
編	號			
繳款人				
官	產	種類		
		數額		
		租率		
繳納年月份		年	月份	
租額				
息額				
經收人				
		年	月	日

此聯呈專署查核

NO.00001

縣政府經徵處 官產租息收款書			收據	聯
編	號			
繳款人				
官	產	種類		
		數額		
		租率		
繳納年月份		年	月份	
租額				
息額				
經收人				
		年	月	日
附1.本收據不收票費 註2.請核對繳納數目與收據是否相符				

此聯給繳款人

三六五

空(五) ○○縣政府官產租息滯納罰金收據式樣

NO.00001

縣政府經徵處	
官產租息滯納金收據	
編 號	
繳 款 人	
官 產	種類 數額 租率
應 繳 數	
滯 納 期 限	
滯 納 金 率	十分之
滯 納 金	
經 徵 人	
年 月 日	

此聯存征收機關

NO.00001

縣政府經征處		
官產租息滯納金收據		
編 號		
繳 款 人		
官 產	種類 數額 租率	
應 繳 數		
滯 納 期 限		
滯 納 金 率	十分之	
滯 納 金		
經 征 人		
年 月 日		

此聯呈報審核

NO.00001

縣政府經征處	
官產租息滯納金收據	
編 號	
繳 款 人	
官 產	種類 數額 租率
應 繳 數	
滯 繳 期 限	
滯 繳 金 率	十分之
滯 納 金	
經 征 人	
年 月 日	

附1.本收據不收票費
註2.請核對繳納數與收據是否相符
此聯給繳納人

時 間	日 月	編 號	種 類	使用機關或使用者		數 額	坐 落 地 點	租 息		備 考
				原 來	新 來			原 定	新 定	

江西省第四行區各縣鄉鎮徵收糧食斗佣暫行辦法

卅年六月十九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確立各縣鄉鎮財源，充實建設經費，並推行新制度量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鄉鎮糧食交易，應以法定之市桶、市斗，為過量之標準。

前項量器由鄉（鎮）公所設置。

三、各鄉（鎮）糧食斗佣由賣主負擔，其征收之標準如左：

甲、米每斗二角。

乙、豆、麥每斗、角。

丙、稻穀每斗一角。

丁、雜糧每斗一角。

前項斗佣之徵收，以一市斗爲計算單位，不及一斗者不收費用。

四、糧食交易斗量後之剩餘，應如數交還賣主，否則以舞弊論處。

五、糧食斗佣之徵收，以墟場市集爲限；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當墟派員征收之。

征收前項佣金應給予糧食交易憑證，此外不再掣予收據。（證式另定）

六、公用量器由鄉（鎮）公所派丁管理，糧食賣主應於使用量器前，納費購證，憑證斗量。

七、前項憑證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印製，在原有經費內開支，並送由鄉（鎮）公所附加蓋圖記，以昭慎重。

八、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征收前項斗佣，應按月公布，並報縣備查。

九、前項糧食斗佣，應列入鄉鎮預算，非依法不得動支。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專二字第〇二八三二號

民國卅年六月十九日

令〇縣政府

查各縣墟場習慣，糧食交易，多係利用公置量器，此項量器，恆由豪劣把持，苛收佣金，坐享厚利；其性質既與法定代客買賣抽收牙佣不同，而使用舊量器，尤與推行新制之精神相違背；際茲推行新政，自不容許此種剝削事實之存在；惟是該項斗佣，民間業已習慣，不以爲虐；尤宜歸公統籌，庶於不增民負之中，增裕收入，多爲造福民衆之事業。爰經擬定本區各縣鄉鎮征收糧食斗佣辦法一種，指定該項斗佣爲鄉鎮之財源，仰即遵照，佈告週知，並督飭所屬各鄉鎮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檢發本區各縣鄉鎮征收糧食斗佣暫行辦法一份。

專員 蔣經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鄉鎮征收糧食斗佣補充辦法

卅年五月五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各縣鄉鎮徵收糧食斗佣盡利起見，特規定除依照本區各縣鄉鎮徵收糧食斗佣暫行辦法辦理外；並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鄉鎮糧食斗佣征收標準，無論米、谷、豆、麥、雜糧，一律每斗改徵五分。

三、糧食斗佣就當舖交易，使用公置量器者徵收，非在上項時間、地點交易，並不使用公置量器者，即不徵收。至各鄉鎮會經報納牙稅之糧食行店，一概不得徵收糧食斗佣，但因代官買賣者，得依法抽收牙佣，仍以不超過貨價百分之三爲限。

四、徵收糧食斗佣。採取經徵、經收分立制度，由鄉（鎮）公所經徵，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經收。

五、徵收糧食斗佣由鄉（鎮）公所派了管理量器，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當圩派員收款，不得委由土劣把持包征，或明委暗包。

六、一鄉鎮如有兩個墟場以上者，得擇其繁盛者徵收，其次要者得呈縣核准免予舉辦。

七、徵收糧食斗佣交易憑證，概由各縣政府統籌印發，分爲十斗、五斗、一斗三種，均用定額三聯式，（證式另定）以一聯給納斗佣人，一聯存鄉鎮備查，一聯繳縣政府查核。

前項印製糧食交易憑證經費，由各縣覈實於斗佣項下開支，責由各鄉鎮按領證數分繳。

八、徵收糧食斗佣之鄉鎮，在離城四十里以內者，應按旬將所收款項送存該縣裕民銀行；其離城較遠者，得每月送存一次。

前項糧食斗佣，非經呈縣核准，不得動支。

九、征收糧食斗佣之審核，在鄉（鎮）財政審核委員會未成立前，暫以由當地鄉（鎮）中心小學校校長爲審核員。

十、各鄉（鎮）征收糧食斗佣，應按墟填具日報表三份，（表式另定）送經審核員核明蓋章，以一份公佈，一份送區、鄉（鎮）中心學校查核，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

審核員如因事故，不克履行職務時，應委託當地公正士紳代為審核。

二、各鄉(鎮)征收糧食斗佃，應按旬按月造具旬報表，月報表三份，(表式另定)分送各該區、鄉(鎮)中心學校，及該管縣政府查核，並公佈週知。

三、征收糧食斗佃如有攔路勒收，額外需索，收款無據，以及墟場以外苛擾民間情事，一經查實，分別依法懲處。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縣第 區 鄉

征收糧食斗佃日報表

年 月 日

使 用 類 別	糧 食 交 易 憑 證 征 獲 料 價 金 額	字 號 起 訖 張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一 斗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五 斗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拾 斗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合 計		
備 考		

鄉(鎮)長 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 審核員

壹) ○○縣徵收糧食斗佣交易憑證式樣

字第				號	
縣					
徵收糧食斗佣					
交易憑證					
有效期間		交易數量	納斗	佣數	
		壹		伍	
年	月	日	斗	分	
經收機關			鄉		
經收員					

此聯存鄉鎮備查

字第				號	
縣					
徵收糧食斗佣					
交易憑證					
有效期間		交易數量	納斗	佣數	
		壹		伍	
年	月	日	斗	分	
經收機關			鄉		
經收員					

此聯呈縣政府查核

字第				號	
縣					
徵收糧食斗佣					
交易憑證					
有效時間		交易數量	納斗	佣數	
		壹		伍	
年	月	日	斗	分	
經收機關			鄉		
經收員					

此聯給納斗佣人

附註
 一 本證有效期間以當日一次為限
 二 憑證衡量米谷不再收費
 三 本證效力等於收據

(附)

縣 第 區 鄉

徵收糧食斗碼供用交易憑證月報表

年 份

憑證種類	舊 管		新 領		開 除		實 在	
	字號起訖	張數	字號起訖	張數	字號起訖	張數	字號起訖	張數
一 斗								
五 斗								
十 斗								
合 計								

鄉 鎮 長

財 產 保 管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籌集自衛隊經費辦法

- 一、本區自衛隊經常費除半數由鵝砂執照費項下支給外；其餘半數暫由各縣依照本辦法分別籌集。
 - 二、各縣每月應籌自衛隊經費數額如下表：（表略）
 - 三、自衛隊經費籌集標準如左：
 - 甲、有田產者，以所收租谷爲標準。
 - 乙、商店以所納營業稅爲標準。
 - 丙、富戶以田、房產及流動資產爲標準。
- 右列三項每項之詳細標準，由各縣依照第二條規定數額，以大戶負擔爲原則，會同財務委員會擬定呈核，不得按保攤派。
- 四、自衛隊經費籌集標準確定後，應即造具徵收清冊，印製收據，由縣政府經徵處按月統收，不得令飭保、甲長代徵。（冊據格式附後）
 - 五、自衛隊經費務須按月籌集足額，如有短少，應由各縣政府先行設法墊繳。
 - 六、自衛隊經費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如數解繳本署部統籌支配，非有特殊命令，不得逕行撥給駐在地自衛隊。
 - 七、自衛隊經費應專款存儲，不得挪作他用。
 - 八、籌集自衛隊經費所需冊據、印刷費、習川旅等費，應在第二條規定經費內樽節支用。
 - 九、解繳自衛隊經費時，應附呈征收月報表。（表式附後）
 - 十、經征自衛隊經費人員，如有浮收、濫派，或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實，依法嚴辦。
 - 十一、各縣解繳自衛隊經費如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即參酌遲延日數議處。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江西省○○縣自衛隊經費征收清冊

姓名住址	每年收穫租谷額	每年應納營業稅額	田房產及流動資金總額	計算自衛隊經費標準	每月應繳自衛隊經費	備考

附(二) 江西省○○縣自衛隊經費月報表

本月份共收數

(一) 甲項標準共收

(二) 乙項標準共收

(三) 丙項標準共收

本月份解繳數

本月份坐支留縣徵收數

本月份結存墊數

縣長

會計主任

經征處主任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徵集新贛南博物館陳列物品

規則

卅一年三月十二日公佈

一、本署徵集新贛南博物館陳列物品，暫以江西爲限。

二、本署徵集物品分下列十三類：

甲、服用品。

乙、飲食品。

丙、冶煉品。

丁、陶瓷品。

戊、化學品。

己、機器品。

庚、竹木漆器。

辛、文化品。

子、美術品。

丑、鑛產品。

寅、農產品。

卯、古物。

辰、交通工具模型。

三、本署徵集物品之性質如下：

經濟類

甲、各地特產。

乙、有價值之農工鑛產品。

丙、奇異稀有物品。

四、送陳物品須受下列數量之限制：

甲、以尺計者，每件以二尺至五尺爲限。

乙、以件計者，每品以二件爲限。

丙、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爲限。

丁、以斤計者，每品以半公斤至一公斤爲限。

戊、以量計者，每品以半公升至一公升爲限。

五、農工鑛製成品，如能擇重要者，以每類實物編成生產程序，並以表圖說明，則更歡迎。

六、物品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以實物送陳列者，可製成標本，或模型送陳。

七、各項陳列品之裝璜，由博物館辦理；如欲特別裝飾者，可由出品人自行辦理。

八、各項陳列物品以贈送爲原則，如欲價讓者，應請原持有人先行開具價單，函由本署酌情價購。

九、陳列品如有特殊價值，不願贈送或價讓者；可寄存博物館陳列，由該館負責保管。

十、各項陳列物品寄費或運費，如欲由本署負擔者，本署亦可負擔。

十一、徵集物品應由原送機關或所有人貼具標籤，並造具陳列物品通知目錄，一併送署。（格式附後）

十二、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一)

陳列物品通知目錄

品名	產地	銷地	單位	數量	用途	單位	年產量	出品者 或廠商	備註
----	----	----	----	----	----	----	-----	------------	----

附
(二)
陳列物品標籤格式

品名	產地	價格	用途	出品者 廠商	年產量	備註
----	----	----	----	-----------	-----	----

文
化
類

文化類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國民初等教育整理方案

卅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一、普及國民教育。
- 二、提高文化水準。
- 三、改良教育設施。
- 四、鞏固教育基礎。
- 五、完成三年計劃。

第二 方針

- 一、各縣應就現有學校，切實加以整理。務求質量並進，以完成三年計劃之教育理想。
- 二、各縣應擇偏僻之地，增設學校，務求分佈適當，使各地區教育，能均衡發展，藉收普及教育之實效。
- 三、各縣一律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切實予以保障與獎勵，使願以教育為終身事業。
- 四、學校與家庭密切聯繫，與社會打成一片，使學校成為社會建設之中心機關，從而訓練民衆運用四權，增強民族意識，以促進地方自治。
- 五、各級學校應注重國民體育之發展，藉以鍛鍊國民強健之體魄，養成有規律之生活習慣，使能担负抗建任務。
- 六、教育與政治應謀密切配合，相攜並進，使之藉教育以實現政治理想，由政治而促進教育發展。

第三 整理要項

一、教育行政

甲、調整人事：

子、各級學校（或小學）校長，均予專任，現有區、鄉、鎮、保長兼任校長者，一律解除兼任校長職務，另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丑、現有各級學校（或小學）校長，其資格不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者，一律予以更換，另選合格人員接充。

寅、各級學校（或小學）校長人選，均由各該縣政府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切實依照前兩項之規定，澈底調整，如因地方人才缺乏，確無適當人選委派，而區、鄉鎮、保長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之資格者，得暫行兼任所在地之學校（或小學）校長。

卯、各區署指導員，及各鄉鎮公所幹事，均不得兼任各級學校（或小學）校長，或專任教員，及其他職務，但因地方人才缺乏，而區署指導員，及鄉鎮公所幹事，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兼授一科或二科課程，其教學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百分鐘。

辰、各級學校原有名譽校長或教員，一律取締。

乙、確定教育系統：

子、各縣學校設施，分縣、鄉鎮、保三級，縣設縣立中學，或其他農業、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鄉鎮設鄉鎮中心學校，保設國民學校。

丑、各縣所有區中心小學，一律改稱為所在鄉鎮之鄉鎮中心學校，其餘縣立小學，縣立女子小學，等均應分別合併於所在鄉鎮之中心學校。

寅、各縣所有鄉鎮中心學校，均應受該管鄉鎮公所之監督指揮。

丙、實行輔導制度：

子、規定各縣教育科長督導及縣立中學（或其他職業學校）應共同負責輔導全縣鄉鎮中心學校，並各親赴各鄉鎮實地視察指導，每學期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丑、規定各鄉鎮中心學校，負責輔導全鄉鎮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親赴各保國民學校視察，指導，每學期至少普遍視導兩次。

寅、各縣立中學（或其他職業學校）校長，應召集全縣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舉行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卯、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召集各國民學校校長舉行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

辰、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召集本校教員，各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舉行教育研究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巳、各級學校教法優良之教員，應舉行示範教學，由其他教員參觀批評，每學期一次，於舉行教育研究會時合併舉行。

三、學校設施：

甲、校舍設備：

子、各級學校校舍應求合理，所有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於民國卅一年底以前，一律完成合理校舍。

丑、建築新校舍應適合下列標準：1.地點適中，學生往來便利。2.構造要堅固耐用。3.容量要够用。4.式樣要新穎美觀。5.方向要坐北朝南。6.地勢要高爽乾燥。7.面積要够用並有擴充餘地。8.環境要清靜幽雅。9.空氣要清潔流通。10.採光要從左方射入，且分量要適度。11.禮堂、辦公室、教室、及中正室等窗戶面積，至少須佔各該室地面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

寅、建築新校舍內容最低限度標準如下：

1. 鄉鎮中心學校——應有教室四個至六個。(每個容納五十人爲準)辦公室一間。中正室一間。大禮堂一座。(包括表演台化妝室)教職員寢室三間至六間(每間容納二人)。學生寢室四間至八間(每間容納十人)膳廳一座。(至少容納十桌)儲藏室一間。廚房一間。浴室一間。校工宿舍一間。傳達室一間。畜舍一座。(分豬牛羊鷄鴨鴨等)廁所一座(男女分開)

2. 國民學校——應有教室二個至四個。(每個以容納四十人爲準)大禮堂一座。(包括表演台化妝室)辦公室一間。中正室一間。教員寢室一間至二間。(每間容納二人)校工室一間。廚房一間。膳堂一間。畜舍一間(分豬牛羊鷄鴨鴨等)廁所一座(男女分開)

卯、修理舊校舍，亦應依照前兩項所規定標準，分別修理或加建一部份，但原有校舍不能修整使之合理而又無餘地擴充者，概不准修，並應另擇適中地點建築新校舍，期能一勞永逸。

辰、每校均須開闢運動場所，其面積大小，應視各學校學生多寡而定，每一學生應佔面積一方丈，並應具備下列設備標準：1. 沙坑。2. 滑梯。3. 軒輊板。4. 鞦韆。5. 籃球場。(國民學校可緩設)6. 籃球(國民學校可緩辦)7. 沙箱。8. 小皮球。(每班至少一只)9. 跳高架。10. 立竹。11. 滑竹。12. 跳繩。

巳、建築校舍圖樣，由專員公署重新繪製印發。

乙、應置用具：

子、普通重要用具——1. 校牌。2. 校章。3. 校旗。(布質)4. 國旗及黨旗。(布質)5. 少年團團旗。(布質)6. 禮堂儀式全套。7. 時鐘或小鐘。8. 搖鈴。9. 日歷。10. 辦公桌若干及辦公用品全套。11. 拾遺箱。12. 佈告板。13. 炊具全套。14. 學生名牌。15. 油印用具全套。

丑、教學用具——1. 雙人課桌。(每班二十五張)2. 單人課椅(每班五十把)(課桌課椅須整齊劃一高低闊狹適度)3. 大黑板(每班一塊)4. 小黑板(每班至少兩塊)5. 地圖(包括世界地圖，本國地圖，本省及本縣地圖)6. 自然掛圖。7. 字典或辭源。8. 普通自然標本。9. 速算表。10. 粉筆。11. 黑板刷或布。寅、勞作生產用具——1. 鋤頭。(每班兩把)2. 四齒耙。(每班一把)3. 鍬子。(每班兩把)4. 土箕。(

每班一担) 5. 扁担。(每班二板) 6. 大噴水壺。(每班一把) 7. 鏟刀(每班一把)。
卯、整潔衛生用具——1. 大鏡子一個。2. 面盆(每班一個)。3. 毛巾(每班一條)。4. 水桶一担。5. 抹布。
6. 抹布。7. 字紙簍或箱。8. 糞桶。9. 腳盆。10. 鷄毛帚。11. 水缸 12. 菓殼箱(以上所列用具係指其重要者而言，其餘應置零星物件甚多，各學校可視其需要添置之)。

丙、應備表簿：

子、表格——1. 行政組織系統及事務分掌表。2. 學校概況表。3. 行事歷。4. 日課表。5. 各項統計表。6. 教職員一覽表。

丑、冊子——1. 學生名冊。2. 學生學業成績記載表冊。3. 各室物品登記冊。4. 成績報告單。5. 家庭訪問錄。

寅、簿籍——1. 學校日誌。2. 教室日誌。3. 收發文登記簿。4. 各種會議紀錄簿。5. 收支賬簿。6. 財產登記簿。7. 教職員請假簿。8. 學生請假登記簿。9. 民衆問字代筆記載簿。10. 視導記載簿。11. 教職員工作者核簿。12. 學籍簿。

(以上各類表簿，可由縣府統印發售，以資劃一)。

丁、書報購置：

子、鄉鎮中心學校——至少須購置新近兒童讀物圖書三百冊以上，訂閱新聞報紙及雜誌各三種以上。

丑、國民學校——至少須購置新近圖書一百冊以上，訂閱新聞報紙及雜誌各二種以上。

寅、各學校書報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編訂圖書目錄。

卯、各國民學校，如因經費困難，得聯合數保共同購置，組織巡迴文庫。

(各學校訂購圖書雜誌，可由縣府統籌辦理。)

戊、劃一學級編制：

子、各縣所有各級學校，無論高級或初級，一律改爲秋季始業。

丑、各縣各學校現有春季始業，一律取消，所有學生，予以甄別分別升降入秋季班，至遲須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即自三十一年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不得再有春季始業班存在。）

己、注重訓導：

子、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不可專以課本教學，應注意兒童身心之發展，多做課外活動，並設法經常舉行健康檢查。

丑、激發兒童忠黨愛國，同仇敵愾思想。

寅、養成兒童勤勞、整潔、誠實、和愛、及有禮貌、守規律之習慣。

卯、各學校應盡量減少曠課學生。

辰、嚴行取締體罰。

庚、改善教學：

子、各學校對於教學進度，應擬訂教學進度表，循序漸進，不可過慢，亦不宜過快。

丑、各學校教學方法應多用啓發式，盡量啓發兒童思想，絕對不可用注入式。

寅、教師對學生態度和藹親善，不可開口就罵，動手就打。

卯、各學校應切實依照課程表所規定時間及科目進行教學，不得隨便曠廢。

辛、提高學生程度：

子、各學校應按月舉行月考，並切實記載各生成績。

丑、經常舉行論文習字競賽。

寅、各縣各中心學校高級生畢業時，由專署派員分赴各縣舉行抽考。

壬、充實學額：

子、各縣應將各學校所轄教學範圍劃分清楚，然後責令各該管學校進行調查，將所有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切實調查清楚。

丑、各學校所轄教學區域內學齡兒童，除規定免學或緩學者外；一律由學校當局通知入學，並由保、甲長負責征送，實行強迫，厲行懲罰。

寅、各學校所轄教學區內失學成人，除規定免學或緩學者外；一律由學校通知分期入學，由保、甲長負責征送，實行強迫，依法懲罰。

卯、各學校無論小學部或民教部，每班學生至少須達到四十名。

三、穩定經費：

甲、整理來源：

子、切實清理公款、公產，按成提撥足額，並責令經管人依限繳納。（年分兩期）

丑、澈底整理原有學款、學產，務使點滴歸公。

寅、各地所提撥之公款、公產，應全部撥充教育經費，非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卯、各級學校應切實施行造產，每一學校至少須有農場，（墾荒）林場，（利用荒山）魚塘（利用原有公塘）各一所，所有收入一律撥充設備費，必要時並得抵解學校經常費。

辰、貧瘠無公款、公產之地，得按照富力分租辦法，就地攤派。

巳、各縣原有教育經費概算，應設法增加。

乙、保管收支：

子、各鄉鎮應組織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並切實執行任務，負責保管，收支全鄉鎮教育經費。

丑、各鄉鎮及各保所提撥為各學校經費之款谷，均應由經管人或派捐人直接繳交該管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收管，並掣取收據，各學校不得直接收受。（過去由學校直接經管經收者，一律移交管理委員會。）

寅、各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所收實物，均應由鄉鎮公所另撥鄉鎮倉封存，非經呈准，不得動用。變價時由管理委員會同鄉鎮公所辦理，必要時得由縣府派員督導。並應照當地時價計算。

卯、各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所收之現款，一律存入銀行或當地殷實商店。隨時取用，經管人不得私自

存放。並應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辰、各級學校全部經費，不拘是補助費、津貼，及地方自籌經費，概由各該管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統領統發，統收統付，並依照各學校預算按月發放。

巳、各保所籌各教師每月學谷五斗，亦由各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統籌支付。

丙、預算支配：

子、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數，自三十一年度起，一律加以擴充，並應將全縣所有學校，按其實際狀況及當地生活程度，重新編訂預算，務求顧到事實；並將新預算呈專員公署核備。

丑、各縣各級學校預算數額標準須劃一，即在一縣之內，班數相等之同級學校預算，必須一致。

寅、各縣分配各級學校之補助費，應以各鄉鎮地方自籌經費（公款公產）之多寡為支配標準，即公款公產多餘之鄉鎮各學校，不予補助，反之即多予補助。

卯、所有中央及省庫補助費，一律由縣統籌支配，發交各鄉鎮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充作各學校經常費或設備費。

辰、各級學校除遵照規定得征收高級學生學費，仍應全部抵解外；不得擅自向學生征收其他款項或米津等。

丁、審核報銷：

子、各鄉鎮應另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逐月審核管理委員會經手收付賬目，並將審核情形，公佈週知，及層呈縣府核備。

丑、各學校經費應絕對公開，並按月將全校收支概況公布週知。

寅、各學校應於每月月終時，編造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呈由鄉鎮公所核轉縣府核銷，同時由鄉鎮公所通知管理委員會知照。

卯、各學校如上月份報銷手續不清，即扣發下月份經費。

四、整頓師資：

甲、統一人事管理：

子、各縣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員，均應經各縣政府委任，其未經委任而自行任教者，不發薪給。

丑、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員，均應以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師充任之，如因合格人員不敷，可規定代用教員資格，舉行登記，臨時派用。

寅、取締最近畢業之師範生（包括師訓所畢業生）改就他業，否則，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責令家長或證人賠繳在校時所津貼之膳食書籍等費用。

卯、各學校校長及教員，除特殊事故外；非至學期結束時，不得中途更調。

乙、提高待遇：

子、各縣所有小學教師，自民國三十一年起，一律依照左列兩標準（任擇一種）切實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標準（一）

職別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中心學校高年級教員	鄉鎮中心學校中低年級教員	保國民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教員	代用教員	附記
每月待遇	七〇	六〇	五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如屬行晉級每級以增至一四〇元為止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標準(二)

級別	資歷	待遇	附記
一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二〇	如屬行晉級，每晉一級增加十元以晉至一六〇元爲止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一〇〇	
三	高中師範科畢業	八〇	
四	簡師及鄉村師範畢業或高師肄業	七〇	
五	高級中學畢業	六〇	
六	師訓所或初中畢業	五〇	
七	高小畢業服務以上	四五	
八	教代員	四〇	

丑、各縣小學教師，除照上列標準支給薪俸外；中心學校教師仍得享受戰時津貼，國民學校及保學教師並按月另給學谷五斗。

寅、薪俸、津貼學、谷每學期均以六個月計算，不得折扣。

卯、各縣對於服務小學界多年而著有成績之小學教師，應特別提高待遇，以示優異。

辰、各縣一律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實行年功加俸辦法，並規定每二年爲一年功級。

丙、保障與考核：

子、各縣對於現任小學教師，應切實予以保障，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絕對不得更調：

1. 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所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2 違反本區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者。

3. 違反本區公務員服務公約之規定者。
、其縣均應遵照本區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切實辦理。(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改辦鄉(鎮)中心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照省令改辦者：

甲、數量：以 省府本年二月十九日教字第〇二一四〇號訓令，所規定校數為準據。

乙、選定：以經費師資及設備均能達到規定標準者，儘先改辦。由保自籌一百五十元，其餘三百元由中央

補助。

丙、辦法：遵照省府前後有關法令辦理。

二、依照本區三年建設計劃增改者：

甲、數量：以本署本年三月一日專一字第〇〇九五八號代電頒發之分配表所規定之校數為準據。

乙、選定：以自籌或與縣合籌六百元或四百元者儘先改辦。

子、自籌：

1. 自籌六百元。

2. 自籌四百元。

丑、合籌：

1. 自籌四百五十元，縣籌一百五十元。

2. 自籌二百八十元，縣籌一百二十元。

合籌額數百分比，得由縣酌情另定之。

丙、辦法：以左列各規定為標準：

文 化 類

子、籌足六百元者，即稱國民學校。

卅、籌足四百元者，暫稱代用國民學校。

寅、國民學校依保國學校實施要則辦理。

卯、代用國民學校依江西省提前實施國民教育辦法大綱辦理。

三、依照 省令改辦之學校，應專案呈 省府察核，並分報本署備查。（表式依照省府本年三月二十日教三字第〇三二七五號代電附發簡明表式）

四、依本區三年建設計劃增設之學校應專案呈報本署察核，並分報 省府備案。（表式同前）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限制設置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督飭各縣切實整頓初等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限制設置私立小學。

二、已設立之私立小學，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應由縣取銷併之。

三、鄉鎮中心學校或已辦有高級班之鄉鎮中心小學，所在地周圍三華里以內，不得設置私立小學。

四、已改辦國民學校之保，除區域特別遼闊，長或寬在七里以上者外；不准另設私立小學。

五、未設國民學校或已辦有保學之保，得酌設私立代用國民學校，並應籌足相當於國民學校之基金設備，及經常費標準爲限；否則，不准設立；但有前條特殊情形者，得由縣酌情變通辦理。

六、未設保學之保，得於呈奉縣政府核准後，設置私立小學。

七、失學兒童衆多之城區或墟鎮，在公立學校一時不及普遍施教時，得於呈奉縣政府核准後設置私立小學，不受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

八、私立學校設備、經費、編制，師資，及課程，應適合規定標準；否則，應不准其備案。

九、意圖避免提用公有款產而請求設置私立小學者，一概不准。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專員公署訓令

專一字第 二二八〇八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令 各 縣 縣 長

查縣各級學校，對於整潔教育，多未注意實施，以致精神萎靡，事物散漫，給予社會一種不良印象，實有加以糾正改進之必要。茲參照各縣實際情形，訂定各校應辦事項如下：

- 一、服裝：須一律穿着短服，（不一定制服）鈕扣扣好，（有風紀扣者同）並保持日常清潔。
- 二、帽子：須戴端正不得歪斜，或過高過低，並須有一定放置處所，最好能闢專室放置，如不可能，亦應擇教室之一端，走廊之一面或課桌之一邊，釘釘掛齊。或放置抽屜之內。
- 三、鞋子：不論皮鞋、布鞋、草鞋，須一律穿好，不得隨地拖踉，木屐除在浴室外；絕對禁止穿着。
- 四、其他：床鋪、箱籠、書籍、用具，均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專 員 蔣 經 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幼稚教育設施辦法

卅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提倡幼稚教育促進民衆注意學齡前兒童之合理教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幼稚教育之推行，首重量之普及，次及質之改進。

三、幼稚教育總目標，遵照部頒標準訂定如次：

甲、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乙、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丙、增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習慣）

丁、協助家庭教育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四、本區先就贛縣設立實驗幼稚園一所，並擇贛縣城區各中心學校附設實驗幼稚班各一班，從事幼稚教育之實驗研究，將研究所得，報告專署核發各縣參考，以資改進。（實驗幼稚園（班）辦法另訂之）

五、本區各縣應依照左列順序，設立幼稚園（班）：

甲、三十一年內各縣應就城區設置幼稚園一所，或鄉（鎮）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一班。

乙、三十二年內各鄉（鎮）中心學校均須附設幼稚班一班。

六、幼稚班除獨立設置或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外；並得與托兒所合併設立之。

七、各縣保國民學校得由縣政府視實際需要增設幼稚班。

八、各縣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均應切實推行家庭教育，隨時指導幼兒父母，用合理方法教養子女。

九、幼稚園園址之選擇標準如下：

甲、環境優良。

乙、通學便利。

十、鄉（鎮）中心學校附設立幼稚班自應與小學部相聯，但亦應有相當距離之隔離，使自成一單位。

十一、幼稚園（班）校舍無論新建或改造者，均應注意下列各點設置之：

甲、地基：要高爽，下雨時不致積水，可免潮濕。

乙、方向：向南或東南最適宜，冬季溫和，夏季涼爽。

丙、採光：宜四方採光。

丁、門窗：東南面要多，西北面較少；窗框要低，使兒童在室內可望見室外的景色；門窗均應向外開，既不佔地，又便利進出，窗戶上要有氣窗，流動空氣。

戊、牆色：天花板和離天花板二尺處粉白色，四圍用淡黃色或淡綠色。

三、幼稚教育應重於戶外教學，場地宜寬大，環境宜美麗，使兒童於日光充足空氣中生長。

四、幼稚園(班)最低限度應有左列各種設備：

甲、幼兒用課桌椅。

乙、沙盤。

丙、玩具。

丁、洗盆。

戊、毛巾。

己、水壺茶盃。

庚、小黑板。

辛、麥片。

五、幼稚園(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爲準，如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時，應根據幼兒之智力及年齡，分大小兩班教學。

六、幼稚園(班)學生年齡最小爲實足年齡三歲，最大爲實足年齡六歲。

七、幼稚園(班)於初創時應依照左列步驟招生：

甲、調查所在地附近幼兒人數。

乙、舉行家庭訪問，並宣傳幼稚教育之重要，使家長樂意將幼兒送入學校。

丙、幼兒報到入學，應施行體格檢查，及智力測驗。

丁、如設有大小班之幼稚園(班)即根據測驗結果，分班教學。

七、幼兒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甲、身體殘廢者。

乙、患有不治之病症者、

丙、患有傳染性病者。

六、幼稚園(班)設主任兼教師一人，以幼稚園師範畢業，或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者擔任之；助教一人或二人，以曾受過師資訓練一年以上之女性擔任為合格。

九、上項師資除盡量吸收原有師範訓練者外；並於三十一年度內由專署舉辦幼教師資訓練班，由各縣當選受訓，畢業後回縣充任幼稚園(班)教師，其辦法另定之。

二〇、各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及寒假進修會科目中，應列入「幼稚教育」課程；或聘請專家講演。

二一、幼稚園(班)課程應依照部頒標準實施，非因特別情形不得變更。

二二、幼稚園(班)以全日制為標準，但於初創期間，得採用半日制教學。

二三、幼稚園(班)經常費獨立設置者，編入縣預算支付；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者，編入該校預算內支付。

二四、幼稚園(班)學生學費一律免收，但點心費視各地實際情形酌收，得分期繳納，赤貧者免繳。

二五、各縣辦理幼稚園(班)情形，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呈報本署備考。

二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設置托兒所辦法大綱

卅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合理教養兒童，減輕父母負擔，並鼓勵婦女參加社會工作起見，特規定各縣應普設托兒所。

第二條 各縣托兒所之中心任務如左：

- 一、改善兒童生活。
- 二、推行合理教育。
- 三、促進身心發展。
- 四、培養社會意識。

第二 設置及範圍

第三條 各縣設置托兒所應依照左列順序：

- 一、三十年度內每縣至少設置一所。
- 二、三十一年度內每區至少設置一所。
- 三、三十二年度內每鄉鎮至少設置一所。

第四條 托兒所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如已設立幼稚園之縣份，得與幼稚園合併辦理。

第五條 托兒所收容人數，以三十人為準；如人數超出三十人以上時，得視實際情形，分設乳兒、（新生起至足歲止）幼兒（一足歲零一天起至四足歲止）兩部，其與幼稚園合併辦理者，得增設幼稚（四足歲零一天起至六足歲止）部。

第三 宿舍及設備

第六條 托兒所所址之選擇，須依據左列各規定：

- 一、地點適中交通便利。
- 二、環境幽靜無市聲騷擾。
- 三、土地高燥排水便利。

四、場地寬大足供兒童遊憩活動。

第七條 托兒所房屋之修建，應特別注意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方位座北朝南，佈局疏密適當，其標準如左：

一、辦公室。二、職員宿舍。三、乳兒室。四、幼兒室。五、遊戲室。六、保健室。

七、盥洗室(浴室) 八、接待室。九、飯廳。十、廚房。十一、廁所。十二、遊園。

第八條 托兒所各項設備，應注意其高度大小，及有無危險性，以免防礙兒童身心健康。

第九條 托兒所各項設備標準，依附表之規定，關於遊戲玩具，並應儘量增加。

第十條 托兒所診療設備，以設一保健室，置醫師、護士各一人為原則；無力設置者，應約定醫院隨時應診及檢查。

第四 組織與人員

第十一條 托兒所設主任一人，以由師範以上學校畢業之女性充任為原則，負綜理全所事務之責。

第十二條 托兒所設保姆若干人，以由具有小學教師資格之和善女性充任為原則。(每人以護養十人為準)

第十三條 托兒所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女傭若干人。

第五 托兒時期及手續

第十四條 托兒所托兒時間：乳兒部以一年為限，幼兒部以二年為限，幼稚部以三年為限，全部寄托期間，最多不

得超過六年；但農忙托兒所寄托期間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托兒所托兒時間，依托兒所性質，分左列各種：

一、長期日夜寄托。

二、長期日間寄托。

三、短期日間寄托。

第十六條 托兒所寄托時間，除日夜寄托者外；其餘概以每日八小時至十二小時爲限；起訖時間由托兒所視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七條 乳兒或幼兒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托兒所得拒絕收受：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五官有障礙者。
- 三、患有不治之病症者。
- 四、患有傳染性病症者。

第十八條 凡欲將子女送托兒所者，應由家長自動填表送請托兒所登記、審查，經核准後方得入所。

第十九條 托兒所收容兒童年齡，以新生起至四足歲爲止；與幼稚園合併辦理者，得改爲自新生起至六足歲止。

第六 經費之收支

第二十條 托兒所經費以縣鄉統籌統付爲原則，必要時得呈准向熱心社會事業之地方人士勸募之。

第二十一條 托兒所收容兒童繳交膳雜等費用標準如左：

- 一、赤貧者免繳。
- 二、每月收入在五元以下者，繳納半數。
- 三、每月收入在百元以下者，繳納十分之七。
- 四、每月收入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者全部繳納。
- 五、情形特殊之縣，得另定標準，呈請核定後行之。

第二十二條 托兒所經費支出標準如左：

- 一、薪資佔百分之六十。
- 二、購置費佔百分之二十。

三、公雜費佔百分之十。

四、醫藥費佔百分之五。

五、預備費佔百分之五。

第廿三條 托兒所乳兒乳媽，由所代雇，費用由家長負擔，赤貧者得聲請補助。

第七 附則

第廿四條 各縣托兒所辦理情形，應按月呈報本署備核。

第廿五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托兒所設備標準表

一、辦公用具

1. 書架
2. 桌子
3. 椅子

二、教學用具

1. 黑板
2. 揭示板
3. 長椅
4. 畫具

三、遊戲用具

1. 積木
2. 沙箱
3. 小坐車
4. 蹊蹊椅
5. 乳兒玩具

四、寢室用具

1. 幼兒睡床
2. 乳兒用睡床
3. 午睡用棉被
4. 蚊帳
5. 棉被（可由家庭置備）
6. 枕
7. 衣服及襪褲

五、飲食用具

8. 襪褲箱
9. 小櫥
10. 乳兒用具櫥
11. 乳母車
12. 搖籃
13. 便器
14. 溫水袋

六、清潔用具：
1. 授乳器 2. 熱水瓶 3. 水壺 4. 小杯 5. 小盤 6. 食器櫥

七、醫療用具：
1. 面盆 2. 鉛桶 3. 剪刀 4. 鏡

診療器械

八、其他用具：

火爐

註：表中第四項寢室用具二至四為乳兒保育上必要之用具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通過識字教育，使人人識字，以提高其生活服務之知能。
- 二、加強公民訓練，使人人明理，以激發其忠黨愛國之意識。
- 三、厲行集團生活，使人人樂羣，以加強其團結互助之精神。

第二 方針

- 四、注重普遍實施，各地同時推進，以免前後參差不齊。
- 五、注重分期推進，各按時序教學，以期擴大掃盲效能。

- 六、注重基層組織，健全甲讀書會，以爲施教單位。
- 七、注重教學方法，厲行明發輔導，以求融會貫通。
- 八、注重施教便利，盡量利用休閒時間，以免妨害其他作業。
- 九、注重工作考核，嚴厲執行獎懲，以求澈底達成任務。

第二 要點

- 十、不能熟讀部頒乙種民衆課本，年滿十二歲至四十歲之男女，概稱文盲。
- 十一、文盲須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部廓清。
- 十二、掃除文盲用強制方式，按照保甲編制，徵召入學。
- 十三、掃除文盲以甲爲基層組織，並以甲爲施教單位。
- 十四、掃除文盲應先着手訓練基層幹部人員，俾克担任教師之任務，其辦法另定之。
- 十五、掃除文盲須健全督導組織，以發揮層級輔導之效能。
- 十六、掃除文盲應調查文盲確數，並核定分期入學名單。
- 十七、掃除文盲應定期舉行宣傳週，擴大宣傳，檢閱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十八、掃除文盲須妥籌經費，以利工作之進行。

第四 組織

五、甲讀書會，以全甲文盲爲會員，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並以甲長兼任正會長，負責主持該會施教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六、保設掃盲處，以保長兼任主任，下設幹事二人，一人由文化幹事兼任，一人由保長遴荐，報請鄉鎮長委充，負責統籌督導該保掃盲事宜。

- 三、鄉鎮設掃盲委員會分會，鄉鎮長兼分會會長，中心學校校長兼副會長，下設輔導員二人至四人，由鄉鎮公所民政、文化幹事、及學校教員兼任。
- 三、縣設掃盲委員會，由縣長任會長，教育科長任副會長，民政、財政科長，縣黨部、動員委員會書記長，中學校長，及其他熱心教育人士為委員，下設督學三人至六人，負責計劃、督導、考查全縣掃盲事宜。前項督學儘先調用縣府督學，不足時得予專設，或以區民教指導員兼充。
- 三、各學校附設高級成人或婦女班，收教甲讀書會畢業之男女，其學生應參加甲讀書會工作。
- 二、公務員及其他知識份子，須不分隸屬，一律參加掃盲工作；必要時並得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逕行征派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任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 學衆

- 二五、居住各縣之居民，不分男女籍別，凡屬文盲，均為學衆，應分期通知就學，並注意左列各事項：
 - 甲、以甲為單位，如能一次征齊者，即一次征召入學廓清之。不能一次征齊者，按左列兩組分期召集之：
 - 子、少年組：年滿十二歲至十八歲之男女兒童。
 - 丑、成人組：年滿十九歲至四十歲之男女成人。
 - 乙、分組召集應儘先征召少年組男女入學，俾能担任傳習其他文盲之任務。
 - 丙、通知由保甲長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對文盲或其家長行之；逾期無故不到者，應強制入學。
- 二六、學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甲長聲請免學，經呈奉縣政府核定後，准免入學：
 - 甲、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 乙、五官機能或身體一肢毀敗者。
 - 丙、已征服兵役者。

丁、受刑事處分，正在執行中者。

二七、學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甲長聲請緩學，經保長核定後轉報縣政府備案：

甲、身患重病，不能行動經醫師證明者。

乙、產婦未滿月者。

丙、有正當事業在外，一時不能歸鄉者。

丁、受拘役或其他限制身體自由處分者。

二八、學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甲長聲請自學，經保長核定後，轉報縣政府備案。

甲、流動性之工人，如車夫、轎夫、肩挑小販。

乙、負擔養活五歲以下之子女在二人以上之婦女。

丙、滿七個月以上孕婦。

丁、患傳染病症者。

依前項各款規定，核准在家自學之學衆，應自行覓定教師，於限期內讀完指定課本，並參加畢業考試。

第六 方式

二九、掃除文盲應同時採取左列各方式，不得偏廢：

甲、主要方式。

子、保甲：甲設讀書會，收教甲內學衆，分別教學。

丑、學校：校設高級成人或婦女班，收教甲讀書會畢業之學衆。

乙、輔助方式。

子、家庭：經甲讀書會會長之允許，自行認師在家學習。

丑、露天：於各重要圩鎮交通路口，設置識字卡，分別教學。

寅、集訓：利用壯丁、婦女集訓，推行掃盲工作。

第七 期限

辛、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止，爲掃盲準備時期。

三、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爲掃盲實施時期，並依左列規定分期進行：

甲、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第一期。

乙、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第二期。

畢業考試均於各期最後一個月份行之。

三、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補考、工作考成及結束時期。

三、掃盲工作須照前條時限，依序進行，不得延誤；但得採取競賽教學制度，提前完成之。

第八 教學

三、教學時間每日至少二小時，（星期日同）其與教學科目之配當標準如左：

甲、識字：每日一小時，（自學者可增至二小時）以讀完部頒乙種民衆課本爲準。

乙、算術：每週三小時，以學會加、減、乘、除法爲準，學珠算者亦同。

丙、歌唱：每日一節，以三十分至五十分鐘爲限，選材以國歌、領袖歌、建設新贛南歌、掃盲運動歌、建鄉運動歌及其他通俗適用抗戰歌曲爲原則。

丁、講話：每週一小時，以約請地方長官擔任爲原則，取材須力求新穎，並切合抗戰及日常生活需要。

三、教學設備以利用固有之設備爲原則，但應增置左列各品物：

甲、黑板、粉筆、及楷布。

乙、時鐘、掛表、或其他計時代用品。

丙、學業名冊，及成績考核紀載表。（由縣劃一統製）

丁、部頒乙種民衆課本。

癸、課外活動除自學者應予免除外；其餘悉照左列規定實施：

甲、舉行紀念週：由會長或保長召集，報告工作，或約請上級長官、學校校長、教職員出席講演 國父遺教，及其他重要問題。

乙、參加國民月會：由保長召集，並約定人員出席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暨舉行遊藝會，或同樂會。

丙、舉行聯歡會：由保長按月聯合或分甲召集各讀書會會員，舉行聯歡會一次；第一次爲婦女聯歡會；第二次爲少年聯歡會；第三次爲成人聯歡會；並由受教學業主持，及約請未受教者參加茶話、歌唱，以資聯歡。

丁、召開講演會：由會長或保長定期聯合，或分甲舉行講演競賽會，各甲讀書會應選派學衆參加。

戊、舉行選舉演習：由會長或保長主辦，並利用各項集會時間行之。

己、參加升降旗禮：以甲爲單位，所有受教學業，應結隊參加當地之升降旗禮。

壬、各讀書會爲教學之便利，或依據學衆之需要，得實行分組教學；如少年組與成人組；並應儘量運用已畢業之學衆，轉教其他文盲。

實行前項分組教學時，應按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負責辦理學衆召集、及管理等事宜。

第九 測驗

三、學業成績測驗，分平時考、旬考、月考、及期考四種，除平時考由會長或副會長於教學時，用口頭測驗記分外；餘悉由保長兼主任督同掃盲幹事，按旬、按月及按期舉行。

元、前條各種測驗成績，依左列公式計算：

(平時分數總平均) + (句考分數) $\times \frac{1}{2}$ = 句考成績

(句考平均分數) + (月考分數) $\times \frac{1}{2}$ = 月考成績

(月考成績 $\times \frac{4}{10}$) + (期考分數 $\times \frac{6}{10}$) = 結業成績

第十 畢業

四、學業學習期滿，經期考後，一律參加畢業競考；及格者方准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一、學業畢業時，應舉行畢業禮，並發給畢業證書。(依規定式樣)

四二、畢業學業，除應升入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受教外；並應舉行季考或年考；以觀其繼續學習之成績。

四三、畢業學業，應由鄉鎮，保文化幹事指導其參加社會團體活動。

第十一 競賽

四四、掃盲工作應按縣、鄉、(鎮)保甲、個人四級分別舉行競賽，並於普通考核獎懲之外另行給與金錢或其他榮譽之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 督導

四五、掃盲工作進行期間，除各縣掃盲委員、督學、掃盲輔導員、掃盲幹事、及其他職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保、甲實地督導進行，暨抽考甲讀書會會員讀書成績外；並由本署派員分赴各縣實施督導、檢查；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 考成

異、全部掃盲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考核其工作：

甲、縣、鄉鎮、保、甲各級掃盲人員工作成績，應由縣政府會同縣掃盲委員會考核，並列為各該員重要考成之一。

乙、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知識份子工作成績考核，由各縣政府逕行辦理，或由各該主管官署、校長、考核後，移送縣政府彙辦。

丙、甲讀書會畢業學業傳習其他文盲之成績，由甲讀書會長考核。

望、考核成績確定後，應即由縣政府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或函請其主管官署給予獎懲：

甲、獎勵 分左列五等。

子、嘉獎 丑、記功 寅、記大功 卯、加薪（或獎金） 辰、升級

乙、懲處 分左列五等。

子、申斥 丑、記過 寅、記大過 卯、罰薪（款）或勞役 辰、撤職

丙、獎勵標準：

子、所教民衆成績：經測驗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酌予三至五等獎勵。

丑、所教民衆成績：經測驗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酌予二至四等獎勵。

寅、所教民衆成績：經測驗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酌予一至三等獎勵。

丁、懲處標準：

子、所教民衆成績：經測驗不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酌處三至五等懲罰。

丑、所教民衆成績：經測驗不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酌處二至四等懲罰。

寅、所教民衆成績：經測驗不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者：酌處一至三等懲罰。

戊、罰薪（款）限制：

子、公務員及教職員罰薪以月入十分之一為準。

丑、學生及知識份子罰款以一次征收一元爲準。

寅、易科勞役以一日折抵一元計算。

卯、累犯者加倍處罰。

四、學業學習成績優良於限期前完成其課業者，得由保、甲長查明，報請縣政府發給獎狀。

五、學業學習成績績劣，不能依照規定時限讀完其課業，或已讀完而考試不及格者，一次徵收識字捐一元；二次以

上者加倍徵收之。

第十四 經費

五、掃盲經費由鄉鎮統籌支付，或由保統籌統付，其來源如左：

甲、公有款產。

乙、富戶樂捐。

丙、識字罰款。

丁、補助費項。

五、收繳掃盲經費，應用三聯收據，分存縣、鄉鎮、保，並由鄉鎮統印，以資劃一。

五、掃盲經費支付標準，爲專任掃盲人員薪金、公費、旅費、雜費、及開辦費等項。

五、掃盲經費應按月結算公布，並須檢同單據，造具清冊，報請縣政府核銷。

第十五 附則

五、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掃除文盲基層組織規程

卅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一、本規程依據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十三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均應以甲爲單位，組織甲讀書會，以各甲所有文盲爲會員，稱某某鄉第幾保，第幾甲讀書會，必要時得聯合兩甲成立聯立甲讀書會，稱某某鄉第幾保第幾甲聯立讀書會，但至多不得超過三甲。
- 三、讀書會設會長一人，由甲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甲長就該甲文化程度最高之知識份子中遴選一人，呈報縣政府擇委，均爲義務職。
- 四、甲長如係文盲，除應參加讀書會爲會員並加緊學習外；得另增設副會長一人，代行會長職務；人選以就本甲知識份子中選充爲原則，如本甲無適當人選時，得就鄰甲選派，或逕由縣政府委派適當人員担任之。
- 五、會長，副會長同負該甲讀書會教學之責，並執行掃除文盲一切規定事宜。
- 六、讀書會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指派，或甲長聘請當地知識份子爲教師，協助掃盲事宜。
- 七、甲讀書會讀書時間，由甲長（或會長）斟酌實際情形每日固定一個時間行之，但至少不得少於兩小時。
- 八、讀書會於掃盲工作完成後，繼續担任社會教育之任務。
- 九、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保學校長或教師以及保長等，均應負直接指揮轄境內各甲讀書會活動之責，縣督學、區署民教指導員，及鄉鎮文化幹事須負巡迴督導及考核之責。
- 十、各甲知識份子担任掃盲工作成績優異者，得由縣予以特別優待權益。
- 二、各甲知識份子不參加掃盲工作或工作不力者，准由各該管縣政府予以嚴厲處分。
- 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掃除文盲基層幹部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健全掃盲基層組織，增進掃盲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督飭各縣普遍舉辦掃除文盲基層幹部訓練。

二、各縣舉辦掃除文盲基層幹部訓練應以鄉鎮爲單位，設某某鄉（鎮）掃盲基層幹部訓練班，置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綜理班務，副主任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協理班務，指導員一人由縣府派督學、區長或民教指導員兼任，指導班務進行，幹事三人由鄉鎮公所經濟、文化、警衛幹事兼任，分辦總務、教導、軍訓三股事務；教官若干人由班聘請縣督學、區長、區指導員、鄉鎮長、校長、幹事、教員兼任，工役二人至四人，就鄉鎮公所警丁內調充。

三、訓練班調訓人員，以甲讀書會正會長、及副會長爲限，並得分期集中訓練。

四、訓練期間自四月十日起至五月十日止，所有甲讀書會正副會長均應於此期間內分兩部調訓完畢，每部訓練期間以七日爲限，每日授課時間以八小時爲準。

五、訓練班地址，以設在鄉鎮中心學校內爲原則。

六、訓練應注意讀句，識字，講解，默寫及教學技術。

七、訓練課程如左：

甲、三民主義淺說——四小時（子）三民主義是什麼？（丑）內容。（寅）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

乙、總裁言論——二小時（子）爲人做事與求學要旨。（丑）告全國小學教員書。

丙、公民常識——八小時（子）衛生。（丑）兵役。（寅）精神總動員。（卯）新縣制。（辰）戶口。（巳）

三年計劃。

丁、本國史地概要，——八小時。

戊、掃盲法令——四小時（子）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丑）各縣發動知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暫行辦法。（寅）掃盲基層組織規程。（卯）其他法令。

己、民衆課本教法——十四小時。

庚、音樂——六小時（子）國歌。（丑）領袖歌。（寅）建設新贛南歌。（卯）建鄉運動歌。（辰）掃盲運動

歌。（巳）抗戰歌曲。

辛、體育軍訓——六小時，（子）體育在早操時行之。（丑）軍訓每日早操後行之。

八、訓練教材——概由專署統一編纂，印發各訓練班應用。

九、訓練時生活管理——應一律採取軍事編制，實施軍事管理，俾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十、訓練班經費——規定如左：

甲、辦公費——每期待一百元就該鄉（鎮）公款公產項下撥支實報實銷。

乙、學員伙食——各甲籌集米三十五市斤繳由受訓正副會長帶班交總務股統籌食用（菜、柴、油、鹽等費均在

內）

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行掃除文盲運動宣傳週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健全甲讀書會組織，加緊動員知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及發動文盲自動入學，以期提前完成掃盲工作起見，特督飭各縣普遍舉行掃除文盲運動宣傳週。

二、各縣普遍舉辦掃除文盲宣傳週之辦法如左：

甲、時間：六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乙、發動：由縣政府會同縣掃盲委員會策動全縣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各級學校下鄉為普遍而深入之宣傳，並舉行檢閱。

丙、工作：

子、宣傳：由縣政府會同縣掃盲委員會派員指導各級學校組織宣傳隊，分赴各甲讀書會表演歌詠，並張貼標語及漫畫等。

丑、檢閱：於宣傳週內由縣府會同縣掃盲委員會指派委員及科員以上職員，督同中學員生分赴各甲讀書會檢閱左列各事項。

1. 卒業及肄業會員人數。

2. 全體會員學業程度。（測驗）

3. 組織工作是否切實。

4. 指導解決工作困難。

丁、報告：

子、各組應將宣傳、檢閱實況依表詳細紀載，連同出力人員名單，一併呈報縣政府轉報本署核辦。

丑、宣傳週結束一週內應召開結束會議，將掃盲工作予以切實檢討，藉資改進。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發動智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知識份子，係指各級機關部隊之工作人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各種社會文化團體職員，各中等學校學生，及已受相當教育之人士而言。

三、凡各縣境內所有知識份子，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當地掃盲工作，不得規避。

四、各縣知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之期限，暫以十個月為限；並規定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

五、知識份子除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區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之規定，按期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外；其餘知識份子每人均應參加掃除文盲工作。

六、各縣知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之地區，由各縣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決定分配，但在可能範圍內，須顧及工作者之便利。

七、知識份子辦理掃盲工作，應以不妨礙原有之職務或事業為原則。

八、知識份子辦理掃盲工作，分下列三種教學方法，由各人自行採擇施行：

甲、分赴各文盲家中施教。

乙、召集文盲在自已家中施教。

丙、參加甲讀書會工作。

九、知識份子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親自參加掃盲工作時，經各縣縣政府之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或繳納二十元之代金，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收撥掃盲獎金。

十、知識份子辦理掃盲工作，如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者，得由山縣政府依照本區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為考成之一。

十一、知識份子除依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代金者外；如不遵令參加掃盲工作或不力者，得由各縣政府依照本區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罰，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為考成之一。

十二、各縣知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之考核，由各縣政府逕行辦理，或由各該主管官署、校長分別辦理後，移送縣政府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甲讀書會會員畢業競考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畢業競考日期規定如左：

甲、第一期：七月十五日。

乙、第二期：十一月十五日。

丙、第三期：十二月十五日。（補考）

三、畢業競考事務由本區專員公署派員會同各縣政府設甲讀書會會員畢業競考委員會辦理之，其編制人員如左：

甲、競考委員由縣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聘請各級學校優良教職員若干人担任。

乙、縣正副主考由縣長及本署派員分別担任。

丙、區主考由本區專員公署互調各縣督學担任。

丁、監考由縣調派各級學校教職員担任。

四、競考題目由本區專員公署依左列標準編訂，並印發各縣應用：

甲、測驗題：一、子、填空。二、改錯。三、默寫。

乙、講解。

丙、認字。

丁、讀句。

五、競考試卷評閱依左列各規定：

甲、初評——由各區主考分派各中心學校閱卷給分。

乙、復評——由縣主考分派縣掃盲委員復閱評分並設開甲讀書會畢業競考委員會決定之。

前項試卷分數經決定後，應送請縣政府依照規定分別獎懲。

六、競考試卷一律存縣，由縣掃盲委員會公佈各讀書會會員競考成績，並轉知各該甲讀書會公告週知。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掃盲工作督導辦法

卅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區專員公署於各縣推進掃盲工作時，應委派督導員若干人分赴各縣實地督導。

三、督導區域暫定如左：

甲、第一區 贛縣。

乙、第二區 南康、大庾、上猶、崇義。

丙、第三區 龍南、信豐。

丁、第四區 虔南、定南。

戊、第五區 尋鄔、安遠。

四、督導檢查於本年四月開始，應依據本署所頒佈之掃盲辦法及各項有關法令切實督導實施，並分區抽查其進度與成效。

五、督導檢查事項如左：

甲、商同縣、區、鄉鎮長召開掃盲會議。

- 乙、督促縣、區、鄉鎮澈底調查文盲。
- 丙、督促縣、區、鄉鎮加緊推進掃盲工作。
- 丁、檢查縣、區、鄉鎮掃盲工作實施情形。
- 戊、指導解決掃盲困難問題。
- 己、提供改進掃盲工作意見。
- 庚、檢查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對部頒乙種民衆課本，是否已能解讀及默寫。
- 辛、考核知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成績，並依照規定呈報獎懲。
- 壬、其他應行督導事項。
- 六、督導員於工作完畢後，應繕寫報告書一份，連同工作日誌一併呈核。
- 七、督導員查覺區、鄉鎮及保、甲人員對掃盲工作，如有敷衍塞責等情，得就近商請縣政府撤懲，並呈報本署備查。
- 八、督導員旅費，依照本署規定實報實銷，除事先呈請核准者外；不得超支。
- 九、督導員應絕對遵守本行政區公務人員服務公約，勤勉任事，不得接受地方一切餽贈供應。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甲讀書會會員抽考辦法

卅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 一、本辦法依據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甲讀書會會員無論畢業或正在肄業之學衆，除依照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舉行成績測驗外；並須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抽考。
- 三、抽考分下列三種：

甲、經常抽考：每一個月舉行兩次，於一日及十六日由鄉鎮長會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親自或派員辦理。

乙、臨時抽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縣政府定期派員辦理。

丙、特別抽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專員公署定期派員辦理。

四、抽考範圍規定如左：

甲、經常抽考：每保至少須抽考三甲。

乙、臨時抽考：每鄉鎮至少須抽考三保，每保至少須抽考三甲。

丙、特別抽考：每縣至少須抽考三個鄉鎮，各鄉鎮至少須抽考三保，每保至少須抽考三甲。

五、抽考科目以部頒乙種民衆課本爲範圍，並以曾經讀過者爲限。

六、抽考方式規定於左：

甲、讀句：由主考人員挑選，以讀十句爲準。

乙、識字：由主考人員挑選比較難認之生字二十個，用口頭或用筆圈點法，分別考詢。

丙、講解：由主考人員指定課文一課及生字十個。

丁、默寫：由主考人員指定課文一課及生字十個。

七、抽考分數以總平均六十分爲及格，並依左列比例計算之：

甲、讀句：佔百分之二十五。

乙、識字：佔百分之二十五。

丙、講解：佔百分之二十五。

丁、默寫：佔百分之二十五。

八、主持抽考人員於抽考完畢後，應立即將成績評定，依次於兩日內就考試地點公佈週知，以示鼓勵；並填具報告表（表式附後）依照左列規定，報請層峯根據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分別

- 甲、經常抽考：填寫二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獎懲。
- 乙、臨時抽考：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報縣長核定獎懲，一份送交該管鄉鎮公所查照。
- 丙、特別抽考：填寫三份，以一份呈專員公署核定獎懲，二份分送縣政府及該管鄉鎮公所存查。
- 九、對於不及格之會員，應即勒令加緊學習，並得依照本區各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第四十九條學衆懲罰之規定，科收識字捐一元，或加倍懲繳之。
- 十、甲讀書會會員，無故規避抽考者，一次罰服苦工一天，二次罰服苦工三天，三次罰服苦工五天，概由鄉鎮公所執行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縣○○鄉鎮第○保第○甲甲讀書會會員抽考成績報告表

被抽考人姓名	性別	年齡	所屬甲戶	在學日數	成				總平均	備考
					讀句	識字	講解	默寫		

抽考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養成各級學校教職員自動自覺，嚴守紀律，提高服務精神，以達成教育救國之目的起見，特訂

定本辦法。

二、凡本區各縣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職業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保私立小學、以及幼稚園（班）等所有教職員工作考核及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之考核，分經常與臨時兩種，並按照下列之規定施行：

甲、經常考核；

子、各縣縣立中學、私立中學、職業學校、及縣幼稚園等由教育科長及督學負責考核，每學期至少各二次；

丑、各鄉鎮中心學校，由教育科長、督學及負有輔導責任之中學校長，分別負責實地考核，教育科長，及中學校長每學期至少一次，督學每學期至少兩次。

寅、各保國民學校、保立及私立小學等由督學、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文化幹事，分別負責考核，每學期應普遍實地考核兩次。（督學如因區域遼闊學校過多，得減為每學期一次）。

乙、臨時考查：

子、由縣政府縣立中學、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隨時派員實地考查。

丑、凡縣、鄉鎮各級工作人員，因公出差時，對所經過路線之所有學校，應負考查之責。

四、前條所稱經常考核，應注重學校設施、學校行政、教學進度、教學方式、教師能力、與勤惰，調閱學生作業課本、或考詢其程度、在校師生人數等事項之考核，臨時考查僅查考在校教師及學生人數。

五、各級學校均應置備學校日誌、及教室日誌、（每班並須逐日據實填載），以備查考。

六、各級學校均應置備視導記載簿，及工作考核記載簿各一本，凡負有經常考核責任之人員到校時，除填載工作考核記載表外；須另填視導記載簿，詳載視導意見，以作後來人員考核之根據；至僅負臨時考核之責任者，到校時則只填工作考核記載表，但均應詳實填載。（表式附後）

七、工作考核記載表填註後，即由考查人員在甲、乙兩聯上加蓋私章，並通知校長，或在校教師檢閱所填是否確實

，再由校方負責人在考查表甲、乙兩聯上加蓋私章，以資覈實；然後由考查人員將考查表乙聯截下轉報。

八、縣、鄉鎮各級工作人員於考查任務完畢後，應將所填各學校教職員工作考查表乙聯，繳呈各該主管機關彙核，逐月統計。（縣立中學校長負責考核各鄉鎮中心學校情形，逕呈縣政府；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考查各保國民學校等情形，繳交鄉鎮公所彙轉。）

九、各鄉鎮公所應於每月月終時，將全鄉鎮各學校教職員工作考核情形，詳細列表報縣彙核。

十、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工作考核，由各縣政府於每學期終了時，依照左列標準實行獎懲：

甲、獎勵：

子、學校辦理有特殊成績表現，或教學方法優良，在一學期內從未曠職及請假一次，經考核屬實者，加發月薪一個月。

丑、教學經驗豐富，服務努力，有成績表現，在一學期內並未曠職及請假一次，經考核屬實者，加發月薪半個月。

寅、在一學期內從未曠職及請假一次者，記大功一次。

卯、在一學期內從未曠職一次，而請假時數彙計不滿一天者，記功一次。

辰、在一學期內從未曠職一次，而請假計數彙計不滿三天者，傳令嘉獎。

己、學生缺席百分比平均不滿百分之二者，校長及教導主任各記功一次。

乙、懲罰：

子、學校辦理腐敗，放棄職責，在一學期內連續曠職五次，或曠職時數彙計滿一星期，經考核屬實者，予以撤辦；如係適齡壯丁，並罰送前方服務。

丑、辦事因循，不求改進，在一學期內連續曠職三次，或曠職時數彙計滿五天，經考核屬實者，罰薪一個月。

寅、在一學期內連續曠職兩次，或曠職時數彙計滿三天，經考核屬實者，罰薪半個月。

卯、在一學期內曠職時數彙計滿二天者記大過一次。

辰、在一學期內曠職時數彙計滿一天者記過一次。

巳、在一學期內曠職時數彙計滿四小時者，予以申誡。

午、學生缺席百分比平均超過百分之十者，校長及教導主任各記過一次。

二、嘉獎三次者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晉級加薪，或按其程度及服務年數，擢升爲初中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三、申誡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降級、減薪、或罰送前方服務。

四、各縣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將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工作考核，及獎懲情形，詳細列表呈報專員公署核備。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一)

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考核記載表

甲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考 查 長 人 〇〇 〇〇 〇〇	考 備 項 事 核 考						學 校 名 稱		教 師 本 日 在 校 姓 名	教 師 本 日 缺 席 姓 名
	六 年 級	五 年 級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小 學	本 日 到 校 學 生 人 數	共	共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部	民 教 部		
	女 婦 班			人 班			成 部	名	共	共
	名			名			部	名	共	共
	名			名			部	名	共	共
	名			名			部	名	共	共
	名			名			部	名	共	共
	名			名			部	名	共	共
名			名			部	名	共	共	

此 聯 存 校 備 查

文 化 類

四 四 一

字第

號

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工作考核記載表 乙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考 查 人 ○ ○ ○ ○	考備	項 事 核 考						學校名稱
								本日在校 教師姓名
								本日缺席 教師姓名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本 日 到 校 學 生 人 數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共 名						小 學 部
		班 女 婦			班 人 成			
		名			名			民 教 部
		共 名						
		名						幼 稚 班
	共 名							
	班 稚 幼		部 教 民		部 學 小		學 本 生 日 人 缺 數 席	
	名		名		名			
	名						共	

此聯由考者當時截下呈縣政府察核

(此表由各縣統印裝訂成簿每本三十頁使用一學年遇有交代須專案移交不得遺失)

視導記載表

中華民國
視導者

年

月

日

午

時

章蓋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設
備
師
資
教
導
經
費
學
生
行政及輔導

視導意見

上
次
視
導
意
見
概
施
實
况

備
考

明
說

1. 視導意見各欄應注重改進意見。
2. 設備方面應注重校舍是否合理，用具及表簿等是否齊全。
3. 師資方面應注重校長及教員資格是否合格，能力及勤怠。
4. 教導方面應注重教學方式，教學進度及訓練綱要，是否適合學生身心及需要。
5. 經費方面應注重是否穩定，充裕及支配是否合理。
6. 學生方面應注重出席率及禮貌、整潔、健康等。
7. 行政及輔導應注重是否合理，學校與社會是否打成一片，各中心學校對輔導工作是否實行，有成效。
8. 上次視導意見實施概況欄應注重是否遵照視導意見改進。

(此表各縣統印裝訂成簿，每本三十頁，使用一學年遇有交代，並須專案移交不得遺失。)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取締各級學校教職員擅離職守，俾增進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區各縣公私立中等學校、職業學校、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保私立小學以及幼稚園（班）等有教職員請假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除寒、暑假外；非因疾病、婚、喪、生育、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程序規定如左：

一、縣私立中等學校、職業學校校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立幼稚園主任，逕向政府請假；但鄉鎮中心學校須於縣政府核准後，函請鄉鎮公所備查。

二、縣、私立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應逕向各該校校長請假，其假期不滿三日者，由各該校校長自行核准，在三日以上者，由校長轉請縣政府批示；鄉鎮中心學校，須於縣府批示後，函請鄉鎮公所備查。

三、國民學校、保立小學、及私立小學校長，應向各該管鄉鎮公所請假，並由鎮鄉公所通知鄉鎮中心學校知照。

四、國民學校、保立小學、及私立小學教職員，應逕向各該校校長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校長自行核准，三日以上者，由校長轉請鄉公所批示。

第五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時，須先填具請假單，（單式附後）依第四條之規定，報請批示；非經核准，不得離職。但事出緊急，不能依序請假，等候核准者，應先以電話請示，並於核准後補呈請假單備查；不通電話之地，應於離職後二十四小時內，繕具報告書，申述理由，連同請假單，一併呈請核示。

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在請假期中原有之職務，應指派、或商請同事代理；所有課程，如同事不能兼授者，得於事先商得校長（或主任）之同意，另請其他人員代理，或與其他教師商訂對調授課時間，或擇相當時間補授，不得任意曠廢。

第七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之時限如左：

一、病假：在一學期內，不得超過三星期。（但有重病三星期不能恢復原狀者，得呈請縣府核示。）

二、事假：在一學期內，不得超過一星期。

三、娩假：在一次內，不得超過二個月（但因分娩而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得請求延長兩星期。）

四、婚假：不得超過兩星期。

五、喪事假：不得超過三星期，並以父母及配偶喪為限。

第八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在假期中，如因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銷假時，得於假滿之前一日，報請續假，並以一次為限；但其請假總日數，不得超過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不經請假、或請假尙未核准，擅自離職，及假期已滿，不依限銷假，或請假期限超過第七條之規定者，一律以曠職議處；並依照本區各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第九項懲罰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概況，應依照第四條請假程序，於每月月終時按級填表呈報縣政府彙核。（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各縣應於每學期終結後兩星期內，將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概況，彙報專員公署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一)

縣 聯甲假請員職教校學級各						
中 華 民 國	長 官 批 示	請 假 時 日	請 假 事 由	請 假 人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職 別
年	主 管 人 員 察 核	共 計		職 別		姓 代 理 人 名
		日 時 自 月 日 午 時 起 至 月 日 午 時 止				
月	附 記			職 別		
日						

執收人假請回截後示批官長由聯此

字
第

號

縣 聯乙單假請員職教校學級各						
中 華 民 國	長 官 批 示	請 假 時 日	請 假 事 由	請 假 人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職 別
年	主 管 人 員 察 核	共 計		職 別		姓 代 理 人 名
		日 時 自 月 日 午 時 起 至 月 日 午 時 止				
月	附 記			職 別		
日						

查備留截後示批官長由聯此

某某縣〇〇鄉鎮各級學校教能員請假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填報人

學校名稱	請假人姓名	職別	請假次數	彙計時日	逾限時間	附記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規程

卅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培養國民教育師資，奠定國民教育基礎起見，特遵照 江西省政府申尤代電之規定，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設立第四行政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以單獨設立爲原則，直屬於本署。

第三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綜理全班班務，以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兼任，另設副主任一人，襄理全班班務，以

文 化 類

四四七

第四條

江西省立上猶簡易師範校長兼任，並由專員公署分別派聘。

本班於班主任以下，設教導及總務兩處，各置主任一人，由班主任聘請，承班主任之命，分別執行其下列各職掌事項：

一、教導主任之職掌如左；

- 1 計劃教導方面一切進行事項。
- 2 擬訂各種規章及辦法。
- 3 編訂課程表及訓練方案。
- 4 編訂行事歷及數學進度表。
- 5 擬訂各種應用表簿。
- 6 處理教師缺課、調課及補課等事項。
- 7 管理學員出、缺席及學業成績統計、考核等事項。
- 8 考查學生操行並執行獎懲。
- 9 處理學員請假及銷假等事項。
- 10 查閱教學錄及學員日記。
- 11 主持各種學藝競賽及指導學員自治等事項。
- 12 計劃選擇教材及編訂、審核各科講義等事項。
- 13 主持各種集會及課外活動等事項。
- 14 處理班主任交辦事項。
- 15 召集教導會議並担任主席。
- 16 撰擬文稿。
- 17 編訂工作報告。

二、總務主任之職掌如左：

1. 設計班內外環境佈置及修繕事項。
2. 計劃購置各項設備及支配用途等事項。
3. 編造預算計算及管理全班經費收支事宜。
4. 審核事務員、會計員、經管經費收支各項用途。
5. 計劃膳食事項。
6. 主持文書、收發、擬稿、分類、編號、及保管文卷事項。
7. 保管全班器皿款產。
8. 管理工友及支配勤務。
9. 訂立各種應用表簿。
10. 主持各種集會及各種會議會場佈置事項。
11. 處理班主任交辦事項。
12. 編定工作報告。
13. 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班全體學員，一律施以軍事訓練，並設置軍訓教官一人，由主任遴聘熟習軍事教育之人員充任，其職掌如左：

- 一、灌輸學員軍事知識及訓練軍事技術。
- 二、主持檢查學員體格及考查學員身體發育狀況。
- 三、實行軍事生活、管理學員。
- 四、檢查內務，嚴厲執行獎懲。
- 五、編訂軍事訓練教學進度表。

第六條

- 六、負責領導學員參加各種集會。
- 七、主持每日早晚升降旗及集合點名事項。
- 本班學員分兩班教學，每班設導師一人，由班主任指定專任教師兼任，其職掌如左：
 - 一、查考本班學員出席事項。
 - 二、考核並指導本班學員平日之思想言語行動。
 - 三、指導本班學員自治事業之推進事項。
 - 四、指導服務學員執行教室、寢室、整潔衛生等事項。
 - 五、指導學員自修及勞動服務等事項。
 - 六、指導學員課外活動及各種正當娛樂。
 - 七、核轉學員請假及銷假事項。
 - 八、維持膳堂、寢室及各種集會時之秩序。
 - 九、處理班主任及教導處交辦事項。
 - 十、編訂講義及選擇教材。
 - 十一、其他。

第七條

- 本班教導處設教務員一人，承班主任及教導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辦理學員註冊手續。
 - 二、管理學籍。
 - 三、編排課程。
 - 四、統計出、缺席人數及學業成績。
 - 五、保管教材、教案。
 - 六、辦理教務方面各種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七、辦理班主任、教導主任交辦事項。
八、其他臨時發生或指派事項。

本班總務處設事務員二人、會計員及書記各一人，承班主任及總務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事務員應辦事項如左：

1. 購買及保管一切器皿用具及教學用品。

2. 支配及督導工役服務。

3. 調查及登記本班全部財產。

4. 管理油印事項。

5. 管理班內房舍之修繕、清潔、及衛生事宜。

6. 管理膳食事項。

7. 各主任及教師交辦或指派事項。

二、會計員應辦之事項如左：

1. 負責領發全班經費。

2. 管理現金出納。

3. 保管單據。

4. 編造計算。

三、書記應辦事項如左：

1. 撰擬及繕寫一切文稿。

2. 負責登記收發文件。

3. 保管文卷並編列項目。

4. 繕寫各科講義。

5. 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班設下列三種會議：

一、班務會議：由班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以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二、教導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週舉行一次（舉行班務會議之一週，可停止舉行。）以全體教師組織之。

三、臨時會議：由班主任決定，臨時召集，由全體教師或教職員組織之。

第十條 本班設立期間暫定一年，其所需經費，除由省庫補助二萬元外；不足之數，由本區十、縣按照送訓人數多寡比例攤派。

第十一條 本班訓練學員暫定一百名，由本區十一縣按照實際需要分別招考、送訓。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計劃綱要

卅年三月廿一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提高區內人民運動興趣，增強人民體魄起見；特於民國三十年舉辦第一屆運動大會。

二、第一屆運動大會分民衆、中、小學生，及公務員三部，同時舉行，其有特別規定者，仍從其規定。

三、民衆體育運動競賽，分區、縣兩級舉行，區舉行大會，縣舉行預賽會；除左列規定外；餘悉依照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民衆體育運動大會章程辦理。

甲、區民衆體育運動競賽，須與中、小學生，及公務員運動競賽同日舉行，其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乙、縣預賽會已辦者，不再舉行，未辦者，應於大會開幕半月前辦理竣事。

丙、裁判及籌備兩項工作，併入大會辦理。

四、中小學生及公務員運動競賽除贛縣應參加第一次新贛南運動大會舉行外；其餘南康、大庾、信豐、上猶、崇義

、龍南、定南、虔南、安遠、尋鄔等十縣須分縣舉行，其地點並以縣政府所在地爲原則。

五、中、小學生及公務員運動競賽舉行日期，依左列規定：

甲、中、小學生及公務員運動競賽，須同時舉行。

乙、前項運動競賽，在贛縣聯合舉行，日期須與民衆體育運動競賽舉行日期同爲一日，其日期另以命令行之。

丙、前項運動競賽，在南康等十縣分別舉行，日期以同一日舉行爲原則，遇有困難時，得呈請變通之；但至遲

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竣事。

六、中、小學生及公務員運動，參加競賽單位，依左列規定：

甲、中、小學生運動，中學部份以學校爲參加競賽單位，小學部份以自治區爲參加競賽單位，（省立小學得以

學校爲參加競賽單位）但區數過少之縣，應改以鄉鎮爲參加競賽單位。

乙、公務員運動以縣府所在地之黨、（團）政、軍、警各機關、部隊爲參加競賽單位，區以下自治職員，不得自

由參加。

丙、中、小學生及公務員運動競賽規程，由專員公署分別另訂之。

七、前三項運動，集中專署所在地之贛縣舉行時，應逕稱第一屆運動大會；在各縣舉行時，應稱第一屆運動大會某

縣分會。

八、運動大會或分會應各設會長一人，贛縣由專員兼任，其他縣份，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由專

員或縣長分別指定、聘任之。

九、運動大會或分會一切事務計劃進行，應設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十、運動大會或分會關於一切糾紛、抗議事項之審理，應設審判委員會，置審判長一人、審判委員四人或二人，由

籌備委員會選聘之。

二、運動大會或分會經費支付依左列規定：

甲、以行政區爲範圍舉行之民衆體育運動競賽，在大會進行期間，領隊及選手食宿費用，概由專署負擔，各縣

預選會及選手等來往旅費，由各縣負擔，並先編製預算呈核。

乙、以縣爲範圍，聯合或分別舉行之中小學生運動競賽，在大會進行期間，領隊及選手伙食，由各單位自理，住宿由專署或縣府供給。

丙、以縣爲範圍聯合或分別舉行之公務人員運動競賽，關於伙食住宿等項費用，悉由原機關負擔。

三、運動大會或分會各項比賽規則，由籌備委員會另訂之。

三、本計劃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運動員須知

一、每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田徑賽項目，以四項爲限。

二、嚴守運動時刻，及會場秩序。

三、絕對服從大會職員及裁判員之指揮與裁判。

四、尊重領隊員之意見與訓導。

五、比賽時對其他單位之運動員，應具謙和態度，表示友好。

六、應以公正方法爭取勝利，不可暗中取巧，故意犯規。

七、無論參與何項競賽，必須貫徹到底，任何困難，不可中途退出。

八、競賽之目的，在鍛鍊體魄，不在奪取錦標，故得勝不可驕傲，失敗亦不必氣餒。

九、大會發給之號碼，務須妥縫於背上，並須熟記，以便應點。

十、對運動規則，務須澈底了解；如有疑問之點，應於比賽前請求裁判員詳爲解釋。

十一、如有抗議事件，應由領隊遵照規定程序進行；各運動員不得直接交涉或亂叫。

十二、對運動器械，應特別愛護，不可任意損毀。

三、運動服裝，須力求整潔適度。

四、在運動場內，不得吸烟。

五、對於自身飲食，應特別注意，運動前後，尤宜善自休養。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或分會）籌備委員會組

織規程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本區第一屆運動大會計劃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專員（或縣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專員（或縣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負聯絡各組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競賽、工程、警衛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充任；各組分設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各組組長遴荐主任委員分別聘任之。

第五條 各組、股職掌之事項如左：

一、總務組：

甲、文書股：辦理會議紀錄、擬辦文稿、編輯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繕寫、油印、公布籌備事項。

乙、庶務股：辦理購置物品、製備錦標、刊發職記、指揮工友、保管器具、佈置會場、供應茶水、膳食、製發證章、符號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丙、會計股：辦理現金出納、登記、賬目及報銷費用等事項。

丁、宣傳股：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編印特刊、張貼標語及一切宣傳等事項。

戊、招待股：辦理選手食宿招待、及開會時一切招待事項。

己、獎品股：辦理獎品購置、征收、保管、編號、分配等事項。

二、競賽組：

甲、註冊編配股：辦理選手之註冊、編號、排列比賽秩序、及通告比賽日程等事項。

乙、裁判股：提出裁判員人選，分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職務等事項。

丙、紀錄股：保管及發表各項運動比賽紀錄及結果，採集各種比賽新紀錄，辦理大會各運動比賽成績紀錄等事項。

三、工程組：

三、工程組：

甲、場地設備股：計劃修整運動場地、勘定越野爬山、駕車等運動項目地點，及佈置運動場所等事

項。

乙、運動器械股：辦理設計、購置、修理、借用及審查各項運動器械等事項。

四、警衛組：

甲、戒備股：辦理開會時一切警戒事項。

乙、糾察股：辦理開會時一切糾察事項。

丙、救護股：辦理救護、及醫療運動場所選手事項。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向各機關部隊，調用雇員、公丁或士兵若干人，聽候差遣。

第七條 本會職員兵丁均為義務職，但必須駐會辦公者，在辦公期內，得酌給膳食津貼。

第八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內。

第九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召集之，各組會議由各組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或分會）中小學生運動

競賽規程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壹、地點及日期

第一條 贛縣應在專署所在地之贛縣舉行，其他南康、大庾、信豐、上猶、崇義、龍南、定南、虔南、安遠、尋鄔等縣，各在縣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二條 中、小學生運動競賽日期，須與公務員及民衆體育運動競賽日期相同，其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貳、參加競賽單位

第三條 中小學生運動之中學部份，以學校為參加競賽單位；小學部份，以自治區為參加競賽單位；（省立小學得以學校為參加競賽單位）區數較少之縣，得改以鄉鎮為參加競賽單位，各單位應舉行預選會，選派代表參加競賽。

參、選手資格

第四條 各學校在學之男、女學生，凡適合規定學齡，及業餘運動資格者，均得參加預選，代表各單位出席大會（或分會）比賽。

第五條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

肆、競賽分組

第六條 競賽分組如左：

- 一、男中組（各中學男學生）
- 二、男小組（各小學男學生）
- 三、女中組（各中學女學生）
- 四、女小組（各小學女學生）

前項分組得依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變更或增減之。

伍、競賽錦標

第七條 競賽錦標如左：

- 一、男中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足球錦標，藍球錦標，排球錦標。
- 二、男小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小足球錦標，藍球錦標。
- 三、女中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藍球錦標，排球錦標。
- 四、女小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

前項競賽錦標，得依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變更或增減之。

第八條 運動項目如左：

- 一、男中組：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標槍，鐵餅，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五千公尺，八百公尺接力，百十公尺高欄，二百公尺低欄等項目。
- 二、男小組：立定跑遠，跳遠，跳高，藍球擲遠，六鎊鉛球、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接力等項目。

三、女中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鐵餅，標槍，八鎊鉛球，壘球擲遠，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八十公尺低欄，二百公尺接力，四百公尺接力等項目。

四、女小組：立定跳遠，跳高，跳遠，籃球擲遠，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二百公尺接力等項目。

前項運動項目，各縣得依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變更或增減之。

除前項運動項目外，各單位得參加團體操、歌舞、童子軍及國術各項歌演。

陸、選手定額

第九條 各單位之選人數，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參加各項錦標競賽：

一、田賽、徑賽：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三人，每一選手最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二、足球：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每一單位僅得參加一隊。

三、籃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每一單位僅得參加一隊。

四、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女子選手至多十三人，每一單位僅得參加一隊。

五、團體表演參加人數不限定。

柒、競賽及奪標方法

第十條 田賽、徑賽之各項目競賽，均取錄前六名，第一名得六分，第二名得五分，第三名得四分，第四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

第十一條 各組田賽、徑賽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總數又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類推。

第十二條 各單位參加運動項目競賽得分最多之前三名，另給團體總分獎。

第十三條 各單位參加運動項目競賽之個人，得分最多之前三名，另給個人總分獎。

第十四條 各項運動競賽優勝之前六名，另給個人獎品。

第十五條 各組球類各項錦標有參加二隊者，用三賽兩勝制；三隊者，用單循環制；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十六條 各項錦標賽不設總錦標。

捌、比賽規則

第十七條 大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一律採用江西省立體育場編訂之最新各項運動規則。

玖、各單位總領隊及職員規定

第十八條 每一單位應設總領隊一人，負一切對外接洽、商榷之責；管理員一人，負一切管理、指導之責。

拾、抗議

第十九條 各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在各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二十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期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壹、獎品

第廿一條 大會獎品為團體、及個人兩種。

第廿二條 田賽、徑賽優勝團體之前三名，均給予團體獎品。

第廿三條 田賽、徑賽得分最多之前三名，及各項比賽優勝選手之前六名，均分別給予個人獎品。

拾貳、旅費及膳宿

第廿四條 各單位選手、總領隊及職員之參加大會（或分會）者，其旅費及膳食概由各單位自備，其宿舍則由大會

（或分會）預備，但以選手及職員為限。

第廿五條 以區或鄉鎮為單位者，其旅費及膳食費由各該管縣府斟酌情形統籌辦理。

拾參、參加大會（或分會）辦法

第廿六條 各單位或各學校向大會報到手續如左：

一、中學直接向大會（或分會）報到，並辦理一切手續。

二、小學以區或鄉鎮（隸縣以區，其他各縣由縣府自定。）為單位，（省立小學得以學校為單位）向大會報到，並辦理一切手續。

前項報到時間，截至大會開幕前二日為止。

第廿七條 各單位或各校應將準備參加錦標賽之種類、各選手參加競賽項目、及全部選手名冊，於大會（或分會）

開幕前十日送到大會，（或分會）以便排定秩序，編配號碼，逾期概不收受。

拾肆、附則

第廿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運動大會（或分會）公務員運動競

賽規程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壹、地點及日期

第一條 贛縣應在專署所在地之贛縣舉行，其他南康、大庾、信豐、上猶、崇義、龍南、定南、虔南、安遠、尋鄔等十縣，各在縣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二條 公務員運動競賽日期，須與中、小學生運動競賽日期相同，其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貳、參加競賽單位

第三條 縣政府所在地各黨、團、政、軍、警機關、部隊，均為參加競賽單位，區以下自治職員，亦得自由參加，並應分別舉行預選會，選派代表參加競賽。

前項單位得依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變更之。

參、選手資格

第四條 現任各機關男、女職員，適合業餘運動資格之規定者，均得代表其本機關，或其他規定單位參加比賽。

第五條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位。

肆、競賽分組

第六條 競賽分組如左：

- 一、男子組。
- 二、女子組。

前項分組得依實際情形變更或增減之。

第七條 競賽錦標如左：

- 一、男子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六種。
- 二、女子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籃球錦標，排球錦標四種。

第八條 運動項目如左：

- 一、男子組：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標槍，鐵餅，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五千公尺，四百公尺接力，八百公尺接力等項目。
- 二、女子組：跳高，跳遠，八鎊鉛球，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接力等項目。

前項運動項目，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變更或增減之。

第九條 公務員運動會所有選手定額競賽、奪標方法、比賽規則、抗議、獎品、旅費、醫膳食以及參加大會（或分會）辦法等項，均參照中小學生運動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附 則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第一屆民衆體育運動大會章程

卅年三月廿一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提高民衆運動興趣，發展國民體育，及加強工作耐力起見，特舉行區民衆體育運動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每年春季，（二月至四月）或秋季（八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其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本會以在本區專員公署所在地之贛縣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另擇其他適中縣份舉行。

四、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專員兼任，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由專員指定或聘任之。

五、本會於會長、副會長之下，設總裁判一人，裁判員若干人，由會長分別聘任之。

六、本會一切事務之計劃進行，由本署組設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本會以縣為競賽單位，各單位選手應由縣政府籌開預選會，依照參加項目，按組選拔五人，並於本會開幕前半月，辦理竣事，連同選手名單一併報告大會。

各縣預選選手事務，應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競賽規則，均適用大會之規定。

八、本會各單位選手，悉以民衆為對象，凡住縣時間在六月以上，及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者，不分男女，均得參加，但須受左列限制：

甲、不違反業餘資格之規定。

乙、每人至多參加三個項目。

丙、一人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單位。

丁、婦女應獨立編組並各選足五人。

九、本會各單位選手，應各自編成一隊，並由縣遴派領隊員一人，負責處理該隊日常事務，各隊選手服裝，應以整潔、便利、適體為原則，如布質顏色式樣不能劃一時，得代用普通短服。

十、本會競賽項目，暫分左列十二種，必要時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子、跳高競賽。

丑、跳遠競賽。

寅、爬山競賽。

卯、挑重競賽。

- 辰、負重競賽。
- 巳、舉重競賽。
- 午、擲遠競賽。
- 未、駕車競賽。
- 申、划船競賽。
- 酉、打靶競賽。
- 戌、挖土競賽。
- 亥、越野競賽。

各項競賽規則另定之。

- 十二、本會競賽錦標分總錦標、分組錦標、個人錦標三種，由本署督同各縣政府分別徵求贈送，以資鼓勵。
- 十三、本會及各單位參加競賽支出經費，由本署及各縣政府分別編製概算，指定的款，呈准核實開支。
- 十四、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民衆體育運動大會競賽須知

壹、總則

- 一、各項運動設備，應依照本須知規定，於競賽開始前一日，建置完成。
- 二、各項運動方法，應依照本須知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靈活運用。
- 三、各項競賽規則，應依照本須知規定，隨時隨地嚴切執行。

貳、跳高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五市丈見方之平坦空地為運動場所，並於其一端，掘一十市尺見方之跳坑，填以細砂，其厚度以一市尺為度。

乙、競賽用具：借用、或置備跳高架一副，竹竿或木條數根，扒梳一具。

丙、裁判用具：皮尺或標明尺寸之長麻繩一條，（每尺繫一小布條每丈繫一大布條）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行抽定起跳次第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逐一起跳。

丙、賽員跑跳方向及姿勢均不拘。

三、規則：

甲、每人對於每一高度有三次跳躍之機會，以最高之成績，定其名次。

乙、身體任何部份越過橫竿垂直線時，即作一次失敗論，未越過者，得折回重跳。

丙、跳越橫竿須足先頭後，違者作一次失敗論。

丁、跳高成績之計算，以跳高架所標明之尺度為準，必要時得測量橫竿中點之高度。

戊、二人成績相等時，得加跳一次，（高低視情形定之）以決定其名次。

叁、跳遠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長約八十市尺，寬約十市尺之平坦空地為運動場所，並於其一端掘一長約二十市尺、寬約五市尺、深約一市尺五寸之跳坑，坑內填以細砂，坑前六市尺處，劃一白色起跳線、

餘作跑道之用。

乙、裁判用具：皮尺、或標明尺寸之長麻繩一條，（每尺繫一小布條每丈繫一大布條）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行抽定起跳次第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逐一起跳。

丙、賽員跑跳方向及姿勢均不拘。

三、規則：

甲、每人共跑跳三次，以最遠之成績定其名次。

乙、起跳應在起跳線後，凡踏在或越過起跳線者，均作一次失敗論。

丙、起跑後未過起跳線，而中途折回者，得重跳一次。

丁、跳遠成績以自起跳線起，至身體任何部份落地最近點止計算。

戊、二人成績相等時，應重行比跳一次，定其名次。

肆、爬山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山場：大小不拘，惟起點至終點至少有三千市尺之距離，起點處須劃一橫直白綫，終點處須分插

第一、第二、第三、等各色旗幟，中途須勘定路徑，不能勘定時，得任自由選擇。

乙、競賽用具：置備紅、黃、藍、白、各色旗幟若干個。

丙、裁判用具：叫笛或銅鑼一個，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抽定賽員應占地位籤號。

乙、賽員依照籤號順序自右至左，排成橫隊，列於起點線後候令。

丙、賽員聞「預備」口令時，應作前進準備，聞「前進」之信號時，即起步前進。

丁、發令員之口令第一聲爲「各就位」，第二聲爲「預備」，第三聲爲吹叫笛，或鳴鑼。

三、規則：

甲、賽員在比賽時，絕對不准攜帶任何物件。

乙、賽員未聞前進信號，不得偷步前進，違者一次警告，二次退後五市尺，三次取消資格。

丙、發令員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發令全體賽員一律退回原處，重行比賽。

丁、賽員在競賽途中，不得故意推撞或妨害他人前進，違者取消資格。

戊、比賽途徑凡已規定者，應各遵照規定路線前進，不得襲取小道，否則取消資格。

己、首先到達者，奪取第一旗，次到者奪取第二旗，再次者奪取第三旗，以下類推。

庚、賽員人數如在三十人以上時，得分組舉行，並採取淘汰法。

辛、比賽時除起點，終點應有裁判員外；中途並須分設糾察人員。

伍、挑重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公路，或空曠場所，長度以五百市尺爲準，兩端須各劃一白色粉線，以爲起點、終點標誌。

乙、競賽用具：借用籬若干担，扁担若干根，並於每只籬內放置米、谷、或砂土五十市斤。

丙、裁判用具：叫笛、或銅鑼一個，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抽定賽員應占地位籤號。

乙、賽員依照籤號順序自右至左排成橫隊，列於起點線後候令。

丙、籬担須放置賽員右方前後，並應看齊。

丁、賽員聞「預備」口令時，即可將身體俯下，作提起準備；聞前進信號時，即担起前進。

戊、發令員之口令第一聲爲「各就位」，第二聲爲「預備」，第三聲爲吹叫笛，或鳴鑼。

三、規則：

甲、賽員非聞前進信號，不得偷步前進，違則一次警告，二次退後三市尺，三次取消資格。

乙、發令員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發令全體賽員，一律退回原處，重行比賽。

丙、賽員在競賽中途，可以換肩；但籬担不得着地，違者取消資格。

丁、賽員在競賽途中，不得故意推撞，或防害他人前進，違者取消資格。

戊、競賽終點紀錄，以足踏並越過終點點綫爲準，否則以未達終點論。

己、賽員人數在十人以上時，應分組舉行，並採用淘汰法。

庚、本項競賽以競走方式行之，嚴禁賽員中途偷跑。

陸、負重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公路或空曠場所舉行，長度以五百市尺爲準，兩端須各劃一白色粉線，以爲起點、終點之標誌。

乙、競賽用具：備用麻袋或竹籬一個，內各裝米、谷、或砂土七十市斤。

丙、裁判用具：叫笛或銅鑼一個，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抽定賽員應占地位籤號。

乙、賽員依照籤號順序自右至左排成橫隊，列於起點線後候令。

丙、蒞袋或竹籬須放置賽員右方前後，並應看齊。

丁、賽員聞「預備」口令時，即可將袋籬放置肩上（左右皆可）聞前進信號時：即起步前進。

戊、發令員之口令第一聲爲「各就位」，第二聲爲「預備」，第三聲爲吹叫笛或鳴鑼。

三、規則：

甲、賽員未聞前進信號時，不得偷步前進；違者一次警告，二次退後三市尺，三次取消資格。

乙、發令員遇有前項事情發生，應即發令全體賽員一律退回原處，重行比賽。

丙、賽員在競賽中途，不得將袋或籬放下休息，違者取消資格。

丁、賽員在競賽途中，不得故意推、撞、或妨害他人前進，違者取消資格。

戊、競賽終點紀錄，以足踏並越過終點線爲準；否則以未達終點論。

己、賽員人數在十人以上時，應分組舉行，並採用淘汰法。

庚、本項競賽以競走方式行之，嚴禁賽員中途偷跑。

柒、舉重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約二十市尺見方之平坦空地爲運動場所。

乙、競賽用具：借用重量相等之石担（兩端爲石盤中貫以木軸）若干副。

丙、裁判用具：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抽定比賽次序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逐一運動。

丙、運動時須將兩手握於軸之中央，相距約寬於肩。

丁、起舉前應先將石担提置胸前，作為準備。

戊、手握及腿立姿勢，自由不拘。

三、規則：

甲、舉重比賽以上舉次數多寡，定其成績名次。

乙、上舉時須將肘關節伸直，並稍停片刻，方得放落胸前，否則不計其次數。

丙、兩足立定後，不得移動位置，否則作上舉終止論。

丁、上舉時須連續舉行，不得停頓過久，否則以上舉終止論。

戊、上舉動作開始後，中途犯規者，應迫令停止，以前所舉次數仍可計算。

己、二人上舉次數相同時，得另定時間，舉行決賽，定其名次。

捌、擲遠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體育場或其他開闢場地，並於起點處劃一白色擲投線。

乙、競賽用具：以砂包為準，可用土布製成口袋，作圓球形，內裝砂土一市斤，外塗石灰粉一層，以辨著

落地點。

丙、裁判用具：皮尺或標明尺寸之長麻繩一根，（每尺繫一小布條，每丈繫一大布條。），自來水鋼筆或

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行抽定投擲次第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逐一投擲。

丙、投擲應用單手，（右左皆可）並須自肩上方擲出。

丁、投擲者對於原地及起跑投擲姿勢可任取一種。

三、規則：

甲、每人共投擲三次，或六次，以最遠之成績，定其名次。

乙、砂包一經脫手，卽作投擲一次論。

丙、足踏粉線，或超出線外，均以一次失敗論。

丁、擲遠成績以自投擲點起，至砂包着地處止，作一直線，按尺寸計算。

戊、二人成績相等時，應再舉行決賽一次，定其名次。

玖、駕車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公路或寬闊之跑道舉行，長以二里爲準；兩端各劃一白色粉線，作爲起點、終點標

誌。

乙、競賽用具：腳踏車由賽員自備，牌式最好劃一。

丙、裁判用具：叫笛或銅鑼一個，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先抽定各人應占地位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自右至左排成橫隊，列於起點線後候令。

丙、腳踏車一律放置右前方前後，並須看齊。

丁、坐乘姿勢任各賽員自便。

戊、賽員聞「預備」口令時，應即扶穩車輛，作乘坐準備；聞前進信號時，即乘車前進。
己、發令員之口令第一聲爲「各就位」，第二聲爲「預備」，第三聲爲吹笛，或鳴銅鑼。
三、規則：

甲、上車前進後，非越過終點線兩點，不能着地，違者取消資格。
乙、賽員未聞前進信號，不得上車前進；違者一次警告，二次退後五市尺，三次取消資格。
丙、發令員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發令其他賽員，一律退回原處，重行比賽。
丁、賽員在競賽途中，不得故意撞、擠、或妨害他人前進，違者取消資格。
戊、終點成績紀錄，以車之前輪踏到並越過終點線後爲準，否則以未達終點線論。
己、賽員如在十人以上時，應分組舉行，並採用淘汰法。
庚、在競賽中途，應多配置糾察員，監視賽員有無舞弊情事。

拾、划船。

一、設備：

甲、運動場所：利用長在四百市尺、寬在二十市尺以上之河流、湖泊中舉行，起點及終點處，應各橫以竹或繩索，以爲界線，並分設發令台，及紀錄台兩座。

乙、競賽用具：船隻由賽員自備，長以二十市尺爲準，寬以四市尺爲準，形式大小由會劃一規定。

丙、裁判用具：叫笛或銅鑼一個，自來水網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舉行雙槳比賽，以五人爲一組，並分別抽定應占地位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自右至左排成橫隊，列於起點線前候令。

丙、賽員聞「平槳」口令時，須以手將槳提起，與水平行；聞「預備」口令時，即將槳下水，聞前進信號

時，即鼓槳出發。

丁、發令員之口令第一聲爲「平槳」，第二聲爲「預備」，第三聲爲吹叫笛或鳴銅鑼。

三、規則：

甲、出發前船尾須靠近規定之出發線，不得向前移開。

乙、各船非聞前進信號，不得鼓槳前進，違者一次警告，二次退後二市尺，三次取消資格。

丙、發令員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發令全體船隻，一律退回原處，重行比賽。

丁、各船應照指定路線前進，不得故意橫阻他船前進，違者取消資格。

戊、各船進行後，不得中途折回，以免他船互撞，發生危險。

己、各船賽員中途不得更換，違者取消資格。

庚、競賽終點紀錄，以船碰到、並越過終點線爲準，否則以未過終點論。

辛、本項競賽應採取淘汰法。

拾壹、打靶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以利用現有靶場爲原則，無靶場者得另選山谷地帶舉行，距離以三百市尺爲準。

乙、競賽用具：步槍若干枝，子彈若干粒，（得由賽員自備）靶若干個，觀測鏡及警戒、報分旗幟各若干

幅。

丙、裁判用具：自來水鋼筆或鉛筆若干枝，成績紀錄簿若干本。

二、方法：

甲、先抽定比賽次第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逐一射擊。

丙、一律採取臥射姿勢。

三、規則：

- 甲、每人共射擊三次，並以分數多寡定其名次。（無靶場設備者，得代以石灰桶，以射中次數計算。）
- 乙、賽員在射擊前，應憑號碼，向主管槍彈人員領取槍彈。（自備者應準備齊全）
- 丙、槍彈不能發火者，應持同原槍彈向主管人員掉換。（自備者應多備幾粒）
- 丁、槍彈一出槍口，即以射擊一次論。
- 戊、二人以上射擊分數或次數相同時，應加長距離舉行決賽，定其名次。

拾貳、挖土競賽

一、設備：

- 甲、運動場所：利用三畝以上之空曠平地舉行，挖土須在起點線後，堆土須在起點線前。
- 乙、競賽用具：鐵鍬若干把，鋤頭若干把，籬筐若干担，扁担若干根，式樣大小，由會自行劃一。
- 丙、裁判用具：叫笛或銅鑼一個，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 甲、抽定賽員應占地位籤號。
- 乙、依照籤號順序，自右至左排成橫隊，列於起點線後聽令。
- 丙、挖土用具一律放置賽員右方，並須保持整齊。
- 丁、挖出之土應自行挑送至終點指定地方；堆成一新土方。（起點至終點距離，以一百市尺為準。）
- 戊、挖土、挑土、及堆土姿勢不拘，任各賽員自便。
- 己、賽員聞「預備」口令時，應即將各種用具準備齊全；聞開動信號時，即開始挖掘。
- 庚、發令員之口令第一聲為「各就位」，第二聲為「預備」，第三聲為吹叫笛或鳴銅鑼。

三、規則：

- 甲、土方以長寬合一市丈，深一市尺爲標準，不合此標準者，不計其成績。
- 乙、競賽成績須按工作時間長、短、及工作正確性，兩項平均計算，以得分多者爲優勝。
- 丙、未聞開動信號，擅自挖掘者取消其資格。
- 丁、挖土或堆壘土方之地位，可參差配合，以縮小所需場地面積。
- 戊、工作開始後，不准中途停頓、休息，或更換他人繼續挖掘。
- 己、工作完竣後，應立即報告裁判員驗收，定其成績。
- 庚、賽員在十人以上時，應分組舉行，以成績最高者定其名次。

拾叁、越野競賽

一、設備：

甲、運動場地：利用公路或較寬闊之鄉村大道舉行，長以一里爲準，兩端須各劃一白色粉線，作爲起點線及終點標誌，中途須多置前進標記，以免賽員跑錯道路。

乙、裁判用具：叫笛或銅鑼一個，自來水鋼筆或鉛筆一枝，成績紀錄簿一本。

二、方法：

甲、抽定賽員應占地位籤號。

乙、依照籤號順序，自右至左排成橫隊，列於起點線後聽令。

丙、賽員聞預備口令時，應即準備前進；聞前進信號時，應即起步飛跑前進。

丁、發令員之口令第一聲爲「各就位」，第二聲爲「預備」，第三聲爲吹叫笛或鳴銅鑼。

三、規則：

甲、賽員不得攜帶任何什物器具。

乙、賽員非聞前進信號不得起跑，違者一次警告，二次退後五市尺，三次取消資格。
丙、發令員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發令全體賽員，一律退回原處，重行比賽。
丁、賽員在競賽中途，不得停止休息，再行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戊、賽員在競賽中途，不得故意推、撞或妨害他人前進，違者取消資格。
己、競賽成績計算，以足踏並越過終點線為準，否則以未到達論。
庚、二人成績相同時，應定期舉行決賽，定其名次。
辛、競賽中途應多配置糾察員，監視賽員有無作弊情事。

拾肆、附則

本須知未規定之事項，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由各縣察酌實際情形自定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舉辦本區各縣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作品展覽

會辦法大綱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靈活學生手腦，增進創造技能，加強教育效率，及便利相互觀摩起見，特舉辦本區各縣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作品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分左列兩次舉行：

一、正式展覽：由專員公署主辦，於專員公署所在地舉行，其時間另以命令定之。

二、預行展覽：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於各該縣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時間應在正式展覽開幕前十五日。

第三條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按區、縣兩級設置評判委員會，負責定各項展覽品之責，其人選爲五人至七人，由

專員或縣長分別遴聘之。

第四條 本會應行參加之單位如左：

一、正式展覽：以縣為總單位，鄉鎮為分單位，即自鄉鎮中心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均應參加展覽，保學得由縣擇優參加。

二、預行展覽：以區為總單位，保為分單位，即自保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均應參加展覽。

第五條 本會展覽之科目如左：

一、國語科（課作以下十題，並應於事前劃一用紙，將每題選擇優良者三十份，裝訂成簿送區展覽。）

甲、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乙、怎樣担當時代給與我們的責任。

丙、怎樣鼓勵人民踴躍從軍。

丁、怎樣慰勞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戊、怎樣防止漢奸間諜的活動。

己、試寫一封慰勞前方將士信。

庚、試寫一封勉勵淪陷區中小學生信。

辛、我的未來願望與實踐方法。

壬、學校生活素描。

癸、農村生活素描。

（中年級及低年級得比照以上題目，自行擬題寫作。）

二、算術科：（選送本科自製教具）

甲、適用於團體教學的。

乙、適用於分組遊戲的。

三、社會科：（分別繪製圖表，尺寸、式樣、大小，由各縣自行規定。）

甲、民族英雄事略。

乙、中國國恥史略。

丙、本縣或本鄉地形、山脈、河流、城鎮交通、文化、經濟、情形略圖。

丁、學校衛生教育實施狀況一覽表。

四、自然科：（分別繪製圖表，尺寸、式樣、大小，由各縣自行規定。）

甲、本縣或本鄉農產品分佈圖。

乙、本縣或本鄉礦產分佈圖。

丙、本縣或本鄉各項農產品數量統計表。（年為單位）

丁、本縣或本鄉各項礦產數量統計表。（年為單位）

戊、本縣或本鄉農作物蟲害情形一覽表。

己、學校自製各種生物標本。

五、美術科：

甲、圖畫。（水彩、鉛筆、油墨、炭畫。）

乙、雕刻。（竹刻、木刻、金石圖章。）

丙、塑像。

六、勞作科

甲、教具。（社會，自然兩科）

乙、模型。（社會，自然兩科）

丙、兒童玩具。

丁、針織刺繡。

戊、其他手工。(泥竹木工等)

前項美術及勞作兩科之展覽品，應充分具有科學生活與抗戰教育之意義，並須適合經濟、耐久、適用、便利等原則。

第六條 本會各項展覽品，應由各參加學校，利用課餘或假期自行設計製造；並須按校別、科別、名稱、作者、

及年月日等項，分別填具標籤，(式另附)(略)逐件標明，以資識別。

第七條 本會徵集之各項展覽品，應由各縣於大會開幕前一週，指派專人送達，各縣預展徵集之作品，應由各參加學校，於預展前四日送會，不得藉故延宕。

第八條 本會徵集之各項展覽品，應於展覽後分別評定等第，其作品優良者，即送本區專員公署令發各縣巡迴展覽，並按團體與個人名次，發給獎金、獎章、獎狀、或其他獎品，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會規定應參加之學校，如有無故不參加者，應由縣政府查明嚴懲。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會製定概算，呈請專員公署核指的款開支；各縣舉行預展，及轉運展覽品經費，由各縣編製概算，呈報專員公署核准在各該縣教育預備費或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舉行本區各縣公私立中小學生_{論文習字}競賽辦法

卅一年二月廿八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為鼓勵本區各縣中小學生讀書、寫字興趣，並訓練其寫作能力起見，特舉行本區各縣公、私立中小學生_{論文習字}競賽。

二、凡本區各縣公私立中小學生，均應依照左列分組標準，分別參加競賽：

甲、論文競賽分左列兩組：

子、中學生組——各縣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職業學校）學生。

丑、小學生組——各縣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乙、習字競賽分左列兩組：

子、中年級組——各縣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丑、低年級組——各縣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三、舉行論文競賽程序分預賽、複賽、決賽三種，其方式規定如左：

甲、預賽——以學校為單位，由各學校自行舉行；每組至多挑選優秀生十名，參加複賽。（如各縣中等學校過

少得以班級為單位即每班級挑選十名。）

乙、複賽——以縣為單位，由各縣政府教育科主持，集中縣城分組舉行，每組錄取十名至二十名，並將被錄取

試卷，於三日內彙呈專員公署參加決賽。

丙、決賽——以區為單位，由專員公署憑各縣所彙參加決賽試卷，分別評定等第，每組錄取十五名至三十名，

除分別令知各縣外；並登報公布。

四、論文競賽預賽題目，由各學校自定；複賽題目，由專員公署頒發。

五、各縣舉行論文競賽，均以二小時為限；論文體裁，文言、白話不拘；繕寫須清楚，不得過於潦草，並須加註標

點符號。

六、各縣舉行習字競賽，均以一小時為限；習字分寸楷，及小楷兩種，以臨帖為準，不得用原本摹寫；寸楷至少須

寫四十八字，（一張）小楷至少須寫四百字（一張）為合格。

七、論文競賽試卷，一律用十行紅格紙；習字競賽試卷，寸楷用六開毛邊，小楷一律用卷格紙；每一試卷，均須註

明寫作姓名，及肄業學校年級。

八、習字競賽，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專員公署臨時決定以命令行之。

九、論文競賽各組決賽成績優良，並經錄取者：均由專員公署發給獎金，其標準如左：
甲、論文競賽：

- 第一名 獎金五十元。
- 第二名 獎金四十五元。
- 第三名 獎金四十元。
- 第四名 獎金三十五元。
- 第五名 獎金三十元。
- 第六名 獎金二十五元。
- 第七名 獎金二十元。
- 第八名 獎金十五元。
- 第九名 獎金十元。
- 第十名 獎金五元。
- 第十一名 以下各發獎金三元。

乙、習字競賽：

- 第一名 獎金二十五元。
- 第二名 獎金二十元。
- 第三名 獎金十五元。
- 第四名 獎金十元。
- 第五名 獎金五元。
- 第六名至第十名 各發獎金三元。
- 第十一名以下 各發獎金二元。

十、論文 習字 競賽決賽成績優良者，除個人應得獎金外；並由專員公署給予團體獎狀，分發各該成績優良之學校。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正氣新村建築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改善兒童、青年生活，厲行合理教養，以增進兒童幸福及青年訓練效能起見，特就贛縣附近建築正氣新村，並組設正氣新村建築委員會，以利進行。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區專員兼任，綜理會務，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專員指派或聘請充任，協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分設設計、工程、總務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設計組：掌理場地調配、工程設計、及環境佈置等事項。

二、工程組：掌理地積、測量工程、招標驗收、施工指導、監督及園地開拓、平整等事項。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負責處理各該組事務；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遴荐主任委員聘充，承主任委員、組長之命，處理各該組一切組務。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自專員公署調用或雇用書記一人，勤務一人，辦理繕校及傳達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各組山組長召開組務會議，開會時以組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組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會於工程進行期中，得設辦事處於工程所在地，駐處人員，除專任者外；一律給伙食津貼。

第十條 本會職員除專任者外；餘不支薪給，但因公往返，必須支付之川旅費，得向會實報實銷，仍受公務員出差規則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編造預算，簽呈專員核撥的款開支。

第十二條 本會圖記，由會自刊應用，並報專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建築中山兒童公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為活潑兒童精神，發展兒童體魄，充實兒童知識，及倡導兒童集體活動起見；特於本署所在地籌設中山兒童公園，並設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建築中山兒童公園委員會，直隸於專員公署，並於署內擇址辦公。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專員兼任；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專員指派兼充，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設計、工程、會計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購置、會議、紀錄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設計組：掌理地形測量、園地佈置、工程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三、工程組：掌理開招園地、招工承包、施工指導、監督及工程驗收事項。

四、會計組：掌理款項出納、登記、保管、及預算編製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兼充，組員二人至四人，由各組組

長遴荐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各組得設組務會議，其日期及方式，由各組自行訂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給津貼；辦公費用准在本署行政經費內開支，均不另立預算。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聯立正氣中學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完成本區教育網建制，輔導各縣中學，及利便初中畢業學生升學起見，特組設正氣中學籌備委員會（以可簡稱本會）進行一切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專員兼任，總理會務；委員若干人，由本區各縣縣長，專員公署祕書、科長，及地方熱中心等教育專門人士担任之，並由專員指定專員公署祕書、科長及贛縣委員爲常務委員，商討一切會務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專員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

二、設計組：掌理校舍設計、工程及環境佈置等事宜。

三、工程組：掌理校舍地基、工程招包、驗收、施工指導、監督及園地開拓平整等事宜。

四、校務組：掌理校舍設備、購置、招生、徵求教或員等事宜。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充任，負責處理各該組事務幹事若干人，由組長選荐主

任委員聘任，承組長之命，處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並由主任委員召開全體委員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研討一切建設事宜。

第八條 各組由組長召開組務會議，或由主任委員召開組長聯席會議，解決各該組一切組務。

第九條 本會於工程進行期中，設辦事處於工程所在地，除專任者外；一律津貼伙食。

第十條 本會委員職員除專任者外；一律義務職，但因公往返，必須支付之川旅費，得向本會實報實消，仍受公務員出差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擬具預算，簽請專員核撥的款開支。

第十二條 本會圖記由會自行刊用並呈專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建築校舍實施辦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改良縣各級學校校舍，及統一建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區各縣建築縣立中學、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舍，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前條所列各級學校，均應分別建築合理校舍，並限於三年內全部建築完成，其數額分配如左：

甲、第一年（民國三十年）至少應完成全縣學校總數十分之一。

乙、第二年（民國三十一年）至少應完成全縣學校總數十分之三。

丙、第三年（民國三十二年）全縣學校校舍一律建築完成。

四、各縣應按年於四月底以前，將全縣於各該年次內應建築校舍之學校，分別確定，並造冊呈報專署備查。

前項建築學校之選定，以儘先完成縣立中學、鄉（鎮）中心學校及交通便利之保國民學校為原則。

五、各縣建築校舍，縣立中學由縣府統辦，鄉（鎮）中心學校由鄉（鎮）公所統辦，保國民學校由鄉（鎮）公所督同保長辦理，並須按縣、鄉（鎮）兩級，分別組設建築校舍委員會，負責調查、計劃、招工、監工、保管等一切責任，各以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縣自定。

前項建築校舍委員會在縣以縣長為主任委員，縣民政、財政、教育科長及縣立中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在鄉（鎮）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文化、經濟、幹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當年內應建築校舍之保份保長，暨保國民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均山縣、鄉（鎮）長遴選地方熱心公益公正士紳，報請縣政府或由縣政府逕行聘任之。

六、各縣、鄉（鎮）、保建築校舍，應就本署所頒發之甲、乙、丙三種圖樣（略）選擇一種，參照建築之。

七、選擇校舍地址，應適合下列之條件：

甲、交通便利。

乙、地位適中。

丙、地基高燥。

丁、地面寬敞適用。

戊、校舍方面座北朝南。

八、各縣縣、鄉（鎮）、保建築合理校舍，悉以新建為原則；如原有校舍可以修改合理，及四週場地足夠擴充時，得酌情修建之，但鄉鎮保兩組應事先報請縣政府核准。

九、各縣縣、鄉（鎮）、保建築校舍，應實行征工、征料，並依左列各規定辦理：

甲、征工：

子、先由建築校舍委員會估計共需民工若干，再就轄境內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人數，平均攤派服役，（法令規定免役者除外）不得規避。

丑、征工以利用農隙時間爲原則。

寅、如本人不能應征服役時，得雇工代替，或按當地工值折繳代工金。

卯、泥水、木工除規定服役工數外；其餘工作時間，一律照時價發給工資。

乙、征料：

子、征集本地出產之材料。（如木、竹、磚、瓦、石灰、等。）

丑、利用舊有公共材料。（如礪堡、城垣、及其他應拆毀之廟宇、破屋。）

寅、獎勵自動捐助各種材料。

卯、必要時得按戶攤派，無實物者，繳納代金。

丙、前項征工征料，應發給收據，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統印，並分別加蓋鈐（圖）記，發交填用；收據分

三聯，以一聯掣給被征者，一聯存查，一聯報縣政府備案；印刷費得在建築校舍經費內開支。

丁、各縣對於前項征工，征料辦法，認爲有變動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依據當地實際情形，擬訂補充辦法，通飭施行，並呈報專署備案。

十、各縣鄉（鎮）、保建築校舍，除征工、征料外；其他所需裝修、設備及必需支付之工值等項費用，以左列方式籌集之：

甲、勸導轄境內殷實富戶及商賈捐助。

乙、勸導轄境內居民樽節慶弔，迷信費用，移款捐助。

丙、提撥公款公產剩餘部份。

丁、提取公營事業盈餘部份。

戊、呈准征收特產捐。

己、其他籌集方式。

前項捐款應發給收據，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統印，並分別加蓋印鈐圖記發交填用；收據分三聯，以一

聯學給捐款者，一聯存查，一聯報縣政府備案，印刷費得在建築校舍經費內中開支。

二、各縣縣、鄉（鎮），實施征工、征料及募集經費，應先造具清冊，提交縣行政會議或鄉（鎮）務會議決議後，分別公告執行之。

三、各縣縣、鄉（鎮）、保建築校舍，應於事前編製預算，分別呈報縣政府核定行之。

四、各縣縣、鄉（鎮）、保建築校舍，至遲須於當年十一月底以前，全部完成，不得延遲。

五、各縣縣、鄉（鎮）、保於新校舍建築完成後，應即報請縣政府派員查驗，並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核銷。

六、各縣縣、鄉（鎮）、保建築校舍實行征工、征料時，如有不明大義，或故意搗亂，而不應征者，得由區鄉（鎮）長在可能範圍內，予以相當處罰，或報請縣政府懲辦之。

七、各縣縣鄉（鎮）保新校舍建築完成後，其建築校舍委員會應即解散；並由縣政府考核其工作成績，分別獎懲。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救濟流亡失學青年辦法大綱

卅年八月一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普遍而有效的救濟流亡失學青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大綱。

二、本署救濟流亡失學青年，暫設左列各班次及名額，並委託區內各中等學校辦理教學及訓導事宜。

甲、中學部

子、初中一年級十名

併入委託學校辦理

丑、初中二年級五十名

單獨設置一班

乙、師範部

文 化 類

四八九

子、簡師一年級十名 併入委託學校辦理

丑、簡師科六十名 單獨設班辦理

三、投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甲、共同條件：

子、家鄉淪陷流亡異地者。

丑、年齡屆滿十二歲至廿五歲者。

寅、最近失學者。

卯、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

乙、各別學歷：

子、投考初中一年級者，須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

丑、投考初中二年級者，須曾在初級中學肄業一年而有成績證明書者。

寅、投考簡師一年級者，須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

卯、投考簡易師範科者，須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

四、招考及試驗辦法，由本署依左列原則，商同承辦學校辦理之：

甲、考試日期及地點，須與承辦學校招考新生合併辦理。

乙、考試項目分體格檢查口試、及筆試。

丙、筆試科目分國文、公民、算術、數學及常識測驗四種。

丁、考試題目由承辦學校擬定送署查核。

戊、報名應逕向專員公署辦理手續。

己、資歷審查由專署會同承辦學校辦理。

五、教學課程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排列外；並得利用時間講授有關三年計劃之各科教材；

六、教師及職員以由承辦各校原有之教職員兼充爲原則，必須增設之班級導師或主要教師，由承辦學校商同專署聘任之。

七、各班級應用之教具、校具，悉由各承辦學校撥用，必要時得商請專署酌量購置之。

八、各班級經常費應比照省立學校經費支配標準開支，學生膳食雜費比照公膳生規定並按實際人數開支，均由承辦學校編造預算，送請專署核撥。

九、各班級開學後，專署與承辦學校及學生應依照左列規定，取得聯繫：

甲、在學期中，應由承辦學校按月選定時間，通知專署派員作精神講話。

乙、月考及學期考試成績，由承辦學校按時分送專署核閱。

丙、學生結業後，應由承辦學校開具成績清單，送請專署查核，分發工作，或擇優公費升學。

丁、在假期中所有學員得由專署調派農村服務。

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專科以上學校貧寒學生

獎助金辦法

卅年四月七日公佈

一、本署爲培植建設專門人才，獎勵優秀貧寒子弟深造起見，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貧寒學生獎助金。

二、本區各縣貧寒學生，凡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請領獎助金手續，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獎助金名額暫定五名，不分縣別，以合於本辦法規定之標準爲限。

四、獎助金名額及畢業科系別之配合，依下列之規定：

甲、農林一名。

乙、機械工程一名。

丙、交通一名。

丁、教育一名。

戊、醫政一名。

五、獎助金額分三等：甲等每年發給國幣四百元；乙等每年發給國幣三百元；丙等每年發給國幣二百元；由本署依其學校所在地生活狀況及繳納學、膳、雜費等情形核定之。

六、聲請獎助金者之資格如左：

甲、本區各縣之住民或公民。

乙、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教育部立案者）。

丙、家境貧寒確無維持能力者。

丁、學業成績列入優等。

戊、品行端正體格健全。

己、堅定信仰三民主義。

七、合於前條規定資格，而欲申請給領獎助金者，應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獎助金聲請書（附式一），家庭概況調查表（附式二），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各二份暨上兩學期或高中五、六兩學期之期考成績單，及肄業學校之證明書（附式三），一併呈報各該縣府查核。

八、縣政府於接到前項聲請書表及證件後，應即派員翔實查明，如屬確實，即予加具證明書（附式四）連同原證件一併轉呈本署核定，否則不予轉呈，並將證件退還。

九、本區於接到區轄各縣縣政府轉到各項聲請獎助金證件後，應詳加審核，分組比較，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擇優選取，必要時得先期通知聲請人來署參與口試、筆試或呈繳論文。

十、本署於前條審查手續辦理竣事後，對於核定應領獎助金之學生，應即將其姓名公佈，並通知該管縣政府轉飭依照規定時間備具領據來署具領，未錄取者證件概予發還。

前項領款手續，如呈經本署核定，或本署認為必要時，得逕匯該縣政府代發，掣取收據，呈報本署備查。

十二、獎助金之發領，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繼續聲請，其聲請、審核及領款時間如左：

甲、聲請時間為每年八月至九月。

乙、審核時間為十月至十一月。

丙、領款時間上學期（學年）為十二月下學期（學年）為五月。

十二、領獎助金之學生，應覓取資金在二千元以上之店舖一家，為保證人出具保證書（附式五），呈縣查核無訛，轉報本署備查。

十三、領取獎助金之學生，於核定領取獎助金後，如有思想不正、品行不端、體格衰弱、學業成績退後及中途輟學者，本署得隨時取消其領受獎助金之資格，並追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前項各種情況，由本署按季向其畢業學校調查，或直接派員考詢之。

十四、領取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後三年內有儘先在本區服務之義務，不得藉詞規避，否則向其本人或保證商舖追還其所領獎助金之一倍。

十五、聲請及核證給領獎助金人，不得有虛構、捏報及偽證等情事，否則一經查覺，即取消領受獎助金資格，追還已領取之獎助金全數，並分別懲辦各查證人員。

十六、凡已向其他機關、團體領取獎助金或其他類似獎助金者，不得重向本署聲請給領獎助金。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貧寒學生獎助金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現(填稱謂)有○○○(填姓名)肄業於○○○

○○○○○學校以家境貧寒之故無力繼續維持謹填具家庭狀況調查表一份連同最近相片兩張學校證明書及成績單各一紙一併賞請鈞府轉呈

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察核准予發給獎助金以資救濟 謹上

○○縣政府

聲請人○○縣第○區○○鄉(鎮)○○○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獎助金貧寒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家庭狀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		籍貫		現在何處肄業		學習科系		入校年月		現在年級		黨(團)證字號		通訊處																
家屬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技能 備考										人口						經濟						產	業	類	別	數	量	一	價	值	每	年	收	入	備	考
										田						地					屋	棟				間			畝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薪工利息)										店	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房						舖					店	舖				舖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註

1. 此表應填兩份一份存縣一份由縣轉呈專署

2. 家屬關係以填報父母兄弟妻室兒女為限

3. 家屬職業應詳細寫明「自耕農」「佃農」「木匠」「石匠」「洋貨」「雜貨」「政」「教育」「軍」等字樣不得統稱「農工商學」

學校證明書

字第

號

茲查學生

係 省

縣人在本校

系

年級肄業平日頗

能努力求學遵守校規並無不良嗜好及紛歧錯雜之思想除成績單另發外特此證明

校長

蓋章

中華民國

蓋鈐記

年

月

日

縣縣政府證明書

字第

號

查本縣第 區 鄉(鎮)學生 一名係本縣人現肄業於

學校

系

科家境確屬貧寒所填家境狀況調查表均經本府復查實在

並無虛報及已向其他機關團體領取獎助金情事核與

鈞署設置專科以上學校貧寒學生獎助金辦法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相符謹

此證明

縣縣長

蓋章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向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證

縣第 區

鄉(鎮)學生

一名

自領得獎助金後如有思想不正品行不端學業退後及中途輟學或有製造偽證虛報捏構等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負責賠償所領獎助金全數之一倍
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填店主姓名
並蓋私章)

舖號

(蓋店號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
事
類

軍事類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三十年度推行積極冬防辦法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爲確保後方安甯秩序，促進完成新贛南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大綱，普遍實行積極冬防。

二、各縣本年冬防期間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增強人民自衛力量部份：

子、訓練壯丁。

丑、編組民槍。

寅、檢閱及點驗。

卯、整飭警政。

乙、關於防止盜匪、奸賊滋生部份：

子、清查戶口。

丑、肅清賭博。

寅、厲行冬賑。

卯、收容游民。

辰、介紹職業。

己、推行識字。

三、訓練壯丁應以鄉鎮爲單位，實施分期集中訓練，必要時並得舉行分區訓練，但人數至少須在百人以上；前項壯丁訓練，應本一面訓練，一面巡防之旨趣，展開武裝巡邏、防守，及搜查、剿捕、匪盜、奸賊等任務。

四、編組民槍應以鄉鎮爲單位，實施清鄉分隊之編組，並掌握其異動；在壯丁集訓時，一併加入訓練，並自行攜帶武器。

五、壯丁檢閱及任務演進，每月至少一次，以鄉鎮爲單位，分別舉行；必要時並得劃分區域，聯合數鄉鎮舉行之。

六、各縣鄉鎮特務警察應切實加以甄別、訓練，並充實其設備，在積極冬防期內，並應辦理鄉村保安、正俗、衛生、戶口及其他自治事項，以期漸次改辦鄉村警察。

七、清查戶口應由保長攜同現有戶口表冊，督同甲長，按戶查詢，遇有增減錯誤，即時更正；對於臨時寄居之口，並應詳實註明，游民及無人與其聯保之人，得交附近甲長看管，或集中教養。

戶口清查之後，應廣即召開保民大會，公開揭示，實行查擠，如有錯誤，即予更正，再報由區、鄉（鎮）長擇戶抽查，一面接辦異動登記，以昭實在。

八、賭博應切實查禁，所有人犯並應依照本署規定，加重懲治；徇情故縱之保、甲人員，亦須連坐，以免窩聚歹人，破壞安甯秩序。

九、冬賑應按縣、鄉（鎮）兩級普遍發動，分別募集棉衣、棉被及食糧等品物，用以施賑赤貧民衆，使無飢寒之虞，泯滅作惡之念。

十、游民須分區設所收容，並施以公民及職業教育，使出所之後，能獨立謀生，不再危害社會。

十一、各縣對於有工作能力而現時失業之民衆，應介紹其相當工作，必要時並得自設簡易工廠，集中收容教養。

十二、各縣對於掃盲工作，應加緊推進，除教其識字外；並訓示其做人與做事道理，使成爲一良好公民。

十三、各縣辦理積極冬防事宜，由縣政府負責計劃、推動，並聯合縣黨部、縣分團部、縣動員委員會、國民兵團部、駐縣自衛隊及其他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十四、各縣推進積極冬防事務，在建鄉期間，其已劃入建鄉工作範圍者，由建鄉委員會督導辦理。

五、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限制人民建築碉堡式房屋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一、本區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為防止各姓憑藉碉堡房屋械鬥，及抗拒政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住民凡以械鬥為目的所建築之碉堡，應一律勒限拆除。

三、現有之碉堡式房屋，如曾有藉此抗拒政府命令之事實，或現時有藉此抗拒政府命令之意思者，應一律勒限拆除。

四、無前兩條目的或事實之現有碉堡式房屋，准許暫時存在；但應受左列限制：

甲、如有藉此械鬥或抗拒政府法令情事，應隨時拆除。

乙、已倒塌者不得再修，應改修普通平房。

五、在本辦法公佈之後，所有碉堡式之房屋，一律禁止建築，但地方治安特殊危險，或有隨時被匪盜侵入之可能者，於呈請縣府轉報本署核准後，始得建築。

六、各縣對於本辦法各規定，認為有強制執行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請本署核辦。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

三十年五月九日公佈

一、本區保安司令部為肅清境內狡匪，確保鞏固治安起見，特組織第四區清鄉工作團，直隸於本部。

二、本團設團長一人，綜理全團一切事宜，由兼司令兼任，設副團長一人，襄理全團一切事宜，由副司令兼任。

三、本團設三組，其職掌如下：

甲、軍事組：分設突擊隊、便衣隊及情報股，掌理本團剿滅狡匪、肅清潛伏奸黨、建立與運用各地情報網之組織，搜集匪情等事項。

乙、政治組：分設宣傳、組訓二隊，掌理本團對匪區民衆文字、口頭、戲劇之宣傳，暨教育自新匪徒，招撫流亡，整頓清鄉區內民衆組織及訓練等事項。

丙、總務組：掌理本團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卷宗、關防之典守，人事管理，銀錢出納，一切庶務暨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四、本團各組各設組長一人，軍事組突擊隊調用人民自衛隊若干中隊，便衣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三班，（每班八人）情報股設股長一人，政治組宣傳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一人，組訓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一人，總務組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司書一人，均由兼司令遴選調用，皆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辦各組一切事宜。

五、本團工作時期，暫定爲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本團工作實施辦法另訂之。

七、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清鄉工作團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年五月九日公佈

一、本辦法根據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二、工作實施要點：

甲、軍事方面：

子、情報：

1. 建立及運用情報網，搜集匪情。

2. 直接設法遣派特務員至匪區，務使敵人一舉一動，及匪區內民衆狀況，明如指掌。

3. 間接每日留心各方面之徵候而判斷之。

4. 健全遞步哨之組織。

卅、進擊：

1. 凡本團一切軍事行動，均由軍事組長負責指揮。

2. 軍事組長接得情報以後，即以實力消滅匪黨。

3. 劃分清鄉區域，各選一據點，遇有可乘之機，隨時進擊，傾覆匪巢。

4. 清鄉區內外交通，應嚴密檢查。

5. 善用游擊、伏擊，在清鄉區內周圍出入重要之地，組設游擊與伏擊班，每班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流守瞭，特別注意通匪要路，及山林深處。

6. 充實自衛武力，設置鄉（鎮）特務警察隊，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副隊長一人，由警衛幹事兼任，警長二人，由鄉（鎮）長選用，警士二十人，由鄉（鎮）征召壯丁担任，（准緩兵役）槍枝由各保借用，經費由各保自籌，任務以偵察，檢查，勦捕，情報，聯絡，調查戶口爲中心。

7. 利用便衣隊，潛入敵後，担任前哨工作。

寅、特務：

1. 利用便衣隊潛入敵區，摧毀一切組織。

2. 逮捕奸黨黨員，工作人員及嫌疑犯。

3. 暗佈疑陣，以策應進剿部隊。

4. 離間奸黨內部工作人員，使之分裂。

5. 設法開展路線，深入奸黨組織，對其一切陰謀企圖，經常活動及其組織間聯絡（文電傳遞）之方

，暗號，務期設法探悉。

6. 對奸黨武裝人員之來往，及武裝之運輸，應查明其種類及數量、來往地址、分佈情形。

7. 厲行匪區檢查：

A、於各重要交通口道，設置盤查哨。

B、無通行證或許可證者，不准自由出入。

C、過境旅客，必須留宿者，指定其住所。

D、形跡可疑者，帶鄉公所訊辦。

乙、政治方面：

子、組訓：

1. 清鄉區內之居民，運用適當方法，加以組織，並編隊訓練。

2. 調整現有區署：

A 督導區署移置近匪之地，便宜防範出擊。

B 區署在某一期間之內，以防匪為主要任務。

C 區署職員以遴選軍事人材充任為原則。

D 增列特務經費，以便其活動。

E 必要時得集中鄉鎮隊丁。

3. 加強基層組織：

A 鄉鎮長、幹事，及保、甲長之人選，應以懂得軍事為首要條件。

B 保甲編制，應以十進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伸縮，但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C 鄉鎮、保、甲應厲行層級管制，絕對服從。

4. 切實整理戶口：

A 口必歸戶，戶必歸甲。

B 自新及嫌疑者另冊登記。

C 戶口遷入或徙出，應發出徙出證及許可證。

D 核准暫住之旅客，須另冊登記，並指派員兵看管。

E 不登戶口者，及認為有嫌疑者，一律驅逐出境。

5. 辦理簽具聯保切結：

A 以五戶一結為原則，由同甲內之住戶，聯合檢具之。

B 如有窩藏、勾通及充當奸匪情事，聯結之人受同等之處分。

C 無人與之聯結者，應覓具舖保二家担保，無舖保者驅逐出境。

D 事前發覺報告政府者，免除其連坐責任。

6. 切實編組民槍，並集中使用，械彈修理補充，報由本部統辦。

7 儘量推動黨化教育，務使敵區民衆，不為錯綜之思想所淆惑。

丑、宣傳：

(屬於文字者)

1. 印發 總裁歷次指斥奸黨之訓詞，及奸黨暴行錄。

2. 分散有關抗建之書籍傳單。

3. 借用當地報刊，出清鄉特刊。

4. 供給各地報刊一切有關此次清鄉之文字及肅清奸黨之言論。

5. 刊印專集、傳單、標語等，至敵區散發。

6. 辦壁報。

7. 反駁奸黨荒謬言論。

(屬於語言者)

1. 公開講演。
2. 個別訪問及談話。
3. 盡力宣揚最後勝利之把握，及奸黨破壞團結之罪行。
4. 代表政府向敵區民衆，及出征軍屬慰問。
5. 反駁奸黨宣傳，並宣傳其暴行。
6. 宣揚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屬於藝術者)

1. 演出街頭劇及舞台劇。
 2. 化裝遊行。
 3. 製布畫、壁畫、粉畫。
 4. 寫標語。
 5. 普及歌詠演唱。
-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佈告

保法字第

號

我們的國家民族，現在遭受暴敵兇橫無比的侵略，爲了爭取國家民族的生存，只有以生命血肉來艱苦抗戰，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下，力量集中，意志集中，大家嚴守紀律，服從軍令，團結一致，同赴國難，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贛南是贛粵中樞，乃抗戰後方中心，人烟稠密，後方的治安，極關重要！近查有一般血氣未定，經驗未豐

的良民，惑於邪說，在我後方有非法組織，用「抗日鋤奸工作委員會」的名義，散貼標語佈告，及其他奸黨種種宣傳品類，流滋蔓延，觸目驚心，這種造成恐怖狀態，乘火打劫，擾害地方，破壞團結，實足令人色變髮指，言之尤堪痛恨。

本兼司令責司後方，一本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之旨，特組織清鄉工作團，分別巡迴本區各縣，厲行查察，務期撲滅，而戢亂源。爲此剴切佈告，凡我各界，自應一秉時艱，共赴國難，期望被麻醉的良民，趕快幡然覺悟，痛自懺悔，更應堅定於三民主義立場，來貢獻所有力量於國家民族的復興事業，回頭是岸，救國家、救民族，除三民主義之外；無良方可以禦侮圖存，倘仍執迷不悟，甘心在後方爲非作歹，而肆行無忌的，定予執法以繩，一律誅戮，決不姑寬的，其各凜遵，有厚望焉！切切！

此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兼司令蔣經國
副司令吳 驥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特務工作隊組織規程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推動政治，根絕奸匪起見，特組織特務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在本區內巡迴工作。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一切事宜；由區司令部指派參謀一員兼任；設情報主任一人，由情報室派員担任，設書記一人，便衣兵若干人，由區司令部調用之。

第三條 本隊爲謀工作上之便利，得指揮及聯繫下列各機構，從事緝剿與訓練：

- 一、所在地之人民自衛隊及特務警察隊。
- 二、縣政府及派在該縣之特種工作人員。
- 三、區、鄉鎮、保、甲人員。

四、當地文化團體。

五、當地黨務機關。

第四條 本隊工作時間，暫定爲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隊工作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特務工作隊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一、本辦法根據特務工作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二、工作實施要點。

甲、軍事方面：

子、情報：

1. 切實聯絡各縣特務工作人員，及鄉鎮、保、甲長等，建立及運用情報網，搜集匪情。

2. 運用便衣兵暗赴各地偵查匪蹤，並利用自新份子爲耳目，充分取得有力之情報。

3. 情報主任接得情報後，應立即報告隊長。

丑、緝剿：

1. 本隊一切軍事行動，統由隊長負責指揮。

2. 隊長接得情報後，除情況緊急得逕行處置再報，並於事後賡即報告外；其餘須先報部核辦。

3. 切實運用各鄉鎮特務警察，及自衛隊武力，担任偵察，檢查，捕剿等各項工作。

4. 盡量策動自新份子積極參加工作，以資感召，而肅清餘匪。

5. 實施鄉鎮、保、甲五戶一結之通匪、窩匪、濟匪連坐法。

乙、組訓方面：

子、組織：

1. 將各縣所有之奸匪自新份子，按其籍隸之鄉鎮，劃分爲若干組，各組冠以第幾組之番號，直隸於本部。
2. 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組員中（自新份子）遴選忠實者充任之，担任管訓一切事宜。
3. 以鄉鎮、保、甲長組織自新份子管理委員會，分任各該範圍內各組管理之責。
4. 組員之異動，須報由組長及管理委員會轉呈本隊核奪。

丑、訓練：

1. 聯絡各縣當地文化團體及黨務機關，就近担任各組教學事宜。
 2. 學術科進度，按照本隊召開之各縣教育聯席會決定之準則分期訂發。
 3. 訓練期間暫定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4. 征集 總裁言行，及有關抗建之刊物，新贛南三年計劃等件，以供閱讀及爲宣傳之材料。
 5. 本隊到達各縣時，即應會同黨、政各機關、團體，開會討論剿、緝、組訓一切事宜。
-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法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一、本區保安司令部，爲確實查驗與保護本區各縣自衛槍砲起見，凡本區人民、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須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二、爲澈底完成自衛槍砲之登記任務計，規定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爲槍砲登記之宣傳期間，在此期間，本區及各縣政府應將槍砲『登記之利益』、『不登記之弊害』、『登記手續』等項，分別佈告民衆，一體週知；並應由縣

政府指派各級公務人員，深入民間，對民衆剴切勸諭。

三、本區各縣一律規定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爲槍戶報驗期間，各槍戶在報驗期內，得隨時向各該管縣政府報驗，由縣政府加蓋烙印，抄錄槍砲號碼，予以登記後，即將槍砲交原主帶回。

四、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抽查檢舉期間，在此期間本部及各縣政府，各區署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如發現槍砲號碼不符，或未登記之槍砲，一律予以檢舉；並准由人民告密，政府據報後，應勒令補行登記，並得對未登記之槍戶，依法處罰之。

五、抽查、檢舉應先從紳耆、智識份子入手，俾使觀感所及，將過去民衆畏避政府之心理，一變而爲信仰政府。

六、至本月底止，將本區各縣所有已經登記之槍砲，一律由本區司令部發給臨時執照，再由本部彙案呈請 江西省政府發給正式槍照。

七、凡經登記發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任何機關或部隊，非依法令不得藉端收繳。

八、自十一月一日起，如仍有隱匿槍砲未經呈報、查驗、登記者，准由人民密告，一經查察屬實，以私藏軍火論罪，對密告人並得酌予獎勵。

九、爲求登記進行便利起見，得視情形之需要，由本區司令部派員輪赴各縣協同辦理。

十、檢驗槍砲得由本區司令部分派技士赴各縣協同辦理。

十一、槍砲所有人領執照時，須覓殷實商店二家担保，始准發給；担保之商店以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並規定每店担保之槍枝，不得超過十枝，砲不得超過二尊。

十二、槍砲登記、給照概不收費。

十三、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概歸公開支；不得問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嚴懲。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國民兵團區鄉（鎮）清鄉分隊組織暫

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軍政部頒佈之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鄉（鎮）按登記之民槍數目，一槍一人編組清鄉分隊，轄若干班，每班隊丁十名，正副班長各一名，如鄉鎮登記民槍不足一班者，得由區署商借鄰鄉（鎮）編餘之槍支。
- 第三條 清鄉分隊直隸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集合於區隊部或國民兵團部，關於地方警衛事宜，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調遣。
- 第四條 清鄉分隊確負地方治安維持之責，設隊長一員，隊附一員，隊長由鄉（鎮）警衛幹事兼任；隊附得遴選退役軍人充之，隊丁以免緩兵役壯丁充任為原則，並須編造清冊，呈報縣政府彙呈區保安司令部核備。
- 第五條 清鄉分隊每月一、十一、二十一、三天集合會操一次，每三個月集合區隊部會操一次，國民兵團得規定日期，派員分赴各區校閱，必要時集合舉行大校閱。
- 第六條 清鄉分隊隊丁遇召集時無故不到者，處一月以下之拘留或勞役；傭工之受訓，或為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曠工為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十日以下之勞役或罰金。
- 第七條 清鄉分隊隊長、班長，除平時督飭所屬隨時巡視稽查外；必要時得配備步哨及巡查，分區日夜輪流；在執行職務時，所拘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區署核辦。
- 第八條 清鄉分隊防區發現匪警，應即集隊進擊，並飛報區署召集鄰近各清鄉隊赴援，堵截、或圍剿，應不分界限，以期合圍殲滅。
- 第九條 如因匪警坐視劫掠、竄逃及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報由本部按海陸空軍刑法法辦；其因公或剿匪傷亡時，由縣政府報請優卹；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報請獎勵。

第十條 劉匪時毀損槍枝，消耗彈藥，由縣政發補償，報部核銷，給養山區署核發，事後報縣政府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隊整編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本區保安司令部爲求區內人民自衛隊運用靈活，根除積弊，提高官、兵生活，改進官、兵素質，俾能確實維護本區之治安，配合建設新贛南之要求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實施整編本區人民自衛隊。

二、根據環境需要，及經濟狀況，就本區原有九個大隊，縮編爲四個大隊，一個特務中隊，每大隊轄三個中隊及三個或兩個直屬分隊，如整編對照表及系統表。(略)

三、爲統一事權，指揮便利計，設立本區人民自衛總隊部，由本部指揮之。

四、整編官佐、士兵薪餉概照國難薪、餉發給，遇有特殊情形，並得酌給津貼，其編制經費概算如附表。(略)

五、整編各級隊部之駐地、防區，暫定如附表。(略)

六、各直屬分隊暫歸駐地縣政府全權指揮、調用之。

七、上猶、安遠兩縣，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各編組一個直屬分隊，分隸第二、第三大隊。

八、總隊長、總隊附、及大隊長、副大隊長之選用編配，如編配表；其餘各級官佐，就原任選用，待整編完竣後，由各該管大隊繕具履歷表二份，報由總隊部呈請核委。

九、各隊統限五月底以前整編完竣具報，並由新舊大隊長會銜造具交接官兵花名冊、武器、彈藥、被服、裝具清冊各二份，呈請總隊部轉呈本部備核。

十、整編各大隊部後，調防之中隊，限六月十日以前，到達指定防地具報。

十一、各級隊部成立時，不給開辦費；所需辦公物品應用器具等，統就原有者接收應用。

- 三、各原隊部編餘官佐，概由原管兼大隊長，呈送履歷，呈報司令部聽候任用。
- 四、各原隊部之鈴記、旗幟，由該原兼大隊長列冊呈繳本部。
- 五、所有編餘之槍枝、被服、裝具，暫存各原駐地縣政府，由原兼大隊長（縣長）造冊呈報本部。
- 六、整編後每月經費，除各縣直屬分隊暫發交駐地縣政府轉給具領外；其餘概由本部發給各該管大隊部具領。
- 七、整編各級隊部之鈴記，在未頒發以前；一律暫用各該隊長之私章。
- 八、整編各隊官佐、士兵之符號、臂章，在未製發以前，仍暫用原隊符號、臂章。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整編後軍需管理要點

1. 切實遵照編制補足名額，以增厚實力。
2. 發放餉項，應由大隊部或本部派員點驗士兵，手摹須一律由士兵自蓋，不得包辦。
3. 士兵餉項應按月發放，不得積欠。
4. 每月計算書表，應在月廿日以前造報，逾期即行停發經費，造報時並應切實遵照本部規定格式，以資劃一。
5. 士兵異動旬報，應按旬具報，不得拖延。
6. 各駐防部隊非有特殊困難，不得向當地縣政府借支款項。
7. 凡本部核定費用，非經批准，不得多支多報。
8. 凡臨時費用非經核准不得動支。
9. 各隊收到本部匯發經費，應即補具領據，呈部存查。
10. 各隊原有武器，均應查明號碼，列冊具報，並將不堪使用者，另列清冊報部，以便分期發交修械所修理。

11 彈藥消耗，應隨時呈請核銷，以便補發。

12 各隊應將新舊棉夾單等各色軍服清查列冊報部核備，並隨時翻晒，如確有不堪穿着者，准予拍賣，並將價款報繳本部核收。

13 各種皮帶及靴糧帶等，均應列冊呈報。

14 各大隊應將所屬各中分隊特務長等集中施以軍需應有之訓練，以期增加工作效率。

15 各縣直屬分隊經費報銷，應由該管大隊併案轉報。

16 各大隊所轄各中分隊，及各縣直屬分隊一切應用物件，應由各大隊在接收原有物件內，統籌支配。

17 各大隊所轄各中分隊，及各縣直屬分隊一切應用簿冊，應由大隊部統一格式，以資劃一。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學術教育計劃案暨教育方針與實

施要旨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佈

引言

軍隊戰鬥力之強弱，實取決於平時之教育程度，孫子始計篇云：「以士卒孰練，兵來孰強，為決敵我戰敗之關鍵。」諸葛心書習練篇云「夫軍不習練，百不當一；習而用之，一可當百。」由於第二期之抗戰結果劃時代之南嶽會議，領袖提出「訓練重於作戰」之口號，並明白昭示，「處在這第二期抗戰轉守為攻轉敗為勝的緊要關鍵，只有繼續百萬已經死傷官兵的精神，拿我們無數將士以血肉換來的教訓，所謂「血的教訓」「活的教訓」來考察研究，澈底改良部隊教育，增進力量，以求得「抗戰的勝利」。本區自衛隊，自二十八年夏統一於區，其間迭經不斷之整訓，猶未顯特著之成效，固屬各部隊分散駐防，担任諸般勤務，鮮有集中機會而旋以長期嚴整之訓練所致，但各級官長對於教育方針與乎實施要旨之不明瞭，以及精神之不淬瀝，亦屬最大原因，若長此不振，非僅徒耗民財，愧

對地方，抑亦失保國衛民之意旨，實有負大責。茲者現又經整編就緒，直屬區司令部指揮，為嚴整劃一，確立軍隊教育之基礎，特訂定教育計劃案，分別示以教育方針與實施要旨，俾各級官長有所準繩，以建成三民主義國防性之自衛武力，希共體斯旨，臻於至善。

精神教育

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道德為前提，智仁勇為依歸，關乎仁、義、忠、信、廉、恥、明察、果敢、沉着、堅苦之要義，革命心身之修養，及內務一般規則與武器之愛護，須盡詳申述，以指示其革命與軍人的人生觀之津要，養成其始終忠黨愛國克盡天職之德性與毅力，而克制物質缺乏，發揮北伐前革命軍人赤手空拳毫無憑藉奮鬥精神，而戰勝黠武暴虐之日寇，爭取最後勝利。此項教育，為改良軍隊素質之要件，亦啟發士氣效忠黨國之因素，然實施最難，收效亦不易，故各級長官應以身作則，遵奉「領袖言教不如身教」之嘉訓，公正廉明，與士卒共艱苦，然後才能使部下心悅誠服，赴湯蹈火，爭相樂從，以達自覺、自動、自治、自立之鐵的紀律，實施時教育之言詞聲色，須抑揚中肯，並須酌就課目舉以相類之故事，作佐證之材料，以期啓迪之易，領會之深，除各期教育計劃每週酌定此項教育時間外；更須隨時隨地遇機實施；惟每次時間，不宜過長，致啟厭惡之心為要。

政治教育

部隊中士氣之奮發與乎攻擊精神之旺盛，所謂「師直為壯」，確能克服困難，以少勝衆，此固有賴政治教育之收效，以灌輸各士兵之政治常識，使其認識本黨主義，具有中心思想與信仰，激發民族精神，喚起國家觀念，明瞭個人對國家社會之責任與應盡之義務，及抗戰中軍人之使命，並且利用此種政治教育弭消軍民間之隔礙，俾其明瞭自隊衛為民衆之隊伍，為愛護人民捍衛國家之軍人，從此發揮軍民合作之精神，故此項訓練方法，除規定教育方案中之各種課目外；尤須注意各個士兵言行之考查，知能之測驗，必須取種種手段，並嚴禁部隊打罵之非法教育，茲舉教則如左：

一、「中正室」爲部隊中之民衆教育館，正規教育之社會教育，範圍至廣，方式至多，故應充實「中正室」之組織，自能發揮廣泛作用，部隊木單調、生澀、機械之環境，而應用「中正室」制度，則可滿足其在文化精神上娛樂上以及體育技能各方面之要求。

二、「政治課程」由於國民教育之低落，實施時殊感困難，負責教授者，應誠懇熱心，以一己之修養與研究，通俗之言詞，作有系統之解釋，毋偏於理論，倘能將國家及世界大事隨時演講，則更引起其興趣與心得。

三、「小組會議」過去觀察部隊之小組討論，其內容常常多超過士兵之文化水準，例如「國際現勢」「政治」「經濟」「抗戰建國」等，在一般知識低下之士兵，自無從開口之苦，故應從日常淺近之內容，啓迪其濃厚之興趣。

四、「識字教育」編選淺而簡易之字體每日認字若干，並將此字用黑板書寫懸掛於觸目之處。

軍事教育

一、學科

學科須與學術科互爲連繫，即「數做合一」其應用教材，概以軍事委員會暨訓練總監部所訂頒之各種典範令爲準據，教育方法，擇其要點，融會貫通，並盡量激發其興趣爲要。

二、術科

強固之攻擊精神，嚴肅之軍紀，精熟之技能，與乎健全之體魄，端賴嚴格之術科訓練以養成之，無論操場、野外與射擊及各種工事之實施，均須依據教育方案，詳密計劃，確實施行，務期各種技能之熟練與一言一行不失其正規，惟初入營之新兵，軍營生活容有未慣，應於嚴格之中，寓寬厚之意，使安於軍隊生活，視爲第二家庭，以收訓練之效果。

1. 制式教練

制式教育，乃使各士兵熟習各種動作形式，同時更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爲一般教練之基礎，無論何種動

作時必須先按其要領，說明其着眼點與運用方法，俾其易於領悟，至各個教練又為部隊教練之基礎，關係至鉅，此時所染痼癖，應即時矯正，以免阻滯部隊教練之施行，而良好之姿勢，與團結之精神，尤應隨時隨地注意檢點，以期確實養成爲要。

2. 戰鬥教練

晚近火器進步，威力愈強，更以戰鬥方式之演進，故戰場上每易限制部隊之運動與指揮官之行動，此有賴於各個戰鬥員之獨立戰鬥精神與技能者甚多，因此各個戰鬥教練形成戰鬥教練之中心教練，務須嚴密週到施行，懇切指示，使各個確實了解戰鬥法則，以養成各個士兵獨立戰鬥之技能與自信決斷之精神，及與其他兵種協同動作之要領，以達到指揮者之意圖；至班戰鬥，已進爲現代戰場上之戰鬥單位，對於武器之使用及戰鬥與射擊之指揮，宜多加演習，隨時設以情況縝密指示，切不可稍事因循，任其自然過去；又排與連任獨立戰鬥時機較多，應特別注意對空襲擊之處置與側防連絡之部署，惟一般演練中之唯一要求，須使各個對敵觀念與敢死精神有確實之修養爲要。

3. 射擊教練

射擊佔戰鬥經過時間之最大部分，射擊技能之良否，實足以左右戰鬥之勝利，故此項教練，不可不時加練習，於預行演習時，對於舉槍瞄準擊發以及裝填子彈諸動作，務須詳細說明，使各個領悟而熟練之，至實彈射擊更須按照射擊程序詳爲規劃，確實實施，務使對各種目標行各種姿勢之射擊及對空射擊，以養成各個士兵優良之射擊技能，其他如子彈之節省，武器之愛護及天候影響所生偏差之修正方法，亦應詳明指示，至其恐怖心之滅除與射擊軍紀之維持尤爲緊要，爲求射擊教育進步起見，宜於營舍牆壁，繪設靶的，使課暇隨時施行練習，並多於運動喘息未定之際，歷驗其瞄準擊發之要領，以增進其射擊自信力。

4. 夜間教練

火器威力之日見進步與偵察機關之發達，部隊行動，有賴夜間者甚多，而夜間最容易混亂，互失連絡，故在不良之天候與複雜之地形，多實施最爲緊要。無論個人與部隊對於靜肅、迅速、確實三者，雖極細微之事亦不可忽，至夜間戰鬥動作，指揮連絡警戒射擊各項，尤應時加演習，特別認真要求，以達夜間教育之目的。

5. 技術教練

技術關於各個士兵身心之鍛鍊與集團健康之促進，然而戰場最後勝利之奪獲，洵為必具之因素，故此種教練，須認真實施，以器械、體操及刺槍術為主要課目，每日最少一次，利用早操及遊戲之機會綿密施行，以養成活潑之精神與敏捷之動作及強健之體魄。

6. 警戒動作

警戒為部隊安全之唯一手段，每因警戒不嚴以致失敗者，其最大原因：一由於官兵之久於戰場，精力疲乏，一由於警戒之重要性多不明瞭。故警戒勤務之重要性，首應剴切告知，隨時考詢，予以警惕，次於各種警戒方法及各種守則使各服膺而熟記之，在不良之天候或疲勞過甚時特別行之，藉以觀其對敵之觀念，施以必要之糾正，而對空之監視、警戒方法，尤不可等閒視之。

7. 行軍演習

軍隊運動力大則戰鬥力隨之增強，近世各國盡力增強其軍隊之運動力，而利用機械（如汽車牽引車等）之力量，軍隊機械化從此而生，中國交通工具缺乏，加以財力不足，物力不備，至軍隊之運動則持之徒步行軍，而行軍紀律則又影響於戰局之進展甚大，故此種收穫非積功於平日之演習實不可能，應排除一切顧慮，於情況困難時多舉行之更宜注意嚴肅之行列，遵守紀律，次序不亂，動作敏捷之要求，而於不妨礙學術進度，多加訓練，每次行程，由五十華里起逐次遞增，能於一日增至一百五十華里為止，且身背卅斤，此為中國之標準戰士，演習地區以不同路線為宜，陣營具及雜兵夫，一律參加與攜帶，以養成各個持久耐勞之體力與全部隨時出動之習慣，至夜間行軍尤為避免火器威力及敵機偵察，而減少損害祕密行動之良好方法，務須隨時舉行，但須注意連絡與燈光音響之限制各事。

8. 宿營演習

宿營之目的，在圖全體之休養，惟宿營方法之良善與否，實足以影響翌日行軍力量之強弱，故無論何種情況，除負有警戒勤務者外，須謀適與之休養，關於宿營之意義及各項法則，如警戒之佈置，對空之戒備，警戒程度之規定，集合場所之須知，以及敵襲時一切必要之事項，均須明瞭指示，使各兵澈底領悟，能於極短少之時間，佈置完

善，俾早獲修養，以恢復疲勞，而武器之整備，汲水廁所之規定，以及靜肅之動作，尤為不可忽視之事件。宿營之實施，最感困難者為軍紀之維持，良以運輸及陣營具之設備，難達完美之要求，必待就地徵發者甚多，惟一般士兵因國民教育之欠缺，每易變徵發為掠奪，反失保民之旨，各級官長，應確實掌握部下、注意巡查，如為情況許可，應絕對避免舍營，並劃定宿營及汲飲地區，以免與住民混雜，發生糾葛為要。

9. 工作實施

完成戰場之任務，無論攻擊防禦，工作實施，實與戰鬥一般手段有同等之重要。晚近火器進步，效力增大，彈藥爆炸之猛烈，需用工作之技能更為重要，關於各種掩體，及交通路障礙物之開闢與修補設置，與破壞偽裝工事之設施，為必修課目，最低限度須將以上各項工作實施之要領，材料徵集之注意，工作器具之使用法，使各個士兵，有確實之瞭解與運用能力，並使其熟練，尤須注意工作軍紀之維持。

10.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之準確，關於射擊命中之成算，影響於戰鬥之勝利者甚大，良好之射手，每因距離測量之不確，致命中生極大之差異，故距離測量極為重要，須隨時隨地常加練習，最低限度如目測、步測、腕測、及音響測各種方法，均須確實領會，尤以目測，步測為最要，務使在各種不同之天候與地形，對目標一望或可能時期內舉行一度步行即可決定準確之距離為要。

此項教育，應先以量定距離之目標，以正規其差誤，次依法於各種地形目標及天氣行之，以養成其實地簡易測量之經驗與心得。

11. 斥候勤務

斥候為軍中之耳目，關係部隊之安全，敵情之判斷，至為切要，須於各種時期及各種地形，示以各種任務，綿密演習，關於斥候出發動作，對各種地形地物之搜索，遇敵之處置，以及不失時效之報告，均宜使其熟練，同時尤須注意養成其熱心、慧敏、剛胆沉着之精神與對敵之觀念。斥候勤務，能十分合乎要求者，實屬難得；良以一般服役觀念，畏難苟安者有之，視為兒戲者有之，所望各級官長，以真摯之態度，勤苦之精神，隨時注意部下服役德性

之陶冶，蓋如是則熱心、慧敏、剛胆沉着之精神，由斯而生，而對敵觀念當亦不願自大，其危難任務之遂行更無顧慮矣。

12 戰鬥演習

戰鬥演習，爲使士兵經驗實戰之狀態，並明瞭操場各種教練法則之運用，使實施時，應着眼士兵動作之確當與敏捷，切異只求進度之速，故無論何課目，如有一不合要求，應重復演習，務使其能確實了解與運用爲止。

爲求達上述之目的，最要者爲課目之下達與經過之講評務宜切要詳明，如演習地區之地形利用法，部隊運動法，隨時情況判斷與處置之理由，課目之着眼點，均應於下達課目時與講評時分條申述，則不但士兵易於明瞭，即各級官長亦可藉此增益心得，至演習課目，宜先分別演習，使熟習各課目之動作，再連繫之，次再行各兵種之連合演習（用旗幟代）俾易明瞭全般實況，大小部隊之運用。

13 游擊訓練

游擊戰術係不按一定戰鬥方式及地域，隨時隨地予敵人以疲憊頓挫之打擊，其目的爲配合我正規軍前線之作戰，而牽制敵軍使我軍作戰得有利之條件，其工作至艱且巨，自非對三民主義有絕對信仰，且富軍事學識者不能勝任。此項教育除學科講授游擊戰術深加研究外；野外演習應詳訂實施游擊戰術之戰鬥，假設情況，擬訂想定，不時演習，此外尙須授以特種訓練，如拳術、游泳、架船、木工、泥工、鐵工、化裝等等，以發揮各種天才，而收戰鬥之成果。

14 防毒訓練

晚近化學進步，戰場上每用毒瓦斯攻擊，其殺傷力與範圍之大，較之炮火，尤有過之，故防毒訓練爲現代軍隊與國民必要之課目，對於毒氣防禦方法與中毒急救方法以及防毒面具之使用法等均須詳加申解，常爲練習，至各種毒氣之原理與效力及消毒之方法，亦應使各個士兵充分領會。

此項訓練，宜於實際之演習時，示以一般動作之概要，並以富於發烟之燃料，作毒氣之代替，俾易增進防護實驗爲要。

除以上所定課目，及一般要旨外；其他如通信教練、機關槍教練、步槍狙擊兵之教練、對敵空軍陸戰隊之演習，得利用機會實施之；此外若野營之挖灶、汲水、炊爨與營帳之架設及內務之整理，武器彈藥之擦，拭保管與檢查等等，其法則與注意點、均應使其明瞭，俾習慣軍中生活，以完成軍人使命。至跑步一項，為鍛鍊體力最簡易而最收效者之訓練，每日均須行之，尤以早操時為最要，每次術科開始前，以卅分鐘跑步，只注意求其輕快持久，不必拘於整齊可也。

13 雜兵教育

雜兵教育之欠缺，為現在各部隊一般之通病，甚至陸軍禮節，尙多不能了解，手足失措者有之，傲慢不馴者有之，此皆主管之不加考察，不予教育有以致之，故雜兵德性之陶育，禮節之演練，品格之高超，傳達報告之訓練，均為教育上急切之要求。

結 論

以短少之期間，課以繁難之軍事政治諸教育，期其精練，此種要求固不敢急切操算於教育程度低下之一般國民，惟負責教育者，能以誠懇之熱心，因勢利導，未始不可收效萬一也；迴憶第一期抗戰之始，滬淞戰役，大規模之現代戰爭，當時頗有目睹傷亡慘重，而莫知所措者，此後歷次戰役，亦多受訓練不之虧，各國對於我敵軍隊之評價，亦皆謂我國軍之忠勇，士氣之旺盛，皆遠勝敵軍，獨訓練較差，今吾人領受此種創痛教訓之餘，正宜嚴格尊重此種事實，愈起直追，更不可因噎廢食作苟且之偷安。抑有進者，不僅訓練士兵，即為滿足，各級幹部同時注意自身德性與能力之增進，樹以模楷，以期角逐戰場，如身之使臂也，最後引黃琪翔將軍建議改進部隊教育之要求，即「政治與軍事打成一片」，「軍隊與民衆打成一片」，「精神與技術打成一片」，「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此四者確為軍事教育之精髓所在，各級負責者均應以共同甘苦之熱忱，縝密實施，邁步急進，以求實效，尤盼利用機會施行教育，總以期其身與心之維繫，任何時間，不越教育之範圍為要！

軍事類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政治軍事學科計劃案

科別	軍事學													政治學			
	課目	次數	時數	進	度	及	着	眼	點	識	字	帝國主義侵略史	三民主義	抗戰時事教材	精神講話		
	步兵操典	14	14.00	(一)與術科互相連繫講授但於戰鬥間各個士兵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各種斥候之各種動作以及步哨之一切守則務求澈底明瞭以期適合於實用											(一)引證蔣委員長之言論人格與事業說明擁護領袖抗戰到底復興民族之必要(二)熟誦黨員守則軍人讀訓並明瞭其意義(三)明瞭新生活之準則與軍人生活之密切關係		
	射擊教範	8	8.00	與術科互相連繫講授但於基本射擊之據槍瞄準擊發各種要領以及對於氣象交感之各項學理務使確切以期適合於實用											(一)抗戰建國綱領(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三)前方抗戰英勇事實(四)歷代民族英雄故事		
	野外勤務	14	14.00	與術科互相連繫講授但於戰鬥間各個士兵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各種斥候之各種動作以及步哨之一切守則務求澈底明瞭以期適合於實用											(一)啓發士兵對總理及主義之信念(二)由民族民權民生主義說明中國現(三)三民主義立國建國之國策及在主義政府領袖之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以期堅決一般之全民抗戰意識		
	夜間教育	14	14.00	與術科互相連繫講授但應發揮夜間教育之重要性及夜間戰鬥之手段與防空及照明裝置及處置											(一)說明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威脅世界之野心(二)抗戰以來日寇慘殺姦淫焚燒燬炸之史實(三)敵國士兵之厭戰民衆之反戰經費之枯竭和平國家之實證其崩潰之不遠中國如能堅持最後五分鐘最後勝利終屬我們		
	抗日戰術	14	14.00	敵人之劣點及慣戰法防空方法與手段輕火突射擊飛機之要領毒氣性能受毒襲時處置戰車性能及抵抗方法夜襲方法與手段攻擊戰防禦戰持久戰游擊戰及抗日術語與民衆組織													
	衛兵須知	3	3.00	風紀衛兵內外衛兵衛兵勤務詳細闡明之													
	陸軍禮節	3	3.00	總則及敬禮通則單人敬禮部隊敬禮更須於注意衛兵敬禮													
	軍隊內務	3	3.00	總綱總則服從軍紀職務或勤務風紀衛兵起居檢查詳細闡明之													
	衛生常識	3	3.60	清潔方法給水方法行軍衛生傳染病之種類及預防創傷及處置													
	抗日築城要則	3	3.00	與術科互相連繫講授但於工事之構築及利用以及各種偽裝之設置務須切實研究闡明其運用													
	海陸空軍刑法戰時軍律連坐法	3	3.00	戰時軍律連坐法陸軍刑法詳細闡明之													
	兵器被服名稱及保存要領	2	3.00	各部名稱及運至彈藥之節省武器之愛護尤應竭力闡明其意義													
附記	<p>一 本計劃遵照軍事委員會軍訓部頒發之新兵教育綱領及參照本省學術科教育計劃綱要計劃之</p> <p>二 各種課目均與術科連繫講授</p> <p>三 本計劃案課目所採用書籍均係軍事委員會暨軍訓部頒發之書籍</p>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訂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學術教育使用日數回數時間基準表（第二期）

期 週月區	別次日分	總事故日數				一日教育使用時數				一週教育使用時數					
		日數	星期	休業	校閱	學科	術科	技術	學術	術科	技術	學術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第一	自七月七日至七月七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二	自七月八日至七月十四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三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廿一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四	自七月廿二日至七月廿八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五	自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四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六	自八月五日至八月十一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七	自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八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八	自八月十九日至八月廿五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九	自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一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十	自九月二日至九月八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十一	自九月九日至九月十四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十二	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廿一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十三	自九月廿二日至九月廿九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十四	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七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第一	自卅年一月一日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合計															

總計 學術科及技術教育總時間

附記 一、校閱日期由部規定後再行飭遵
二、第二期教育自三十年冬防期滿後開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訂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各級隊指揮及行文辦法

- 一、本區保安司令部爲確定本行政區人民自衛總隊及各級隊指揮系統暨行文程序，以發揮機動功能，與增進文書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人民自衛總隊長承本部司令之意旨，全權指揮所轄各級自衛隊。
- 三、單獨駐防之中分隊，應負維護縣境內治安之全責；並須接受駐地縣長之指揮，但以不違背原受大隊長之命令爲原則。
- 四、凡關剿匪事務，大隊部須會同當地之縣長迅速辦理之。
- 五、大隊部向本部有所陳請，須呈經總隊長核轉。
- 六、大隊部與縣、區、鄉各機關往復文書，均用公函或箋函。
- 七、中、分隊長對駐地縣長用報告，縣長對境內駐防之中、分隊長用命令。
- 八、直屬分隊歸駐地縣長全權指揮，所有經費，暫由縣府代領轉給，但仍受原管大隊部之管轄；凡關人事，教育、管理、衛生事項，原管大隊長須隨時考核督導之；其對本部有所陳請時，不須呈經原管大隊部核轉。
- 九、凡不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指揮，與行文，一概無效。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政治指導室組織規程

卅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區保安司令部爲提高所屬人民自衛隊官兵文化水準，並加強其政治意識，及戰鬥力量，養成保國衛民

的革命軍人，同時與地方各級黨部、團部、政府協力推行本區三年建設計劃起見，特設置本部政治指導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直轄於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受兼副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本室設指導員一人，秉承兼副司令之意旨，綜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室分設總務、組訓、宣傳、戲劇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及股員若干人；秉承兼副司令，及指導員命令，處理本室工作，其職權劃分如后：

一、總務股 負責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分工如左：

甲、文書：

1. 文件之擬繕、校對。

2. 案卷之整理、保管。

3. 監印。

乙、收發：

1. 文件之收、發、統計。

2. 其他臨時派遣事項。

丙、會計：

1. 經費之出、納、記賬。

2.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丁、庶務：

1. 物品之購置，保管、與分配。

2. 管理工友並督導其工作。

二、組訓股 負責掌理組織、訓練、人事、行政、暨政治工作研究統計登記事項，分工如左：

甲、人事：

1. 政工人員之考選，任免、更調、考核、獎懲。

2. 政工人員福利事項。

乙、訓練：

1. 政工人員本身之訓練及進修。

2. 對自衛隊官、兵訓練方法之督導。

丙、研究：

1. 政工理論與技術的研究。

2. 政工材料之蒐集與編纂。

丁、統計：

1. 抗建史實的調查、統計、與記錄。

2. 國際時勢的調查、統計、與記錄。

3. 社會環境及有關工作之調查、統計。

三、宣傳股 負責對自衛隊政工人員宣傳技術之指導，宣傳材料之供給，並展開對民衆宣傳工作，分工

如左：

甲、音樂：

1. 編製有關新贛南建設宣傳及抗戰之歌曲。

2. 供給各隊音樂教材及技術指導。

3. 提高音樂水準，並發動組織歌詠隊，或舉行音樂會。

乙、繪畫：

1. 用淺近漫畫代替文字，教育士兵，即發通俗畫刊。

2. 繪製大幅漫畫，以廣宣傳，激發士兵抗敵情緒。

3. 對自衛隊繪製之輔導，與材料之供給。

丙、研究：

1. 宣傳之理論及技術之研究。

2. 對時勢問題之討論與研究。

3. 蒐集出版材料。

丁、出版：

1. 出版士兵通俗讀物、畫刊、週報。

2. 編纂士兵常識問答。

3. 選編民族英雄故事。

4. 出版自衛月刊。

四、戲劇股 負責對人民自衛隊官、兵、與民衆實施現代戲劇教育事業，擴展現代戲劇教育事業，分工

如左：

甲、事務：

1. 演出時之會計、出納、券務、庶務。

2. 工作聯絡與調查統計。

乙、劇務：

1. 演出前之準備。

2. 演出時之管理。

3. 演出後之結束。

4. 管理演劇設備。

丙、研究：

1. 戲劇教育理論，與技術之研究實驗、闡揚與訓練、指導。

2. 劇本刊物，與理論技術書籍之編纂出版。

丁、輔導：

1. 輔導人民自衛隊實施戲劇教育。

2. 輔導戲劇團體，或臨時戲劇組合之組織、訓練、及演出。

3. 發動或協助各地建設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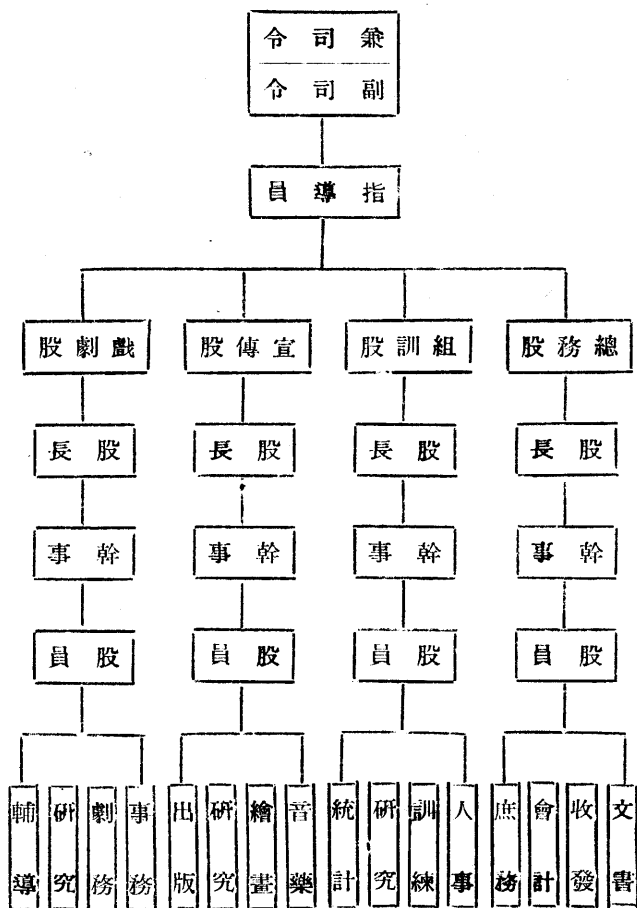
4. 供應戲劇工作材料。

5. 劇教事業的推廣宣傳。

6. 劇教工作人員的訓練。

第五條 本室組織系統表於下：

第六條 本室各股工作，由各股股長視實際情形分配，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室每日設總值日一人，值日員一人，總值日由股長輪流充任，值日員由幹事及股員輪流充任，值日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政治指導室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第一章 工作對象

- 一、自衛隊官佐，士兵。
- 二、自衛隊駐地民衆。
- 三、第四區全體軍民。

第二章 工作目標

- 一、教育軍、民，使成爲三民主義的鬥士。
- 二、教育軍、民，絕對服從 總裁命令。
- 三、教育軍、民，切實奉行政府法令。
- 四、教育軍、民，實行新生活運動綱領。
- 五、教育軍、民，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 六、加強軍、民合作，鞏固抗戰、建國力量。
- 七、實施嚴格訓練，使每個官、兵成爲現代軍人。
- 八、舉行戰鬥教育，提高官、兵戰鬥情緒。
- 九、普及識字教育，掃除軍隊中的文盲。
- 十、培養官、兵自覺的守紀律精神。
- 十一、加強政治教育，使地方武力變成國家武力。
- 十二、加強政治教育，使官、兵變成地方行政幹部。

三、普及現代戲劇教育，動員軍、民，出錢、出力推進抗建大業。
 四、闡揚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並動員軍、民促其實現。
 五、用教育力量，減少士兵逃亡。

第三章 工作內容

甲、組訓方面

類別	項目	實施辦法	進度
組織	充實各大中隊中正室	劃分七組：一、軍事組。二、政治組。三、文化組。四、娛樂組。五、體育組。六、衛生組。七、經濟組。	
	組織政工隊	抽調各大中隊文化水準較高士兵，施以短期訓練，以便協助各組指導員，開展各隊工作。	
	發動建設新贛南座談會	各級政工人員，應發動駐地之軍民，籌組建設新贛南座談會，闡揚三年計劃之正確性，並協助政府早日完成。	
	加強軍民合作站	就原有組織，充實其內容，加強其活動。	
	組織軍民俱樂部	運用俱樂部機構，能經常保持最友誼之接觸，以爲軍民澈底合作之基石，至於設備，根據各處財力及人員興趣，盡量購製。	

加強各縣民衆問訊處

加強各縣民衆問訊處，爲民衆解答多項問題，減少民衆不必要之痛苦。

充實各大中隊主辦之中正民校

擴充班次，增加設備，徵求圖書，勸募捐款。

訓練

組設軍民生產或消費合作社

根據當地實際需要，聯合各界人士籌設之。

精神講話

第一步着重精神之改造，如怠惰、浪費、敷衍、自私、苟且、及一切不合理生活，加以糾正；第二步着重精神之發揚，養成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尊心。

政治講話

第一步講授三民主義、總裁言論、及敵寇暴行，使士兵對主義、領袖、做人，有一清楚認識，其次講授本黨之五權樣法、民權初步、抗戰建國綱領、精神總動員綱領、新生活運動綱領，使士兵具有軍事身手，政治頭腦，而爲現代完全軍人。

小組會議

第一步訓練士兵認識『主義』『領袖』『做人』『本身』，養成守紀律的精神；第二步訓練士兵熟習工作，及鬥爭之理論。

識字教育

調查士兵識字程度，劃分班次，班次分三組：一，導生組——以文理較通順士兵組合，除接受更高級讀物外；並盡輔導乙組之責；二，甲組——略識文字士兵組合；三，乙組——不識字士兵組合。

每日厲行認識五字，每月舉行測驗一次。

個別談話

第一步，注意士兵生活，家庭狀況，多灌輸家庭安樂與國家存亡不可分離之關係，加強其同仇敵愾之情緒；第二步，着重忠黨愛國熱情與毅力之養成，鼓勵刻苦、耐勞、奮鬥、犧牲之精神。

其他

訓練部雜役兵

一、每日授課一時半。
二、課本暫定：三民主義、總裁言行、抗戰建國綱領、新生活運動綱領、衛生常識、歌詠、精神教育問答。

乙、宣傳方面

類別	項目	實施辦法	進度
文字	出版自衛月刊	一、內容通俗。 二、每篇文字暫限二千字。 三、每期暫定三萬字。	已出版三期

	<p>四、發動各隊軍事長官、政工同志、士兵經常撰稿。</p>	
<p>出版自衛文藝副刊</p>	<p>一、定半月出版一次。 二、內各暫定：小品、隨筆、小說、戲劇、詩歌、日記、雜感及有關軍隊生活寫實文字。 三、每篇暫定一千五百字。 四、發動各隊撰稿。</p>	<p>擬四月出刊</p>
<p>編輯士兵精神教育問答第二輯</p>	<p>一、收集資料。 二、內容：民族英雄、戰時法令、保甲法規、兵役、新贛南三年計劃、新生活運動綱領。</p>	<p>擬四月出版</p>
<p>頒發各大中隊統一宣傳辦法</p>	<p>各大中隊宣傳方式及式樣均不一致，為劃一起見，擬頒發辦法以資統一。</p>	
<p>頒發宣傳大綱</p>	<p>紀念日或特殊宣傳事件，頒發宣傳大綱。</p>	
<p>出版自衛畫刊</p>	<p>一、內容通俗。 二、題材生動。</p>	<p>已出版五期</p>
<p>出版自衛漫畫週刊</p>	<p>一、由自衛壁報改為漫畫週刊。 二、每週出版一次。</p>	<p>擬四月出版</p>

圖畫

繪製專署門口大壁畫 繪製城門口大幅壁畫與標語	繪製牆頭小型標語	一、將贛縣牆頭標語，從新粉刷繪製。 二、規定式樣頒發各隊依式繪製。	
出版小畫冊	舉辦新贛南三年計劃圖表展覽會	一、內容：加強抗戰建國認識，宣揚建設新贛南真諦。 二、不定期刊物。	擬四月出版
成立新贛南演唱團	舉行贛縣各界演唱會	一、徵求愛好音樂之各機關職員參加。 二、經常參加各種集會歌詠。 三、每星期一、二、四五下午六時至七時半為演唱時間。	四月份舉行
其他	充實署中正室	本室發動各界參加。 一、擬中正室計劃大綱。 二、出版戰鬥壁報。 三、擬定圖書借閱辦法。 四、發動各種比賽。	

協助本區成立新贛南俱樂部	五、組織平劇研究社。 六、組織各類球隊。 七、修理各種球場。	
參加勞軍運動軍參加軍民聯歡會參加各種集會及紀念日擴大宣傳		

丙、戲劇方面

類別	項目	實施辦法	進度
研究改進	研究並闡揚抗建戲劇教育事業的理論	一、個別閱讀。 二、集體討論。 三、出版刊物。 四、發表文字。 五、談話灌輸。 六、集體講演。	經常
	研究並實驗抗建戲劇教育事業的技術	一、充實技術的理論基礎。 二、從實驗中去創造改進。	經常
	創造適應現實適應大眾的戲劇內容形式	同前二節	經常

訓練輔導	組織建設	<p>改進舊劇的內容形式使適應抗建需要</p>	<p>一、分別研究。 二、集體討論。 三、改編、或介紹劇本，並鼓勵上演。 四、查禁明令禁演舊劇。</p>	經常
<p>舉辦戲劇教育事業人員訓練班</p>	<p>設計組織經營『新贛南劇團』 設計籌設經營『新贛南劇場』</p>	<p>發動或協助組織業餘學校地方各種劇團</p>	<p>就本股人員為基礎，再加擴充，規模必須完備。</p>	五月份成立
<p>訓練幹部一百人。</p>	<p>代理戲劇教育事業各種設計</p>	<p>發動或協助各地建築或改建現代劇場</p>	<p>大規模劇場，併由新贛南俱樂部創建；為適應現實需要，擬先設法改進完成一小劇場。</p>	<p>臨時決定</p>
<p>十月份開訓</p>	<p>創立戲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p>	<p>巡迴各縣，以政治力量與宣傳力量推行。</p>	<p>臨時</p>	<p>臨時</p>
	<p>組織人民自衛隊各中隊戲劇教育組</p>	<p>現代劇場</p>	<p>臨時</p>	<p>臨時</p>
	<p>另擬詳細辦法，通令各隊組織，並赴各隊督導。</p>	<p>臨時</p>	<p>未定</p>	<p>五月份完成</p>

舉辦兒童劇演員訓練班	訓練幹部二百人。	九月份開訓
舉辦本區所屬部隊戲劇教育幹部訓練	併同組織建設第七項組織人民自衛隊各中隊戲劇教育組辦理。	八月份舉行
輔導戲劇教育事業理論與技術	臨時應聘施行。	臨時
協助戲劇演出	臨時應邀實施。	臨時
供應戲劇教育工作材料	臨時應邀實施。	經常
訓練戲劇工作技術工人	訓練技工三十人。	十月份開訓
創作或改編劇本	一、以士兵與一般民衆爲主要對象，以知識份子爲次要對象。 二、把握現實配合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的內容。	每月一種
編纂戲劇教育理論與技術書籍	一、着重工作目標與方法的指示。 二、以切合實際爲準則。	每三月一種
出版戲劇教育月刊	一、戲劇教育理論，與技術的研究。 二、劇本選登。 三、劇教事業通訊。	每月一次

編纂
出版

出版抗戰劇選	一、內容以士兵與民衆爲主要對象。 二、適應現實需要，配合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三個月出版一次
宣傳 聯絡 週	舉行擴展戲劇教育事業宣傳 出版特刊，印發傳單，召集宣傳大會。	五月份舉行
舉辦擴展戲劇教育事業展覽 會	聯合各戲劇組織，共同籌備。	十月十日
聯絡劇人友誼溝通全國劇界 關係	另定詳細辦法。	經常
聯絡一般文化人友誼	演劇招待、茶會招待、平日聯絡。	經常
公演 每月公演	在贛縣每月一次，在各縣巡迴臨時視定。	不定
特殊公演	臨時決定	臨時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人民自衛隊各級政治指導員服務暫

行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保安司令部爲提高所屬人民自衛隊官兵文化水準，增強政治意識，及戰鬥的革命技術，達成保國衛民的目的，並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完成本區三年計劃起見，特遵照江西全省保安司令部民國二十九年五

月十一日保二人字第三零七二號指令，設置本區人民自衛隊各級政治指導員。

第二條 各級政治指導員處理職責內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總隊政治指導員承兼司令、副司令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闡揚本黨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論。

二、策劃全總隊政治工作，並督促實行。

三、監督、考核各級政治指導員。

四、其他奉令辦理事項。

第四條 大隊政治指導員承兼司令、副司令，及總隊指導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闡揚本黨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論。

二、遵照上級命令，及總隊工作計劃，擬具全大隊政治工作計劃，並督促實行。

三、施行政治教育。

四、監察經理，整飭軍風紀。

五、指導官、兵生活，並考察官、兵思想與心理。

六、協助駐在地黨、政設施。

七、協助督促民衆抗敵後援工作，以促進軍、民合作。新法

八、辦理駐在地之社會調查事項。

九、調查檢舉貪污、土劣，及推行三年計劃之一切障礙。

十、監督、考核所屬各中隊政治指導員。

十一、其他奉令辦理事項。

第五條 中隊政治指導員承兼司令、副司令、總隊、大隊指導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闡揚本黨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論。

二、遵照上級命令，及大隊工作計劃，擬具中隊政治工作計劃，並負責施行。

三、監察經理，整飭軍風紀。

四、指導官、兵生活，並考察其思想與心理。

五、調查官、兵素質。

六、協助駐在地黨，政設施。

七、協助督促民衆抗敵後援工作。

八、辦理社會調查事項。

九、調查貪污、土劣及推行三年計劃之一切障礙。

十、其他奉令辦理事項。

第六條 大隊及中軍政治指導員，對於當地合法社團組織，須設法參加領導，並將組織內容呈報本部核備。

第七條 各級政治指導員對上報告，不得越級呈遞，但關於檢舉異黨，及貪污、土劣、漢奸等不良份子得逕報本部核辦。

第八條 各級政治指導員對於政訓工作行文，依照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對地方黨部、政府及一切團體用函。

二、各級政治指導員對各級隊長用通報。

三、上級政治指導員對所屬下級政治指導員用令，下級政治指導員對上級政治指導員用呈。

各中隊政治指導員應將工作情形，按旬呈報大隊政治指導員；大隊政治指導員應將本身工作，及各中隊

第九條 工作情形，按月呈報總隊政治指導員，彙呈核備，其工作報告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各級政治指導員須常川駐隊工作，未經准假，不得擅行離職。

第十一條 各級政治指導員言語、行動，必須成爲幹部模範，平時工作，應以身作則，戰時應身先士卒。

第十二條 各級政治指導員之一般信條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各級政治指導員一般信條

- 一、各級政治指導員應絕對忠行三民主義，忠於唯一領袖 蔣委員長。
- 二、各級政治指導員應絕對服從長官命令，為完成本區三年計劃，及達成抗戰建國之使命而奮鬥。
- 三、各級政治指導員處世、接物，應本大「公」，不得有自私、自利、作假、貪財、怕死等之卑劣行為。
- 四、各級政治指導員平時工作，應以身作則，戰時應身先士卒。
- 五、各級政治指導員對於同事應精誠團結，休戚相關，尤其對於各級隊長，應切取聯絡，不得意氣相爭。
- 六、各級政治指導員應嚴格遵守 中央政府頒佈之一切法令，及本區公務員服務公約。
- 七、各級政治指導員應嚴守祕密，祕密事務，雖屬親朋，亦不可互相轉告或探詢。
- 八、工作上所得消息或物品；不呈候長官處理；不得隱匿、宣洩或轉給。
- 九、各級政治指導員應盡責任，任勞怨。
- 十、公務人員應具有之公德，各級政治指導員均須具備之。

附(二)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二一九)保二字第三二七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發

令

查各級政治指導員服務暫行規則，業經訂定頒行在卷；茲將各級政治助理員服務辦法，暫行規定如下：
一、政治助理員襄助同級政治指導員，辦理各級政治指導員服務暫行規則所規定之各項事務。二、政治助

理員須絕對接受同級政治指導員之指揮，服從其命令。三、政治助理員對上有所呈請時，除因有不得已之原因外；應經由同級政治指導員轉呈。四、政治助理員對外不能行文。五、政治助理員之一般信條，同政治指導員之規定。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司令 蔣經國
副司令 吳驥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各級政治指導員工作報告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區人民自衛隊各級政治指導員服務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隊政治指導員應每旬將工作情形，向大隊政治指導員報告一次；但工作開始，或重新分配工作，或工作結束之時，應從速造送。工作開始報告及工作結束報告之格式另訂之。
- 第三條 大隊政治指導員應按月造送工作月報，其格式另訂之。
- 第四條 總隊政治指導員，應將各大隊工作報告，彙呈本部核閱，不另定報告格式。
- 第五條 各種工作報告，均應注重實際問題之分析與解決，故負責報告之人，務宜坦白、率真、據實申敘，遇有困難，切勿隱飾；粉飾、敷衍之文章，均不採納，務各切實遵守勿違。
- 第六條 社會調查報告，於每抵一地之初，即須爲之；在駐在該同一地區之期間，社會情形如有變動，並須根據變動實情，爲第二次社會調查報告；其詳細項目另訂之。
- 第七條 中隊經辦之社會調查，可繕呈二份，一份呈大隊政治指導員，一份逕呈本部。
- 第八條 凡重要事件，應專案報告；不得摻入工作報告之內。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政治指導室政訓工作視察辦法

三十年四月廿八日公佈

一、本區保安司令部爲普遍考察各大、中隊實施政訓工作狀況，及推行三年計劃之實際情形起見，特製定政訓視察辦法。

二、政訓視察人員，不另增設；由本室中校指導員兼任之；並指派本室組訓股長及股員一人，協同襄理，隨同出發視察。

三、政訓視察人員之具體任務如左：

甲、視察各級政工人員之工作成績。

乙、查詢軍事及政工人員在工作上，能否遵守本兼司令手訂之軍事及政工人員共同守則。

丙、查詢友軍、民衆、地方當局對政工人員之批評和觀感。

丁、考查政工人員，對推行三年計劃之實際工作；（如墾殖農場荒地）

戊、舉行士兵個別談話，並視察士兵生活情形。

己、視察士兵教育，如識字、精神講話等之進度。

庚、視察各大、中隊中正室之設備及活動。

辛、各大隊所設軍民合作站，及軍民俱樂部之工作情形。

子、各縣人民問訊處之工作概況。

丑、各大中隊主辦之中正民校。

寅、視察各級政工人員之言行和思想。

卯、視察各大、中隊政工隊工作情形。

辰、協助地方當局工作情形。

巳、廣徵軍事政工人員及民衆對自衛隊政工改進之意見。

午、其他奉令辦理事項。

四、政訓視察員以區人民自衛隊所轄各大、中隊駐防地爲視察範圍。

五、視察期間規定爲每二個月至各大、中隊視察一次，必要時得隨自衛總隊部點驗委員會共同出發。

六、視察員出發工作後，應切實執行任務，並得召集駐在當地之各級政工人員，舉行座談會，檢討工作成果，並指導今後工作方針。

七、視察員出發時，所必需之川資旅費，得簽請本部核准指撥款項開支，並於事後依法造具報銷。

八、視察員在外工作時，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及其他金錢，物品餽贈。

九、視察員於每次視察歸來，將紀錄及工作考核經過，簽送本部核辦。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軍事官長及政工人員共同守則

一、各級軍事官長及政工人員，應絕對忠於三民主義，忠於最高領袖蔣委員長。

二、各級軍事官長及政工人員，應爲完成本區三年計劃，及抗戰建國之使命而奮鬥。

三、各級軍事官長及政工人員應絕對廉潔奉公，不得有舞弊、吃缺、貪財之行爲。

四、各級軍事官長及政工人員，在地位上是並重，不是並立；在任務上是相助，相成，不是相左，相銷；在情誼上要互相信賴，互相勸勉；不得互相傾軋，互相標榜。

五、各級軍事官長與政工人員之工作動機、目標完全一致，故應時時注意精誠合作，不得各立門戶。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請假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保安司令部爲管理人民自衛總隊各級官佐、士兵伏平時請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請假區分如左：

一、事假：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甲、婚假：以七日爲限。

乙、喪假：父、母喪以十日爲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七日爲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要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期。

丙、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二、病假：凡因疾病或負傷，臨時不能服務，必須休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必要時並須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附單式第一）

請假如須離隊部或駐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

第四條 准假權限規定如左：

一、關於部隊方面者。

甲、總隊長有准所屬官長七日以內，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乙、大隊長，或獨立中隊長對所屬官長有准三日以內，士兵五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備查。

丙、中隊長或獨立分隊長對所屬官長請假，應轉呈大隊長核准，對士兵有准一日事假病假之權，並應立即呈報上級備查。

丁、中隊長倘距大隊部過遠，得適合獨立中隊之規定，並應立即呈報上級備查。

戊、中隊所屬之分隊，倘分散駐防，分隊長得適合獨立分隊之規定，並應立即呈報上級備查。

己、大隊長有准所屬官長二員、士兵六名事假病假之權，獨立中隊長有准所屬官長一員、士兵三名事假病假之權，中隊長有准所屬士兵三名事假病假之權，獨立分隊或分散駐防之分隊，有准士兵一名事假病假之權。

庚、各級官長請假日期，如超過以上所規定之權限時，須呈請本部核准。

二、關於政工人員方面者：

甲、總隊政治指導員有准同級助理員五日以內、大隊政治指導員助理員七日以內、中隊政治指導員助理員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乙、大隊政治指導員有准同級助理員五日以內、中隊政治指導員、助理員七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丙、中隊政治指導員有准同級助理員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丁、總隊助理員、大隊政治指導員、助理員及中隊政治指導員、助理員、請假日期，如超過以上三項所規定之權限時，須由本部核准。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請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級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疾病、或緊急事故，其假期超過准假權限以外，不及轉呈核示時，得准從權先行核准，但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

第六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報告單，呈候長官核示。（附單式第二）

第七條 各級官佐請假期間，須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凡請假屆滿不能依限消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告長官請予續假。

第九條 假期未滿，久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依左列各項酌情論處：

一、對於官長者。

甲、申誠。

乙、罰薪。

丙、記過。

丁、免職。

二、對於士兵者。

甲、申誠。

乙、罰站。

丙、禁足。

丁、勞役。

戊、禁閉。

己、降級。

第十條 如遇所隸屬部隊在戰爭、剿匪或其他緊急事態期中，除病假者，應查明情形，酌情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其已在事假中者，得召回銷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一)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請假報告單

隊別	職別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署職名蓋章

附(二)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銷假報告單

隊別	職別	姓名	請假事由及日數	起假日期	銷假日期	途程日期	有無逾限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各級隊部設置軍民合作站辦法

一、本區保安司令部為謀軍民合作，增強建國力量，抗戰士氣起見，各自衛隊均應在駐在地組織軍民合作站。
 二、各軍民合作站以各大隊、中隊駐防地為站址。

三、各軍民合作站，由各級政治指導員負責主持。

四、軍民合作站設總幹事一人，綜理站務；下設問事、征僱、嚮導、代筆、救護、飲食、販賣等七組，各組分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各該組事務。

五、軍民合作站七組幹事，除由各隊隊長、指導員、助理員分任一組外；餘即聘請當地士紳，或熱心公勇，負有聲望之民衆担任之。

六、軍民合作之總幹事，由各級隊長、指導員推一担任，或聘請當地負有聲望之熱心士紳担任。

七、軍民合作站之必需經費，可商酌當地同意，自行籌撥。

八、軍民合作站各部門業務如左：

甲、問事組：調查本隊駐防地各部隊、機關、宿息地點，指答迷路軍人，關於部隊、機關、位置等事項之詢問事宜。

乙、征僱組：辦理過境軍人之零星征僱民伕輸送事宜。

丙、嚮導組：辦理派遣嚮導，及協助過境軍人採買等事宜。

丁、代筆組：辦理軍人出征軍人家屬、民衆委託書寫書信及一切文件事宜。

戊、救護組：辦理過境傷、病官、兵臨時救護事宜。

己、飲食組：供給過境傷、病官、兵之茶水，稀飯事宜。

庚、販賣組：供應平價售賣軍人米、鹽、鞋、襪、手巾、水菓、藥品、及其他一切必需零星物品。（以利用當地所有商店聯合組設爲原則）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舉辦卅年度第一次壯丁隊正規訓練分

鄉鎮集中訓練實施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一、本區專員公署爲集中訓練壯丁，增強自衛力量起見，特依據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第一年實施準則政治類第七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區各縣壯丁隊實施分鄉鎮集中訓練，依左列各規定：

甲、縣府或區署所在地之鄉（鎮）一律集中訓練。

乙、城區各鎮一律集中訓練。

丙、其他鄉鎮得由各縣酌斟實際情形規定之。

三、壯丁隊分鄉集中訓練之組織系統，及人員編制如左：

甲、組織系統：

大隊——中隊——班
隊——隊——班

全鄉（鎮）編爲一大隊，合三保爲一中隊，以一保爲一分隊，十人至十六人爲一班，必要時由縣酌情變更之。

乙、人員編制：

子、關於軍事部份：應設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中隊長三人至五人，由警衛幹事及優秀保隊附兼任，分隊長九人至十五人，由保隊附兼任；班長若干人，由優秀壯丁充任。

丑、關於政治部份：應設主任教官一人，由政治或文化幹事兼任；教官若干人，由兼大隊長指派或聘任。

之。

寅、關於總務部份：應設軍需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兼任；軍醫一人，由本鄉鎮之中西醫生兼充；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書記兼充。

卯、大隊隊務由大隊長綜理之，其餘職員，秉承大隊長之命，辦理各該職掌事項。

四、分鄉、鎮集中訓練時間，以訓足一百五十小時為度；每日以八小時計算，其總時間不得超過二十日。

五、分鄉鎮集中訓練之地址，以在鄉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照實際情形變更之。

六、分鄉鎮集中訓練之課程、教材、與分保訓練之課程、教材完全相同，但應注意利用課餘時間，展開識字教育、

（以讀完民衆課本為準）並厲行任務及開會儀式之演習，與四權之運用。

七、壯丁在集訓時間，得分配一般勤務，及舉行勞動服務，如懇荒、造林、挖塘、建造國民學校體育場等項均可及時舉行。

八、分鄉鎮集中訓練之槍彈，由鄉鎮長兼大隊長督同區內各保長分保擇戶借用，不得稍有損壞，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九、分鄉鎮集中訓練經費之支付，依左列規定：

甲、伙食費：壯丁伙食由各壯丁自帶，如確屬赤貧者，得由保長以保為單位統籌補給。

乙、公雜費：大隊公費雜費應儘先在民訓經費項下開支，不敷時，召集擴大鄉鎮務會議按保分攤之。

丙、津貼費：教官職員伙食，得由大隊或壯丁供給；其由大隊供給者得比照前款統籌之。

前項籌措經費，應編製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定行之。

十、分鄉鎮集中訓練結業前，術科部份應舉行檢閱，由縣長或區長任檢閱官，學科部份應舉行「是非法」測驗，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

十一、分鄉鎮集中訓練結業之壯丁，得視其成績優次，以甲長、副保長存記任用。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辦理中正民衆學校簡章

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 第一條 本區保安司令部爲救濟失學兒童及成人，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並灌輸戰時常識，喚起民衆積極參加戰時工作起見，特規定人民自衛隊各級隊部應舉辦中正民衆學校。
- 第二條 中正民校之名稱依各大隊之隊別，冠以同樣之數字，稱爲：「江西省第四區人民自衛總隊第○中正民衆學校；（例如第一大隊稱爲第一中正民校，第二大隊稱爲第二中正民校。）但各中隊辦理之中正民衆學校，則由總隊部指定其名稱。
- 第三條 民校設校長一人，由所在地之大隊長，（中隊長）或大隊指導員（中隊指導員）兼任，下設校務主任一人，由指導員或助理員担任，並得視教務，事務之繁簡，設教職員若干人，其教職員履歷冊，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呈報總隊部備查。
- 第四條 民校教職員除由各隊工作人員担任外；得由校長聘請地方上熱心教育人士充任，教職員均爲義務職。
- 第五條 民校校舍應利用原有學校、祠堂、廟宇，於必要時，得借用民有餘房。
- 第六條 學生所需桌椅等應由學生自備，或向當地保、甲長借用，倘就地籌有寬餘經費，亦得自行製備。
- 第七條 民校所需開辦費、經常費，由本部按等級發給之；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商請地方政府補助，或向熱心教育之人士樂捐之；其經費預算表列后：

經費預算表

等	級	學生數量	開辦費	每月經費
甲	等	民校二百名以上	三十元	二十元
乙	等	民校一百五十名以上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丙	等	民校一百名以上	二十元	十元
丁	等	民校五十名以上	十五元	五元

第八條 民校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概由各校供給。

第九條 凡失學兒童、成人、志願入學者，不拘年齡、性別、程度，均得報名入校。

第十條 民校分設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其班級之編配，由各院校長按照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十一條 民校各班科目如左：

一、兒童班：國語、體育、勞作、算術、常識、音樂、公民。（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二、成人班：公民、體育、算術、音樂、常識、勞作。

三、婦女班：公民、勞作、常識、音樂、算術。

第十二條 各班學生應於課外從事勞動服務，共服務辦法由校自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暫定為四個月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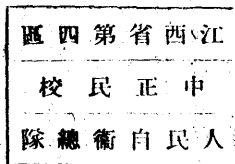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隊辦理中正民校均應遵照本簡章辦理；本簡章有未規定事宜，悉遵照中央或省府頒佈有關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辦理中正民校須知

一、中正民校以每大隊在各該隊防區內暫辦一所為原則。
二、各隊籌辦民校，應於成立一週內將成立日期、校址、各級學生名額、採用課本及教職員簡歷，呈報總隊部備查。

三、各校校印不必另刊，應借用大隊部或大隊指導員印，但必要時得由各校自刊長方形圖記，其式樣如左：



四、各民校開辦費及經常費，由各隊按等級墊用，並取據報領。
五、各民校應與所在地之縣政府切取聯絡，並應受縣政府之指導。
六、各隊辦理中正民校應切實遵照本須知辦理。

社

會

類

社會類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組織簡章

廿九年五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區專員公署爲實現政治最高理想，達到：「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目的起見，特設立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區專員公署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區專員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督導、會計、稽核、文書、事務、調查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委派人員之任務如左：

總幹事、副總幹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總理全會事務。

幹事：協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辦理一切會務。

督導：辦理督導附屬機關工作推行事項。

會計：辦理經費收支及報銷事項。

稽核：辦理審查附屬機關經費支銷事項。

文書：辦理文稿擬繕、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事務：辦理物品採購與保管及有關庶務事項。

調查：辦理調查有關救濟事項。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本區專員公署撥發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中正義童教養院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定名：本院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中正義童教養院。

二、宗旨：本院收容由淪陷區及戰區逃避後方無力入學之兒童（十五歲以下）施以戰時教育，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

三、組織：甲、本院設院長一人由本區專員兼任；院務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總理一切院務；教養員若干人分任教養事務。

乙、本院隸屬於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

四、經費：本院經費，除義童口糧由難民收容所撥給外；其餘一切用費，由救濟委員會發給。

五、待遇：本院義童之膳食、（以適合營養，不受預算限制。）住宿、書籍、衣被等，均由院供給。

六、教學：考查義童教育程度，編級授課。

七、課程：本院課程，以參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適用戰時之需要編訂之，並注重培養勞動習慣與工作技能，使出院後能單獨謀生。

八、名額：本院收容義童名額，暫定二百五十名。

九、入院：甲、義童請求入院，須先向救濟委員會報名，經審查合格，憑通知入院。

乙、審查合格之報名義童，須俟本院有缺額，方得依次遞補。

十、獎勵具有天資聰穎之義童，其平日在院學業成績及品行，列入甲等者，畢業出院，如有志升學，由本院轉呈救濟委員會發給補助金，其辦法另訂。

十一、附則：本章程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附(一)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設置中正義童教養院畢業

業學生升學補助金辦法

- 一、本會爲獎勵中正義童教養院畢業之優秀義童升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受補助之義童，必須具有左列資格：
 - 甲、在母校平日成績操行優良。
 - 乙、考取學校成績總評在70分以上，操行在乙等以上。
- 丙、家境貧窮，經本會調查屬實。
- 三、具有右項資格之畢業義童，考取公立之師範及職業學校者，得請求補助金。
- 四、補助名額，暫以十名爲限。
- 五、補助金每名每學期七十五元。(視物價漲落增減)
- 六、凡領得補助金之義童，每學期考試成績，須送本會審核，如有成績逐漸降退者，則停發其補助金。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改之。
- 八、本辦法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兒教養院組織章程

廿九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名稱：本院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兒教養院。

二、宗旨：本院收容貧苦兒童（十五歲以下），施以戰時教育，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

三、組織：甲、本院設院長一人，院務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總理一切院務；教養員若干人，分任教養事務。

乙、本院隸屬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

四、經費：本院經費由救濟委員會發給。

五、待遇：本院貧兒之膳食（以適合營養不受預算限制）、住宿、書籍、衣被等均由院供給，畢業後由院介紹職業。

六、課程：本院除教授完全小學功課外；並注重勞動習慣之養成與工作技能之訓練，使出院後能服務社會。

七、名額：本院收容貧兒暫定為兩百五十名。

八、入院：凡貧苦兒童請求入院，須經救濟委員會核准。

九、附則：甲、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乙、本章程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托兒所組織規程

卅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為謀兒童福利及減輕本區所屬公務員暨職工婦

女撫育子女之負擔，特設立新贛南托兒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屬於救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所組織及其工作分配如下：

主任一人，總理全所事務。

副主任二人，協理全所事務。

教員二人，掌理兒童教育事項。

保姆長三人，掌理兒童保育事項。

保姆二十人，分理兒童保育事項。

事務員二人，掌理會計、文書、庶務等事項。

護士二人，掌理兒童衛生及疾病護理事項。

醫藥顧問一人，指導有關兒童衛生與健康及疾患治療事項。

第四條 本所收托兒童，暫以八十名爲限，分嬰兒、匍匐兒、幼兒、小學生四部，每部二十名。

第五條 本所經費，由救濟委員會發給。

第六條 本所托兒簡章及其他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附
(一)

托兒調查意見		托兒健康		托兒健康		托兒姓名		托兒住址		托兒性別		托兒生日	
托兒原因		母	父	兒童健康		名母	名父	住址		別性		日生	
調查意見													
調查人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及
機關
職務

蓋章

江西省等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托兒所收托兒童簡章

三十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名

稱——本所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托兒所。

二、宗旨

旨——本所為謀兒童福利，並減輕職工婦女及本行政區所屬機關公務員撫育子女之負擔為宗旨。

三、名額

額——本所收容兒童暫定名額八十名，分嬰兒、匍匐兒、幼兒、小學生四部，各收兒童二十名，其年齡

規定如下：

甲、嬰兒部：（自一個月至一足歲）以母親自乳為原則，如母親產後疾病，或奶汁全無，方可僱用奶母。

子、母親自奶者，分白日寄托，與日夜寄托兩種；白日寄托者，須按時來所哺奶，日夜寄托者，本部備有母親膳宿設備，母親或在本部寄膳宿，或按時來所哺乳。（六個月以下嬰兒，母親可在本所寄膳宿）。

丑、乳母代哺者，須自行僱妥奶母，並與兒童一同入所，在所宿膳為限。

乙、匍匐兒部：（自一足歲以上至三歲）本部兒童以一律日夜寄托為限。

丙、幼兒部：（自三歲以上至六歲）本部兒童以一律日夜寄托為限。

丁、小學生部：（自六歲以上至十二歲）本部為小學生寄宿舍，專收膳宿合齡之男女小學生。

四、兒童資格：

甲、職工婦女之子女。

乙、本行政區所屬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

丙、身體健全無傳染疾病者。

五、費用

甲、兒童教育及一切設備費免收。

乙、兒童衣服及日常用品自備。

丙、每月費用預算：

備註	兒童費用種類				飲食	豆漿	雞	蛋	水菓	點心	雜用	總計
	學齡兒	幼兒	匍匐兒	嬰兒								
一、不屬本行政區各機關職員之兒童，本表費用完全自理。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本行政區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按家長收入比例津貼：												
收入在一百元以上者，津貼三分之一。												
收入在一百元以下者，津貼三分之二。												
三、嬰兒奶粉工資膳食，及其他費用由家長自理。												
四、自奶六個月以下嬰兒無須營養費。												
五、本表費用隨物價漲落有增減。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二二〇〇								

六、入所手續——兒童入所，須先向本行政區救濟委員會申請登記，經調查合格後方可入所。

七、附則——本簡章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附(一) 入所須知

- 一、本所憑本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許可證收容兒童。
- 二、兒童入所須先至救濟委員會貧民醫療所，及指定醫院醫師，檢查體格，證明身體健全，並無傳染疾病。
- 三、兒童入所，須由家長填寫委託書。
- 四、兒童入所，應繳納兒童服裝及日常用品。
- 五、幼兒預繳膳費一月。
- 六、嬰兒僱用乳母者，預繳乳母膳費一月。
- 七、嬰兒乳母由家長自僱，但須遵守本所規章，如有違犯情事，屢誠不悛，得令其退所。
- 八、本所每月造具兒童生活狀況報告表，通知家長。
- 九、家長會見兒童，須遵守本所規定時間。
- 十、兒童有疾病時，由本所延醫診治，如須用特效藥品歸家長負擔，其疾病較重者，商同家長醫治，若家長不在本所所在地時，得由本所代為醫治，將經過情形報告家長。
- 十一、遇有傳染病流行時，本所施行完全隔離，謝絕參觀，即家長亦不得接見兒童。
- 十二、如有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不治之疾病，本所恕不負責。
- 十三、兒童家長離開本所所在地時，應覓一位居住本所所在地，能負完全責任之親友通知本所，以便與之接洽繳費及其他一切事宜。
- 十四、本所應興應革事宜，希望兒童家長，隨時提供意見，本所自當竭誠採納。
- 十五、本所第一部設南門外，專收匍匐兒、幼兒，第二部設北門內靈山廟，專收嬰兒、小學生。

附(二) 委 托 書

委 托 書

茲將小

兒女

寄 托

貴所教養 貴所一切設施完全信任所有規章絕
對遵守謹此委托

此致

新贛南托兒所

委 托 人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贛南托兒所兒童健康檢查紀錄

字第	組	第	號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檢查日期		

曾經患病或已預防接種			
類別	病期	預防接種	
天花		種痘	日期 反應
白喉		錫湖氏驗	日期 反應
傷寒		疫注	日期 反應
霍亂		苗射	日期 反應
其他			

健 康 檢 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簽 名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簽 名
1.身 長			13淋 巴 腺		
2.體 重			14甲 狀 腺		
3.前 胸 門			15 心		
4.牙 齒			16 肺		
5.營 養			17 腹		
6.皮 膚 及 頭 皮			18 脾		
7.沙 眼			19生 殖 器		
8.其 他 眼 病	左 右		20畸 形		
9. 耳	左 右		21 血		
10 鼻			22 糞		
11咽 喉			23性 情		
12扁 桃 腺			24其 他		
評 語					
等 級	檢 查 者 簽 名 或 蓋 章				

新贛南托兒所兒童調查登記

兒 童		姓 名		出生年月		健康情形
		性 別		調查日期		
保 護 人	父	姓		籍		兒 童 最 近 二 寸 全 身 相 片
	母	名		貫	年 齡	
	父	服及 務職		每 月 收 入	通 訊 處	
	母	機 關 務				
附 註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囚犯教養所組織簡則

三十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囚犯教養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以改良囚犯生活暨增進囚犯知識，使其安心守法並改惡從善，於出所後能為國家良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所址設本區專員公署所在地。

第二 組織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持全所事務，下設左列人員，分理全所事務：

教導員一人，辦理囚犯教育事宜。

事務員一人，辦理膳食、文書、會計、雜務事宜。

管理員一人，辦理未判決囚犯食宿事宜。

監視長一人，辦理監察囚犯守法事宜。

監視士若干名，協助監視長辦理監察囚犯守法事宜。

醫師、人，辦理全所衛生事宜。

第三 囚犯

第五條 將已判決囚犯與未判決囚犯，分開膳宿，以便管教。

第六條 考核囚犯平日守法行爲，成績優良者，呈請救濟委員會轉函其執法機關，予以減刑。

第四 囚糧

第七條 本所囚糧及經費由救濟委員會按月發給。

第八條 囚犯膳食，以適合營養爲標準，不受囚糧預算限制。

第五 教育

第九條 調查囚犯教育程度，分組授課。

第十條 函請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担任精神講話。

第十一條 囚犯教材規定如次：

第十二條 選派教育程度較高之囚犯，担任助教。

甲、總理遺教 乙、總裁言行 丙、三年計劃 丁、新生活須知 戊、時事研究 己、其他

第六 衛生

第十三條 督促囚犯，整潔身體，鍛鍊體魄，並戒除不良嗜好。

第十四條 本所房屋，求其清潔及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第十五條 醫治囚犯疾病，如有沉重病症非本所醫師可治療者，得送往醫院留院醫治。

第七 服務

第十六條 囚犯如有工藝技能，或有志學習工藝者，得隨時轉送強民工廠服務與學習。

第十七條 本所囚犯，除担任所中勤務及種植養畜生產工作外，並參加社會勞動服務。

第八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經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遊民教養所簡章

卅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鑒於遊民流浪街頭，情殊可憫，特設立遊民教養所（以下簡稱本所）。
- 二、本所收容遊民，包括散兵乞丐。
- 三、收容名額，暫以八十名爲限。
- 四、本所直轄於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
- 五、本所設所長一人、主任一人、教導及事務員各一人。
- 六、本所遊民由所中供給膳食住宿，並一切服裝用具，但應考驗其體力與技能，設法使其參加生產工作。
- 七、本所經費，由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負擔；所中警戒任務，請贛縣警察局負擔。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 九、本簡章經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牙刷工廠組織簡則

廿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爲使肌障榮譽軍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及難民，得到積極上之救濟起見

，特組織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牙刷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資本定為三萬元，由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撥給。

第三條 本廠直屬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務，下設總務、工務兩課，各置主任一人，課下設會計、事務、管理、技士、營業員各若干人，分理廠務及營業部事宜。

第五條 本廠所收之練習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肌障榮譽軍人及難民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原則。練習生期間為三個月，在此期間之工人不給工資，除伙食由廠供給外；再每人每月給零用費十元。（如

由後方醫院來廠之傷兵或由難民所來廠之難民，在練習期間伙食由各該管機關移撥。）前項練習生練習期滿後，須在本廠服務六個月，如六個月內無特別事故，未經本廠核准而離廠，應賠償一切損失之責。

第七條 練習期滿之工人，按件計算工資。

第八條 本廠係用機器生產，其不能應用機器之工作部門，仍採用手工。

第九條 本廠營業及收支情形，應按月向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報告核銷。

第十條 本廠營業每半年清算一次。

第十一條 本廠營業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本廠擴充營業費，百分之三十為員工福利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廠工作人員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廠生產產品以批發為原則，並設立營業部以推廣業務。

第十三條 本廠得設立副產部門。

第十四條 本廠廠址設贛縣城內章貢路天花宮，營業部設陽明路中。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造紙廠組織間則

卅年四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爲救濟失業工人，發展地方手工業起見，特設立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新贛南造紙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資金，定爲三萬元，由救濟委員會撥給。
- 第三條 本廠直屬救濟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宜；下設總務、工務兩股，各置股長一人，股下設會計員一人、事務員、工務員若干人，分理廠中事宜。
- 第五條 本廠工人，除招僱有做紙技術之失業工人充當外；並招收練習生。
- 第六條 本廠練習生之資格，以貧民、難民、傷兵、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限。
- 第七條 練習生期間爲六個月，在練習期間，不給工資，惟伙食由本廠供給，並每月給零用費十元。
- 第八條 本廠工資，以論件計值爲原則。
- 第九條 本廠營業及收支情形，應按月呈報救濟委員會審核。
- 第十條 本廠營業，每年清算一次。
- 第十一條 本廠營業之紅利，以百分之七十繳呈救濟委員會爲事業費，百分之三十爲本廠員工福利及獎金之用。
- 第十二條 本廠出品，以批發爲原則。
- 第十三條 本廠廠址暫設萬安武索。
-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醫療所計劃大綱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綱要第九項衛生建設目標：「沒有一個因為無力醫治而死亡者」，特訂定設立貧民醫療所計劃大綱。（以下簡稱本大綱）
- 二、依據前條目標，以貧苦民衆（包括難民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受醫療之對象。
- 三、對受醫療人不取任何費用。
- 四、第四區所轄各縣，視地方需要，分別緩急，次第分別設立貧民醫療所一所。
- 五、本區各縣貧民醫療所得視當地情形，中西醫兼備。
- 六、本區各縣貧民醫療所簡則，及編制預算，視當地情形訂之，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 七、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 八、本大綱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設置贛縣貧民醫療所簡章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 一、本簡章依照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設立貧民醫療所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醫療目的在救濟患病無力醫治之貧苦民衆。

三、凡屬貧苦確無財力醫治之民衆，（包括難民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由保甲長證明，並經本所審查屬實者，爲受醫療之對象。

四、本所設中醫。（內科）西醫（內外科）二部。

五、本所全爲門診設備，如本所醫師，認爲病人有必須住院治療者，得由本所函請中心衛生院，或醫專附屬醫院，免費（伙食亦免收）住院治療。

六、醫療病症，以救急性（尤其側重時疫）爲準，如有涉及調養、滋補、花柳或痼症性者，概不受理。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八、本簡章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遂請本區專員公處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衛生巡迴工作隊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月一日公佈

一、本會爲協導各縣推進鄉村衛生事業，普及醫療工作起見，特設置衛生巡迴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

二、本隊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疾病治療事項。

乙、關於種痘及預防工作事項。

丙、關於推進婦嬰衛生事項。

丁、關於普及學校衛生事項。

戊、關於策動環境衛生事項。

己、關於實施衛生教育事項。

三、本隊設置隊部於贛縣，秉承救濟委員會之命，綜理本隊一切事務，其編制如左：

甲、隊長兼主任醫師一人。

乙、醫師或助理醫師一人。

丙、環境衛生稽查一人。

丁、公共衛生護士一人。

戊、助產士一人至二人。

己、助理員二人至四人。

庚、工役一人至三人。

四、本隊得視事實需要，酌設分隊。隊至三隊，其編制如左：

甲、分隊長兼醫師一人。

乙、公共衛生護士一人。

丙、助產士兼護士一人。

丁、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戊、工役一人至二人。

五、本隊工作以流動為原則，須經常輪赴各縣、區、鄉鎮，保切實工作，其在外時間，至少須在五分之四以上。

六、本隊設隊務會議，於每月第一週內舉行一次，以檢討上月份工作成果，並確定本月份工作計劃，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隊工作狀況，應於每一地區工作完竣後，三日內填具報告表，連同工作紀錄一併呈核；藥料消耗及經費支銷，並應於每月月底列表取據黏簿呈報核銷，其表式另定之。

八、本隊職員工作考核，除隊長由救濟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其他人員概由隊長或分隊長初核，擬具獎懲遞級呈報救濟委員會核定行之。

九、本隊開辦費及經常費均由救濟委員會指撥的款開支，其概算另定之。

十、本規程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衛生巡迴工作隊工作大綱

廿九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目標：

甲、深入農村普遍施診，以解除人民有病無醫及有醫無藥之痛苦。

乙、厲行種痘及時疫注射，以防止天花及疫痢之橫行。

丙、協同自治團體，推進環境衛生，以增進人民之健康。

丁、推行科學助產，倡導產後護理，以確保產婦及嬰孩之安全。

戊、實施衛生教育，協辦救護訓練，以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

二、實施要項：

甲、治療工作：暫分內外兩科，實施分區治療，號金及藥費一概不收，病重者，由隊轉介設備較完善之醫院或衛生院，住院治療；症急者由隊派員馳往急救。

乙、預防工作：暫自種痘、免疫注射及擴大宣傳三項工作做起，痘苗及疫苗均由隊備置，不收任何費用，已發生疫症之地方，並應迅速馳往救護撲滅。

丙、婦嬰衛生：應着重產婦登記、家庭訪視、產前檢查、科學助產及產後護理各項工作之實施，如因時間短促，不克實踐助產及護理工作時，應分別贈送消毒帶及婦嬰衛生須知，俾其家人或接生婆協助護理，均不收取費用，此外並須利用時間，會同當地自治團體，辦理接生婆訓練及嬰兒健康比賽。

丁、學校衛生：應着重協辦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治療、預防注射、環境整潔及衛生講演各項工作之實施，至經常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員之訓練，仍由各縣衛生院統籌辦理。

戊、環境衛生：須先做到多開住宅窗戶，整理溝渠街道，改建公共廁所，厲行次水改良及攤販食品管理，漸次達到全部生活環境清潔衛生化之目的，此項工作須與當地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協同進行。

己、衛生教育：除協導學校及訓練班講演衛生教育課程外；對廣大民衆，應採用個別談話及集合講演兩種方式；先自破除迷信着手，喚起醫藥衛生興趣，然後再灌輸衛生知識，以增進其健康；宣傳品暫定爲下列六種：子、衛生掛圖，丑、衛生標語，寅、衛生畫片，卯、衛生文庫，辰、衛生常識，巳、救護須知。

庚、其他衛生工作：應注意調查各地醫藥狀況協辦各種衛生人員訓練清潔健康比賽及衛生展覽等事項。

三、工作要點：

子、本隊隊部職員除必須鎮守者外；其餘一律隨同隊長出發工作，兼代一分隊之任務。

丑、以鄉鎮爲工作單位，每一鄉鎮留住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日，情形特殊，得由隊長變通辦理，並於事後補報查核。

寅、縣際間之交通運輸由隊自理，區鄉鎮間之搬運遷移，由隊商請區鄉鎮隊長全力協助。

卯、住宿寄膳及診療處所，由隊於到達前先行函請區鄉鎮公所代爲籌辦。

辰、病民之調查與通知集合，悉由隊函請區署、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巳、實施各項衛生工作，應與自治團體及各級學校協同進行；關於行政部份並應請由各該團體學校負責。

午、實施各項衛生工作，應與各級衛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通力合作；關於轉診、檢驗、防疫各項工作，得暫請各該合作機關辦理。

未、本隊或分隊工作地點，應隨時報告隊部轉報救濟委員會查核。

申、本隊或分隊職員，必須恪遵本省第四行政區公務員服務公約及本會各項人事管理規則。

酉、本隊或分隊於藥品用罄或器械損壞時，應即於指定地點，以最迅速方式通知隊部核發或轉請發給補充。

戌、本隊或分隊對於診療、種痘、注射、給藥及分發各項物品，不得收取任何費用，違則依法議處。

亥、本隊或分隊職員在巡迴各縣區鄉鎮工作時，不給星期例假，但於回部時得酌給一星期至四星期之休息。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產院組織規程

三十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依據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綱要衛生事項第二款推行科學助產，特設立貧民產院（以下簡稱本院）救濟貧民。

二、本院所稱貧民，包括難民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而言。

三、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下設醫師、助產士各一人至三人，司藥、會計、文書、事務各一人，分理各項事務；院長由救濟委員會聘請省立贛縣高級助產學校校長兼任，醫師、助產士、司藥、會計、文書、事務，由院長聘請助產學校人員兼充，但以事務之繁雜，得由院長呈請救濟委員會核准，設專任人員，兼任人員不另支薪。

四、本院暫設床位五十張。

五、本院醫用器械，由院購置或借用。

六、本院不收醫、藥、膳、宿等任何費用。

七、本院與助產學校聯繫及施診辦法與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九、本規程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產院辦事細則

卅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本細則依照本院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院人員之職掌如左：

- 甲、院長受救濟委員會之委托，總理全院事宜。
- 乙、醫師秉承院長之命，辦理全院醫務事宜。
- 丙、助產士秉承院長之命及醫師指導，辦理病床護理事宜。
- 丁、司藥秉承院長之命及醫師指導，辦理藥物領發及報銷事宜。
- 戊、會計秉承院長之命，辦理預計算及經費領發事宜。
- 己、文書秉承院長之命，辦理文稿繕寫及收發事宜。
- 庚、事務員秉承院長之命，辦理全院雜務。
- 三、本院應按月造具報告及統計等表，呈報救濟委員會備查。
-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 五、本細則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產院施診辦法

卅年四月一日公布

- 一、本辦法依照本院組織規程第七條訂之。
- 二、凡屬貧苦妊婦經救濟委員會核准者，得受施診。
- 三、具有前條資格之妊婦，須於產前來本院請求登記檢查，以憑預定產期，聽候發給住院生產證。
- 四、本院不收任何號金，及藥品、手術、膳宿等費。
- 五、本院爲使貧苦產婦及嬰兒能得到科學之醫藥護理以策安全計，概以住院分娩爲限。
- 六、住院產婦，須遵守本院一切規則。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八、本辦法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附：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調查表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調查表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調查人

辦救決 法濟定	形 情 查 調		事 請		請 求 人
	見 意 人 查 調	濟 經	事 人	山 求	姓 名
辦救擬 法濟予		收 入	產 業	人 數	全 家
		收 入	經 常	年 老	男 女
		支 出	每 月	年 壯	男 女
		數 敷 不		年 幼	男 女
		救 有 政	府 無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籍 貫
					住 址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貧民食堂組織大綱

廿九年五月五日公佈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爲使：「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特設立貧民食堂，（以下簡稱本堂）救濟老弱廢疾之貧民。

二、本堂以無力生活之老弱、孤、寡、殘廢貧民爲收容對象；如壯年貧民遭受意外之災害時，得受短期收容，期間不得超過兩月。

三、前條之貧民，均須經救濟委員會調查屬實。

四、本堂收容人數，定爲六百人。

五、本堂設主任及管理員各一人，其任務分配如左：

甲、主任主持食堂全部工作，並辦理經費支銷及米、薪、什物採購事宜。

乙、管理員受主任之指揮，辦理查點貧民人數，糾察餐廳秩序，督率工役炊煮食粥，打掃堂內清潔等事宜。

六、本堂收容之貧民，分走食及領米兩種，以體力能任行走之勞者爲走食，不能任行走之勞者爲領米。

七、走食貧民，每日食粥兩餐，粥不以量計，儘食飽爲度；領米貧民，每日給白米三合，每十日發一次。

八、本堂經費，由救濟委員會發給。

九、本堂爲經常設施，不因季候而停歇。

十、本堂應利用貧民待餐時間，推行識字教育，以掃除文盲；並講解時事，宣達政令，以促進官民合作及政令之推行。

前項任務由主任及管理員担任之。

十一、本大綱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設置贛縣食米平糶處平糶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一、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爲救濟贛縣城廂貧苦人民生活起見，特設立贛縣食米平糶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凡本縣城廂之貧苦人民，經救濟委員會查詢屬實，得享受平糶救濟。

貧苦人民標準如下：

甲、出征軍人家屬。

乙、未在雜民收容所領米之貧苦難民。

丙、孤、寡、老弱無力營生者。

丁、殘廢不能營生者。

戊、遭遇失業，家庭負擔甚重者。

己、五口以上之家庭，一人勞動收入不能維持生活者。

三、本處平糶人口，分大、小口兩種，大口每日食米八合，小口（六歲以下）每日食米四合。

四、本處平糶人數，定爲四千五百人。（以大口計算）

五、本處平糶米穀來源，由贛縣縣政府征購。

六、平糶米以糙米爲原則，其價格應達到低於市價三分之一。

七、以計口授糧方式，由本處製發平糶證，憑證購米。

八、平糶證每月換發一次，如有遺失，不另補發，須俟下月請領新證。

九、平糶時期，在春冬兩季行之，其日期長短，視市面米價延縮之。

十、平糶證私自讓與假冒名頂購者，均應受處罰。

七、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救濟委員會修正之。

八、本辦法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養老院組織簡章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公布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救濟委員會）為使「老有所終」特設立養老院，（以下簡稱

本院）以救濟一般老弱貧苦之人民。

組織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救濟委員會。

第三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總理全院事務；管理員一人至二人，協辦全院事務。

經費

第四條 本院經費由救濟委員會撥發。

救濟

第五條 本院收容名額暫定一百名。

第六條 請求救濟者，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

(二) 孤寡無依。

(三) 家境赤貧。

第七條 前條之請求救濟者，須經救濟委員會核准。

第八條 本院養老者由院供給膳、宿、衣、被、醫藥及其他一切日用品。

第九條 本院養老者如死亡，由院備棺埋葬。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救濟委員會施與棺木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本會爲使孤苦貧窮之人民死亡，得有棺本埋葬，不致屍體拋露，以維護人道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與棺木。

二、凡孤苦貧困民衆死亡，無力掩埋，得由保、甲長或警察局證明，經本會查詢屬實者，(調查表式附後)一律發給棺木。

三、具有前條資格之民衆死亡時，本會於接得保、甲長或警察局通知後，應隨時即派員查詢，辦理掩埋事宜。

四、本辦法經救濟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區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附：請領棺木埋葬費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辦批	人領請	形情查調	人亡死	
		名姓		况狀境家	名姓
		別性		別性	
		齡年	齡年		
	辦擬	貫籍	因原亡死	業職	
		業職		貫籍	
		關亡與 係人死		址住	
		址住		日期 死亡	

勘誤表

三年計劃

頁數 行數字數 誤

九 一七 監

〇 四 於

三 八 竣

一八 九 面

二九 五·七·九 三三三〇〇 際

三三 二 六 縣

四四 三 九 動

四四 八 四 全

四三 三 九 學

四二 七 四 督

二七 二〇 ； 行

總類

頁數 行數字數 誤

一〇 四 完

正

練

(刪)

發

(刪)

療

(刪)

勵

成

學校

監督

； 行

正

究

一五〇 五 五 議
一六九 八 三 會除
一八五 六 八 議

應 會，開除 議設

政治類

頁數 行數字數 誤

二〇七 五 六 婚證

二〇六 〇 六 時

二二 五 六 責

二二三 六 三 帶

二二五 七 二 部整

三三 一 二 ；

二四四 四 三 屬

二四五 九 二 診

二二六 五 二 消

二二六 七 二 魯石脂

二二六 九 六 福自

二二六 九 〇 共所

二二六 九 〇 共所

正 證婚 對 實 滯 都編整 ； 屬 醫 硝 魚石脂 福自 共衛

勘誤表

二〇	四	三	條術	二七	八	九	政核	政府核
二〇	四	二	縣術	二二	八	七	水	水愧
二四	七	五	棉捲子					
二四	七	四	酒					
二五	四	元	有	二〇	五	一	耕	耕隊，義務代
二五	八	五	一	〇七	九	六	場	
二五	八	四	一	〇六	四	三	之地	
二五	九	空	〇一〇		六	二	民	政
二五	一五	三	大字	三·五·六				
二四	九	八	式痘	八·〇·〇	一四·八		中心農場	中心農場
二〇	四行三排	三	3	二·二·四	九·)			
二六	七	三	收	四·一五				
二六	一四	三	時	三三)				
二六	一八	一	第四	四·四二				
二六	一〇	九	呼〇	八				
二七	一〇	二	肆	五			縣	繁
二七	二	八	機	六			繫	
二七	三	二	察	一·二			不及平常應有	(刪)
二六	三	二	〇五				分	減
二七	三	八	傲	二			職	能
二七	三	三	〇五	三			管	順
二七	三	三	〇五	三			管	順
二七	三	三	〇五	三			管	順
二七	三	三	〇五	三			管	順

文化類

四九九
五
二六
歌

三六	一	四	縣場
三一五	四	二	畜
三一八	三	二	梗爲
三一四	三	八	疫得
三一〇	二	六	配
二九八	一	五	囚
二九〇	一	六	本
二八八	一	六	其
二八二	一	三	驗
二五三、二五五	二、一	二、二	分
二五四	二	三	克
二五七	二	四	辦
二六三	七	九	〇
二七〇	七	三	所
二七二	一〇	三	月
	一〇	三	與
	一七	四	待

縣林場
林
梗稻爲
疫所得
囚
品
概
檢
別
充
總
公
店
日
興
時

四七〇	三	五	須放置賽員右方，前後並應看齊。
四七二	九	〇	須放置賽員右方，前後並應看齊。
四七三	二	三	划船〇〇 划船競賽
四九五	一	九	偽
四九六	二	三	偽
四九六	六	九	察
五〇八	一	八	發
五〇八	一	〇	償
五二〇	四	九	帶
五二〇	二	三	來
五二一	一	十四、十六、十七、十八	實有負大責
五二二	二	五	學
五二六	五	四	異
五二六	〇	九	之

軍事類

(刪)

忌

(刪)

(刪)

衆

袋

發

府

(刪)

偽

偽

勘誤表

五九	三	二元	不
五九	三	二字下	
五九	三、四、五	八、九、十	
五七	二	四	員導

必
漏一升字
九、十、十一、
導員

社會類

五七	五八	五二
九	七	二
二	四	九
本	科	教

木料救

上海图书馆藏书



編輯兼發行者

江西省第四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

印刷者

中華正氣出版社印刷廠

廠址：江西贛縣水東鄉

經售者

新贛南書店

店址：江西贛縣陽明路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卅日出版

外埠酌加郵運費

訂價拾元

(1-5000)